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合集

云公文商城

领导讲话提纲　　老同志说　　干部读书

（说明：本合集内容除原创外，全部整理自各级政府网站、各专业领域媒体、杂志、图书等，已经编辑甄别筛选修改，均可复制粘贴，绝对保证质量。请大家在学习参考过程中严禁抄袭，严禁上传网络或者用于商业用途，违者必究）

目录

1.XX 区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落实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4
2.XX 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23
3.XX 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31
4.XX 镇党委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39
5.关于六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 59
6.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65
7.关于十三届区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 71
8.关于十四届旗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 78
9.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102
10.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10
11.关于市委巡察三组巡察市教育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123
12.关于县委第三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146
13.中共 XX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164

14.中共XX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171
15.中共XX市XX区XX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188
16.中共XX市XX区水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27
17.中共XX市XX区委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41
18.中共XX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56
19.中共XX市海洋发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282
20.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321
21.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350
22.中共XX市审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385
23.中共XX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 400
24.中共XX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453
25.中共XX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477
26.中共XX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498
27.中共XX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510
28.中共XX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534
29.中共XX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551
30.中共XX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570
31.中共XX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593
32.中共XX县第三中学校党委关于县委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617
33.中共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625
34.中共XX县水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648
35.中共XX县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663
36.中共XX县委政策研究室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677
37.中共XX县委组织部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687
38.中共XX县信访局党组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705
39.中共XX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714
40.中共XX自治区水利厅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718

XX区公路事务中心关于落实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3月3日至6月17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开展了九届区委第一轮巡察。2022年7月21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行整改责任

区委第一巡察组在反馈意见中指出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等三大方面51个具体问题，客观中肯、实事求是、切中要害，提出的要求很有针对性和指导性。我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三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党组书记、主任刘建成亲自动员部署，亲自督促整改，以上率下，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一）加强领导，有序推进。为加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确保巡察整改有序推进，我党组成立了党组书记刘建成同志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

体协调巡察整改工作的推进。

（二）强化担当，压实责任。结合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整改事项，研究制定了64条具体措施，形成《整改方案》。每一个问题都有具体整改措施，有具体责任领导和责任部门对应负责，有具体整改时限，层层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9月30日，召开党组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对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推进整改落实，并开展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三）分类整改，统筹推进。把巡察整改贯穿“庸懒散拖”专项整治全过程，边学边改，立行立改，以巡察整改检验“庸懒散拖”专项整治成效。对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明确具体目标和措施，限时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建立长效整改机制，持之以恒抓整改。

（四）建章立制，确保长效。一是建立整改责任制。把每一个巡察整改问题责任具体到班子成员、具体部门，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二是建立定期汇报制度。把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汇报作为党组会的一项议程，专门听取整改汇报，研究解决遇到困难和问题。对一些重大问题，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先后召开4次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和协调解决巡察整改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三是建立整改督办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和常抓不懈的整改机制。每周对整改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跟踪掌握整改进展情况，及时反馈整改落实存在问题。四是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对整改

问题进行“挂号”，实时跟进，完成一件，“销号”一件。目前巡察反馈的51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50个。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谱写公路养护管理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有差距”方面

1.学习不深、虚于应付，“学懂、弄通、做实”有差距。

存在问题：对“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不严。

整改情况：我党组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第一议题”。

存在问题：部分中央方针政策学习部署不及时，党组（党总支）未专题组织学习《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2020年1月至9月无针对疫情防控进行研究部署。

整改情况：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定期召开党组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研究、部署疫情防控等重要工作，并做好跟踪落实。8月29日，组织领导班子学习《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存在问题：政治要件落实未闭环”。

整改情况：9月，组织开展进行了政治要件闭环“回头看”，重新查摆梳理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跟踪落实，建立完善政治要件台账，达到闭环要求。

存在问题：组织指导意识形态工作抓手不够，没有做好相关指定工作，工作机构尚未完全理顺，队伍结构不合理、专业人才缺乏。

整改情况：8月3日，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制定并落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意识形态领域疫情分析研判制度》和《XX区公路事务中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声”的原则，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坚持意识形态领域舆情分析研判和情况通报；建立舆情事项追踪清单，加强业务培训，指定机关纪委，负责意识形态建设具体工作；调整充实了人员结构，落实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办法，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监管，牢牢掌握意识形态领导权。7月，党组书记开展了意识形态工作调研，并召开了意识形态领域舆情分析研判工作会。建立党组领导、机关党委推动、支部落实、党员干部自觉参与的领导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今年，中心组学习9次，意识形态风险排查、研判1次。加强对网络、宣传栏等新媒体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遏制不当言论的蔓延。充分利用学习强国、惠州党建、粤政易等多载体方式宣传正能量，严格审核信息发布等相关内容，扎实管好意识形态阵地，增强主流舆论的引导作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

2.推动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积极投身“双区”建设认识不足

存在问题:养护工程整体谋划不力，养护工作主要针对迫切需要解决的安全隐患问题开展，预防性养护工作未开展，国省道路面技术状况 PQI 指数比全市平均值低。

整改情况：年初，制定年度养护计划；按计划在 G324 线和 G205 线实施预防性养护 14.7 公里；落实《养护质量检查评比制度》，坚持每月一检，加强养护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整治养护工作中的短板弱项；完成三环路沥青路面挖补工程 3450 平方米。

存在问题：养护作业机械化水平不高。

整改情况：①按实际需要，制定计划逐年购置养护机械设备（综合养护车、熔化炉等），淘汰老旧养护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②加强职工技能培训，重点培训机械设备操作人员,9 月份组织养护所特种设备（扫路车、洒水车）驾驶人培训。③9 月份已购置各类机械 32 台。

存在问题：养护管理制度未修订，精细化养护达不到公路养护技术规范规定的养护项目需要，2021 年全市国省道养护管理评价比全市平均指数低。

整改情况：10 月，修订《XX 区公路事务中心养护工作制度》。落实预防性养护，加强技术培训，10 月组织队伍参加省养护技能比赛，提升养护生产精细化水平，合理推进路面挖补工程，养护好路率稳步提升。

存在问题：养护队伍结构失衡，老龄化严重，学历较低，技术人员紧缺，近三年未新招养护工人，无特种设备持证人员，未组织路面养护实操培训。

整改情况：①加强与人社、财政等部门的协调与沟通，争取得到支持，今年已增加劳务派遣5人，其中：本科学历1人、大专1人，30岁以下3人。②加强管理，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充分提高养护工人养护技能。③5月份组织养护所及养护站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培训。9月份组织特种设备（扫路车、洒水车）驾驶员培训。

存在问题：养护设备老旧，老旧养护车辆占比41.5%。

整改情况：①理顺管理职责，制定计划逐年购置养护机械设备，淘汰老旧养护设备，逐步提高机械化养护水平。②加大车辆维修保养力度，及时更换坏损件，保持车辆良好状态，1-9月维修车辆262台次，维修费用361239.5元。

存在问题：装备保养不规范，未落实定点维修。

整改情况：9月，制定《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并落实了公务车辆定点维修。采取因地制宜政策，养护车辆计划定点三家维修车行，已完成车辆定点三家报价询价，落实车辆定点维修。

存在问题：工人对装备数量底数不清。

整改情况：9月，制定《XX区公路养护所养护机械管理使用规定》，规定了各养护站职责，加强养护车辆、机械设备的管理，明确了相关人员使用、保管、记录职责。

存在问题：重点项目建设推进缓慢，“十三五”路面改造及专项养护工作未进行交竣工验收和结算。

整改情况：在外业方面，6月至7月期间，我中心组织了人力、物力对该项目局部坏烂处进行了维修，采取重新铺

筑 34cm 厚素砼并采用 4cm 细粒式+6cm 中粒式厚改性沥青罩面，本次修复共涉及 G205 线 XX 区段 8 个红绿灯路口，约 4000m2。并于 9 月 22 日由我中心会同施工、监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交工验收。

同时为加快内业资料推进工作，我中心技术人员放弃周末休息时间，与施工单位负责人、资料员等进行了两次商讨，敲定后续工作推进方案，先由施工单位资料员对现有变更、结算资料以及竣工图进行复核，再提交给业主复查后无意见报区财政审核。

①加强重点项目的指挥调度和资源整合。严格按照基建程序推进公路建设项目，落实“三合同”制度；执行《公路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严把工程质量关。②周密制定在建项目各阶段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建立重点项目跟踪检查机制，指定专人跟踪，每周收集重点项目推进信息周五报主要领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健全“已签约未开工、已开工未施工、已开工进展缓慢”项目跟踪协调推进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严格实行倒逼时限，倒排工期，按照时间节点挂图作战。③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召开工作汇报会，听取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主管和分管领导亲临工地一线，加强检查督促。从成效来看，年度各项工程项目建设，均能如期推进。

3. 建设“ 四好农村路”标准有差距

存在问题：硬底化未达标公路约 37.8 公里，通行政村公

路 994 公里需单改双，937 公里道路安防工程未完成。

整改情况：①我区农村公路硬底化建设任务已在 2020 年全省“四好农村路”建设决胜攻坚行动中完成，按照上级通知精神，余下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由农水部门牵头负责。我们将根据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农水部门做好余下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工作。②通行政村公路单改双建设任务需结合“十四五”规划，按年度任务逐年实施。今年计划完成 19.9 公里。③按照粤公函[2021]51 号文件精神，乡村公路安防工 程分类分级分期制定“十四五”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今年完成 494.124km,2023 年完成 151.104km，2024 年完成 55.976km，2025 年完成 463.243km。

存在问题：农村公路养护公路长效机制未建立。

整改情况：①9 月，制定《XX 区农村“路长制”实施方案》。②正在推进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数据库，解决基础信息管理问题；建立养护工程项目库，实现项目动态实时监控。③规范桥梁检查工作程序，建立工作清单，实现桥梁（涵洞）检查常态化。

存在问题：未配套完善农村公路资料，对农村公路涵洞数量、交通安全隐患点位、安防工程建设的具体路段底数不清。

整改情况：于 2022 年 5 至 6 月，专门安排人员进行了摸查，对农村公路涵洞数量、交通安全隐患点位、安防工程等设施进行统计，并做好台账，完善了农村公路资料，做好

日常管理维护。

4.底线思维树不牢，安全生产工作标准不高，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存在问题：没有结合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安全风险评估机制缺失，权责清单缺失。

整改情况：9月，成立“XX区公路事务中心安全风险评估机制领导小组”、制定印发《XX公路事务中心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制度》《XX区公路事务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存在问题：日常安全检查流于形式，检查表检查项目“状况”栏为空白，部分检查表无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整改情况：①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树立底线思维，压实“一岗双责”。②制定《XX区公路事务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常性开展风险防控工作排查、总结，及时处理苗头风险，将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③规范安全管理文书。

存在问题：安全生产监督力度不够，G205线长坑桥加固工程项目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反复出现，但一直没有解决

整改情况：加强在建工程安全检查。落实在建工地安全巡查和督查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或随时对G205线长坑桥改造在建工地等7个作业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有安全隐患或事故苗头现象，向施工单位开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落实，及时解决问题，清除事故隐患。

存在问题：道路安全管理措施不多，长坑桥龙门架监管

措施和惩罚机制缺失，安全警示效果不明显。

整改情况：①拟定各类安全管理措施方案。在7月以来，相继出台了《XX区公路事务中心安全管理工作职责》《XX公路管理局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XX区公路事务中心安全生产工作制度》《XX公路事务中心安全风险评估制度》《XX区公路事务中心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重新修改《安全生产检查表》，严格按流水编码打印表格，由综合部印制发文下发各部、养护所。 ②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小组，定期每月1次以上和不定期每月2次以上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不合格不通过，建立规范巡查制度和巡查台账。③突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刻吸取中山市“9·24”事故教训，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通过明查暗访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紧盯重要时间节点，紧盯关键环节领域，重点在建安保工程等过程中的风险，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切实做好在建安保工程的安全防范、安全服务指导等工作。④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改进安全管理方式，增设安全设施，提升安全警示效果，确保在建工程安全生产。

（二）关于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有偏差，公路养护领域廉政风险高方面

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严不实

存在问题：未及时调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排查部门和

重点岗位廉政风险。

整改情况：8 月 11 日，组织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的风险点进行排查，领导及部门（所）负责人签订承诺书；调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存在问题：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抓业务工作多、抓党风廉政建设少，组织谈话少，涉及廉政提醒内容更少，谈话内容简单、流于形式，起不到廉政提醒效果

整改情况：①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按照《XX 区公路事务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各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权责明确,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业务工作各环节，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②强化廉政教育，规范“三会一课”，把学习遵守党章和党规作为基础性经常性工作来抓，深入开展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学习教育，大力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和“纪教月”活动。③强化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和新发展党员培训。落实谈话制度，正常开展日常谈话、提醒谈话、警诫谈话。今年谈心谈话达到全覆盖完成 65 人次，并做好台账。④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整治“四风”问题。⑤加强检查督促，定期对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等情况进行检查，充分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监督检查推动基层党组织薄弱环节的整改和重点任务的落实。

2. 工作作风不实不细

存在问题：工作作风不实不细，中信桥路面坑洼问题近

三年屡被投诉，2020 年“十三五”迎国检改造后，因建设质量不高导致损坏严重，该路段 2021 年投诉量飙升至 17 件，该局对此事不够重视，且日常养护巡查工作不严实。

整改情况：①9 月，整治中信桥段坑洼路面及“十三五”迎国检段路面；②关于作风整改问题，我们先后于 7 月起集中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从思想上解决不作为不担当的问题；8 月组织开展“纪教月”活动，着力解决学习不深、作风不实的问题，着力解决领导干部责任心不强、“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着力解决干部职工精神不振、不愿担当、不求作为、脱离群众、服务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8 月，组织开展“公路铁军大讲堂”活动，分管领导、各部门负责人轮流上台，就如何带好队伍、做好工作开展宣讲，促使公路人真正做到“把路放在心上，把心放在路上”。③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投诉案件，投诉案件及时回复，及时处理，及时落实，力使群众满意，并完善好台账。④关于日常养护巡查工作不严实问题，我们按照《广东省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巡查制度及小修保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养护路段落实一日一巡，确保巡查到位，记录数据真实可靠，并做好台账资料。通过一系列教育整改活动，进一步锻炼公路人员队伍，增强凝聚力、号召力，提高服务意识，提升工作效率，有力推动公路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养护工程廉政风险高

存在问题：养护工程的材料采购监督管理措施不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以及工程实施中设计变更、资金拨付、合同

签订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力；内控不健全；合同签订不规范；许可与施工程序倒置。

整改情况：①8 月 11 日，在廉政风险排查中，对岗位职责风险、业务流程风险进行了排查，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的风险点进行排查，调整了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领导及部门（所）负责人签订承诺书；②先后制定并完善《XX 区公路事务中心工程项目经费管理暂行规定》《XX 区公路养护所材料采购制度》《XX 区公路事务中心商品和服务采购内控管理办法》《XX 区公路事务中心中介服务资金使用民主决策制度》的制度。③成立工程建设预（结）算领导小组，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监管。规范工程项目施工流程，严格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公路工程；所有工程项目均签订“安全、廉政、施工”三合同，合同文本均经过法律顾问审核。

4.资金管理、采购存在短板(执行财经纪律、采购方面存在薄弱环节)

存在问题：未按规定发放伙食补助，部分差旅费伙食补助超标发放；报账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善，个别报账凭证未附实报实销发票、未执行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部分报账发票无经办人签名；采购不严格三方询价制度缺失，个别项目存在询价不正规。

整改情况：①4 月 1 日党组扩大会议，通过了《关于工作误餐报销补充通知》，通知规定发放伙食补助，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明确规范误餐费用报销执行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②6 月 24 日党组扩大会议，讨论并通过了《XX 区公

路事务中心费用报销审批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账务管理，完善中心收支管理制度，规范和明确经费报销程序，基本支出必须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必须符合规定的开支范围及标准。③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1月19日党组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的《XX区公路事务中心商品和服务采购内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询价，按采购目录采购相应服务。

存在问题：有9项应收款长期挂账，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整改情况：部分完成，已部分收回，剩余部分继续追收。另外，正在邀请第三方进行资产审计，根据《XX区公路事务中心商品和服务采购内控管理办法》，进行三方询价，然后选取第三方进行签订审计服务协议，待审计报告出来后，上报资产管理和财政部门，按批复后进行账务处理。

存在问题：公车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监管缺失，公务车管理制度执行不严、监管缺失，出车登记不完善，定点维修未落实，车辆先维修后请示问题等不同程度存在。

整改情况：①重新修订公务用车制度，8月19日，审定通过《XX区公路事务中心公务车辆管理办法》。②9月28日党组扩大会议，根据三方询价，综合评议，落实机关车辆定点维修，并于10月起签订协议。③车辆先维修后请示问题已得到整改。

存在问题：土地闲置未利用。小金口乌石村江北61号小区2017年入账，占地2624.83平方米，一直闲置未利用，且账实不符，部分土地已被当地村民占用。

整改情况：①制定《XX区公路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②该地位于小金口乌石村江北61号小区，已完成固定资产入帐工作；10月初，委托惠州市建昌测绘有限公司对该地块进行放线确认权属，经定位图标，地块西侧边界为市政公园，东侧边界为规划路段；该地南北两侧未被侵占，证帐相符、证实相符，经核实不存在被占用问题。

（三）关于在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到位，基层党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方面

1.党组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

存在问题：党组会事前酝酿不充分，存在议而不决的问题，2019年以来有8次会议出现会中意见不统一。

整改情况：①严格落实《党组会议制度》和《党组议事规则》。②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③上会前分管领导要对会议议题严格把关，认真审核，多次论证，多方求证，提高议事效率。

存在问题：部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严谨，存在“先斩后奏”现象，陈江养护站在三栋租用办公房事项，先签合同，后审议。

整改情况：①加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②严格“三重一大”事项把控，对决定的事项，明确落实部门和责任人，使“三重一大”制度真正执行落实到位。③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办事程序及流程。

存在问题：党组统筹研判能力不足，金龙大道长坑桥限

高限行后，未做好受限行影响的其他路线研判，被投诉。

整改情况：坚持以事实为依据，深入调查研究，改进党组政治判断力和工作驾驭能力。

2.党建引领作用不明显，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存在问题：“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不经常、形式单一。

整改情况：①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切实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书记作为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具体组织者、实施者，要认真履职，灵活安排，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的做法，保证“三会一课”制度落到实处。②完善相关会议记录、分类建立“三会一课”工作台账，对每名党员参加“三会一课”情况进行如实登记，同时每半年要将“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向机关党委报告一次。③按照计划开展了“政治生日”“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

存在问题：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部分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以工作建议代替相互批评。

整改情况：①严肃党内组织生活，认真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增强党内组织生活的战斗性，坚持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②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制度，坚持和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确保党内生活庄重、严肃、规范。③强化日常监督。

存在问题：开展谈心谈话未形成常态化。

整改情况：已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今年党内谈心谈话已

达到全覆盖。

3. 合编不合心不合力

存在问题：编外同工不同酬、伙食补助标准不一致。

整改情况：根据区有关会议精神（XX 府纪[2022]17 号），统筹考虑编制外人员薪酬待遇，坚持同岗同酬同待遇；加强与人社、财政的协调沟通，争取尽快完成同岗同酬同待遇的问题；有饭堂的班组、站编内编外已落实伙食补助一致。

4. 对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管理不严

存在问题：本单位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相关制度，未安排专人管理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相关事宜，未形成因私出国（境）规范台账个别股级干部、计财部门工作人员超次数出国（境），个别双重管理人员疫情期间出境。

整改情况：严格执行《出入境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加强教育管理。9 月，制定《XX 区公路事务中心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实施细则》，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因私出国（境）台账。同时加强请示汇报制度的落实力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特别是做好考勤工作，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对审计等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敷衍塞责

存在问题：2021 年审计指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的文书印制或打印数量随意，领用随意，没有出入库登记在册记录。且部分文书没有印制编号，存在较大管理漏洞的问题，巡察发现文书印制无编号、未建立出入库登记、领用随意等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情况：对安全生产管理文书印制问题，已按要求印制带编号的检查表和出入库登记表，并严格执行。

存在问题：2021 年 5 月单位内部通报“马安道班厨房围墙开裂、存在安全隐患”问题，至 2022 年 3 月仍未整改。

整改情况：制定整治方案，9 月份已拆除马安道班厨房，消除安全隐患。针对类似问题，将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整改。

三、下一步计划

我们坚持把巡察整改贯穿“庸懒散拖”专项整治全过程，边整治边整改，立行立改，常抓不懈，推动了问题整改落实，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有 1 个具体问题因为涉及面广，情况较复杂，整改难度比较大，还在努力整改中，没有全面整改落实到位。下一步，党组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继续推进整改责任制落实，以制度巩固整改成果。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推进制度化，规范化管理，不断巩固整改成果，推动我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持之以恒，继续抓好整改。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继续加大整改力度，压实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在规定时限内，坚决完成整改任务，以整改落实检验“庸懒散拖”

专项整治成效，以整改成效取信于广大人民群众。

（三）凝心聚力，推动工作落实。以巡察问题整改为契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把整改工作与公路工作结合起来，大力推进问题整改，以整改迸发出来的激情，主动担当，善作善为，促进我区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 XX 市 XX 区公路事务中心党组

2023 年 1 月 17 日

XX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1日至4月15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我乡开展了巡察。2022年9月5日，县委巡察组向我乡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针对“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9-11月份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3次，结合XX实际，分别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开展交流研讨3次5人次。二是结合周工作例会、党员大会等开展理论和业务学习，9-11月份通过党员大会开展集中学习1次，通过周例会开展集中学习5次，重点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三是修订完善《XX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进一步明确党委中心组人员组成、党委中心组及成员职责、学习秘书及职责、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和学习管理等。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2.针对“主题教育工作开展不够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主题教育查摆问题需立足岗位结合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并及时上报。二是落实逐

级审核把关流程，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和乡村两级干部会议，明确一般干部材料由分管同志审核再交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班子成员材料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审核数据内容通过后才可上报并存档。三是落实周一乡干例会和周二民情走访制度，9-11 月召开乡干例会 7 次，开展村组全覆盖走访 2 次，包村组干部收集整理乡情村情、农户信息和需求建议，经前期走访乡干部形成 19 份调研报告。四是联系村负责人到村参加两委例会，梳理工作要点，提高对主题教育的思想认识，明确学习重点和方向，通过召开座谈会、谈心谈话查摆问题，并形成整改销号台账资料。五是开展村干部作风整治，严格落实村干部管理，不定期到村开展坐班督查，9-11 月开展督查 22 次，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3. 针对“部分项目推进不够有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学习《XX 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千村整治”工程实施方案》（休农工办〔2022〕27 号）文件精神。二是摸排建立问题厕所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三是已完成 2021 年度改厕项目的整改，安装水箱、排气管，粘贴卫生厕所管护牌。四是乡内 4 座公厕已悬挂公厕管理制度牌，明确 4 名公厕管护员，公开管护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监督电话。五是结合文明创建、自然村整治，9-10 月已开展“五清一改”环境整治 6 次，清理乱堆乱放 72 处，完成河道清理 3 公里，拆除户外厕屋 27 间，拆除无功能用房 4 幢，拆除破旧棚屋 3 处。六是对全乡农户房屋开展安全排查，联系约谈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户主，动员消除安全

隐患，制定落实消险措施，拆除危房2栋，实施危房改造1户，保障群众住房安全。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4.针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XX乡实际印发党建工作计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2022年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学习4次，组织乡村干部开展红色教育。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乡村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对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廉政谈话。深入开展“1+7”作风整治，开展“担当作为争先锋”活动，定期召开重点工作推进会，推动工作落实。严格落实村“两委”积分制考评和农村党员“红黄榜”积分制管理。二是将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人花名册安排向村“两委”延伸，并聚焦拒腐防变内容，班子成员对村干部开展廉政谈话。三是2022年党委会研究工会工作3次，补充完善2022年工会工作台账资料，加强对工会工作领导。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5.针对“履行监督执纪工作有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乡党委会集中学习《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提高党委班子的齐抓共管意识。二是通过党委会开进村的方式，通报黄山市十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或赌博问题。组织乡干部通过学习典型案例通报、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开展红色教育、进行廉政谈话等形式，加强廉政

教育。三是对相关卷宗进行补充完善，通过自查，对照案卷评查指出问题进行梳理完善；乡纪委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围绕疫情防控、违建别墅等开展监督检查30余次，常态化开展村“两委”干部坐班监督检查。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6.针对“部分干部工作作风不够务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乡党委会集中学习《XX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开展集中学习，9-11月份，召开党委会3次，研究“三重一大”事项47项，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二是分管同志对相关工作人员开展提醒谈话。三是2022年以来不断加强作风建设，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乡干会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集中开展学习20余次，开展爬XX岭、登红旗尖、认领花箱等活动，对乡村干部落实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实行班子成员联系村，一般干部包组的工作机制，创新开展民情交流日活动，乡村干部定期到所联系村组进行走访，在偏远村民组建立党建联系点6个。通过走访征求群众意见建议20余条，解决道路塌方、安全饮水、危房拆除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0余个。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7.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违规发放奖励、补贴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查找发放依据，违规支出资金已清退至县监委专户。二

是对2018年以来津补贴发放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问题。三是党委会开进村，通报黄山市十起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或赌博问题。组织乡村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篇》，通报违纪典型案例，加强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四是组织学习农村集体“三资”文件，明确乡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业务指导、培训和工作监督。五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提醒谈话。

8.针对“‘三公’经费监管有漏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模，会议菜单据实及时填写，严格实行一会一结算制度。二是学习市、县关于公务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明确标准和流程审批，不得进行跨区域接待。三是组织学习市、县关于差旅费相关管理规定，违规报销资金已清退至县监委专户。四是对列支工作往返车费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情况说明。五是完善公务用车及驾驶员管理制度，坚持厉行节约原则，由党政办统一调配，严禁一切非公务用车，确保运行有序和行车安全。六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管同志对有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

9.针对“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相关支出科目进行调整，并填补行政经费列支差额。二是对未标明用途的资金，核实具体用途并作出说明。三是召开财政例会，分析资产、账务处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收支管理，明确工作要求。四是明确专人清

理盘点固定资产，建立固定资产入账明细，及时登记入账。五是对挂账款项进行清理，明确专人完成往来款清理。六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管同志对工作人员开展提醒谈话。

10.针对“村级‘三资’监管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将村级相关资料复印存档或做出说明。二是乡党委会集中学习《XX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各村分别召开“三委”会学习《XX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三是严格按照《XX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要求，规范村级各项支出。2022年，按照程序，研究审批支付项目资金。规范办公设备及固定资产采购程序，按照村申请、乡审批程序审批办公设备采购。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管同志与相关同志开展提醒谈话。

11.针对“项目建设监管存在廉政风险”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委托有资质公司对清溪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等在建项目进行监理、审计。二是组织项目办工作人员学习《民法典》，对在建项目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合同条款。三是乡党委会对《XX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开展集中学习。项目确需变更，变更前需履行相关程序。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分管同志对项目办同志开展提醒谈话。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12.针对“党建基础工作抓得不严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上年度党建考核反馈的3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7条并完成整改,修订完善村干部积分制考核办法，通报季度工作落实情况。二是梳理完善党员发展材料，并在乡村两级会议上学习发展党员程序。三是通过乡村两级例会学习党费收缴等文件精神，要求党员做到按时交纳党费，支部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党费并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季度公示。四是制定村级发展一村一策，XX村村企联建，积极与田园徽州合作，徐家村与淳安共建鱼塘养殖，清溪村文旅融合盘活闲置资产改造民宿，完成三个村集体经济收入150余万元。五是通过党建例会分类制定乡、村两级党建任务清单，以条目式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发放党建提示单8次。六是严格落实党员红黄榜制度，针对在家党员和外出流动党员评分细则进行汇总排名，已有90名党员上红榜，30名党员上黄榜。七是扎实开展村两委月比活动，XX村争创红色堡垒五星村，并在季评中获得第一名。八是主动谋划项目库建设，加强审核把关和分类管理。九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13.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乡干例会、各村例会学习“三会一课”相关制度，开展指导督查1次，梳理存在问题1个，各级书记上党课16次，农村及机关支部召开党员大会16次。二是加强党务干部培训，召开专题党务培训1次，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谋划表，明确38条具体工作措施，分管同志及联系村负责人参加指导村级党员大会16次，开展主题党日活

动48次。三是通过乡干例会、各村例会学习关于组织生活会的相关规定，明确工作要求。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分管同志对工作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整改情况

14.关于“关于‘民主集中制和末位表态制执行有偏差，‘三重一大’事项科学决策不够’问题整而未改”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乡党委会对《XX乡“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开展集中学习。9-11月份，乡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事项47项。二是压实本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乡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会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牵头制定整改方案。三是召开党员大会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乡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党委“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四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XX乡委员会

2023年2月25日

XX乡党委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1日至4月1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XX乡党委开展了巡察工作，2022年9月2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向XX乡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1.针对“理论学习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自查，2022年度学习计划已于3月制定并印发，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资料齐全，共集中学习12次，开展研讨9次,参与人次93人次。二是XX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已进行调整，班子成员和学习秘书对《休宁县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记录模板》进行学习。三是对学习强国“僵尸号”进行清理维护，目前用户共143人，每月将学习强国得分情况在微信群通报，截至目前共通报6次。组织开展“强国复兴有我”学习强国知识竞赛，28人参与。四是乡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当事人进行提醒谈话，相关责任领导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

2.针对“党史学习教育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成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情况的自查，已

于2022年3月制定《XX乡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二是通过XX夜校开展党史学习交流4次，在乡村两级干部会议学习2次；在机关支部党员大会上由乡长上党课，参会人员撰写学习研讨材料和心得体会28份；组织乡村两级干部38人赴黟县柯村镇参观学习；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1次。三是开展“喜迎二十大”演讲比赛，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次，组织村“两委”成员研讨1次，撰写心得体会5篇，开展二十大宣讲2次。四是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共收集批评意见66个，没有以意见代替批评的情况。五是在机关支部会议上通报了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并对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的开展工作进行明确要求。

3.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自查，2022年度脱贫户帮扶计划、帮扶手册已及时更新。截至目前，网格员共反馈信息220条，发现问题15个，解决问题15个；2022年谋划村级产业项目15个，入库6个，批复2个，完成建设2个；2022年已认领人居环境整治问题为自选攻坚行动，认领问题“四清单”均已结合自身工作制定。二是召开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开展业务学习，组织乡村干部、网格员等入户开展排查，二轮排查问题9个，解决问题9个。结合XX乡自来水提升项目，对全乡10个村民小组人饮设施进行再提升。三是制定《XX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全域环境整治，并将店村自然村纳入整治标兵村建设。完成

XX 村 A 级景区村庄认证，并通过市级评定。全域环境整治全覆盖，非驻地村在擂台赛中均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获得县级奖补资金 10 万元。四是全面开展机关作风整治行动，在全乡干部范围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共查摆问题 207 个，制定整改措施 226 条，已完成整改 207 个；开展典型评比活动，表扬 10 人，问责 3 人。同时将作风整治行动延伸到村，参与村干部 26 人，共查摆问题 99 个，制定整改措施 208 条，完成整改 99 个。五是结合 XX 乡生态资源禀赋优势，2022 年完成 XX 村峡谷栈道一期、XX 乡“两山馆”、徽州天路旅游设施基础提升工程。XX 红薯干国家地理标识正在申报中。乡旅游宣传片已完成初稿。“世外 XX”微信小程序正在同步制作中。

4. 针对“工作作风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目前 XX 村公益林补偿款分配问题未解决，已成立 XX 村江湾组公益林补偿款分配工作组，先行在江湾组试点，制定江湾组初步分配方案，已召开江湾组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通过分配方案。二是针对旱厕未拆除问题，已召开专题会议，宣传政策动员引导改厕进院入户。并举一反三，在三个村开展进院入户改厕工作，共计完成进院入户式改厕 21 户。三是在三个村开展饮水、用电等问题的专项排查遍访工作，共摸排出 49 个问题，现已全部解决。同时全面排查矛盾纠纷，共摸排调处 31 件，其中签订调解协议书 2 件，口头调解 29 件。四是制定《XX 乡农村人居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结合 XX 村景区村庄创建提升基础设施，

XX村于11月30日认定为市A级景区村庄。将店村自然村纳入整治标兵村建设，同时延伸到非驻地村，在非驻地村擂台赛中，均一次性通过验收。五是对2022年度发文及会议记录情况开展自查，共发现8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分管领导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六是分管领导和联系村负责人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5.针对“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有缺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采用现场督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干部作风、疫情防控、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工作常态化开展督查，今年以来共开展日常监督62次，其中疫情防控督查32次，提出意见24条，上报问题线索2条。二是对项目建设主动靠前监督，9月以来共参与项目工程验收13次，参加招投标会议3次，并对《XX乡项目管理制度》提出修改意见。三是强化村级监察压力传导，按月召开村务监察信息员工作例会及业务培训会，7月份以来共开展村监察信息员例会5次，会上听取各村监察信息员月度工作汇报5次，并部署当月重点任务内容；村监察信息员共提出意见17条。四是加大小微权力平台宣传力度，通过走村入户，走进民宿、农家乐、商店发放台卡等方式开展线下宣传，共宣传民宿和发放台卡13户，发放宣传手扇和宣传手提袋共计1300余份，目前我乡已完成1638条信息录入工作，暂未发现举报和相关投诉问题；加大督查力度，共开展专项监督3次，通报3

次，上报问题线索1条。

6.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反馈的问题查找原始凭证，整理出清退底册，目前已将2018年以来的违规发放工会福利资金全部清退到县监委专户。二是通过自查，2022年以来均未发现违规发放问题。三是对本单位《财务审批制度》、《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和《政府机关用车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并组织学习。四是分管领导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相关责任领导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自我批评。

7.针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通过自查，2022年我乡固定资产均已办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和固定资产核算工作。二是完善《XX乡财务审批制度》《XX乡公务接待工作制度》《XX乡工会财务管理制度》《XX乡差旅费管理办法》《XX乡培训费管理办法》《XX乡会议费管理办法》，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2次。

8.针对“项目招投标及实施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XX乡政府楼、宿舍楼、司法所改造等工程相关资料共5处。二是通过对2022年以来7个项目档案材料的自查，无项目实施监管不到位、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等问题。三是完善了《XX乡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对项目建立、资金来源、项目发包、项目施工、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程序内容进行明确，并组织相关人员6人进行业务学习。四是分管领导对项目档案管理员进行提

醒谈话。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

9.针对“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2年度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内容开展自查，均按要求落实。二是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前，乡党委书记对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未发现与上一年度内容一致的问题。三是分管领导对全乡党务工作者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学习2次。四是9月以来到村督导“三会一课”落实情况9次，提出整改意见6条。

10.针对“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因地制宜谋划旅游产业项目。峡谷百丈冲栈道修建工作已完工。谋划2022年-2025年项目库产业项目15个，已完成入库6个。利用徽州天路、温泉、古道等资源进行招商，做大做强旅游产业。二是结合峡谷栈道项目、XX亭旅游基础设施项目、项山村农村污水处理改造提升项目、结竹营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通过与施工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有效增加村集体收入。三是对2020年以来党员发展档案开展自查，对发现会议记录不规范、入党志愿书签字不全等问题均已整改完善。四是就发展党员工作开展业务学习2次。五是联系村负责人对某某村支部书记就档案管理问题进行提醒谈话。

11.针对“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有欠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党委会研究，调整了党政办主任，同

时调整经济发展办主任和党建办副主任。二是在全乡青年中进行摸底，明确6名同志作为村级后备干部培养。三是某村支委委员于9月正常履职。四是利用XX干部夜校、法治课堂等形式对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6次，观看警示教育片2次,利用身边警示教育案例3次。五是通过实行村“两委”干部积分制管理，依据考核细则，9月份扣发某村干部当月岗位工资128元。9、10月份扣发某村村委工资4330元。切实履行党员“红黄榜”管理制度，现已评出红榜党员70名，黄榜党员16名。

四、巡视巡察、审计监督整改情况

12.针对“上一轮县委巡察反馈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习近平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会上共开展学习3次。二是召开党委会，成立以乡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分析问题症结原因，明确整改完成期限。三是乡纪委对XX乡巡察整改工作督查4次，提出整改意见20条。四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分管领导每季度向党委会汇报1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9月以来，共向乡党委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2次。开展“一岗双责”谈话42人次。五是完成违规发放资金的清退工作，并对2022年发放的工会福利、值班费、公务租车进行了自查，并无发生违规发放现象。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乡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

XX镇党委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8日至6月8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XX镇党委开展了十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2022年7月2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XX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存在3个方面共49个问题。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组织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以来，XX镇党委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巡察整改作为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推动中心工作的有力抓手。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次党委会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方案》，逐一分析症结原因，逐项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并每2周在党委会会议上通报整改进展情况，确保巡察整改落实落细。

截至2022年10月25日，巡察反馈的49个具体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其中，列入长期整改事项14个，新制定、修改完善制度23项。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存在差距

1.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足

（1）制度建设不完善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制定并完善《XX镇“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10项制度，规范党委集体决策，提高决策效率。

（2）决策推进落实效能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积极与市财政局以及专项资金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争取上级部门及时安排专项资金支付计划，同时指派专人对镇党委会议定的重点工作进行督办。截至11月7日，已对61项重点工作跟踪督办20次，其中12项重点工作已督办完成，其他重点工作正按计划开展。

（3）历史遗留问题不力问题

完成状态：东坑村委会金星村征地纠纷问题已完成整改；昆仑中学援建工程款结算纠纷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精丰欠薪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制定《XX镇“一网式”闭环管理流程》，形成发现上报、及时处理、跟踪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做深做实人大代表“三联双到通网格”跟踪问效模式，以“网格化”“禾堂文化”为抓手，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XX模式”迭代升级，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2.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力度不足

（1）落实市重点工作任务不力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镇委主要负责同志常态化实地督导华鳌合金新材料项目工程进度，并约谈公司负责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2）人才工作推动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全力配合推动腾泰皮革申报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并于2022年5月成功申报。镇分管班子约谈华鳌公司负责人，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并多次与华鳌公司研讨博士引进事宜，引导企业学好、用好《鹤山市“鹤才伯乐”社会化引才激励办法》等最新政策。目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已签约两名博士入驻，并加紧督促华鳌公司洽谈博士进驻博士站相关事宜。

（3）综治信访维稳工作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重复投诉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污水管网工程施工操作不当造成村民房屋损坏导致村民多次上访索偿问题已完成整改。制定《XX镇“一网式”闭环管理流程》，形成发现上报、及时处理、跟踪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做深做实人大代表“三联双到通网格”跟踪问效模式，以“网格化”“禾堂文化”为抓手，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XX模式”迭代升级，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2022年1-10月，来访信访投诉同比下降61.76%，信访信息系统投诉同比下降23.08%。

（4）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不力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已将省道270路灯纳入镇政府管养范围，申请专项债资金支持，预计投入98万元，完成路灯改造管养。11月3日，镇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把Y877XX二小至小官田樟树下的路灯纳入镇政府管养范围。

（5）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已通过江门市道安办验收，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已核销摘牌，上半年，全镇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降幅达42.85%，涉摩托车涉电动自行车的死亡事故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5%，一般交通事故下降30%；二是投入约160万元，开展麦坪线路灯安装工程、在交通安全隐患点增设警示牌、常态化开展劝导等工作；三是开展设摊宣传3场，共派发宣传单张1000余份；悬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横幅150多条，持续滚动播放道路安全警示教育片；以“小手拉大手”形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活动，为学生上交通安全第一课及暑假道路交通安全课；在全镇一、二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对全镇企业主开展道交通安全培训，并要求企业落实对员工开展交通安全意识宣教和培训等；四是建立定期会商联动机制，每月召开一次道路安全联席会议，会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开展整治情况，并通过直联制度，每月常态化开展上路劝导及隐患排查。

（6）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一是向上级部门重新申请下达2021年鹤山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2021年11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重新下达项目资金146.12万元，11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报账；二是加强与村委会沟通，督促项目落实及施工进度，2022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共7个；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新增东南南门村村道扩宽工程和五星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申报立项，市于9月21日下达项目同意批复，目前XX镇五星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已于10月24日完工；四是在乡村振兴工作中持续发力，着力构建以文史为魂、非遗为线、产业为核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在鹤山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擂台赛中获得佳绩，代表鹤山市参加江门市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擂台赛决赛。

（7）扶贫项目后续管理不严谨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制定《鹤山市XX镇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做深做实精准化、差异化扶贫，及时公开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目前，我镇13户42人纳入防贫监测对象，2021年我镇光伏扶贫和三个资产收益项目总收益16.8万元。

（8）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机制执行力度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投入3000万元，购买第三方保洁服务，实现全域“一把扫”；二是建立完善督导考核和巡查机制，执法办（城监队）每天安排人员到各村巡查路面保洁和公厕维

护情况，确保人居环境整治长效常态；三是以人大代表“三联双到通网格”模式为抓手，建立健全人居环境管护问题反映渠道，镇人大办针对群众反馈农村的绿化杂草修剪不及时等问题，约谈保洁公司，强化监督力度；四是制定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及管护工作考核办法，落实由镇农办牵头，各村委会实行日常监督的机制，镇农办根据村委会反映问题督促第三方公司及时落实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作扣分处理。

（9）持续壮大村集体经济措施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南中、先锋、新联村已采取措施提高村集体经济收入，其中：南洞市场现由南中村委会代管，收益归南中村集体所有；先锋村委会由市工业园支持建扶贫楼，现已建成出租，原先锋学校重新挂网出租；新联村委会北芬小学的租赁问题已解决。

3.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不到位

（1）对村（社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不够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迅速开展排查，更换各村（社区）不符合要求的国旗、宣传标语等；二是制定《XX 镇村级信息发布、宣传制度》，规定村级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宣传材料等都必须向镇有关部门报备；三是制定《XX 镇村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细则》，明确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四是组织开展 2 期意识形态工作培训班，全覆盖镇、

村干部职工。

（2）舆情工作机制不够健全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印发《XX 镇舆情管理制度及舆情处置办法》；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舆情敏感信息，与市网络舆情中心加强动态联系，安排专人沟通；党委会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舆情研判；组织开展 2 期舆情管理工作培训班，全覆盖镇、村干部职工。

（3）基层干部应对舆情事件的正面引导能力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印发《XX 镇舆情管理制度及舆情处置办法》；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合同，由其提供舆情敏感信息，与市网络舆情中心加强动态联系，安排专人沟通；党委会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开展舆情研判；组织开展 2 期舆情管理工作培训班，全覆盖镇、村干部职工。

（二）群众反映强烈的作风问题仍未解决

1. 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1）工作作风不扎实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2022 年 7 月，我镇重新提交 3 个专项债项目，已全部进入国家项目库。我镇分别于 7 月 22 日、7 月 28 日主动与市发改局、广州银行等专业部门对接，提高项目实施可行性。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并已录入发改项目库，待审核通过。

（2）工业区精细化管理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8月完成工业二区污水管网运行使用，位于工业二区的园区生活配套工程第一期已通过发债，12月完成前期工作。三区污水处理厂现已完成选址和征地，并完成8公里截污管网，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3）履职尽责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坪山水心洞桥8月底完工，正在开展交工验收，试通行一年后竣工验收。完善出台《XX镇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办法》，该办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规范，强化标后管理。

2.为民服务有所缺失

（1）担当作为意识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持续推进

整改情况：已认真梳理目前农污工程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推进农污工程进展；已书面向市水利局反映农污工程存在的问题，提请水利局召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或村民代表进一步协商新方案，督促施工单位加紧施工。

（2）开展污染源日常监督工作还不够扎实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环保巡查工作专业性，目前我镇环保巡查队伍有3人为环保相关专业毕业或有多年从事环保方面工作经验，并通过公务员考试招录一名环保专业硕士毕业

生；二是完成全镇企业“一企一策”环保台账，已收集90多家企业信息并动态更新；三是成功申请国家专项债，开展XX工业三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及周边管网建设，用于收集工业三区的工业废水、商业以及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减少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河流。

（3）纳污管道覆盖面积不理想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XX综合市场的污水收纳管网已全部完成，XX综合市场及周边部分居民产生的污水已接入XX中心污水厂处理。福茂广场和美食广场的生产、生活污水管道接驳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已于10月底完成施工方案，并报规建办审批。结合农污工程，镇区周边XX虎尾坪村、先锋邹屋村、先锋麦屋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已接入中心污水厂处理，收集XX河边居民住户的生活污水管道正在施工，预计12月份前可以完成。申请国家专项债争取资金对镇中心污水厂进行扩容提质，计划将日处理污水规模由原来的3000m³/d扩大至7000m³/d，目前该项目完成可研编制，已上报到国家专项债平台并完成可行性研究评估。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完善、专项发债申请，发改立项已完成，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效。

（4）民生实事推进慢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村道会车点建设及部分乡村道修补工程经党委会议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目前已完工；二

是我镇村内主干道硬底化已全面完成，同时今年投资约220万元，完成了XX镇新联北芬新村村道硬底化工程、XX镇禾谷村村道硬底化工程、XX镇坪山坎下村村道硬底化工程、XX镇南中新村村道硬底化工程、XX镇五星鹿子坑村村容整治工程5个村道硬底化建设项目，硬底化长度合计1.555公里；三是镇各村内支路、巷路已完成摸排，未硬底化长度长约30.49公里，建设预算约2049.8万元，已全部纳入专项债项目持续推进中，10月30日已取得发改立项批复。

（5）推进农村接入市管网集中供水工程宣传发动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城西拟铺设管网，解决城西由自然村口到户的管网铺设问题；三堡片区计划建设加压站，铺设管道等，连接位于禾谷的“村村通工程”的原有管道接口，覆盖至每户村民。

（6）民生设施建设较为落后

完成状态：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市人民医院已将我镇卫生院新建项目成功申请政府专项债。目前，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项目选址意见，现已完成征地，完成设计勘察等工作的招标手续，正在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康园中心于2022年3月搬出敬老院，敬老院独立运营，2022年3月至今，康园处于闭园状态，老师每天对学员进行电话或微信随访以及上门了解学员动态，进行居家服务。目前，康园中心另行选址至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三层楼房，设计规划正在进行，已纳入日常工作推进。

（7）服务群众意识不强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推进

整改情况：出台《XX 镇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巡查监管办法》，进一步完善“三到场”巡查制度。2021 年，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登记 315 家，已全部完成实地初审，其中符合建房资格已交资料并受理 86 家，已全部完成审批。2022 年至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登记 128 家，完成审批率 84%。

3. 重点领域监管不到位

（1）财务管理不规范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制定《鹤山市 XX 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报销制度，规范审批流程。

（2）财务管理不规范，现金超范围使用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报销及差旅费支出已实现全部直接支出到账户；已实现实物管理和账目登记分两个部门负责，实现账物分离；已实现采购走中介超市或云平台，通过划款转账方式完成支付。

（3）专项资金未及时安排使用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加强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督促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实时跟踪资金下达情况，定期梳理已下达资金指标。健全支出管理，每两周进行通报排查，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做

好支出计划，避免影响专项资金使用效能。

（4）农村“三资”管理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第三方记账分类不清、核实不准等问题，已解聘第三方记账公司，由镇政府直接聘请3名会计专业相关工作人员，落实工作职责，加强三资办内部管理。二是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提高记账人员业务水平，强化与村委会的沟通联系，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与支出金额的审批，避免出现因误会错记科目造成村委会自有资金不足的情况。三是根据报账、记账等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8月19日集中村级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9月由三资办组织对村财务、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线上业务培训，各村已按要求开展相关业务视频教学培训。

（5）镇属资产管理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已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已完成固定资产的清查工作，按程序上报审批，并形成台账并加强后续管理。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短板

1.基层党的建设弱化

（1）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指导把关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按照市委组织部反馈的意见，对存在问题的党员进行处理。为16个村（社区）、两新党组织和党建办全

体工作人员派发《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新编本)》《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基层党务实用手册》等一批业务工具书，9 月 15 日组织了党建办全体工作人员学习《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新编本)》，对发展党员和农村基层党务举行了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

（2）向群众宣传“惠从党来”效果不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2022 年 8 月 10 日，将《关于制订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操作规程的通知》（鹤组通〔2018〕145 号）传发到 16 个村（社区），规范经费的使用范围及金额标准。印发了《关于印发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使用正负面清单的通知》，列明了详细的使用指引，进一步明晰会议补助、培训费用、劳务费用、奖励补助的资金和人数、使用人员类别等使用标准。9 月 21 日-22 日举行了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班，对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和村（社区）办公经费的使用范围标准等内容进行了专项培训，提高党建经费使用的质量和效率。

（3）村“两委”干部素质不高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情况：发动了 2 名学历不达标的村“两委”干部报读第十届江门市村（社区）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组织了全体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了十一期的江门干部大讲堂。利用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基层干部培训优秀网络展播”平台，结

合每周四直联工作，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系列培训，共开展了7期培训。举行村（社区）“两委”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镇纪委、公服办、文体中心、规建办、组织办等多个部门开展了系列业务培训。注重从优秀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致富能手中吸收人才，共发动15名后备干部充实村两委干部队伍。吸收了6名村民小组长为预备党员。

2.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

（1）班子建设存在短板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5月17日，XX镇召开党委会议，调整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7月29日，镇党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鹤山市委书记刘志刚同志在全市巡察工作会议上提出的“三个不放过”的工作要求，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8月9日至8月18日期间，结合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之间开展了谈心谈话，促进了班子成员之间、上下级之间、干群之间的沟通与理解、团结与合作，达成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促进团结的目的。

（2）选人用人资格把关、程序不严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对党建办相关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近三年来人事任免资料进行自查自纠并理顺干部档案。组织党建办全体干部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鹤山市股级公务

员职务任免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

（3）选拔程序留底资料时间逻辑混乱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对党建办相关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对近三年来人事任免资料进行自查自纠并理顺干部档案。组织党建办全体干部学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鹤山市股级公务员职务任免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

（4）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发放不规范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经镇党委会议研究，理顺相关同志工资福利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处理。

3.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

（1）证照管理松懈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8月10日，组织党建办全体干部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我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提高业务水平。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XX镇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健全完善单位因私出国（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证照的审批流程和登记手续、回执报告等制度。9月21日-22日，分别组织全体村（社区）干部和镇干部传达学习《关于进一步规范XX镇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

明确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要求。

4.履行管党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

（1）日常监督不够有力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7月至9月在我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系列活动，让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以及廉洁文化论述精神，加强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强化警示教育。镇纪委合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聚焦“关键少数”，加强日常监督力度。

（2）对镇属资产商铺管理不到位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对镇财政所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做好镇财政资金管理，镇纪委将加强后续财政资金监督与发现问题跟踪，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

（3）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不够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8月9日以XX镇党委名义印发《XX镇推进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方案》，加强我镇行政执法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在查办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案件中的协作配合，实现纪法衔接，拓宽纪检案源，形成规范便捷有效的工作机制。7月份通过自行发现线索并政务立案一宗村小组干部违法案件，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进一步加强问责力度，对党员干部起到有效警醒震

慑作用。8 月 12 日与镇公服办联合开展村务监督委员会学习培训班，切实提升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水平和业务能力，推进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4）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发挥不明显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已完成各村（社区）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已完善各村（社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各项工作制度和村务监督流程。

三、其他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情况

（一）镇应急办未能按照市规定配足人手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已配备一名公务员到应急办，并通过鹤山市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新招聘编外人员招聘一名雇员。已聘请第三方专家，协同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截至 8 月 10 日已进行 120 家次检查。邀请第三方专家在第一季度对镇应急办工作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一次；在第二季度对镇应急办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一次；对应急办及非公党员开展安全专业知识培训一次。

（二）对农业污染源日常监管不足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镇环保办牵头制定出台关于农业和养殖业方面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制定农业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碰头会，研究农污治理问题措施。9 月会议上对水污防治，排污口管理等工作提出更清晰明确

的要求，该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相关工作已纳入日常工作持续推进。推进流域巡查，对镇内所有河流进行一月两次全覆盖巡查，对镇内所有涉水企业进行两月一次全覆盖巡查。8 月，XX 所有河流的污染指数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下降，里村河、址山河、XX 河水质较六月提升一级，其中里村河水质更是达到了二类水质，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

完成状态：已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6 月 21 日至 7 月 1 日，对相关村的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进行了提醒，对城西村、新联村的党务工作者进行了调整。

四、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下一步，XX 镇党委将严格按照巡察工作要求，大力发扬“钉钉子”精神，继续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铁的纪律抓紧抓实整改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切实把中央、省委、江门市委和鹤山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更好履行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经济发展等职能，推进 XX 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如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督促指导、规范系统内部管理等方面，继续巩固整改成果。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持续跟踪推进，列明工作目标和步骤，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取得实效。

（二）注重建章立制，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以小见大，从个别问题中发现共性问题，进一步补齐制度缺失，堵塞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努力形成管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

（三）强化管党治党的政治担当，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旗帜鲜明讲政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委政治责任，严明党的纪律和政治规矩，站在落实中央、省委、江门市委和鹤山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高度，充分认识深化巡察整改重要意义，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

（四）加强日常督促检查，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工作成果。对照整改清单，以“全面、彻底、无一遗漏”为要求，深入分析是否存在新形势产生的新问题、已整改的问题是否出现新情况、已销号的问题是否存在部分内容整改不到位的现象。“时时放心不下”、事事保持警惕，从根本上解决病灶，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XX镇各项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五）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持“严格用人标准、严格履行程序、严格监督把关”，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坚决重用重实干、肯奉献、形象好、政绩突出的干部。做到精心谋划、多方考察、科学用人，为XX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

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鹤山市XX镇委员会

2023年1月16日

关于六届市委第三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24 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审计局党组开展了常规巡察。8 月 11 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审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了以党组书记任组长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日常工作。较为完整地构建起了我局巡察整改工作的领导、执行和监督责任框架。

（二）积极部署、制定措施。在巡察组反馈意见之后，积极研究制定讨论《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及时报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同时抄送市委组织部和巡察办。待《整改方案》通过审批后，立即根据方案内容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整改一个问题对账销号一个问题，不留死角，切实确保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

二、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整改

经过集中整改，我们针对巡察组反馈的3个方面10个问题，按照“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理念，结合审计局实际，强化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

一是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组织全体职工参加自治区审计厅组织的集中整训培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讲座、大数据审计与审计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内容。2022年10月11日组织全体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论述摘编，并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学习研讨，确保学深学透学细，学习内容入脑入心。二是结合XX市审计局实际，制定了审计工作五年计划，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指导今后XX审计工作。三是开展了对XX市文化旅游广电局、XX市民政局、XX市森工街道办事处3个单位的2021年度预算执行大数据审计工作。四是对审计局党组工作规则进行更新完善，重新修订相关内容，确保党组规则体现时代性、具有指导性。

2.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短板，审计监督作用发挥不到位。

一是通过公务员、事业编考试以及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多方位引进人才，2022年招录5名事业编人员，专业涉及财务、

计算机、新闻学等。二是通过以老带新组成审计组，进一步锻炼年轻审计人员，在对XX市医保局2021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中，启用年轻同志担任审计组组长，进一步锻炼年轻同志。三是积极参加上级审计机关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组织全体职工参加审计厅集中整训，更新业务知识。四是参加自治区审计厅、呼伦贝尔市审计局审计项目，通过“以审代培”进一步提升审计人员业务能力，2022年8月以来派出3名同志参加呼伦贝尔市审计局审计项目。五是增加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数量，2022年开展了对6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六是进一步加大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项目力度，2023年已安排对一个乡镇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3.审计整改跟踪落实不到位，促进被审计单位规范内控管理存在不足。

一是进一步严格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程序，加强对审计整改台账的复核检查,完善签字手续。二是严格审查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审计整改佐证材料，实地考察整改情况，杜绝纸面整改情况，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督促责任。三是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销号实施办法（试行）》，紧盯整改问题不放松，对尚未整改到位的被审计单位发函督促整改，确保审计发现的每一个问题都整改到位。

4.审计发现问题处理存在宽松软。

一是加强对审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审计知识业务培训，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呼伦贝尔市审计局审计现场管

理办法》等内容，购买《审计定性处理处罚依据丛书》，引导教育职工加强学习系列书籍，强化提升审计工作能力。二是严格落实审计报告审核复核审理三级复核制度，对开展的审计项目实行审计组长审核、业务部门复核、审理室审理三级复核制度，形成全流程审计质量控制体系。三是在开展的审计工作中，对于审计发现问题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5.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强化保密意识，加强保密知识学习，在单位张贴保密宣传海报、订购保密图书供大家学习。二是对存放意识形态工作资料的电脑进行物理处置，更换电脑硬盘，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保密举措。

6.党组织学习教育开展不规范。

一是严格规范党组织学习教育，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学习制度，由支部书记定期对党员笔记进行检查。2022年9月20日支部书记对党员笔记进行了抽查。二是严格简报审核程序，由分管副局长对工作简报进行审核，认真执行工作简报审核程序，提高工作简报质量。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三务公开”栏设置不透明。

已于2022年8月18日将“三务公开”栏重新更换位置，设置到一楼大厅，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便于党员群众随时观看。

2.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

严格执行《XX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请销假制度》，落实上下午上班签到制度，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请销假手续，职工请假均按要求填写《外出、请假报备单》，规范职工请销假行为。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1.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二是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契机，突出辣味对照三大方面十个问题严肃认真自我批评。三是已对当事人在全局会议上进行批评，督促全体党员引以为戒。在今后组织生活会中，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同时加强党支部书记对党员对照检查材料的审核把关。

2.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监督不到位。

一是对于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党组会议均邀请纪检组长参会，2022年8月就研究维修窗户和研究年末述职测评量化相关事项邀请纪检组长参会。二是对于重要文件及时传阅纪检组长。三是按纪检监察组要求，按时报送党风廉政建设日常材料。

三、巩固整改成效，持续推进各项工作

一要坚持党要管党，切实落实“两个责任”。局党组将继续承担好、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把整改任务融入日

常工作之中，立足长远，举一反三，不断巩固整改成果，善始善终把整改工作抓好做实，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进审计各项工作。

二要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我局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要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要建立长效机制，推动事业发展。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的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巩固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进一步促进审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 XX 市审计局党组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XX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20日至5月2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XX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了常规巡察。2022年9月26日，XX县委巡察组向XX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深入。

整改已完成。制定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将重要论述、重要会议、重大任务部署等内容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学习安排的核心内容,经常学、反复学、持续学、及时学。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并制定相关自学内容，确保全体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各股室对制定全面、系统的学习计划，并按照计划严格进行学习。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

整改已完成。将意识形态的相关内容纳入到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同时将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3.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实。

整改已完成。通过集中学习、自学、“线上＋线下”和依托“学习强国”、“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多途径和方式，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4.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有短板。

整改已完成。以每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创新安全生产宣传方式，利用多平台、多媒体手段进行安全生产宣传。二是通过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实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职工安全技能提升，学生安全知识提高，群众安全意识增强。同时结合“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深入包联小区，融入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入户宣传，使防灾减灾日活动深入人心。

5.综合行政执法力量薄弱。

整改完成。一是按照《XX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要配备相关人员。二是执法人员通过“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自学等方式提高业务知识。

6.专业性人才匮乏。

整改完成。一是执法人员依托“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自治区、市两级专题培训班提高专业知识。二是相关股室人

员通过参加上级培训和自学方式提高业务知识，并对基础档案进行整理。

7.应急保障能力后劲不足。

整改中。一是已经向有关部门申请县级应急储备物资库。二是已建立健全应急联动体系建设。联合各有关部门着力打造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指挥体系。

8.行政案件宗卷不规范。

整改完成。按照有关要求已规范2022年行政案件卷宗归档工作（因往年行政案件宗卷装订无法进行整改）

9.履行职责责任有差距。

整改完成。进一步做实做强县安委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导考核作用，进一步完善巡查督查机制、考核评比机制、重大隐患整治机制。理顺三项机制，健全和完善应急救援指挥、防汛抗旱指挥、森林防灭火指挥机制，优化预案编制，明确部门职责，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最有效的救援，能够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依然存在

10.内部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完成。一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二是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三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 民主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议事规则和程序，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安排使用，坚持实现调查论证、会上集体讨论、领导表态。②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内容，完整记

录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真实反映会议情况。

11.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完成。局党委每半年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2.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不强

整改完成。一是派驻纪检组积极参与廉政风险防控教育活动、“三重一大”等各类活动。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各种制度执行情况，听取主要负责人落实各项制定的制度情况。二是纪检组下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发现违纪问题严肃处理。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

13.党建工作不扎实。

整改完成。一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定期研究党建工作。二是精心安排每个月的“主题党日”活动，做到重温入党誓词、主动交纳党费、学党章党规及系列讲话等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创新。三是进一步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下一步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召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上切实做到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反省自身存在的问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坦诚相见、开门见山、严肃认真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红红脸、出出汗,达到预期的效果。

14.党组织设立不够科学。

整改中。正在按照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三定方案跟县委组织部联系设置党支部中。

二、加大执行力度，抓好下一步工作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局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为加快推动我县应急管理事业发展。

(一)继续强化整改落实

局党委坚持抓整改落实力度不减，对县委巡察三组反馈的问题一个都不放过，继续抓好整改、抓好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建立台账，逐个督办，逐个销号;对需要长期整改的，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针对县委巡察三组指出的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完善，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加快建立起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三)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局党委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党建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考核中的权重，切实做到领导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

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XX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

2023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十三届区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的统一部署，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科区交通运输局开展了巡察，并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交通运输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 5 次专题会议、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1 次推进会议，研究落实巡察整改任务，积极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有力开展。截至目前，对三个方面 16 个问题已整改 12 个、持续推进 4 个。追缴资金 0 元，出台制度性文件 34 个，追责问责 12 人。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的问题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指示精神不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现已对哲南农场县道局部破损路段进行修补养护；经 XX 区人民政府批准，已于 2022 年 5 月在通库公路、通小公路分别设置两处治理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设备，

目前已完工，待自治区验收后投入使用。超载卸货场地问题已列入交通“十四五”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整改完毕。

2.政治学习流于形式。

整改完成情况：已制定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和《2022年中心组学习计划》，持续提升学习质量，实现由被动学向主动学、表层学向深入学、单一学向创新学的转变，加强调研和研讨，增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现已对学习强国关系转接，及时将调离人员学习强国关系转出，并定期通报学习强国学习积分排名，每周通报一次党员得分情况，对连续三周排名末三位的党员进行约谈问责。

3.“以案促改全面修复净化政治生态”专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完成情况：已将上级文件及时下发到各单位，在整理档案过程中对存在不规范问题及时整理归档，按照方案要求，弥补不足并加以完善；已对研讨稿网抄及雷同现象的9名人员做深刻检讨，交通运输局纪委对这9名同志进行谈话提醒，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局党委于2023年1月5日派工作人员对二级单位及各支部党建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已形成监督检查报告。

4.“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有差距。

整改完成情况：2022年5月31日完成4项审批事项进入大厅，并完成档案交接等工作，我局83项事项全部入驻大厅，已完成“三集中三到位”；内蒙古交通运政系统为交通运输系统专网，道路运输类网上审批政务服务一体平台为

交通运输部管理，平台的对接具体由自治区交通厅进行对接，我局待自治区对接完成后将并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我局已将货运经营许可、道路运输证配发需要提档业务变为电子档案。

5.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力。

整改完成情况：党委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议，现已召开分析研判会1次，并形成总结报告；定期听取各支部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汇报，班子成员听取分管领域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汇报，现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实绩考核和党建考核，开展意识形态阵地网格员工作，定期检查，制定相关台账。

6.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格。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执行“三重一大”民主集中制，坚持事前告知、充分讨论、末位定议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坚持“一把手”综合集体意见并作出最后陈述表态；在会前将会议研究事宜、会序等相关事项告知班子成员，并由班子成员签字，“一把手”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已作对照检查。

7.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不充分。

整改完成情况：局党组召开两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历年来工程未验收事宜，由分管领导牵头，局公路股、财务股责任落实，目前已找第三方正在对历年所有工程进行决算；针对非法营运监管不力的相关责任人压实责任，完善工作程序，分管领导已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对照检查；行政执法卷宗处罚依据标注不充分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分

管领导已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作对照检查，并对行政执法开展了相关专题培训。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的问题

8.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不够有力。

整改完成情况：按照机构改革要求，将公路处人员已全部安置到养护中心下属盈凯公司，拖欠的职工养老保险、工资问题已向区政府提交了报告，待公路处改革后由改制后的企业逐步补交；我局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待工程款拨付后，马上组织施工，已对此类工单已申请延期，并作情况说明，力争在5月份施工；通辽市世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已由XX区城投公司作为代管、托管的责任部门，通辽市世基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问题应由科区城投公司解决，我局与科区城投公司进行沟通协调，已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理。

9.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

整改完成情况：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并严格履行借款审批手续，专款专用，禁止专款他用，我局将以此为借鉴，以后坚决杜绝类似现象发生；现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转账支付；重新制定了《机关岗位责任制》、《公务车辆管理制度》，以后坚决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分管财务领导已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对照检查；并对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2019-2022年职工王玉文下乡扶贫期间借款9.5万元用于驻村日常开支未缴回；抵押车辆已上交区纪委。

10.工会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

整改完成情况：科区地方道路养护中心已成立工会委员会，工会主席刘新颖，副主席疏桐，工会干事高颖，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丁伯钰；已开立银行账户，开户行为内蒙古银行通辽分行，将依据《工会会计制度》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已组织全系统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工会相关制度。

11.“三务公开”不及时。

整改完成情况：现局机关和二级单位已制定完善“三务公开”相关制度；并对分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

12.内控管理不严格。

整改完成情况：将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和信息科合并为党政综合办公室，行政许可办公室属运输股下挂科室，不属于独立股室,我局于2021年12月22日已向XX区编制委员会备案报告；重新制定《XX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考勤制度》，采取“钉钉打卡”考勤，局纪检委、人事等部门对机关考勤进行了3次抽查，对签到率不足10%的领导班子成员已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了对照检查，目前签到率已达100%；将借调人员的借调手续进行了备案；执法大队93名自聘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缴纳相关保险，向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待政府决定后实施；我局所涉及的24人都是本系统在编人员，属于合署集中办公。

13.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整改完成情况：按照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要求现已召开专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相关档案已完善；制定组织生活会方案，并将召开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定在2月中旬召开；已按照程序，取消关丽娟2019年党员民主评议合格等次。支委班子成员在组织生活会上进行了对照剖析。

14. 组织建设有短板。

整改完成情况：重新调整党组分工，由党组成员分管党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将支委、党小组会、主题党日、党课分门别类记录；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规程》规定，局党委将坚持发展党员标准，履行发展党员程序，切实把好党员入口关和后续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五个一”机制，党委定期指导检查所属党支部开展好工作并做好记录，档案及时归档，以免缺失，现已开展检查一次。

15. 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组织生活会、党日等多种途径对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等概念进行系统的学习，明确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等概念并牢牢记住，认真贯彻落实；二是针对反馈的问题，“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已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做对照检查；三是对照两个责任专项督查的清单重新规整档案，查缺补漏，

充实材料；四是党委自办案件办理不规范及案件办理程序倒置的问题已对办案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

16.落实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不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完善制度体系，捋顺工作关系，合理规划派驻机构与驻在部门的工作职责，明确各类责任主体，保证日常监督高效顺畅；强化工作统筹，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更加有效的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强化日常学习与培训，提升业务水平，掌握工作方式方法，做到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自觉接受监督；不断转变工作思维，提高改革创新意识，积极探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的新思路、新方法，切实把对人的监督与对事的监督结合起来，盯紧“关键少数”；积极参加系统培训，严格落实“周五集中学习”积极参加“纪检干部轮流主讲”活动，有效解决“本领恐慌”等问题。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XX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3月2日

关于十四届旗委第二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旗委统一部署，旗委第四巡察组于2022年5月17日至8月5日，对我单位开展了巡察，并于9月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伊和XX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落实，分管领导现场督导，紧盯问题环节，层层压实责任，详细完善整改档案资料，确保整改工作措施具体、数据准确、佐证有力、成效明显。党委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1次，召开调度会议2次，推进会议1次，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1次，开展督查指导2次，12个嘎查、2个社区分别召开部署会议、调度会议、专题组织生活会各1次，追缴资金11471.93元，与16人进行提醒谈话，修订完善制度9项。针对本次巡察反馈的4个方面13项36个具体问题制定了126项整改措施，现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具体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贯彻落实不够彻底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理论学习开展得不扎实。

（1）党委会议开展学习不经常。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较少，没有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举措。

整改情况：一是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等学习内容已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9月以来已开展学习4次。二是领导班子成员9人中7人完成了理论文章、2人完成了调研报告。三是已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大讲堂2次、开展干部素质能力提升测试1次，进一步提升了干部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2）党委会议不规范。党委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不规范，2019年至今，苏木党委在各类各级会议中未体现“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未列为“第一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修订完善单位学习计划，印发给各二级单位和嘎查（社区）。二是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上级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等学习内容纳入了苏木党委会的“第一议题”，截至目前共开展“第一议题”学习22次。三是严格按照党委会议议事程序，提前提交议题，会上充分讨论，进一步规范了党委会议。

（3）党委中心组学习重视不够。中心组学习未按要求每月及时组织学习，2019 年组织学习 2 次，2020 年组织学习 3 次，2021 年组织学习 7 次，未真正做到学习入脑入心。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主要学习内容，9 月以来已开展学习 4 次。二是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干部负责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档案资料。三是开展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并邀请工作组巡听旁听。

2. 党委对“四议两公开”监管不力，嘎查执行不严格。

（1）嘎查组织运转经费会议决定不按规定限额执行。根据旗委组织部和旗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嘎查党组织运转经费和党员活动经费报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杭组发〔2021〕150 号）文件要求，嘎查组织运转经费单笔支出 5000 元及以上，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程序决策审批，但除哈夏图嘎查外，其余 11 个嘎查均是按照 10000 元及以上进行决议。

整改情况：一是 12 月 13 日—15 日，苏木纪委对各嘎查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二是苏木已建立健全内部管控制度，并按照内控制度中的收支业务控制制度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各嘎查收支及会议决议事项。三是嘎查已组织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嘎查党组织运转经费和党员活动经费报账管理工作的通知》（杭组发〔2021〕150 号）文件精神，做到了组织运转经费会议决定按规定限额执行。

（2）执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制度不严格。桃日木嘎查2022年支出饭款25680元，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巴音温都尔嘎查2021年6月8日村民代表大会，应到23人，实到13人，不符合参会代表需达到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的规定。

整改情况：一是11月17日—18日，苏木党委副书记对桃日木嘎查、乌日更嘎查、脑高岱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并对党支部书记、会议记录人进行专业指导，按照村民代表大会召开人数要求，做到了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数不低于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二是嘎查已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要求，包片领导严格审核把关各嘎查会议决议事项及参会人数情况，做到了及时按要求审议、公开。三是各嘎查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对嘎查“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次，进一步推动了“四议两公开”制度落实落细。四是11月17日—18日，苏木对各嘎查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本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提醒对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本填写不规范的嘎查进行限期整改。

（3）存在“两委”商议代替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问题。桃日木嘎查2022年1月12日一天召开两次“两委”会议，分别研究支出同一广告公司广告费8943.5元、3268元，共计12211.5元，将应支付超过1万元需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通过，存在规避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12月13日，苏木纪委对桃日木嘎查党

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嘎查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要求，制作了《“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本》，认真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杜绝发生规避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情况。三是9月26日，苏木对各嘎查（社区）监督委员会主任开展日常村务专项培训，切实提高了嘎查干部政策理论水平、工作能力以及村民自治水平，促进村级事务公开、公平、公正。四是11月17—18日，苏木对各嘎查重大事项、重大资金使用等方面档案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提醒“四议两公开”记录本填写不规范的嘎查进行限期整改。

3.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不足，资产收益使用不合规。

（1）委托经营的村集体经济收缴收益难。桃日木嘎查等五个嘎查参股鄂尔多斯市冰峰泉饮业有限公司，累计入股269万元，除2019年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实现收益外，后期收益存在以水抵资，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收缴收益，存在资金流失风险。

整改情况：一是各嘎查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村集体经济方案，分别培育各自特色产业。二是11月14日，苏木召开嘎查村集体经济调度会，9月以来共调度嘎查集体经济效益提升行动台账4次，各嘎查集体经济已达到年初预计目标。三是已引进更有实力的第三方收购冰峰泉饮业有限公司，12月22日组织桃日木嘎查、哈夏图嘎查、希日摩仁嘎查、锡尼其日格嘎查、巴音孟和嘎查召开了座谈会议，由第三方继续履行集体经济入股分红协议合同，确保集体经济资金安全。

（2）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扶贫资产的收益。脑高岱嘎查、巴音孟和嘎查将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购买电脑、办公维修费用，累计支出59927.8元。

整改情况：一是对脑高岱嘎查和巴音孟和嘎查将村集体经济收益用于购买电脑、办公维修费用的支出59927.8元账务进行了调整。二是11月24日，苏木组织嘎查党支部书记和第一书记召开专题乡村振兴工作业务培训，传达学习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补助）管理办法、杭锦旗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 ）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政策，进一步增强了业务水平。三是严格按照《杭锦旗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杭乡振组办发〔2022〕8号）文件要求，进行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使用。四是苏木已督促完成各嘎查扶贫项目资产“三本”台账。

4.“一把手”持续跟进重点工作任务有欠缺。

（1）对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不力。苏木2021年实施的希日摩仁嘎查什拉乌素小聚居湖羊养殖项目、高端营养食品加工生产建设项目、敖楞布拉格嘎查2021年小型公益漫水路面改造项目等部分工程存在投资预算未经杭锦旗财政局评审、先施工后招标和工程项目施工单位不具备施工资质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1年实施的伊和XX摩林河社区街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了竣工审计结算；对2020年实施的希日摩仁嘎查什拉乌素小聚居湖羊养殖项目、2021年实施的高端营养食品加工生产建设项目、2021年实

施的敖楞布拉格嘎查小型公益漫水路面改造项目和2020年实施的敖楞布拉格嘎查村集体经济储草棚建设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了竣工审计结算，根据审核结果支付工程款，并扣留项目款的3%作为质保金；对2021年实施的项目的运行、资产管理、收益分红等情况开展了1次“回头看”，督促完成了相关嘎查项目形成的资产及时纳入“三本账”管理。二是根据《杭锦旗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发〔2022〕10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对投资金额6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进行投资评审，2022年实施的5个项目中XX和XX巴音温都尔嘎查秸秆加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阿日善嘎2022年小型公益过河路面项目、杭锦旗白绒山羊梳绒服务中心项目等3个工程类项目需要财政评审，苏木主动对接旗财政局，并完成了财政局投资评审及招标工作，待项目施工完成后邀请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竣工审计结算。三是对今后实施的所有项目按照《杭锦旗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杭乡振发〔2022〕31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申报、立项审批、规划设计、招投标（政府采购）、建设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

（2）对草原管护、监管不到位。主动深入嘎查督促工作力度不够，脑高岱嘎查和桃日木嘎查2021年以来发生了2起个人肆意开垦草原，将草原开垦后占用为农用地。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脑高岱嘎查李XX和桃日木嘎查姬XX肆意开垦草原的行为，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后移送到杭锦旗公安局继续侦办，目前违法当事人均已判刑。同时

责令违法当事人限期恢复植被，加强以案释法宣传教育工作，督促嘎查“两委”做好农牧民思想引导，行政综合执法局干部入户宣传相关林草政策。二是苏木通过悬挂条幅、发放政策解读，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农牧民常用法律知识，做到各项政策家喻户晓，将政策解读、违法成本分析，放在违法行为的前面，通过一系列举措大大减少了破坏草原行为，营造出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三是苏木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巡查、排查发现线索，制定了《伊和 XX 破坏林地草原违法线索有奖举报制度》，积极动员嘎查网格员和村民代表进行监督举报，采取有奖举报，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四是通过开展草牧场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苏木重点嘎查执法巡查力度，2022 年共办理非法开垦草原案件 16 件，违反禁休牧规定案件 7 件，严厉打击非法开垦草原行为。

5. 党委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网络安全存在风险隐患。

（1）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不深入。2019 年、2020 年党委未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委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未体现意识形态工作内容。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 2022 年已召开 2 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会议，并进行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1 次。二

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已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理论知识列入学习计划，并按计划学习。

（2）网络安全工作重视不够。2021年党委未对3起网络舆情风险点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档案，且在报送上级《杭锦旗舆情风险点报送表》中显示全年无网络舆情，与实际情况不符。

整改情况：一是9月以来各嘎查（社区）排查辖区内网络舆情隐患4次，报送给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 ，汇总后报送旗委网信办。二是排查表都是由包村领导审核签字报送。三是网络舆情档案资料由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专人负责。

（3）意识形态领域督查不到位。党委对苏木及嘎查意识形态各领域进行督查，发现各嘎查存在支委、村委公章混用，与报送台账落款名称不符，但在之后的《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点排查台账》报表中仍存在这类问题，未在督促后进行有效跟踪，督查流于形式，未真正发挥督查督促作用。

整改情况：一是将印章管理制度纳入了伊和XX内控制度，嘎查（社区）建立了公章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保管、审核登记，进一步加强了公章使用管理。二是11月30日，苏木对嘎查（社区）党支部书记、公章管理者进行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意识形态责任意识。三是苏木各科室、二级单位根据自己的职能职责要求，加强对嘎查（社区）报送相关工作资料的审核把关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工作相关资料。四是11月17日—18日，苏木对嘎查（社区）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未发现相关问题。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还有差距

6.党委化解纠纷矛盾不及时。党委主动及时化解纠纷矛盾力度不够，未真正深入群众中及时化解，导致信访件办理不及时，工作滞后，信访件积累，2022年上半年苏木累计发生各类信访矛盾纠纷115件，但办理不及时，导致接诉即办件有7件未办结，中央环保督察又反馈2件信访件，中央、自治区交办17件信访案件。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平安建设办联合嘎查召开“两委”会议讨论解决来访人员反映的问题，并在接诉即办系统答复相关问题和上传相关佐证材料。二是严格按照信访工作“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及时成立矛盾纠纷工作组、信访维稳专班、实地调查取证、召开听证会、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讨论表决，将听证会和村民代表大会的处理结果通过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答复信访人。现中央、自治区交办的17件信访案件均已答复完毕。三是以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作为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运行“334”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3”是“三调”联动，即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以行政调解为主导、以司法调解为保障；“3”是三种机制，即责任落实机制、多元闭环调处机制、多重源头预防机制；“4”是四个到位，即源头排查到位、积案化解到位、疏导关怀到位、追责问责到位），2022年已办理信访案件55起，9月以来办理16起，促进了苏木信访工作进一步好转。四是按照“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工作目标要求，通

过采取社会矛盾纠纷集中受理、分类梳理、分流办理、“一站式”处理等方式，2022 年已化解 80 起矛盾纠纷，9 月以来已化解 31 起。

7. 工作作风不扎实，文风不严谨。

（1）党史学习教育心得体会照搬照抄。2021 年撰写《党史学习教育心得体会》存在 3 名干部照搬照抄网络文章重复率达 90%以上。

整改情况：一是纪委书记与照搬照抄的 3 名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让该 3 名干部重新撰写一份《党史学习教育心得体会》，并提交书面检查一份。二是以该通报事件为案例，对全体干部职工进行警示教育，避免类似情况再出现。三是将干部的心得体会等学习材料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领导班子成员的心得体会等学习材料由党委书记审核把关。

（2）公文审核把关不严。苏木部分入档公文审核不严格，存在文件名称、文号一样，但文中数据不一样的现象；部分函、报告《拟文稿纸》“无核稿人”和“签发人”签字，且内容与文种类型不符，出现下行文“通知”，错用上行文“报告”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杭锦旗办公系统“高质量精细化服务提升年”活动，10 月 19 日和 11 月 24 日，组织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公文管理实施细则》，轮流领学进一步提高公文管理整体水平。二是严格执行“拟稿人、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三级梯队核稿+办公室双人复核”的审核程序，切实落实好公文处理责任体系，确保责任到人、到

岗。三是由党政综合办公室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文处理工作，统一接收、统一保管、安全管理，分管领导对公文质量进行把关，针对公文处理全环节，明确了各风险点的责任主体，防范公文处理风险发生。

（3）党委对各嘎查（社区）档案管理工作指导不到位，档案管理混乱。桃日木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等八个嘎查（社区）存在不同程度档案丢失的情况；巴音乌素嘎查2021年7月2日到任的第一书记出现在2021年3月25日制定的《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实施方案》中，逻辑混乱，存在造假现象；希日摩仁嘎查和巴音乌素嘎查存在同一张照片在多次会议中使用和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照片“p图”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9月14日，苏木党委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就档案管理提醒督促各包片领导结合存在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完善2022年党建等工作档案，确保了苏木党委和嘎查（社区）党支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二是9月15日，苏木党委指导各嘎查（社区）细化制定《伊和XX嘎查（社区）档案工作办法》，12个嘎查、2个社区确定了档案管理负责人、档案管理员各一名，配备嘎查（社区）档案管理室1间，全面梳理历年各类档案，按年度分类放置。三是由各科室抽调专人组建档案工作小组，9月13日-17日期间分批次对各嘎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记录人员进行上门“手把手”指导；9月19日，组织各嘎查（社区）档案管理负责人、档案管理员开展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档案管理工作整体水平。四是结合巡察整改工

作要求，9月15日下发“抓巡察整改 促工作提升”9月份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单，各嘎查（社区）党支部按照要求组织“两委”及监委干部、党员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学习贯彻《伊和XX嘎查（社区）党支部“三会一课”会议记录资料模板汇编》。五是9月20日，苏木下发《中共XX和XX委员会关于开展专项督查工作的通知》，9月21日，苏木基层党的建设办公室联合苏木纪委对嘎查、社区档案工作进行了集中督查，分析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促进了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六是针对档案丢失的嘎查（社区），由苏木纪委对时任党支部书记给予提醒谈话、写检讨书等组织处理。

8.“民生监督平台”使用率不高，“三务公开”不及时、不全面。

（1）线下公示不规范。苏木党政大楼无财务公示专栏，个别嘎查公示栏不统一、公开内容公示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了《伊和XX“三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按要求及时进行线上线下公示。二是苏木增设了财务公开栏，完成党务、政务、财务分别公示，进一步规范了“三务”公开栏。三是已完成2轮“三务”线下公开的督查，并经常督促各嘎查、社区及时公开相关内容。

（2）线上民生监督平台使用率低。各嘎查党支部对民生监督平台如何公示不了解，未在平台上公开应公开的工作内容，多为通过微信群传达公示。

整改情况：一是11月16日-17日，苏木对各嘎查、社

区党支部书记关于鄂尔多斯民生监督平台如何公示进行了上门“手把手”指导。二是各嘎查、社区通过微信群、入户等方式大力宣传使用鄂尔多斯民生监督平台，积极发动了广大农牧民对平台进行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平台的使用率。三是已完成1轮民生监督平台中“三务”公开的线上督查，上传不及时的已口头提醒，还未上传完善系统的已下发督办单，嘎查、社区正在按要求进一步规范上传。

（3）公示内容不及时、不全面。党务公开中部分嘎查未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政务公开中未公开违法违纪党员干部情况，财务公开中部分嘎查未对上一年度财务收入和种粮补贴标准进行公示。

整改情况：一是11月16日-17日，苏木对各嘎查、社区党支部书记关于鄂尔多斯民生监督平台如何公示进行了上门“手把手”指导。二是嘎查、社区严格按照《伊和XX“三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已线上线下公开，进一步规范“三务”公开工作，做到了上传内容及时、全面。三是已完成1轮民生监督平台中“三务”公开的线上督查，上传不及时的已口头提醒，还未上传完善系统的已下发督办单，嘎查、社区正在按要求进一步规范上传。

9.财务监管不力，制度执行不严格。

（1）会计核算不及时，存在跨年度报销费用的情况。苏木2020年跨年度报销2019年的办公用品费2849.6元和2018年的培训费800元。脑高岱嘎查、巴音孟和嘎查也同样存在跨年度报销费用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制定了《XX和XX人民政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按照内控制度中支出报销管理规定的“出差应及时结算差旅费”执行。二是12月2日，对苏木财务人员进行《政府会计制度》业务培训，对嘎查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实操与票据报销制度》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嘎查严格按照费用报销流程进行逐级审批，避免发生会计核算不及时类似的问题。

（2）报销审核不规范。苏木存在会计凭证审核不严格，无经办人、审核人、分管领导签字就列支情况，且各嘎查中出现报销原始凭证后未附收款收据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未付收款收据的脑高岱嘎查、巴音乌素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希日摩仁嘎查、哈夏图嘎查、桃日木嘎查、锡尼其日格嘎查、巴音嘎查，将收款凭证已补回。二是12月2日，对苏木财务人员进行了《政府会计制度》业务培训，对嘎查财务人员进行《会计实操与票据报销制度》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苏木已制定《XX和XX人民政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报销审批流程”规定执行，报销费用时由单据审核人、科室主任、科室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逐级审批把关、报销单中由相关人员签字后予以列支。

（3）会计核算科目不齐全。对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经费等资产类科目支出均计入业务活动经费科目，相关支出未计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整改情况：一是已补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二是今

后苏木将符合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类科目支出计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4）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苏木2019年购买办公桌椅8340元，2020年8月划转的83140元固定资产均未记入固定资产科目。锡尼其日格嘎查、敖楞布拉格嘎查、乌日更嘎查、巴音乌素嘎查同样也存在资产未按规定记入固定资产；苏木将在摩林河社区温泉小区的2套办公用房，在未经审批情况下，分别出借中国人民保险和伊和XX巴音孟和电子商务服务站免费使用。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嘎查将未记入固定资产科目的固定资产已补记“固定资产”科目。二是将未按规定记入“牲畜（禽）资产”科目的情况已补记“牲畜（禽）资产”科目。三是苏木与中国人民保险和伊和XX巴音孟和电子商务服务站签订了租赁合同，已补收以前年度未缴纳的租赁费，并已向旗财政局报备，后续租赁期到期后将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四是苏木开展了1次固定资产管理情况的自查工作。五是苏木已制定《XX和XX人民政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固定资产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5）库存现金账实不符。苏木2022年库存现金账面余额为1056.16元，实存金额为零；阿日善嘎查、巴音乌素嘎查、希日摩仁嘎查、锡尼其日格嘎查、巴音嘎查存在相同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将1056.16元的库存现金交回指定

银行账户。二是阿日善、巴音乌素、希日摩仁、锡尼其日格和巴音嘎查已将库存现金交回指定银行账户。三是通过自查发现敖楞布拉格嘎查库存现金账实不符的情况，已将库存现金1290.57元交回指定嘎查银行账户。四是苏木已建立健全《伊和XX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苏木和嘎查按照内控制度中“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管理库存现金。

（6）财务上存在不相容岗位由一人兼任现象。由同一人兼任12个嘎查会计和出纳，不符合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整改情况：现12个嘎查已按照要求各选一名出纳，并苏木以正式文件印发给各嘎查。

（7）租赁车费用报销不规范。苏木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未严格履行租用程序，报销费用仅附燃油票，无派遣单、车辆租赁协议，且有公务出行地点与加油地点不符的情况。

整改情况：一是将公车管理制度纳入了苏木内控制度。二是严格按照《伊和XX因公租赁社会化车辆办法》要求进行差旅费报销，落实责任制和规范管理，明确了社会化车辆租赁、使用、管理和审批责任，并实行了公务用车一事一租，从严控制租车范围、车型和数量，严格审批和租车手续，健全了租赁台账和相关档案。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够有力

10.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1）未严格按照“五个一”工作机制开展党建工作。2019年至今未召开党建工作例会、党建工作协调推进会、党建工作报告会和党建工作专题会议，无半年内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

整改情况：一是9月以来召开党建工作例会、党建工作协调推进会、党建工作报告会和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各1次。二是11月22日,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党委书记已按照要求撰写了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完成了各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通报苏木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送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三是结合苏木党建工作实际，已撰写2022年全年工作总结。

（2）党委对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不全面。党委落实指导督导嘎查（社区）党建工作不够有力，未真正督促嘎查（社区）规范党建工作，导致嘎查（社区）专题研究解决群众困难工作记录不全，未体现专题研究工作。巴音孟和嘎查无纪实台账，巴音温都尔嘎查纪实本填写不实、盐海子社区和脑高岱嘎查未对党员联系服务群众进行评议考核。

整改情况：一是成立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11月17日—18日，对各嘎查、社区进行集中督查，加强了检查指导，分析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有效解决问题。二是由各科室抽调专人组建档案工作小组，9月13日—17日苏木对各嘎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记录人员进行指导，9月19日，苏木组织各嘎查（社区）

档案管理负责人、档案管理员开展了业务培训，增强了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档案工作整体水平。三是各嘎查（社区）严格按照“六个一”纪实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完善了纪实台账和纪实本，并将党员联系服务群众情况纳入了党员年底考核评价指标。

（3）“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严格。各嘎查党课均以简单传达学习为主，与实际结合不紧密，机关党支部2019年至2021年未召开党小组会议，盐海子社区无2020年和2021年“三会一课”记录。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结合嘎查（社区）实际，制作了基层党建档案模板和《“三会一课”填写规范说明》，并下发给各党支部学习规范。二是由各科室抽调专人组建档案工作小组，9月13日-9月17日期间分批次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记录人员进行上门“手把手”指导。三是各党支部按照苏木党委要求，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制度，按月开展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议、支部党员大会和讲党课活动。四是对标对表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内容、时限和责任人。11月17日—18日，苏木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集中督查，防止“年年提问题、年年是问题”。五是成立了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年初制定的党建工作要点，9月13日-9月17日期间对各嘎查、社区党建工作进行指导，分析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改进的意见建议，促进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4）组织生活会不严不实。机关党支部2019年、2020

年组织生活会均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希日摩仁嘎查2020年“两委”及“监委”民主评议测评流于形式，综合评定等次汇总数与实际填写数不符；脑高岱嘎查2020年组织生活会档案中对照检查材料用废纸打印。

整改情况：一是11月17日—18日，苏木党委副书记对机关党支部、脑高岱嘎查、希日摩仁嘎查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二是12月8日，苏木组织各党支部书记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进行了培训。三是各党支部按照苏木党委要求，认真开展组织生活会，完善相关档案资料，并有专人保管档案资料。四是苏木认真指导了各支部准时、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1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实，监督监管不到位。

（1）党委对党员干部严守纪律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不够。2021年8月以来党员干部发生3起酒驾问题，严重违反道路安全交通法，酒驾问题反复发生，警示教育不够，事后惩戒多、事前预防少，没有针对性防控措施。

整改情况：一是9月20日，机关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报了苏木3起酒驾案件；9月29日，组织全体干部和嘎查党支部书记召开了干部大会，对苏木3起酒驾案件进行通报，引导全苏木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从身边人身边事中汲取教训，真正做到了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同步发力。二是全体干部职工和嘎查（社区）所有党员签订了“严守纪律、拒绝酒驾”承诺书。三是已通过“伊和乌素发布”公众号平台进行针对性教育，并在重要会议节假日等关键节

点前夕通报酒驾醉驾典型案例，为党员干部打好“预防针”。

（2）纪委（派出监察办）监督检查不扎实。未逐项梳理职权目录，未结合实际工作逐一排查廉政风险点；《日常监督检查表》大多显示未发现问题，在2021年苏木《制止餐饮浪费监督检查清单》中显示2021年无公务接待，但在2021年财务凭证中显示有多次公务接待，日常监督检查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一是已按要求进行岗位自查并建立了岗位风险点排查台账。二是进行开展提升监督能力集中学习1次。三是加大监督力度，围绕苏木重点工作，到各部门督查工作落实情况27余次，发现的问题均要求其落实整改。

（3）纪委（派出监察办）对嘎查监督委员会指导不足。个别嘎查监委主任积极性不高，列席会议少，对村务决策、执行、公开监督存在走形式的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纪委对巴音温都尔嘎查监委会主任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已按要求嘎查、社区完善运行机制，明确嘎查、社区监督委员会工作职责、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和工作流程。三是对嘎查（社区）监督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培训2次。

（四）巡察、审计整改不到位

12.审计监督检查整改重视不够，落实不到位。党委对《关于2019年度财政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整改的函》（伊政函〔2020〕383号）反馈“物业服务需实施采购”问题仍未整改到位，2020和2021年度的物业服务42.5

万元、40万元仍未执行采购程序。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将2023年物业管理费政府采购已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待上级财政部门审核后，2023年物业管理费将通过电子卖场实行集中采购。二是苏木认真对照审计监督检查所反馈的问题，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19〕1733号）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物业管理服务要求实行集中采购。

13.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十三届旗委第一轮巡察反馈“苏木财务报销票据审核把关不严”问题整改不彻底，报送整改报告已整改完毕，但现还存在此类问题，苏木2020年报销慰问费1043元，后附的票据为中石油分公司杭锦百灵路加油站出具的成品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锡尼其日格嘎查、脑高岱嘎查、桃日木嘎查、巴音温都尔嘎查、敖楞布拉格嘎查、乌日更嘎查、巴音孟和嘎查也存在财务报销票据审核把关不严现象。

整改情况：一是苏木对报销内容实际为下乡慰问油燃费，金额为1043.08元，报销人未填写差旅费报销单问题，已经附相关情况说明。二是苏木对所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杭锦旗锡尼镇相关加油站的问题，也已附相关情况说明。其中出发地为伊和乌素、目的地为巴音乌素、阿日善，加油地点为东胜区加油站，将360元差旅费追回苏木财政。三是对嘎查村所附原始凭证为杭锦旗锡尼镇区加油站出具燃油增值税发票的问题，已附相关情况说明；对脑高岱嘎查报销内容

为下乡油燃费（支出金额2964.79元），所附原始凭证中有一张购买A4复印纸的发票（金额160元）的问题，已进行调账并分开记账；敖楞布拉格嘎查报销内容为下乡油燃费（支出金额2972元），所附原始凭证中600元为东胜加油站出具燃油增值税发票的问题，600元差旅费已追回嘎查账户。四是已制定《XX和XX人民政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中“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五是12月2日，对苏木财务人员与嘎查财务人员进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杭锦旗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业务培训的工作，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六是苏木党委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落实，分管领导现场督导，紧盯问题环节，层层压实责任，党委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议1次，召开调度会议2次，推进会议1次，召开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1次，开展督查指导2次，12个嘎查、2个社区分别召开部署会议、调度会议和专题组织生活各1次，并详细完善整改档案资料，确保整改工作措施具体、数据准确、佐证有力、成效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伊和XX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履行政治责任，自觉把贯彻落实巡察组反馈意见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新的动力，切实转化好、运用好、拓展

好巡察成果。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坚持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

（二）不断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存在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制度失效等问题的，逐一加以改进、完善和优化，已建立完善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切实增强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三）毫不松懈抓好后续工作。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针对已整改完成的事项，认真“回头看”和不定期抽查，坚持严字当头，常抓不懈，持续深入推进各项工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和XX委员会

2023年3月22日

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的统一部署，2021年11月9日至12月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共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1月19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细，及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李盛义同志任组长、其他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工方案》，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单位）和整改时限，安排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推动整改，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二）统筹推动整改。把巡察整改与落实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履行岗位职责、转变工作作风和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以巡察整改推进人社各项工作，以工作成效检验巡察整改，全力助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务求整改实效。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制定了一月一督促工作机制，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定期调度整改落实情况，确保反馈意见条条有整改、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达到了预期成效。

二、巡察整改情况

（一）关于“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短板和不足”的问题

1.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的问题。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学习主要内容，制定了“四个一”学习制度，常态化组织学习贯彻，促进全局干部职工真学真信真用。2022 年，党组领导班子通过“第一议题”学习 14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8 次。各党支部、各科室（单位）每周开展集中学习 1 次以上。

2. 关于对巡察、审计等反馈问题整改重视不够，党组书记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不到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差距的问题。一是组织开展一次回头看。对四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逐一复核，对还未整改彻底的问题，将其纳入五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内容，进一步研究整改措施，逐项推进整改。二是压实巡察、审计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修订完善《中共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议事规则》，凡涉及各级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均需通过局党组会

议集体研究确定整改措施，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全程跟进，切实压紧压实巡视巡察和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全力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021 年 12 月以来，共召开 3 次党组会对巡察、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研究。

3. 关于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履职不充分的问题。一是关于目标任务考核问题。2020 年度考核情况通报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2021 和 2022 年度考核情况目前尚未发布，待省级下发考核意见后，结合昭通实际及时组织考核工作，下发考核结果。二是关于目标任务落实问题。市人社局已安排专人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涉及昭通的中标项目进行统计并实时下发各县（市、区），督促落实根治欠薪各项制度。并加大对县（市、区）根治欠薪制度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力度，组建十一个专项督查组，每月开展督查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目前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各项制度落实率均在 95%以上。三是关于担保公司较少的问题。2022 年新申请参与农民工工资担保的 3 家保险公司和 3 家担保公司，经筛选、审查后，有 5 家公司被新纳入合作范围。目前共有 12 家公司参与农民工工资担保业务合作，进一步扩大了公司参与度。四是关于根治欠薪综合治理成效不明显问题。进一步督促建设单位按月拨付人工费进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完善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审查制度，对长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企业及时推送公共资源交易部门，限制参加招投标。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

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立案侦查。2022 年，共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 1189 份、行政处理决定 38 份、移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9 件，为 13032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1.87 亿元。

4. 关于劳动技能提升培训效果不好的问题。一是加快项目绩效评估进度。2021 年 11 月，聘请云南祺为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估机构，对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专项绩效评估工作，目前已完成。二是全面提升培训针对性。指导县（市、区）结合地方产业发展需要、就业市场需要、劳动者培训意愿等对培训项目（工种）进行优化调整，切实加强培训项目（工种）与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契合度，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三是深入推进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3 日，组织开展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及其他人社重点工作调研督导，对县市区在职业培训计划审批、培训授课内容、现场教学管理、培训就业帮扶等方面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导，确保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四是加快补贴资金拨付进度。督促各县（市、区）对已完成培训和鉴定工作的培训班次加快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核进度和补贴资金拨付力度，目前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5. 关于社保基金监管存在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健全社保基金监管制度机制。研究下发了《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保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对高风险岗位、高风险业务进行重点监控，全面堵塞风险漏洞。每季度开展 1 次警示教育活动，每月开展 1 次基金巡查，切实维

护社保基金安全。二是严格履行业务经办、复核、审核制度。对所有业务组织开展了一次全覆盖排查工作，逐一分析风险隐患，经办科室（单位）逐一研判确定风险等级，研究制定了《昭通市社会保险业务经办风险防控指南（2022 年版）》，共梳理排查、研究确定社保业务经办风险隐患经办事项 119 项。

6. 关于违反规定借调干部的问题。对全局用人情况进行一次排查，准确掌握各科室（单位）借入、顶岗人员和借出人员基本情况，对借用人员予以清退，对确因工作需要，顶岗或借用期间工作表现优秀的人员，及时办理调动手续。

（二）关于“全面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未扛实，风险防控抓而不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违纪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的问题

1. 关于全面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细化明确领导班子主要责任、其他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分管责任，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廉政党课、廉政谈话等制度。二是强化规矩意识、纪法意识。结合“双提升”专项行动，组织全局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法规，3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全局警示教育大会，对发生在本系统的违纪违法犯罪案例进行学习，要求全局干部职工以案为鉴、以案释法，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筑牢反腐防腐

的思想屏障。

2. 关于廉政风险防控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建立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机制，开展一次廉政风险隐患大排查，制定了《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廉政风险排查清理整改清单》，针对风险隐患制定防控措施，形成廉政风险防控指南，每半年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推动风险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3. 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彻底的问题。一是制定了《办公用品采购及领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保管、领用等。二是对2019年以来单位报销的办公用品费用等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自觉压缩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差旅费报销规定报销因公出差产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组织干部职工签订《差旅费报销廉洁自律承诺书》237份。三是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限标限量、勤俭节约、统一采购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办公用品采购，固定资产管理、报废等相关工作，确保采购合规、物尽其用。四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报销规定（试行）》，加强监督管理，加强事前风险防范、事中审核、事后审查，做到过程留痕、责任可查。印发《财务制度汇编》150份，便于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查询，从源头上降低干部职工违规风险。

（三）关于“抓新时代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政治自觉不强”的问题

1. 关于班子建设存在薄弱环节，民主集中制执行不严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中共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四不直接分管”工作

要求。党组会议题提前征求涉及科室（单位）和纪检组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党组班子集体决策时邀请驻市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列席，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全力维护班子团结和统一。

2. 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有差距，存在畏难情绪及担当不足，历史遗留问题久拖不决的问题。一是对原军转家属区、原劳动局家属区用电管理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分离商铺电表，商铺用电交城投公司进行管理，相关费用直接由城投公司进行缴纳。二是对原军转家属区、原劳动局家属区用水管理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对水表和管道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堵塞管理漏洞，制定整改方案，全力推进整改。

3. 关于党建工作责任传导层层减轻、班子成员带动不明显的问题。一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通过组织学习落实《准则》和《条例》，完善制度机制，增强党员干部的党章意识、党员意识、党规党纪意识，增强党性观念，提升服务水平。二是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落实党组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研究党建工作，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工作指导。三是落实分管领导“一岗双责”。分管领导及时组织分管科室（单位）研究党建工作，并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严格督促各党支部抓好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四是加强模范机关建设。按照“三个表率、一个模范”要求，着力创建最

讲政治、最讲担当、最讲服务、最讲创新、最讲团结、最讲廉洁的“六个最讲”模范机关。2022年，被省委表彰为“省级模范机关创建示范单位”。

三、下步打算

（一）持续抓好整改，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

（二）注重建章立制，确保权力受约束。坚持立足长远、举一反三，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进一步强化权力制约和制度的规范，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固化整改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防止和杜绝各类违纪违法现象发生，进一步促进人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强化责任担当，确保作风大转变。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党组政治责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2023年1月19日

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我委开展了提级巡察。2022 年 7 月 29 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我委进行了反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萍乡市委巡察工作实施细则》和《萍乡市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市委巡察工作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委机关把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发挥领导班子示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强烈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把整改工作与审查调查、监督检查、队伍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取得了巡察整改的阶段性成效。

一是深化认识，精心组织。县纪委县监委领导班子从讲政治的高度，增强“四个意识”，正确对待巡察组反馈意见，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以县纪委县监委主要领导为组长，委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委机关各室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整改方案制定、整改任务分解、整改措施落实和整改问题督办等工

作。巡察整改期间，召开了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先后3次召开县纪委常委会传达学习省委、市委巡视巡察整改会议精神；分别召开巡察整改工作部署会、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整改工作。

二是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县纪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分管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改。经过多次研究修订，采取各室部研究细化、分管副书记签字背书、书记议事会和县纪委常委会研究的方式，制定了《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任务分解表》，逐一对照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研究制定58条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室、责任人、整改时限，细化工作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对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一段时间不能完成的，加强调度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三是从严从实，聚焦整改。建立“一周一调度、半月一汇报、一月一研究”整改督导调度机制，即分管副书记每周调度一次进展情况、县纪委书记半月听一次整改情况汇报、书记议事会一个月研究一次前阶段整改工作情况，及时掌握整改进度和存在问题，组宣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案管室、党支部、办公室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从严从实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使整改工作成为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认真对帐销号，推进整改落实

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我委严格按照3个月集

中整改期内推进整改的时间要求，倒排时间，有序推进24个具体问题58项整改措施落实见效。截止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确保了集中整改期内销号率达100%。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

1.关于“政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并印发《芦溪县纪委县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和《芦溪县纪委县监委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邀请市纪委市监委宣传部部长李理授课，专题辅导学习；8月29日县纪委常委会上，传达学习关于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情况的通报；2022年县纪委县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月至少进行1次理论学习，截止目前已开展理论学习9次，意识形态专题研讨2次，交流研讨5次；7月18日，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学习《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9月9日组织召开了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座谈会；各班子成员撰写了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个人体会文章。

2.关于“学以致用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7月18日，举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人才培训班，全县86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培训；9月16日，举办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第二期）；制定下发芦溪县纪委关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纪律检查

建议书；制定下发中共芦溪县纪委关于加强酒驾醉驾问题治理的纪律检查建议；下发关于扎实做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抄告工作的工作提示。加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2022 年 1 至 9 月，县纪委县监委共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 14 份。

3.关于“监督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 9 月 9 日向新泉乡、张佳坊乡和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教育局下发督办函，督促举一反三认真抓好问题整改，严格按要求定期召开相关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二是召开贯彻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座谈会,委机关领导、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围绕贯彻《规则》情况、存在的问题、工作打算、意见建议等方面进行发言，进一步压实派驻机构监督责任，在 7 月 18 日委机关专题培训班上，派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长杨启友专题辅导了《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提升监督水平。三是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的工作方案》，成立 4 个监督检查组，对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4.关于“持之以恒纠治作风问题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了我县《关于深入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加大了对违规吃喝问题的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2022 年

1月至9月共查处违规吃喝问题9起31人，问责党组织1个，其中吃公函问题3起11人。二是印发了我县《关于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周年“回头看”活动的工作方案》，监督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对照《方案》开展工作，持续深化作风建设。三是针对“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容易反弹回潮的特点，制定了《芦溪县纪委县监委“中秋、国庆”期间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将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纳入检查重点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明察暗访。

5.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了我县《关于印发集中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有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在全县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活动，活动开展以来共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65起119人，监督推动完善了一批制度机制；监督推动住建、应急、卫健、市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加大了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力度，县纪委县监委加大问题线索摸排、查处力度，截至2022年9月，共查处房地产、安全生产、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10起15人。二是印发了《关于在全县开展“小金库”治理的工作方案》，分四个阶段对全县各乡镇和部门大力开展专项治理，深挖彻查“小金库”问题。三是2022年10月18日，召开全县“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

6.关于“政治监督质效不够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充分运用芦溪智慧监督大数据平台和政治生态评价系统，对各单位年度政治生态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和评分，对呈黄、橙或红色的单位发出政治生态预警通知书，2022 年共发出呈黄色政治生态预警通知书 5 份。二是开展了生态环境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集中整治活动，监督推动各乡镇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和主管监管责任，2022 年 1 至 9 月共查生态环境领域违纪违法问题 2 起 12 人，问责党组织 1 个。

7.关于“日常监督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容易反弹回潮的特点，制定了《芦溪县纪委县监委“中秋、国庆”期间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将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纳入检查重点内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明察暗访。二是县纪委县监委联合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2022 年 7 月将监督检查发现的 4 条涉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线索按程序移送县纪委县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三是 2022 年 1 月至 9 月县纪委县监委共查处违规吃喝收（送）礼、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 16 起 35 人，通报典型问题 8 起 10 人。

8.关于“监督推动巡察整改还不够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我委关于第五届县委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剩余 11 件问题线索未办结，县纪委案管室再次加强跟踪督办。截至目前，上述 11 件问题线

索中已办结9件,剩余2件已立案且正在按照程序进行审理,近期将办结。二是印发了《芦溪县纪委县监委加强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实施办法（试行)》，县纪委县监委第一、二、三纪检监察室、党风政风监督室按照工作要求，加强对联系单位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指导督导。三是印发了《中共芦溪县委巡察工作规划（2021-2026)》，对六届县委巡察工作进行了总体谋划，安排部署了适时开展巡察“回头看”。同时，有序推进巡察工作，2022年已开展了2轮常规巡察和1轮上下联动巡察，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109个，问题线索13件。正在开展六届县委第三轮对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等8个单位的常规巡察。

9.关于“从严从实问责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注重开展“一案双查”，在查处当事人违纪违法问题的同时，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从严从实、依规依纪实施问责，追究履职不力、失职失责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责任，2022年1月至9月，共问责党组织7个，领导干部17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第一种形态处理11人。

10.关于“警示教育覆盖面不够广”的问题

整改情况：8月8日，召开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暨全县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县、乡、村三级干部参加警示教育大会；9月26日，开展“青春启航·清廉护航”全县年轻干部廉政教育活动，结合近年来查处的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与会年轻干部讲授廉政党课；2

月17日，召开县农业农村局及下属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警示教育大会；在全县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上通报六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件；在全县年轻干部廉政教育活动上通报袁聚航严重违纪违法问题。

11.关于“典型案件通报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每月对查处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及侵害群众利益案件进行梳理汇总，选定典型案件及时进行通报。2022年1月至9月，县纪委县监委通报“四风”问题典型案例12起，通报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典型案例3起。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不够到位，持之以恒抓作风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

12.关于“持续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7月29日，针对乡镇纪委书记、县纪委县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落实“三转”不到位下发工作提示；8月已对全县各乡镇纪委书记、各派驻纪检组组长分工情况进行再排查，对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工进行清理整改，各乡镇党委、驻在单位党组织立即对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工进行调整，不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业务以外的工作。10月18日再次下发《工作提示》，要求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长不得分管党风廉政建设、机关效能建设等工作，再次强调要求。10月26日至27日，县纪委县监委成立了两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形式，通过查阅资料、随机抽查、访谈了解，对全县9个乡镇和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三转”情况进行

了督查。

13.关于“推动村（社区）廉洁工作平台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芦溪县关于深化村（居）廉洁工作平台建设的工作方案》要求，督促各乡镇纪委组织开展纪检委员（监察联络员）业务培训。目前9个乡镇均对村（社区）纪检委员（监察联络员）队伍开展了业务培训，全县129个村（社区）廉洁工作平台主动上报问题线索32条，处理23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4人。10月26日至27日，县纪委县监委成立了两个督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通过查阅资料、随机抽查、访谈了解，对全县9个乡镇村（社）廉洁工作平台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督查。

14.关于“审查调查安全管理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对市纪委每月下发的审查调查安全问题清单进行了逐一整改，制定了《芦溪县纪委县监委看护执勤守则》和《看护执勤规范奖惩办法、监控工作规范奖惩管理办法、卡口哨工作规范奖惩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对办案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处罚，并定期对违规情况进行通报，有效遏制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贯彻落实中纪委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审查调查安全工作的意见》，对办案人员和看护人员加强安全业务培训和学习，建立定期巡视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督查通报机制，对不安全不文明办案行为进行点名通报和严肃问责。经过全面整改，上级纪委通报中审查调查风险

事项再未发生。

15.关于“监督执纪理念转变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精准科学运用“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四种形态”的运用科学合理。做到抓早抓小和杜绝重办案、轻监督工作导向，督促各业务室及时查办问题线索，加强对问题线索处置的协调督办，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督办长效机制，定期下发督办单，对长时间未办结的问题线索进行跟踪督办，杜绝问题线索长期积压现象，确保问题线索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结。

16.关于“费用报销把关不够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经过县纪委常委会讨论研究，从8月份开始固定人员担任委机关会计，并对2022年1月份以来的报销票据再次进行清理审核把关、及时录入系统；针对差旅报销费用标准没有统一、食堂购买物资报销附件不齐全等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加强有关财务制度的学习落实，严格执行。

（三）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还有欠缺

17.关于“班子民主生活会质量不够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8月24日，召开委机关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线上的同志开展了谈心谈话；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代主任周伟对班子和班子成员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把关，会上提出30条批评意见。

18.关于“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7月初和9月底，委机关党支部按照芦组字〔2022〕54号、芦纪发〔2022〕4号文件要求，分别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了“狠抓工作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忠诚履职作示范 严实深细勇争先”教育活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均精心制定方案、深入开展学习、征求意见建议，会中严肃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委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均积极参加了所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并在会上严肃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

19.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7月份和9月份，委机关党支部在召开两个专题组织生活会时，严格要求各党小组履行签到程序，确保参会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7月1日“狠抓工作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参会人数实到39人（含9名流动党员），其中机关党员应到43人，实到30人；9月28日作示范勇争先教育活动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参会人数实到40人（含6名流动党员），其中机关党员应到44人，实到34人；各党小组对参会党员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了详细记录，确保批评与自我批评全覆盖。因抽调办案等原因未参会的同志，也书面提交了专题组织生活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

20.关于“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召开县纪委县监委机关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

主生活会会前，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线上的同志组织开展了谈心谈话；9月底召开县纪委机关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党员之间开展了谈心谈话；委机关党支部在“七一”期间为上半年过政治生日的党员举办了一次集体过“政治生日”活动；7月1日，组织开展了集中走访慰问委机关生活困难党员和基层一线党员代表。

21.关于“机关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支委换届以来，委机关支部积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组织学习，组织党员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进一步规范了“三会一课”会议记录和讲党课，按月抓好了支委会会议记录、支部党员大会记录，按季度召开了专题党课并作好了党课记录；二是今年9月份，委机关支部委员会以试题训练的形式，组织支委委员等党务工作者，开展了培训学习，内容涉及党员队伍建设、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机关党建、农村基层党建等6个方面。

22.关于“破解人员选配问题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在年初，与县委组织部对接争取胡荡、陈勇、刘军、汤江全5人调入县纪委县监委后，继续加强与县委组织部的沟通协调，争取人才充实纪检干部队伍，又争取1名军转干部分配到县纪委机关。对县外有回芦意愿的公务员进行了摸底，报送了5名同志到县委组织部。

23.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发挥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印发了《关于一体化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业务人才培养的工作方案》；7 月 18 日，举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人才培训；9 月 16 日，举办第二期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全县 70 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培训；已制定印发《芦溪县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到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跟班跟案轮训工作方案》，目前第一期抽调 6 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到委机关跟班跟案轮训。二是抽调派驻县卫健委纪检监察组成员易斌参与市纪委涉卫健系统专案熟悉监督审查调查工作，提升履职能力。

24.关于“乡镇纪委履职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制定印发《关于一体化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业务人才培养的工作方案》；7 月 18 日，举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综合业务人才培训；9 月 16 日，举办第二期全县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培训班,全县 70 名纪检监察干部参加培训；已制定印发《芦溪县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到县纪委县监委机关跟班跟案轮训工作方案》，目前第一期抽调 6 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到委机关跟班跟案轮训。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芦溪县纪委 芦溪县监委

2023 年 1 月 5 日

关于市委巡察三组巡察市教育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2 年 5 月 9 日至 6 月 12 日，十届市委巡察三组对市教育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2 年 8 月 18 日市委巡察三组向市教育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织推动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市教育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立行立改，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进巡察整改全面落实到位，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切实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吴其术同志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局党组书记刘若嘉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全局带头抓整改，班子成员强化“一岗双责”，按照分工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抓好分管领域相关

问题整改，指导好各科室（单位）的整改，推动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组织保障，深入推动巡察整改落实落细。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刘若嘉为组长，涂林瑢、林晖、陈文耕、郑丽、伊永河、詹焕生为副组长，陈吉首、黄茂锋、余百火、谢群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育工委组织部，由叶倩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各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整改工作日常事务，推动形成了思想到位、步调一致、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局面。

（三）制定整改措施，压紧压实责任细化分解任务。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问题，局党组精心制定整改方案，多次向市纪委联系室征询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市委巡察三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细化制定整改措施111条，明确组织领导、整改步骤、整改内容和具体要求等，逐一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安排部署到位、工作机制到位。局党组书记刘若嘉每星期召开一次碰头会，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实时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同时也要求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和任务分工，对各自分管科室认领的任务进行监督，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

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情况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扎实。

（1）关于学习不够系统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健全学习制度。制定《2022年度教育系统党组（党委）中心组和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的指导意见》《教育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等，掀起教育系统“大学习”热潮。二是查缺补漏加强学习。2022年8月之后，先后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等，同时查缺补漏、及时跟进，进一步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领域的重要论述，力争达到学习全面化、系统化。

（2）关于联系实际还有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以上率下。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2022年度教育系统党组（党委）中心组和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的指导意见》，进一步严把学习心得体会，将分管工作写进去，将教育思路提出来，进一步强化党组中心组学习头雁效应。二是坚持立行立改。2022年8月以来开展的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领导干部均能结合工作职责带头撰写心得体会，并参与学习研讨交流。

（3）关于学用结合不够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督促整改。经充分协商，目前该电子烟体验馆商铺已搬迁至麒麟山路口附近，远离列东中学校园。二是抓好调研成果转化。修订《委局领导挂钩联系基层党组织制度》，2022 年 8 月以来，委局领导分别带队赴各地各校围绕开学初工作准备、教育综合改革等主题进行调研督查 30 余次，发现各地各校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累计 120 余个，并督促各地各校抓好整改落实。

2.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省、市委工作要求不够到位。

（4）关于立德树人的意识不够牢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已草拟《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行动方案》。二是加强队伍建设。三明学院 2022 年恢复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招生，已招思政教育专业学生 59 人，将进一步充实到全市思政教师队伍中。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累计促成本土 3 所高校与 12 所中小学思政工作结对共建。三是落实思政目标。三明二中校长面向学生开设思政课，率先带头推进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四是配齐思政教师。2022 年秋季学期，三明教育学院附属小学及三明学院附属小学均已分别配备专职思政教师 1 名。

（5）关于“五育并举”协同发展不够均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经费保障。出台《关于市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市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并下达 2022 年课后服务专项经费。将县（市、区）有关课后服务文件出台情况纳入教

育综合改革等考评项目。截至目前，已有3个县（市、区）出台有关课后服务收费文件。二是保障教师待遇。将学校落实教师“轮班”“弹性上下班”等制度和建立课后服务教师激励机制情况纳入开学督导检查内容，目前11个县（市、区）均已建立相应制度并落实。三是丰富服务内容。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2+N”课后服务模式，全市开展课后服务义务教育学校346所，自愿参与学生28.5万人，2022年秋季学期已实现所有义务教育学校“2+N”模式全覆盖，城区学校实现“2+3”模式全覆盖。四是加强教学研究。各义务教育学校均已制定“一校一案”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每学期制定教学计划，对本校课后服务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进行研究规划。同时要求三明教育学院在组织开展作业设计教研中，积极为课后服务出谋划策，大力推进课后服务提质增效。

（6）关于统筹疫情防控措施不够严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实地督导。重点抓住开学初、中秋国庆节前、党的二十大前后关键时间节点，委局领导先后4次按挂县包校制度，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各地各校抽查疫情防控工作，发现41个问题并及时纠正。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省纪委开展疫情防控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坚持问题导向，历次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均将防控物资储备、分类存储、学校有关负责人对防疫要求掌握情况等作为重点督查内容，确保一事不二犯。三是做到举一反三。目前永安市、泰宁县部分学校存在防控物资储备量不足、未分类存储的问题，以及三明一中、三明二中学校有关负责人对防

疫要求掌握不到位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其他县、校举一反三，未发现相关问题。

（7）关于融入市委建设“一区六城”不够有效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开展全市中职学校办学和专业设置相关情况专题调研，形成《三明市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调研报告》。二是调整专业布局。在调研的基础上，印发《三明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重点对全市中职学校专业布局及办学短板进行优化整合。三是促进产教融合。2022 年 10 月，召开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暨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现场推进会，市政府分管领导、市直有关部门莅临指导，会上详细部署创建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县（市）等工作。四是完成绿色学校创建评估认定工作。各地申报已通过绿色学校自评学校数量为 308 所，占比 86%，已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 2022 年度市级绿色学校创建评估认定工作。

（8）关于赋能乡村振兴战略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开设涉农涉林专业。支持中职学校积极开设涉农专业及特色农业专业，2022 年三明农校开设茶叶生产与加工、畜禽生产技术等专业，增设农产品贮藏与加工专业，涉农类专业计划招生 120 人。三明林校开设园林技术、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康养休闲旅游服务等专业，计划招生 90 人。鼓励三明农校、三明林校开设中草药栽培、园艺技术、林业生产技术等非全日制教育，非全日制涉农类专业计划招生 1250 人。二是健全职业教育中心机构。印发《三

明市中等职业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中心”机构，计划依托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设立“三明市职业教育中心”，其余10个县（市、区）均已成立职教中心，进一步推进职教中心主体校与经济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三是加强教师定向培养。实施三明市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2022年全市可享受代偿学费的教师达到166人，覆盖明溪、清流、宁化、建宁、泰宁5个省级扶贫重点县。四是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2022年我市继续委托三明学院培养市级公费示范生286名，学生毕业后将按照协议约定加入到我市教师队伍中，逐步缓解我市中小学师资不足的问题。

3.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不够有力。

（9）关于主动作为意识不强，推动教育改革措施落地不快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先后印发《三明市创新完善“十项机制”推进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行动方案》《三明市创新完善党委政府“六个一”教育工作领导机制实施办法等10个文件的通知》《教育综合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召开全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会议，安排部署下阶段基础教育改革工作，强化顶层设计，加快改革进程。二是加强总结宣传。推动基础教育改革实验区试点校工作,遴选推荐三元区、沙县区、宁化县为省级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三是推进沪明合作。先后三次与上海市教委、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市教科院等单位沟通交流，就协调两地合作办学、

师资培训、优生培养、实习研学、高校对接合作等事项达成初步共识，有力推动两地教育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四是完善学生近视防控工作考核方案。将学生近视防控工作与学校、班级、教师的年终考核、评优评先挂钩。截至目前，全市近视防控教室照明改造工程超计划完成，共改造2752间。

（10）关于攻坚克难劲头不足，破解疑难复杂问题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总校制”办学考核办法。印发《三明市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三明市直属学校基础教育总校制校长教师交流补助办法（试行）》。截至目前，三明市已组建86个总校，结对分校207所。二是制定总校制退出机制。先后召开3次“总校制退出机制”专题推进会，制定《三明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基础教育总校制办学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总校制学校准入条件、退出机制等，现已正式下文实施。

（11）关于风险意识不牢，防范化解安全隐患工作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关注校舍安全。三明工贸学校3栋D级危房校舍已停止使用，并做好防护措施，避免人员进入。目前已完成三明工贸学校职业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代建单位招标，正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完成后将立即拆除危房。二是关注食品安全。联合市场监管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在市市场监管局及三元区市场

监管局指导下，现已协调落实市实验幼儿园小班教学点（由市妇联幼儿园托育部配送）、中班教学点（由列东实验幼儿园配送）、大班教学点（由市实验幼儿园东安分园配送）用餐配送及列东中学初三学生晚餐配送等事项。

（12）关于校园治理水平不高，加强校园安全工作成效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健全完善领导机制，充分发挥学生欺凌综合治理联防联控作用，定期召开防治学生欺凌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对校园重点区域、学生控辍保学定期开展排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各校均已建立特殊群体档案。二是加强控辍保学监控力度。充分发挥福建省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功能，加强对异动学生的监控，及时掌握因多种原因辍学的适龄儿童的情况，采取行之有效的劝返措施，根据福建省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控辍保学台账数据，截至目前，三明市辍学人数已实现动态清零。三是建立预防未成年人学生性侵“防火墙”。结合《关于贯彻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意见函》《三明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明检建〔2022〕1号）的整改建议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定期开展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专项工作。与驻局纪检监察组密切配合，进一步强化教育系统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建立性侵案件处置机制、性侵害投诉和处理机制，深入开展预防性侵安全教育。四是压紧压实安全工作责任。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已将校长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

任纳入市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体系。落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截至目前，共组织相关科室到各地各校开展安全检查5次，发布防溺水、交通安全及消防安全等工作提示25份，发现隐患127项，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

（13）关于2022年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组织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组织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三明市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印发《三明市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二是结合干部考察，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已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列入提任、调任、职级晋升考察的重要内容。被考察对象能够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教育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1.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禁而不绝。

（14）关于特权思想仍有遗存，制定文件照搬照抄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工会制度学习。市教育工会再次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工会法》及全国、省、市总工会经费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工会经费管理水平。二是重新修

订制度。2019 年 4 月已重新修订《三明市教育局机关关怀慰问制度（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局机关干部慰问范围、慰问额度等事项，同时对现教育工会副主席进行提醒谈话，要求其引以为戒，避免再次出现此类现象。三是修订《评估标准》。结合省、市绿色学校创建实施方案，根据三明教育实际，再次细化《三明市绿色学校创建评估标准》。四是坚持减文少会。严格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办文办会办事质量》《公文错情通报工作制度》等文件精神，截至 12 月底，文件数量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90 余件。

2. 担当尽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还有差距。

（15）关于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消除大班额。通过“多园划片”“积分制入学”等举措，调整优化招生办法，科学引导生源合理流动，截至目前，已全面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现象。二是加大省示范性高中创建力度。大田一中、尤溪一中已被省教育厅列为第二批省示范性高中培育建设学校。三是均衡师资配置。2022 年市直属学校派出总校制交流教师 97 名，进一步促进市与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遴选了 312 名骨干教师和 200 名学科带头人进行培训培养。四是加强校级交流。出台《三明市基础教育总校制校长教师交流补助办法（试行）》，2022 年全市教师交流达 2119 人，占应交流人数的 10.2%，交流骨干教师 438 人，占交流教师的 20.6%。

（16）关于教育质量提升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教研支撑。落实《三明市教育局关

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减负提质增效的通知》，组织市、县两级教研员到学校开展教学诊断指导，组织开展市级教育教学开放活动2场，搭建教师学习交流平台，提升教学质量。二是积极探索课堂教学改革。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三明市小学课堂教学模式创新改革试点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培育遴选一批课堂教学模式创新改革试点小学，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三是强化监测结果分析研究和运用。加强质量监测结果数据分析研究和运用，做好国家、省、市级质量监测指导。2021年省级质量监测小学各项指标数据均超出全省平均水平。

（17）关于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把好资金下达关。严格按学校实际寄宿生数下达营养改善资金。二是把好资金使用关。严格按营养改善资金用途，做好学期和年度资金使用规划，“让每一分钱都吃到学生肚子里”。三是把好资金清理关。对确实因寄宿生人数减少导致营养改善资金结转结余的，及时由同级财政收回。

（18）关于诉求件增多，满意度下降的问题

整改情况：制定下发《三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工作的通知》（明教便函〔2022〕64号），截至目前，受理诉求件相比去年同期受理数量有明显下降，群众满意率99.5%。

3.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格。

（19）关于对会议费管理办法等理解执行有偏差的问

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财经制度。2019 年省下达市本级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2021 年省下达市本级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分别用于各县（市、区）初中壮腰工程补助、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补助、义务教育标准化评估差旅费及全市基础教育现场会议费等项目支出。2018 年 8 月市教育局致函请示市财政局，申请变更专项资金用途，获得批复同意变更专项资金用于保密室、党建室等项目的改造。二是严格执行会议接待管理制度。市教育工会再次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工会法》及全国、省、市总工会经费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2019 年以来，举办会议、培训等活动时，本地代表均不安排用餐。三是进一步核实公务交通补贴。经核实，2017 年 3 月该同志因之前的公务交通补贴没有按标准发放，3 月予以补发公务交通补贴。

4. 内控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20）关于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率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利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资金下达、支付等环节进行动态监管，通过本局及直属学校资金支出情况表进行数据整理分析，供局领导决策参考，并定期进行通报。二是已督促各科室及时报销各项费用，财务科加强审核结算。三是举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专题培训，督促各科室加紧进行部门预算。

（21）关于固定资产处置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即知即改，确保举一反三。近期学校将

对所属店面开展对外公开招租活动，确保所属店面完成新一轮租赁。二是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三明学院附属小学于2022年9月组织学校财务、办公室相关人员开展固定资产管理培训，加强资产管理，学习固定资产报废流程，今后将严格执行报废程序，经市财政局、市局财务科审批同意后，询价相关专业报废收购公司进行报废工作。

（22）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即知即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已将借款通过抵扣形式收回，并将剩余的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全部转给实践基地，由实践基地陆续支付给建设施工方。二是加强学习，提高财务知识水平。综合实践学校已于2022年9月召开专门会议，加强会计人员对专项资金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的学习。同时进一步加强学校预算管理执行与监管，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阶段分步骤操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完善制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明市综合实践学校已修订下发《规范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制度》《关于调整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 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等领域存在廉洁风险。

(23)关于工程项目管理不够严格，决算价超合同价10%部分未另行招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申财经纪律。综合实践基地生态实践楼处边坡防护工程项目属于边设计边施工的抢修工程，项目招标采取招下浮率方式进行。近期已在财务人员培训班上，再次组织学习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财务法规，明确对决算价超

合同价10%部分未经重新招标的，不予支付款项。二是加强内部审计。结合市直属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各校负责人、中层干部、财务人员及经办人等加强对工程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再次学习领会，重点审计各校工程建设及物资采购项目可能存在超中标价支付问题。二是修订完善制度。结合最新相关政策，已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局机关和市直属学校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

（24）关于政府采购工作存在薄弱环节，询价采购最高限价确定不够合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综合实践基地厨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前三次采购招标均出现流标现象，随后由“加快推进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中的工程建设和招标管理组对该项目重新进行确定技术参数和市场询价，研究确定该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后公开招标。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局机关和市直属学校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进一步指导各校加强和重视对政府采购项目前期采购控制价格的询价管理。

（25）关于风险岗位防控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重新修订《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进一步推进委局机关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常态化多形式开展“一季一警示”廉政教育活动。二是根据《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育局机关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制度（试行）》精神，2022年8月已对局机关超过5年未进行轮岗的同志进行轮岗。三是2022年8月已对部分同志进行岗位调整。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够充分。

（26）关于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建专题会议。已于2022年10月召开党建专题党组会议，研究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三所学校升格党组织等内容，加强对教育系统党建工作的指导。二是抓实支部述职评议。组织开展对直属学校（单位）2022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将支部书记述职述廉情况纳入检查重点内容。召开2022年度直属学校（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并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民主测评，进一步压实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三是选树党建先进典型。积极参与市直机关“新时代党建服务品牌”创建评选活动，进一步深化拓展教育系统党建品牌内涵。2022年9月，组织开展教育系统“四好”展评，充分发挥选先进树典型先锋模范作用，带动教育系统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27）关于党组议事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以来，能够严格落实《中共三明市委教育工委 中共三明市教育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议事规则，执行好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二是要求市直属学校对需上报市教育局会议研究确定的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完整地报送相关项目材料，同时要列入年初预算和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三是市教育技术装备服务站一名干部在确认为

学科带头人时，已借用市教育局，鉴于以上情况，决定取消该名干部学科带头人称号，今后将严格规范学科带头人认定和管理工作。

（28）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逐一表态制度。严格落实党组会议参会人员逐一表态制。二是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开展市属学校党务干部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

2.选人用人工作还存在突出问题。

（29）关于选拔任用的部分干部认可度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选人用人政策学习。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纳入市直属学校党务干部业务培训内容，重申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规章，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用人上不正之风。二是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2022年8月以来，市委教育工委严格按照干部考察任用程序，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环节同意票占比均达到99%，充分实现组织意图、群众意愿、人岗相适有机统一。三是严把干部考察关口。对被考察对象的任职资格、条件严格审核把关，通过查阅干部本人档案，了解“三龄二历”情况，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等情况综合考虑，通过个别谈话加强了解，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未发现影响提拔使用的有关问题；畅通信访举报渠道，没有来信、来电、来访等反映有关情况。

（30）关于因私出国（境）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再次组织学习。将《关于加强国家工作

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境）管理实施办法》及三明市有关实施办法列入市直属学校党务（干部人事）培训内容，加强对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教育。二是更新台账管理。已于2022年10月份更新了市委教育工委因私出国（境）证件工作台账，并收集每批次新提任的科级（含）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集中保管。三是开展提醒谈话。对市委教育工委组织部相关人员开展提醒谈话，督促科室干部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审批，确保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规范。

（31）关于超越权限制定用人政策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对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于2022年9月份召开局党组会议，局党组成员、各科室负责人认真学习《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人事、组织部门延伸学习了有关业务说明，进一步理解领会文件精神，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即知即改，修订实施方案。重新审查修订了《三明市教育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职级晋升实施方案（试行）》，确保出台的文件政策合规合纪。

2.教师队伍建设亟待加强。

（32）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抓得不紧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在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检查，严厉打击在职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等行为。二是把好教师素质关。扎实做好全市在

职教职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建立违法犯罪、违反师德师风人员“黑名单”，发现品行不良的教职工，及时调整岗位或予以辞退。从2022年8月起，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培训的“第一课”，纳入新入职教师培训课程，严把新教师入口关。三是加强以案释纪力度。与驻局纪检监察组密切配合，严抓师德师风，持续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33）关于县域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校际交流。2022年全市教师交流达2119人，占应交流人数的10.2%，交流骨干教师438人，占交流教师的20.6%。二是破解交流瓶颈。拟于2023年春季开学初，对符合轮岗交流条件的校长进行交流轮岗。部分学科专业性教强，一时较难实行校级交流的进行领导分工调整。

（34）关于解决教师学科结构性矛盾能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足额核定编制。2022年10月，我市各县（市、区）中小学都已依标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经市人社局审批后，计划赴省内外高校招聘新任教师。二是确保比例要求。2022年我市将确保补充中小学思想政治、音乐、体育、美术、科学、劳动、特殊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补充数量的30%，其中音体美教师原则上不低于当地补充数量的15%。

2.深化管党治校政治责任仍有差距。

（35）关于请示报告制度不落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增强请示报告自觉性。开展市直属学校

党务干部业务培训及政治理论集中学习，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二是规范请示报告制度。已印发《中共三明市委教育工委 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全市教育系统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程序和时限、请示报告事项清单。三是要求有关学校即知即改。针对市实小擅自提前3天召开闭学式，局党组第一时间要求市实验小学组织全体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同时要求市实验小学等市直属学校加强对上级文件精神的理解，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36）关于纪检监察组监督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2年8月份以来，驻局纪检监察组共参与职称评聘、基建工程建设、招生入学等日常监督3次，动态更新个人廉政档案5条，受理信访举报4件，处理巡察移交问题线索1件，参加综合监督单位“三重一大”事项10次，主动针对审计、巡察发现问题开展核查2次，发现问题2个。选取个别综合监督单位，通过短期办公形式开展“蹲点督查”在精准发现、精准施策、精准惩治上下功夫，着力发现和查办典型案件。针对问题清单中有关校外培训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督促市教育局认真抓好排查整改，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各相关培训机构限期整改到位。

2.巡察、审计发现问题和提出建议整改落实不到位。

（37）关于巡查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充实干部队伍。2022年9月，通过省公务员招考和全市遴选的方式，充实干部队伍，逐步缓解机关

干部队伍青黄不接、混编混岗的现状。二是加强轮岗交流。修订完善《三明市教育系统干部挂职锻炼和教师轮岗交流管理办法》，对选派条件、交流时限、相关待遇等进行调整。三是进一步梳理各科室工作职能，加强各科室人员选配工作，注重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38）关于落实巡察建议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局党组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分别于2022年8月和9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细化分解整改任务，研究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并于9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认领问题、剖析根源，全力推进各项整改事项高标准落实。二是加强思政队伍建设。根据2021年教育部最新规定，市直属学校目前每所学校均已配备至少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2022年先后举办全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发展中心业务研训等活动，进一步促进我市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发展。三是部分学校即知即改。三明二中2022年8月新招聘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现有专职心理健康教师2人。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三明二中和列东中学初一、初二已按每2周1课时的要求安排心理健康课程，列东中学初三以年段为单位，每月组织一次学生心理辅导讲座（或心理团建活动）。

三、持续巩固深化整改工作成果

通过全面整改，市教育局党组全体党员干部深受思想洗礼和行动鞭策，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下一步，市教育局党组将深入贯彻落

实中央和省委、市委要求，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具体工作中。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巡察是政治体检、整改是政治任务、落实是政治担当，市教育局党组将坚持以巡察反馈问题为导向，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真正把管党治党要求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抓全面从严治党是最大政绩、首要政治责任的意识，做到知责明责守责担责，领导带头抓班子带队伍，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做到常研究、常部署；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压力传导到每个市直属学校（单位）、每个科室、每个岗位、每名干部，把党中央和省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善于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完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结合巡察反馈的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主责主业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用制度巩固巡察问题整改成果。

（四）进一步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把巡察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将巡察整改作为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有力抓手，着力解决制约影响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深层次问题，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科学谋划，加快破解难题，以教育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为契机，深化教育改革，为全省全国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三明经验”，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三明篇章做出教育贡献，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三明市教育局党组

2023 年 1 月 13 日

关于县委第三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委进行了常规巡察。2022 年 11 月 15 日，县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县发改委党组高度重视，全面认领并举一反三，积极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结合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合并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巡察整改重大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察整改政治责任

我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对县委第一巡察组提出的反馈意见高度重视，真诚接受，深挖根源，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切实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发改委党组切实承担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问题、主动承担责任、认真抓好自身及分管

领域的整改落实工作，全委上下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相关股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形成了有效的整改合力，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个个心中有责任。

（三）细化措施明确任务，从严从实推进巡察整改

收到县委第一巡察组的反馈意见以来，党组书记易金强同志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直面问题、勇于担当，为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整体有序推进。三个月来多次组织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巡察整改的有关工作，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报告，定时调度整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照反馈意见逐项分解任务，组织专班人员研究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确定了整改任务清单，细化明确整改工作的时间表，将整改任务分解，明确了具体的责任人，确保了工作部署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取全胜不收兵；明确要把整改工作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起来，与发改委各项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推进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确保各项问题的整改按时按质完成。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保障整改落地见效

为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落实，委党组书记易金强同志带领委党委班子成员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认真学习领会，深刻剖析原因，坚持举一反三，集体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在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建立了整改台账，实行项目化管理，明确整改工作“时间表”“路线图”，强化督促调度，及时跟踪问效、督促工作落实，确

保按时间节点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各项整改任务。同时，以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尽快见效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完善修订或新制定了4项规章制度，做到既治标又治本，确保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问题全面整改，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关于“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中央苏区振兴政策跟踪对接有差欠”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积极提报部际联席会议、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恳请事项，2022年10月20日提报8条、2022年12月9日提报16条，其中恳请协调解决苏区县“四合一”帮扶政策重点事项经市发改委选取上报，最大力度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对我县的支持。二是加大与省市对口部门对接，了解最新工作动态，强化工作统筹谋划，2022年县发改委赴国家、省、市对接30余次获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8.81亿元，成功争取2022年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各类资金 1.53亿元。

（2）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排名下滑”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023年安排县重点项目99个，总投资575亿元，年度完成投资236亿元，（2022年98个，总投资409亿元，年度完成投资181亿元，）；2023年成功申报省大中型项目42个383.9479亿元，年度完成投资142.0272亿元，（2022年32个，总投资259.2736亿元，年度完成投

资 89.3467)，二是全年新增入库项目 136 个，总投资 204.1129 亿元，2022 年全年固投增速 10.1%，位居全市第 6 名，比上半年前进 1 位。

（3）关于“"一老一小"工作统筹谋划不足”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9 亿元改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二是加大投入提高护理床位占比。民政局与华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护理床 400 张，目前养老床位 1078 张，其中护理床位 820 张，护理床位占比 76.07%,每千名老人拥有护理床位达 12.5 张。三是多措并举逐步解决农村敬老院床位供需脱节问题。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养老服务发展实施意见》、县民政、发改、财政联合出台了《县公办养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县政府与宇洁智慧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普惠养老协议，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养老社会化服务。四是县政府调整老平二小用于托育办学，新增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XX 县托育服务中心。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150 万元，新增公办托位 150 个，采取公建民营模式经营与市城投签订合作协议，目前正在招生当中。五是争取地方专项债 2000 万元建设县城乡学前教育扩容提升工作，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床位数达 1000 个。六是谋划建设县中医院康养大楼，拟争取上级资金 1000 万元，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500 个，解决老年人养老就医问题。

（4）关于“乡村振兴压力传导不够”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XX 县发改委 2023 年驻村帮扶工作计划》；二是严格要求派驻驻村第一书记按照驻村工

作纪律，做到完全与原单位工作脱钩，坚持工作时间吃住在村；三是督促派驻人员驻村期间做好了防返贫监测台账，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责任；四是严格落实考勤制度，按考勤记录发放下乡经费，按标准保障驻村工作经费、体检费、电话费及村帮扶经费等。

（5）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存在不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联合相关部门于2022年11月开展塑料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对生产企业及餐饮场所进行检查并进行减少塑料污染治理宣传。二是XX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争取争取专项债42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3100万元，并入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

（二）关于“推动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落实有差距”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6）关于“责任压力传导不够”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截止2022年12月，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专项改革的27项任务中已出台22项改革方案，其中生态文明体制共5项改革任务，其中已出台方案3项，我委牵头的XX县GEP价值核算改革目前县乡两级GEP核算初步报告已出，经初步测算全县2018、2019、2020年GEP价值总量分别达到698.13亿元、906.3亿元、881.42亿元，分别为当年GDP的4.73、5.8、5.38倍。同时组建XX县两山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县生态资源转化运营平台，承接两山转换具体业务。县内六大国有林场将分别成立林投开发有限公

司，作为XX县两山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将在林权抵押、林业碳汇交易等方面探索实践。其余改革进展顺利，取得了一定的改革成果。未出台方案的5项中，“高新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已经县委改革办同意核销暂缓，剩余“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县城控集团薪酬制度改革”“XX县GEP价值核算”“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国家级实践创新基地”4项为长期坚持改革事项，下一步我委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抓紧工作进展，强化工作调度，确保各改革事项取得实效。持续深化全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改革，对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2022年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占比76.32%。

（7）关于“做优做强数字经济有差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大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力度，引进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引进数字数字经济企业12家以上，5020项目2个；聚焦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等领域选择重点赛道实现重点突破。推动海能、鸿呈、立时科技等数字经济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全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达70.46亿；二是坚持梯度纵深培育，注重抓早抓小，健全以创新性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主体的梯度培育体系，不断推动优质中小企业成长壮大，组织漆奕、迈诺科获批2022年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是组织超威申报2022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组织超威申报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批。

（8）关于“主动打击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仍是短板”

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招标投标领域整治行动，进一步拓展违法线索收集渠道和加大非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处罚6家（其中发改委处罚2家），有效震慑不法企业，规范全县建筑市场行为秩序。

（三）关于“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有差欠”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9）关于“推进全县"十四五"规划项目落地有差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科学谋划2023年县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县发改委于2002年8月初启动2023年全县重点项目谋划工作，并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对接，会同自然资源、财政、林业等部门对选址、土地、资金等要素进行了四次会审，确保项目可行，资金、用地有保障。反复征求了县委、县政府各分管领导及人大、政协班子意见。在项目谋划过程中，县主要领导召集相关部门调度三次，分管领导调度五次，目前项目安排已通过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并印发；二是推动项目应建尽建。对巡察中提出的6个项目至今未开工的问题，加大了要素保障和推进力度,其中XX县城快递物流园区项目、湘赣边武功山三年游击战争红色文化保护和利用项目已正式开工；XX城西幼儿园项目已完成拆迁工作；XX看守所项目、武功山风景区智慧旅游项目、宜遂高速章庄出口--章庄街方向通道提升工程（包含在S224章庄至泰山公路改建工程）已列入2023年重点项目计划安排；三是“十四五”规

划中期评估工作将在2023年启动，对未开工重点项目进行统一梳理论证，对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调整退出。（10）关于“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不理想”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服务业主管部门多次召开服务业数据运行调度会，做好企业帮扶工作统计部门对数据分析，推进服务业发展。二是市服务业运行情况通报我县服务业同比增速全市排名第二。截止到11月份规上服务业主营收入14.5亿元增速9.6%，高于全市7.7%的增速。三是2022年成功培育了XX运达物流为国家3A级物流企业。XX县数智化物流产业园于2022年12月举行了开工奠基仪式。

（11）关于“县域经济发展参谋助手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及时有效的对每月的经济运行指标进行分析并定期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给有关县领导；二是按时保质完成半年、年度国民经济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草案编制，2022年8月完成《关于XX县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12月完成《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编制工作，2023年2月完成《关于XX县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三是做好65种生活必需品、重要民生商品及粮食价格监测，并在政务网信息公开公示60余条，向上级报送价格监测信息80余条。

（12）关于“"两山"转化示范区创建有短板”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全县绿色矿山建设累计投入资金约2亿元，硬化道路43公里，复绿4636亩，截排水沟3.3万米，新建全封闭标准厂房5.5万平方米。今年全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已立项修复3座矿山，面积162亩。

（四）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严”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3）关于“理论学习不够扎实”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突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政治学习属性，从制度上对理论中心组学习进行规范，制定了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县委宣传部印发的《党委（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示》学习内容开展中心组学习，并结合学习内容围绕我委中心工作进行讨论，会后做好学习记录。

（14）关于“正面宣传成效还不够明显”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出台奖励办法，调度全委干部职工上稿积极性，成效较好，1-11月我委在省、市、县各级媒体共上稿113篇，其中在中国发展网1篇；江西日报2篇、大江网1篇、井冈山报3篇、学习强国上稿1篇；省发改委网站上稿12篇；省营商环境网上稿43篇；市发改委网站上稿33篇；美好XX和XX手机报上稿18篇，上稿量位居全市发改系统前列；组建了网评员队伍，加强社会舆情信息研判印发了《发改委网络舆情监控应急处置预案》，形成了舆情汇报。

（15）关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氛围不够浓厚”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结合乡村振兴、营商环境、城镇脱贫、

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深入园区、乡镇、社区和项目建设现场，积极拓展现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开展社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3次，网格防疫宣传活动2次，园区开展营商环境政策宣讲和咨询活动1次。积极开展身边好人、好党员等先进评比活动，一是积极参加全县第三届“十大类标兵”评选活动，我委共推举“十大类标兵”候选人3人，其中刘茜茜同志进入了生态文明标兵差额公示、李文静同志进入了营商环境标兵差额公示；二是委重点项目建设服务队被评为全县首届“XX好青年”优秀团体。

（五）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仍然存在”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6）关于“形式主义仍未根除”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修订完善县发改委机关管理制度、制定机关公文收发管理制度，建立了办公室工作台账；会议记录及时、准确。规范了公文传递程序，包括时间、文件名称、传递情况及执行情况。

（17）关于“公文管理差强人意”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完善《县发改委机关公文收发管理制度》和《县发改委机关公文保管制度》。二是严格收发文制度，文件及时收文登记并转办，发文必须经委主要领导签发，截止11月15日共发文138件，并及时将文件归档保管。

（18）关于“会议记录极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委理论中心学习组认真组织学习《中共

XX县发改委党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会议记录上全面准确记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全过程。

（六）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严实”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9）关于“财务支出审核不严谨”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下发《县发改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重新规范本单位财务行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严格以工代赈项目管理，下发了《推广以工代赈项目提示函》，转发国家发改委新修订的《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对推广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明确了劳动报酬、档案资料、项目管理等工作要求。

（20）关于“办公费、印刷费支出不合理”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完善报销手续，严格审批程序，把好财务审核关，做到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内容真实、核算准确，自觉遵守“七个严格执行”，办公室、印刷费控制在预算内。

（七）关于“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21）关于“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有缺失”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制定出台《XX县发改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清单》，全面签订2023年委主要领导对班子成员及分管领导对股室负责人党风廉政责任书，补签调整

人员党风廉政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从严管理。二是定期召开工作布置会。加强分管领域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和廉政风险排查，传达贯彻上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神，督促分管科室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与改革措施同步实施，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三是多形式加强廉政警示教育。通过周一例会通报学习县纪委监委的督查通报和各类转发、下发的违纪行为通报、组织委全体党员赴钱山虎龙坪、瓜畲初心馆、山庄红色展馆等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红色走读活动以及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等形式，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推动形成学党纪、明底线、知敬畏、守纪律的浓厚氛围。

（22）关于“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不够”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XX 县发改委三重一大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工作要求，主动对接，加强与派驻纪检组沟通衔接联系、全力配合工作开展，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均邀请县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指导。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11 月 16 日、12 月 25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委党组会均邀请了第一派驻参与国动办（人防办）设立、人员岗位调整等事项的监督指导。

（23）关于“风险岗位长期未轮岗”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2022 年 11 月 16 日，对廉政风险较高的招投标岗位进行了调整，李月玲同志不再负责招投标工作，调整为黄丹同志负责。2023 年 2 月 1 日，结合国防动员机构改革人事编制调整，将王俊辉、刘茜茜等同志工作岗位进行了相应调整。

（八）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有差距”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24）关于“在监督形式上，大多都是现场监督、事后监督，缺乏事前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的主动性不强”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工作要求，加强与派驻单位沟通联系，要求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均需邀请县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指导。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11月16日、12月25日、2023年1月11日、2月1日参加了发改委党组会关于国动办（人防办）设立、人员轮岗等事项进行监督指导，通过经常性督促派驻单位加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学习和参加三重一大监督指导，进一步促进了权力规范化运行，全面提升派驻单位作风建设持续转变。

（九）关于“落实党组议事规则不规范”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25）关于“班子会代替党组会”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制定出台了《县发改委党组议事规则》、《县发改委党组会议制度》。

（26）关于“"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在委理论中心学习组认真学习组织学习“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并按照规定在会议记录上全面准确记录“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全过程。

（十）关于“党建工作还不够扎实”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27）关于“党建工作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规范党建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按照组织部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知及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同时结合县内红色资源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如9月前往钱山乡虎龙坪战斗遗址开展“传承红色基因，砥砺奋进新征程”红色走读活动；二是规范党费缴纳制度，每月按时足额收缴党员党费并公示同时登记到支部手册。三是补登预备党员李文静和黄丹同志的党费缴纳情况。

（28）关于“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已发展的两名党员的材料重新梳理自查。在培养、考察、政审、审批等各个环节上严格要求规范发展，把好“入口关”、“考察关”、“公示关”。二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健全完善推优制、测评制、培养考察制、公示制、预审制、预备党员考察制、票决制责任追究制等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确保发展党员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提高党务工作者的业务素质，使其熟悉掌握发展党员的业务严格按照党章和发展党员的有关规定，如戴珊同志于八月参加党务工作培训，为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打下夯实基础。四是坚持做到每年都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坚持“个别吸收、慎重发展”原则，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确保发展党员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今年先后于5月和12月将李文静同志和黄丹同志发展为正式党员。

（29）关于“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对照支部手册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支部手册记录，做到不缺项不漏项，记录书写工整、字迹清晰。会议（活动）的主题、时间、地点、主持人、应到人数、实到人数、缺席人员及原因等基本信息如实填写、要素齐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时，有明确的议定事项和研究讨论结果。各项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如实记录，重要信息不缺漏。支部委员会定期查看记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解决。对于巡察发现问题，支部会议记录不规范的情况，已按照支部手册要求进行完善整改。

（30）关于“批评与自我批评流于形式”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严格按照组织部门要求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党员，坚持实事求是，讲党性讲原则，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党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对待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按照会议安排逐条逐项记录会议情况，做好会议记录。规范开展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做好会议记录。已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

（十一）关于“执行干部任用制度不够严谨”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31）关于“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严格按照《XX县股级干部任免管理办法（试行）》和县委编办《关于县重大项目调度中心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的要求，对下属事业单位县重大项目调

度中心股级干部严格按照程序进行了调整。王俊辉、刘茜茜等五位干部职务调整事项向组织部、人社局进行了备案。二是加强与派驻纪检组联系，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会议均邀请县派驻纪检监察组参与监督指导。分别于2022年11月7日、11月16日、12月25日、2023年1月11日、2月1日参加发改委党组会关于国动办（人防办）设立、人员轮岗等事项进行监督指导。

（十二）关于“落实上一轮巡察整改不够彻底”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32）关于“2019年县委常规巡察反馈"“行政执法有时欠严谨,重大行政处罚程序不到位"的问题，此次巡察仍存在此类问题”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利用周一工作例会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二是参考司法局规范文本完善XX县发改委行政处罚文书模板；三是完善行政处罚案件审核机制，疑难问题咨询单位法律顾问把关处理。

三、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深化巡察整改，持续巩固扩大巡察整改成效

县发改委党组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好巡察“回头看”整改工作，坚持整改态度不变、整改标准不降、整改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工作，以整改的实际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要强化政治意识，坚定政治方向。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永葆政治本色，提高政治能力。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着力构建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发改队伍。

二要强化问题意识，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加强督促检查，坚持紧盯不放，严防问题反弹回潮；对未整改完成的问题及时跟进，强化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落实，在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方面持续精准发力，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后续性，健全完善各项制度，夯实长效常治基础，确保实实在在效果。

三要从严管党治党，推动成果转化运用。始终把巡察整改的过程作为锤炼党性、改进作风、提升工作、推动发展的过程，以踏石留印的决心、更强的管党治党责任、更严的党内政治生活约束、更实的主体责任落实举措，抓好成果运用持续性，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体现到各项实际工作中，真正把落实整改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具体实践。进一步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将队伍锻造成一支铁一般的理想信念、铁一般的责任担当、铁一般的过硬本领、铁一般的纪律作风的发改铁军，全面推动发改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我们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以更

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各项工作任务，为全面建设富裕活力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新XX贡献发改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发改委党组

2023年2月24日

中共XX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11日至6月25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经开区党工委进行了巡察。10月27日，县委巡察组向经开区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经开区党工委高度重视县委巡察整改工作，巡察意见反馈后，成立了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和安排整改工作。认真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和整改要求，研究制定了《XX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关于十三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党工委书记带头落实整改，党工委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形成全员参与、层层负责、上下联动抓整改的工作局面。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制定了整改工作清单，要求各部门对照清单，按照时间表、路线图，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分类建立整改台帐，确保整改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同时强化调度，要求各部门定期

汇报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紧盯重要问题，对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特别是管党治党宽松软、党建工作虚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不力、财务制度不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作为重点来抓，融入到日常管理，以勇于直视正视问题的勇气、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精神，推进巡察整改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整改成效。实行“销号制”落实，能立即整改落实的，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对条件暂时不具备的，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整改，需要长期努力逐步解决的，制定“路线图”，分期逐步解决，确保问题条条有整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举一反三、深刻反思，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对现行的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根据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的三个方面问题，永顺经开区党工委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举一反三、突出实效，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流于形式，没有入脑入心方面问题

1、反馈问题：政治理论学习浅尝辄止。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按照“六个环节”高质量完成学习。2022 年完成中心组学习 10 次，周五学习 24 次，撰写学习心得 3 篇。

2、反馈问题：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有欠缺。一是“五

好园区”创建有短板。二是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三是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四是营商环境不优，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不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落实“五好园区”创建的各项目标任务。2022年，园区主导产业占比50.9%；外贸企业出口业绩1516万元，完成率达252%。二是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要求各驻企联络员、项目联系人深入企业和建设工地，对巡查组反馈的问题立即整改，要求企业和施工单位按照县委关于疫情防控相关部署要求，严格落实进出工地车辆和人员排查登记、扫场所码、人员聚集区定期消毒等防疫措施。目前，该问题已整改落实到位。三是加强园区环境第三方工作治理，聘请了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园区环保管家，协助园区开展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深入企业开展了环保排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园区一企一档环保管理台账，完成了春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ocs处理设施的升级改造。建立了园区环保信息平台，做到实时监督，确保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园区定期对园区的环境质量开展检测工作。完成了猛洞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业园区创业楼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已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实行集中处理。园区在2021年的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省环保信用评价考核中，被评为合格园区。为进一步加强园区环保管理，落实园区2022年度环保信用评价考核，园区已完成资料收集及信用评价自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上报

省环保厅，力争在22年度环保信用评价考核中取得较好的评价成绩。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精神，梳理各级关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一步做好企业对接服务，加大优惠政策兑现力度，积极协助做好企业管理服务和相关优惠政策资料申报及审核工作。

3、反馈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2022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2次，印发永经委字〔2022〕16号《XX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对意识形态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二）管党治党宽松软，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不足方面问题

4、反馈问题：党的领导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一是以行政班子会代替党工委会情况普遍。二是工作总结未按要求撰写。三是党工委个别班子成员未按要求撰写述职报告和学习教育报告。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一是进一步加强党对经开区的全面领导，严格按照会议制度，2022年共召开90次会议，其中党工委会议13次。二是严格按照撰写工作总结，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剖析园区发展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三是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制定学习计划，2022年开展学习24次，开展谈心谈话1次，加强干部政治素养，提高干部思想认识。

5、反馈问题：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不力。一是个别干部

未按要求签到也未说明缘由。二是纪检监察监督有缺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一是完善相关考勤制度。二是加强纪检监察力量，安排一名同志协助纪工委书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6、反馈问题：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一是公务接待不规范。二是公务租车不规范。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一是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及后勤接待管理制度。二是制定车辆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执行，防止发生类似问题。

7、反馈问题：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往来款未及时清理。二是报账资料不完善。三是购买的部分网络安装及相关设备未入固定资产。四是账务处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整改基本完成。一是收回部分人员的借款，其他单位或个人已发函追溯。二是完善报账相关资料。三是对采购物品进行全面清理并全部入固定资产。四是对不规范账目进行清理并完成账目调整。

8、反馈问题：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永政发〔2022〕4号）文件精神，严格项目管理。

（三）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党建工作虚化弱化

9、反馈问题：党建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不到位。二是机关党支部开展活动主要依赖党工委，且活动内容单一。三是对“两新”

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把关不够。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一是压实党建责任，2022 年研究党建 4 次以上，党工委书记定期研究党建工作。二是党支部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2022 年 6 月组织党员干部前往毛坝乡参观红色基地，调研莓茶企业等七一党建活动；2022 年 11 月 9 日在乡村振兴联系村芙蓉镇毛冲村开展宣讲二十大院坝会，组织友谊篮球赛。三是要求党建指导员定期对联系支部指导，加强党建工作的督导。

10、反馈问题：党内组织生活不严肃。一是组织生活会走形式，实际效果不佳。二是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三是机关支部挂靠党员没有按照组织部门相关要求，及时转接党组织关系。四是缴纳党费存在舍去尾数现象，未足额缴纳党费。五是机关支部换届选举不规范。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一是严肃开展组织生活会。5 月 25 日召开组织生活会，按照要求严格落实到位，参会 13 人，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二是定期抽查党员干部的学习笔记本，规范党内生活。三是加强对党员的管理，及时联系相关党员转接组织关系。2 名流动党员已转出。四是对近三年的党员缴纳党费进行全面清理，并已补缴到位。五是继续加强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

11、反馈问题：“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欠到位。

整改情况：整改完成。经开区和公司相关会议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三、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巡察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只是阶段性的，下阶段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县委和县委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扎实推进园区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贯彻落实。把持续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党工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作为党工委会、支部会的第一议题，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的认识。

（二）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严格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四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和风险防患，强化纪律约束，确保突出问题整治到位，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摆在前面。

（三）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深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增强责任意识和整改意识，对县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照单全收，继续抓好整改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对已整改到位的问题逐个销号，适时组织“回头看”，不断深入和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长期整改的，各责任领导、责任

人继续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建立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园区各项工作。在推进整改落实的过程中，查遗补漏、举一反三，找清问题根源，分析原因，倒查制度缺陷，抓紧制定需要建立的制度，堵塞制度漏洞；进一步规范完善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加快建立起不想腐、不敢腐、不能腐的制度体系，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真正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提升各项工作的助力和动力，凝心聚力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2月2日

中共XX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2年6月13日至8月15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进行了巡视。2022年9月27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

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局党组坚决扛牢巡视整改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整改，扎实做好“后半篇文章”。截至目前，巡视反馈的2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22个，基本完成整改6个；巡视移交的8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

一是深刻剖析反思，对标对准抓整改。局党组对巡视反馈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剖析问题的根源，主要是政治站位不高，政治建设有差距；基础管理不严，日常管理有差距；工作作风不实，队伍建设有差距；风险隐患较多，安全管理有差距；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攻坚克难有差距。局党组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巡视工作整改要求，对准“红管家”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克服习以为常的惯性思维，克服拖延躲避的畏难情绪，克服应付过关思想，直面问题、较真碰硬，以坚强的决心推动整改、严格的责任落实整改、有力的措施完成整改、系统的治理深化整改，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落地落实抓整改。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四个责任”，确保巡视整改工作落地落实。切实发挥主体责任。局党组扛牢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研究、带头部署、带头落实，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研究调度整改工作，深刻剖析问题根源，研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定期听取巡视整

改情况汇报，及时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扎实推进整改。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分管领导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加强对分管领域整改工作的调度和督导，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列出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抓整改，确保条条整改、件件落实。严格落实监督责任。驻局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对巡视整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监督检查，指出整改过程中的问题，合力推进整改；及时召开问题线索处置专题会，分析研判问题，制定排查方案，加快推进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理。压紧压实直接责任。各处室、局属单位把巡视指出的问题作为“必答题”，不强调客观原因，第一时间认账领账，对标责任和要求，以钉钉子精神扭住问题不放松，一项一项抓到底、改到位，实现“地毯式”整改。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真刀真枪抓整改。针对巡视反馈的问题，按照“纠、退、缴、补、查、塑”六个方面的整改思路，制定整改措施，分类分项、因事施策、从严从实、统筹推进整改。克服惯性思维，坚决“纠”。坚决纠正认识偏差和错误做法，坚决克服“捆绑搭车”“下不为例”“本位主义”等惯性思维，坚决杜绝违规采购、违规列支、违规发放。落实改革要求，彻底“退”。统筹推进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稳妥解决局属企业的市场化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严肃财经纪律，及时“缴”。及时上缴国有资产盘活收益，将公务用车处置、房屋出租等收益及时足额上缴省财政。夯实基础管

理，全面“补”。健全制度机制，补齐管理短板，堵塞管理漏洞，制（修）订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处置、国有资产出租转让、财务管理等九个方面25个制度办法。全面摸清底数，主动“查”。党组主动查清、核实有关情况，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依纪依规问责追责。坚持自我革命，重新“塑”。重构职能分工和管理体系，统筹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重塑机关事务干部队伍和工作形象。

四是注重标本兼治，长效常治抓整改。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着眼长远注重标本兼治，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两个更好服务”要求，当好“红管家”。加强机关事务法治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管理、资产管理、公车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机制，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推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积极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融合发展，着力打造“智慧后勤”，以标准促管理，以标准促规范，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赋能。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聚焦国有资产、办公用房、政策性住房等七个清廉单元，盯住“四个关键”，完善“四个清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还不够到位，充分发挥“红管家”

作用还有差距。

反馈问题1：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还有不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重要指示精神不深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党组会议及时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省委省政府重要文件会议精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完善基层组织学习机制，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破解问题能力；深入组织开展“学习二十大、当好红管家”主题实践活动。二是开展节约型机关和节约型食堂创建。积极争取将节能工作纳入省绩效考核范畴，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节约型机关评价指标，持续抓好省直机关节约型食堂创建考核评估、市州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暨节约型食堂创建评估工作。

反馈问题2：党组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有欠缺。“三重一大”事项边界不清晰，重大项目、大额资金标准不明确。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修订党组议事规则，明确局党组集体研究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边界与范围，明确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的研究标准。

反馈问题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完善党组抓意识形态工作制度，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二是加强网络阵地风险防控。压实局网信办责任，充实专业技术力量，加强日常维护，组织开展局网络系统压力测试、安全测试、攻防演练等，对重要服务器的应用、服务、端口和链接进行加固处理。三是开展局网站专项整治。统筹建好用好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网站、政务新媒体，有针对性地进行清理、整顿、优化，办好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反馈问题4：办公用房清理整治不彻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坚决清理整改。清理腾退超标办公用房，作为省直机关待调剂办公用房。二是严格调配监管。严格按照单位人员编制、职务等级等标准核定配置办公用房，加强对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的日常检查监管。

反馈问题5：做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不深不实。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抓好公车改革配套政策落地落实。按照《关于完善全省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配套政策的通知》要求，推进保留公车纳入公车服务平台集中统一管理，规范按次按距离包干报销公务交通费用行为，提高公务出行保障效率，规范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二是规范公

车统计年度报告制度，加强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基础数据填报统计、分析应用。三是加强“全省一张网”的建设管理。督促使用单位完善公车信息平台基础数据、安装车载定位终端，升级平台报警功能，加强与省“互联网+监督”对接，有效发挥平台调度、监管作用。四是公车信息平台运维使用合同到期后，依规按程序公开招标或电子卖场采购。

反馈问题6：机制不够顺畅。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不力。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丰升公司依法退出方案，有序推进清算退出工作。二是坚持“工作不断档、国有资产不流失、干部职工合法利益不受损”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和事业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改革方案，统筹推进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推动构建权责一致、人事相宜、职责任务与机构编制相匹配的工作格局。

反馈问题7：实物资产管理与财政部门职责边界不明，没有形成管理合力。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认真落实《XX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等省直有关部门职责清晰、分工协作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处置等八项工作流程，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联合省财政厅印发《XX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职责边界，形成管理合力。

反馈问题 8：资产底数还不清。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资产台账。在办公用房权属登记、存量公房清理和资产调查的基础上，对移交我局的办公用房、院落、土地等国有资产建立完善实物台账。二是推进资产入账。完成省直单位移交划转手续的土地和房屋资产登记入账，持续抓好后续相关工作。三是加强数据采集。完成省直单位移交资产信息录入，做好日常数据采集录入工作。

反馈问题 9：盘活利用国有资产还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落实省委、省政府“三资”清查盘活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开展相关工作。采取“用、售、租、融”的方式盘活利用国有资产。根据省直单位办公、业务用房需求，调剂空置房屋进行保障；对“散小旧远”管理成本高的资产，公开拍卖转让；对地理位置好、商业价值高且不宜作办公、业务使用的房屋公开出租，提升资产效益；建好用好省直公物仓，充分发挥调剂余缺、共享共用作用，节约财政支出。

反馈问题 10：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还有不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深化国资管理体制改革。深入落实《关于深化 XX 省省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省直机关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二是加快权属登记。对符合权属登记条件的办公用房、存量公房，加快完成权属登记工

作，夯实集中统一管理基础。三是加强资产归集力度。在前期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省直单位管理的权属清晰、无历史遗留问题的房屋、土地资产，逐步纳入集中统一管理范畴，为盘活资产奠定基础。四是统一政策标准，监督指导委托管理、自主管理资产。

反馈问题 11：办公用房保障有不足。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会同财政编制 2022-2024 年省直办公用房维修规划，加强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优化调整办公用房布局，逐步解决部分单位办公用房紧张、功能不足问题。

反馈问题 12：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不够有力。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研究论证，找准问题症结，研究制定解决局属企事业单位遗留问题方案，一事一策、分类施策，在充分讨论、认真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成熟一个、研究一个、解决一个。

反馈问题 13：安全生产隐患较为突出。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分类处置住房安全隐患。采取腾退封闭、维修加固、依法拆除等方式处理集中统一管理的 C 级、D 级房屋；对委托管理或产权在我局名下但未移交我局管理的资产，督促提醒管理单位履行安全整改、监管责任。二是整改办公用房消防隐患。对可以整改的消防隐患，启动工程招标，消除消防隐患；对其他如消防通道、楼栋间距等无法整改的

消防隐患，督促各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风险管控。三是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排查整改办公用房安全隐患。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重点领域廉洁风险比较突出。

反馈问题14：主体责任还没有压实。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不明确。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主体责任。修订局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2022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任务计划，明确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构建到底到边的责任体系。二是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加强警示教育，抓实清廉国资等七个清廉单元建设，把监督执纪贯穿于日常管理之中。三是常态化开展监督执纪。配合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反馈问题15：管党治党偏松偏软，内审内控机制流于形式。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内审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集体约谈、清退违规资金、建章立制、日常监督检查等措施抓好内控内审工作落实，筑牢“防火墙”。二是开展财务专项检查，坚决纠正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强化财经法规意识和纪律意识。三是开展银行开设账户专项清理，落实单位与银行“双控”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四是严格依规选取会计事务所，协助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五是组织财务

人员开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业务知识、法规制度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和规范化水平。

反馈问题16：落实监督责任还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监督效能。定期召开廉政形势分析会，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红脸出汗，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强化重点领域监督。与省纪委联系室推进工程建设专项“室组联动”，深化工程领域专项整治成果运用，积极发现和查处问题，形成震慑。三是加强日常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和预算执行监督，督促和协助党组规范资金使用，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四是依规依纪核查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

反馈问题17：违规发放聘用人员津补贴。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坚决停止超范围、无依据发放聘用人员津补贴。二是科学制定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规范津补贴、奖金发放。

反馈问题18：违规转嫁、截留资金。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坚决停止违规列支。退还下属单位支付的工会活动等费用。二是规范财务管理。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规定》，完善财务管理机制，杜绝违规转嫁列支。三是及时上缴结余的房产租金收益和公车处置收益。

反馈问题19：工作作风还不够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作风纪律教育，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坚决纠治工作作风不实的问题。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反馈问题20：项目招投标领域存在乱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的规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局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和自行采购流程标准，从源头上规范招投标管理。二是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内控管理规定，强化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管理。三是加强代理机构监管。制定局《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办法》，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四是建强工作队伍。配强局招投标工作队伍，加强政府采购工作力量，组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提高采购人员的专业能力。

反馈问题21：国有资产经营处置风险点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完善《国有资产租赁管理规定》，规范资产租赁合同，加强合法性审查，完善资产租赁流程，堵塞管理漏洞。二是严格资产经营处置把关，加强内控内审，防范经营风险和廉政风险。

（三）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还有差距，干部队伍整体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

反馈问题22：班子建设存在短板。历史遗留问题未有实质性进展；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修订党组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有关要求，非党组成员不参与党组决策事项表态表决；在党组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基础上，党组书记末位表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二是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研究制定统筹解决局系统历史遗留问题总体方案，有序推进局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反馈问题23：干部队伍素质与职能职责不相匹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干部“育选管用”机制，遴选、公开招录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二是大兴学习之风，加大干部业务学习培训力度，提高干部队伍专业能力。

反馈问题24：选人用人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干部编制管理。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文件精神，统筹编制、人员情况，按要求消化局属单位超配领导职数。二是加强干部档案管理。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凡转必审，修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规定》，开展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回头看”，严格干部人事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审核把关。三是严格个人事项报告。组织学习《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手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填报指南》，督促干部真实、完整、准确报告

个人有关事项，严肃处理瞒报、漏报等违纪违规问题。

反馈问题25：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问题较多。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规范局属企事业单位内设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科学核定局属单位内设机构。二是严格编外人员管理。修订《局属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办法》，采取总量控制、结构把关、招聘备案、定期检查等措施，加强编外聘用人员管理；全面梳理编外聘用人员任职情况，根据要求进行人员岗位调整。

反馈问题26：基层党建工作不扎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组织生活制度。指导督促基层党组织按要求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二是举办支部书记培训班，提高支部书记抓党建能力并组织实施。三是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分层分级建立支部书记抓党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压实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四是加强党建工作考核检查。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抓紧抓实基层党建工作。

（四）整改主体责任扛得还不牢，“后半篇文章”还不够扎实。

反馈问题27：落实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不够有力。上轮省委巡视指出局属单位财务管理混乱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的规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局备用金管理办法》，扎紧制度“笼子”。二是严格经费支出管理。督促局属单位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规范会计核算，严格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三是严格原始凭证审核。对费用支出附件严格把关，严禁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入账。四是规范大额资金管理。严格落实局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内部资金管理逐级会签规定，大额度资金使用报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反馈问题28：2019年审计提出的24个问题中，有“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未整改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印发《XX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处置等工作流程，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资产的特性和现状，采用“用、售、租、融”等方式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完善办公用房、院落、土地等国有资产实物台账，完成省直单位移交划转手续的土地、房屋资产登记入账，完成省直单位移交的资产数据采集录入工作。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经过两个多月的集中攻坚，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任务相比，与省委省政府的期待要求相比，与“两个更好服

务”的使命任务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局党组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持续深化问题整改。

一是全面建设政治机关。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开展“学习二十大，当好红管家”主题实践活动，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建设“三表率一模范”政治机关，当好政府运行保障的“红管家”，为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贡献机关事务力量。

二是全面完善保障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标“两个更好服务”要求，进一步摸清底数、吃透情况，找出问题、明确思路，不断完善办公用房、政策性住房、公务用车、国有资产保障服务体系，做到保障有力、保障有度、保障有序、保障有方。坚持“破立并举”，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啃硬骨头”精神加快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持续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用心用情解决办公环境、周转住房保障、职工就餐及其子女入园等“急难愁盼”问题。

三是全面健全长效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聚焦“红管家”作用发挥不够、重点领域廉洁风险

比较突出等问题，全面梳理国家、省、局层面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招投标管理等制度办法，堵塞管理漏洞，补齐短板弱项，做到业务工作延伸到哪里，法规制度就跟进到哪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团队的专业化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不断完善机关事务治理体系，推动形成“管事有规范、办事有程序、做事有底线”的管理机制。

四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干部教育和管理，不断培养干部的学习能力、担当意识和严谨作风，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细则，驰而不息纠“四风”转作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形成“紧盯少数、带动多数、管住全部”的局面；聚焦国有资产、办公用房等七个清廉单元，紧盯“四个关键”，完善“四个清单”，扎实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

2023年1月20日

中共XX市XX区XX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1月26日期间，区委巡察二组对XX镇党委开展了巡察。4月11日，区委巡察二组向XX镇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压紧压实整改工作责任

XX镇党委高度重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扎实有效。

一是深刻领会，进一步把好干部“思想关”。镇党委全面领会巡察反馈精神，切实将整改反馈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刻剖析反思，全面举一反三，坚决贯彻落实。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进一步端正态度、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是强化组织，进一步优化领导“指挥部”。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

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游精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各项整改工作。镇党委先后2次召开有关会议，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巡察反馈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全力以赴抓好整改的思想与行动的高度统一，逐条剖析原因，集中研究整改方向，制定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清单，提出问责建议，营造“上下一心、蹄疾步稳、抓好整改”的良好氛围。

三是压实责任，进一步绘制整改“作战图”。制定出台《XX镇落实区委巡察二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长梅委〔2022〕30号），从指导思想、整改目标、整改内容、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等方面，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做到问题整改不漏项、措施细化不过场、责任明晰不漏人。同时，结合职责及分工，实施“挂图督战”，一项一项列出清单、一条一条定好措施，并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跟踪督导，做到“紧盯台账、时间倒逼、销号管理”，确保反馈意见全面整改到位。

二、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整改反馈问题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还不够深入

（1）新思想的学习没有入脑入心。谈话了解，XX镇大部分班子成员和村主干对于“党的宗旨”“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两个确立”等内容不熟悉。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建章立制规范管理。印发《XX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2022年度学习计划》《XX镇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并下发相关学习材料。加强理论学习，细化学习举措、强化学习成效。镇党委每年至少组织集中学习12次、举行学习交流研讨6次。党政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学习计划并带动分管工作人员加强学习。二是线下学习初显成效。充分利用镇党校党课培训、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三会一课”制度等学习载体，以及“个人学、集中学”相结合的学习方式，组织引导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会和把握党最新理论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掀起一阵阵学习热潮，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政治理论素养。三是线上学习颇具亮点。积极引导全镇干部职工利用闲暇时间学好用好“学习强国APP”“福建干部网络学院”“党员远程教育系统”等“线上平台”。同时，结合“七一建党节”等重要时间节点，适时举办学习知识竞赛，对竞赛成绩出色以及日常学习表现良好的干部职工，予以适当的奖励，营造“争当学习标兵、抢当学习达人”的浓厚学习氛围。

（2）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需加强。污染防治工作不够深入，生态修复效果不佳。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虾油厂、畜禽养殖场乱堆生产材料问题，我镇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拆除虾油加工厂生产设备以及畜禽养殖临时搭盖场所，并对周边区域堆放的生产材料及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有效改善周边环境卫生质量。针对抽查发现的19宗裸露坟墓问题，

我镇立即督促属地村居进行覆土复绿整改，确保可视范围内无裸露坟墓，目前19宗裸露坟墓已全部完成整改。下一步，我镇将持续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加大巡逻巡查力度，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协同配合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从严从快查处辖区内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3）古厝古巷保护提升发力不足。作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措施不够完善，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7处历史建筑均未配备消防栓问题，我镇立整立改，投入5万元建立1个微型消防站并已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牌，强化预警信息传递。针对东方红院内堆放易燃柴火问题，已组织人员清理完毕。针对历史建筑未修旧如旧问题，林位宫始建于明嘉靖年间，1993年XX群众曾集资进行修缮，2001年8月被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天后宫始建年代不详，1992年XX群众曾集资重修，2013年6月被列为XX区不可移动文物。经与XX区文旅局文物科咨询及现场走访，林位宫、天后宫自列为区级文保单位起，均未进行修缮，符合文物保护相关规定。下一步，我镇将稳扎稳打、多措并举，推动古厝古巷保护提升工作引向深入。一是扛起责任抓落实，严格按照福建省办公厅《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0〕53号）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古厝古巷属地管理责任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常态化开展历史建筑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对排查发现的

火灾风险隐患，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明确时限，逐一逐项抓好整改，持续夯实消防安全基础。二是强化协作抓保护，对于辖区内的文保单位，我镇将严格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加强与区文旅局的协作配合，在其业务指导下扎实做好文保单位保护工作。三是加强培训抓队伍，依托镇两违巡逻队、群防群治联防队、镇村志愿服务队等三支队伍，加大对辖区古厝古巷、文保单位的巡逻巡查力度。同时邀请上级职能部门专家来梅授课，强化对镇村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与业务水平。

2.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不够有力

（4）生态振兴效果不够理想。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不足，河长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落实“六清一改”新举措。我镇以“护河爱水、清洁家园、美丽XX”大行动为主要抓手，迅速掀起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新高潮，先后开展3轮“六清一改”环境整治集中攻坚行动，并取得良好成效，获得上级部门和村居群众一致认可。在2022年第一季度XX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管护情况以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中，我镇均排名全区中上水平，进步明显。二是打造“河湖长制”新模式。充实完善“河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实行“镇、村、网格”三级联动机制，抓牢抓细河湖长制各项工作。2021年“河湖长制”工作考评排名全区第八，《创建“党建+河湖长制”！XXXXXX镇开启管护新模式》文章被学习强国APP转载推广。三是实行“文

明积分”新风尚。在梅新村推行“网格化+积分制”乡村治理新模式，设立积分兑换超市，围绕人居环境、垃圾分类、志愿服务等方面内容设立积分兑换机制，着力激发群众参与环境治理的主动性、积极性，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5）产业振兴没有特色。渔业发展后劲不足，海洋捕捞量逐年递减，规上企业转型升级缓慢、生产经营困难。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针对桃源冷冻有限公司只剩下冷冻仓储业务，所有生产线关停问题，受疫情因素影响，全国冷链食品行业受到重大打击，且生产原材料短缺，致使桃源冷冻有限公司暂时停产，仅保持冷冻仓储业务。针对2021年XX镇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乡村产业发展得分排名全区倒数第三问题，我镇痛定思痛、破而后立，创新谋划“三项举措”，持续擦亮省级“乡村振兴特色乡镇”金字招牌，培育产业振兴“新引擎”。一是积极承办特色活动。我镇因地制宜，以水产加工行业转型升级为主要抓手，重点发展特色鱼丸产业，于2022年元旦承办了“梅城弄笛、遇见丸美——2022年XX鱼丸美食节暨XX‘梅城弄笛’文化周活动”，并与XX外语外贸学院开展校地合作，持续加大XX鱼丸产业的推介力度。二是积极宣传特色产品。推动梅城社区与XX鱼丸XX特色品牌——“林號码头”鱼丸店深度合作，创建集生产、销售、品尝于一体的特色鱼丸美食店，打造产业振兴示范带动点，鼓励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创新销售方式，引导企业与谦禾电商开展合作，引

入直播带货模式，并培养直播带货人才，以点带面带动全镇产业发展。三是积极引入特色企业。我镇持续巩固“当先锋打头阵，抓项目促跨越”“抓项目促提升”等主题竞赛活动成效，引进年捕捞量达5000万吨的福建耀翔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为XX区首家远洋捕捞企业），带动XX远洋捕捞产业发展；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主辅分离，成立福建享念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有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6）文化振兴普惠百姓不足。旅游休闲古镇打造不到位，公共文化服务供需不平衡。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针对将军山公园缺乏日常管理养护，大量绿植、树木枯死，公共设施损坏问题，现已完成将军山公园枯死树木补植工作，同时安排林业站负责人杨琴权定期巡逻巡查公园绿化情况，切实提升将军山公园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已第一时间完成损坏公共设施修复，今后将定期对辖区公共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修缮维护。针对镇综合文化站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场所狭小、设施老旧等问题，梅新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已迁移至梅新村日间照料中心新场馆，面积约200m2，集书画室、志愿服务驿站、道德讲堂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待软件到位后投入使用；XX镇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计划搬迁至新建的“渔民之家”综合功能大楼，面积约500m2，集教育、展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预计2022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实现空间更大、环境更好、资源更多、功能更齐，切实满足辖区群众文化服务需求。

3.渔业发展管理主动作为不足

（7）渔港日常监管缺失。XX镇五显鼻渔港作为公益性渔港，渔民屡有反映停泊费收费不合理，而镇党委未主动介入，未对渔港运营和渔船停泊费收取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42号）、《XX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标准渔港建设的实施意见》（榕政综〔2020〕173号）文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渔港项目。自2011年来，五显鼻渔港管理有限公司已投资约2000多万元，用于渔港维护改造，根据文件规定，五显鼻渔港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公益性设施的使用权和所投资建设的非公益性部分的所有权、经营权。为保证渔港正常经营，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五显鼻渔港管理有限公司公示收费标准，对进出渔船适当征收卫生保洁费、看管费、水电费、港务费等非公益性部分费用，并负责渔船财产安全管理，收费标准符合2011年《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文件收费规定范围。同时，我镇要求五显鼻渔港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工作承诺书（见附件），根据停泊渔船吨位，公示收费标准，并安排镇渔业站工作人员定期到渔港监督检查，督促其提升渔港综合管理服务水平，考虑部分XX渔民实际需求，由各村居通过做思想工作、发放传单等方式积极宣传引导有需求渔民将渔船停靠至无人看管的免费城里码头。

（8）渔船管理混乱。未做到“一船一卡”“一村一档”，渔船进出港记录信息不全。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为切实整治渔船管理混乱问题，我镇突出重点、抓好关键，主要落实以下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全面摸排无遗漏。在2022年1月28日组织各村居现场认领17艘无牌渔船并登记造册上牌，同时对本辖区渔船基本情况再次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分类梳理，做到“一船一卡、一村一档”，目前我镇在册渔船共计83艘，另外8艘渔船已损坏待拆解。二是完善制度明责任。印发《XX镇海洋伏季休渔暨防范海上疫情输入工作方案》，与各村居签订“伏季休渔管理暨防范疫情海上输入工作责任状”，与船主签订“海洋伏季休渔承诺书”，确保责任到点到人。三是加强监管严管控。安排各村居轮流值班值守，按规定对停靠渔船进行进出港登记报备，加强辖区渔船动态监管。同时，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XX镇海防派出所安排专人全天候查看渔港监控视频，实时掌握停泊在港的渔船动态。对发现违规停港的渔船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查处。

（9）违法捕捞监管不严。2020年至2021年，有8艘XX镇管渔船因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违反禁渔期规定等问题被区海洋渔业部门行政处罚。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宣传引导。于2022年4月2日召开XX镇海上安全会议，加强上级关于伏季休渔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并与船主签订“海洋伏季休渔承诺书”，向其重申若发现违规捕捞行

为，将依法依规上报区海洋渔业执法队，从重严厉处罚。二是强化管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筑牢“海上、渔港、村居”三道防线。同时，对归港渔船实行闭环管理，不留死角，严防疫情从海上和境外输入，构筑起疫情防控的坚固防线，切实将伏季休渔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2022 年伏季休渔期间，我镇未发生违法禁渔期规定而被处罚的问题。

4. 民生福祉提升较慢

（10）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滞后。医社保提质扩面工作开展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持续发力再推动。我镇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6 日、3 月 11 日召开医保征缴工作推进会，推动责任人员强化责任担当，时刻保持攻坚克难劲头，全力推动年度征缴工作。二是入户宣传全发动。组织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敲门行动”，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工作，让群众了解医保和社保优惠政策，激发群众参保积极性。三是细化清单抓关键。全面梳理 2021 年度医保、社保缴纳清单，按照村居“网格化”管理模式，实行“包区包片”工作推进机制，确保续保工作落实落地。我镇 2021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率为 93.69%，排名全区第四，较 2018 年相比位次前进了十四名；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我镇 2021 年医保完成率 97.31%，排名全区第十二名，成绩有所提升。

（11）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存在高龄补贴人员、低保

人员动态管理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目前2名81岁居民已落实享受高龄补贴。对此，我镇举一反三，在2022年5月31日召开参加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暨困难群众漏报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培训会，组织镇、村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政策和业务知识，有效地提升了其业务能力水平。同时健全完善低保户、五保户和高龄老人等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自查自纠，避免多发放补贴的情况发生。同时，因时任梅新村民政协管员宋某某未认真履职，未及时上报、调整李某某低保动态，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发现梅西社区已故居民张某某超期限享受低保补贴7370元的问题，时任梅西社区民政协管员杜某某未认真履职，未及时上报、调整张某某低保动态，对此负有直接责任；XX镇社会事务办低保工作负责人谢某某未指导督促梅新村、梅西社区做好对低保家庭的复核工作的问题，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责令宋某某、杜某某、谢某某分别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2）社会公共服务提升不足。殡葬改革前瞻性不足，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不够重视。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2015年区民政局下拨的30万元敬老院建设补助资金XX镇至今未下拨问题,该资金系XX镇敬老院主体建设补助资金，敬老院主体建设已完成并于2018年9月投入使用，但因敬老院未通过验收，我镇暂未下发该资金，巡察提出该问题后，我镇于2022年1月29日向XX镇敬老院下拨30万元建设补

助资金。下一步，我镇将全力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食堂和爱心超市建设，不断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生活质量；针对万寿陵园的墓穴已售完未提前规划问题，我镇将加强公墓的规范化管理，积极与上级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并拟文上报区政府帮助协调解决公墓建设，切实解决民生难点问题。下一步我镇将结合区域性公墓分布，协调沟通文岭镇适当给予殡葬优惠，积极引导辖区群众至附近公墓就近殡葬。

5.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

（13）疫情防控措施不够细致。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多次被区督导组通报，冷链食品行业消毒不规范，海上疫情防控亟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冷链企业疫情防控不到位问题，我镇已健全冷链企业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一方面指导督促东水食品公司于2022年4月至6月期间召开疫情防控常识及消毒培训会、疫情防控制度学习会、疫情防控预案学习培训会、消毒工作专业培训等会议，严格要求东水公司做好消毒记录，确保所使用消毒用品合规有效，消杀工作有效进行，全体员工均需参会，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另一方面定期对辖区冷链企业（东水食品有限公司、六兄弟水产品有限公司乐兴冷冻厂、佳利水产有限公司、佳和冷冻有限公司）员工健康监测、消毒记录、培训及应急流程等内页资料进行检查，严格落实好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针对停靠在渔港的无牌照渔船未登记具体信息及船

只来由问题，我镇已结合渔船管理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

（14）“两违”整治力度偏软。2017年以来，各级卫片图斑、群众举报及督察发现违建共计118宗，未整治的有12宗，2020年第四季度卫片图斑整治进度列全区倒数第一。走访发现梅东、梅南社区有2处个人建房少批多建。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基本完成整改。针对12宗未整治违建，目前我镇已整改并销号4宗：温富展示厅1宗、佳升驾校2宗、渔丰网具公司1宗。已立案2宗：XX公交首末站为公益性质的市政配套设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属于历史遗留“两违”建筑，属可暂时保留类型；寺庙属林业用地已移交林业局立案，待林业局作出决定后，我镇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第7、8、9宗：梅江老人会因涉及全XX公众利益，曾引发群体性事件，经区海渔局、资规局、住建局、公安局、城建监察大队等多部门介入，仍未能拆除，目前保持原样。我镇纪委于2022年2月16日约谈梅江老人会会长蔡某某，并联合村（社区）乡贤进一步做其思想工作。第10宗：梅新村蛏棚作为蛏农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为杜绝村民在道路上交易引发交通事故，经与资规局沟通同意作为蛏农日常收蛏集中场地予以保留，暂缓拆除；第11宗池某某等3户、第12宗郭某某属于村民个人建房自建自用，无邻里纠纷，根据《关于“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办法》（长政综〔2016〕159号）文件精神执行。针对走访发现梅东、梅南社区有2处个人建房少批多建问题，梅南社区

居民沈某某顶层未按照设计超面积建设，随后我镇立即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同时将《乡村规划许可证》予以没收，责令沈某某限期整改，并做好思想工作，到期未整改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梅东社区居民宋某某房屋整体高度符合审批要求，3层以上坡屋面设置超出高度，我镇已对其下达整改通知书。针对上述2处个人建房少批多建问题，由镇党委对时任“两违”办负责人林某某予以诫勉处理。同时，我镇将加强“两违”整治力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两违”巡查报告制度，由包村居工作队、各村居负责落实，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进行拉网式动态式排查。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建房审批相关业务培训，优化建房审批流程、严格审核把关，并在审批过程中，加强对建房审批的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严格执行“四到场”制度，加强两违工作人员培训和管理，配齐工作队伍、提升业务水平，逐步消化历史违建。

6.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有待加强

（15）党委抓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镇党委集体约谈材料撰写不符合规定的相关党政班子成员，并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会议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行了强调说明，要求党政班子成员筑牢思想防线，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确保“不走过场、不走形式”。

（16）意识形态工作流于形式。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我镇持

续完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组建由8名镇村干部组成的网络舆情队伍，实时监测网络舆情信息，妥善处理好突发网络舆情事件，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舆论环境。安排专人定期对辖区宣传阵地进行专项检查，发现破旧、过期宣传内容及时予以更换。同时由镇纪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时任宣传经办翁某某进行提醒谈话。

（17）机关干部保密意识薄弱。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内部工作材料，互联网计算机上发现“内部”文件，并且将国家密级文件收文放在互联网计算机上进行登记。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根据区委保密局统一安排，配合安装保密软件，确保办公电脑保密监管“全覆盖”。二是定期针对全镇各部门电脑开展自查自纠，并按要求组织相关设备使用人重新签订保密承诺书，进一步扎牢保密工作“防护网”。三是责令时任保密工作负责人林某某作出深刻书面检查，由镇纪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XX镇通讯员陈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对时任党政办负责人欧某进行提醒谈话。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干事创业精气神仍需提高

（18）担当作为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合理划定分工。根据人员调动情况，印发《关于调整XX镇党政班子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长梅委〔2022〕17号），对人员进行了重新分工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二是强

化思想建设。由党政主要领导定期开展班子成员间谈心谈话，引导班子成员树立正确政绩观，加强业务学习，营造“分工不分家”的良好氛围，着力避免“推诿”现象。三是责令渔业工作分管领导李某某同志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19）作风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2020 年 XX 镇政府工作报告》中将还未实施的项目作为成绩表述问题，已对党政办公室主要文字材料撰写人员强调了工作纪律，责令相关人员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行文工作水平。同时，加强与各分管领导的沟通交流，确保各项工作报告内容符合 XX 实际。针对长梅字第 20180012 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却予以审批问题，该问题系我镇村建站负责人许某某对《XX 区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理解错误，造成对申请对象资格审核错误（附：审核错误情况具体说明）。对此我镇迅速自查自纠，对以往的审批情况开展重复核查，确保没有遗漏留存。同时责令《2020 年 XX 镇政府工作报告》撰稿人林某某、村建站负责人许某某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机关效能建设仍需加强。检查近三个月考勤记录，发现董某某、张某某等 10 人缺签 200 次以上（应签到 264 次）；2022 年 1 月 18 日上午有郑某、陈某等多名干部无故缺岗。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鉴于疫情形势反复无常，多数机关干部长期下村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且部分镇村干部对机关效能重视不够，因此存在虽有到岗但没有及时签到情况。针对以上问题，我镇于2022年2月24日修订印发《XX镇关于机关效能考勤、值班、带班等制度》（长梅委〔2022〕14号），并于2022年7月6日召开全镇机关干部大会，组织集体学习有关制度，进一步强调机关效能。在相关责任人处理方面，由镇党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张某某予以诫勉处理，责令董某某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在全镇范围进行通报。下一步，我镇纪委加大督查频率，对于发现脱岗、缺勤的干部按规定严格处理，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

（21）接待费报销不规范。2018年至2019年无公函接待有40笔，总金额为5.18万元。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组织财政所等相关人员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暂未发现其他类似情况；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财务人员专题培训会议，要求财务人员在审核日常的报销单据中，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履行好报销单据“守门人”的职责；二是严格执行接待管理规定，规范工作用餐的报销手续和资料，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接待程序、接待范围、接待标准均做到依规依纪；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镇纪委于2022年6月17日对负责接待的郑某同志进行提醒谈话。

（22）违规发放津补贴。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镇自来水厂违规发放补贴已于2022年4月22日全部退回。同时，我镇已责令自来水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上级关于津补贴发放规范性文件精神，从严从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管理津补贴发放。同时要求镇直各部门、各村（社区）全面自查自纠，经自查暂未发现类似现象。在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面，镇纪委于2022年6月17日对时任XX自来水厂厂长刘某某同志进行提醒谈话。

3.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23）项目招投标政策执行不力。存在项目围标、串标及应公开而未公开招标等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强化规范性文件学习，要求各村居严格按照《XX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2号）文件精神，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管力度，夯实监管主体责任。二是规范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特别是涉及金额较大，达30万元及30万元以上的，由镇村集体“三资”监管办公室指导村居委托具备有相应资质的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投标工作，要求村居在开标前以书面邀请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及镇村集体“三资”监管办公室到场指导监督，并全过程录像保存备案，防范围标、串标等情况发生。三是进一步落实问责制度，镇党委于2022年5月26日对时任梅新村村委会主任许某某进行提醒谈话。四是强化后续监管工作，充分发挥镇纪委“监督执纪”作用，加大对工程项

目围标、串标问题的查摆整治力度，不断完善规范村集体“三资”监管，对严重违法违纪问题采取“零容忍”态度，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24）工程质量存在缺陷。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渔民之家装修工程存在问题，我镇已责令施工单位对照问题清单抓好整改，并安排监理单位到现场核实督促。目前渔民之家内绿化养护已到位，室内窗户破损、外墙渗水等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渔业路外立面墙面提升工程有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系梅东社区报账员蔡某某某工作疏忽，未认真检查合同，未发现施工合同内的一底两面被错打成两底两面，但实际设计图纸、合同价格与施工工艺是一致的，最后的施工工艺也符合最初的工程预算标准（一底两面）。同时责令时任梅东社区报账员蔡某某某同志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下一步，我镇将加强三资监管办公室以及镇纪委的指导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效益。

（25）工程前期相关计费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梅滨路两侧建筑立面整治提升工程设计费计费基数问题，2020年3月，该工程项目被列为XX区城镇建设项目，预计投资为1500万元，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我镇对接代建单位XX区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经三方友好协商后议定，为保证工程进度，先以投资估算1500万为计费基数签订设计合

同，待工程项目完成所有相关程序，将根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四条条款当中“4.3 最终设计费以工程预算金额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多退少补”以及第五条条款当中“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服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服务费”的合同约定，实行多退少补。2020 年 11 月，该工程项目完成预算编制工作，预算金额为 933.29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待项目竣工后，设计费以 933.29 万元为计费基数，并结合实际工作量，重新测算，实行多退少补。针对泰山顶到山仔边道路工程项目设计费问题，我镇将适时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全面学习《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XX 市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政综〔2016〕95 号）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提升业务能力水平。针对设计费问题，我镇组织项目经办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自查自纠，暂未发现类似情况。下一步，我镇将积极探索以“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模式，代替以往“低水平、低效率、高成本”的自建模式，避免发生相同的问题。

4. 财经纪律执行不严

（26）专项资金监管不严。存在挪用和提前拨付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提

前下拨渔港建设补助资金问题，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我镇共收到区海渔局下拨 XX 五显鼻二级渔港项目（XX 五显鼻渔港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3 笔补助款，具体金额为 150 万元、118 万元、84.56 万元，共计 352.56 万元，并分别经 XX 镇 2018 年第 11 次、2019 年第 5 次、2021 年第 12 次党政联席会研究审定后，转拨给渔港公司业主。其中：第一笔按照工程进度应下拨 119.4 万元，但因财务人员疏忽大意，未认真审核导致实际下拨 150 万元，提前多下拨 30.6 万元，第二笔按照工程进度应下拨 118.73 万元，实际下拨 118 万元。后经内部自查自纠发现第一笔进度款补助拨付超额问题，为纠正错误，故在核拨第三笔补助款时（第三笔工程进度款应下拨 115.56 万元）只下拨 84.56 万元，少下拨 31 万元。自此 3 笔补助款合计转拨 352.56 万元，与区海渔局下拨的补助款总额一致。下一步，我镇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关于印发 XX 市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综〔2016〕95 号）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专项建设资金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加强工程建设类资金拨款审核，特别是坚决以监理部门审定后的工程量为付款依据，避免出现超工程量支付工程款。针对梅城社区挪用美丽 XX 大行动建设等专项资金问题，我镇已责令各村居严格执行《XX 区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1 号）、《XX 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2 号）文件要求，对于村集体收到政府及有关部门补助的专项资金要实

行专项应付款科目管理，严格按照补助款的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对项目任务完成后结余的项目资金，应转入公积公益金，用于村集体发展生产和公益事业建设。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针对提前拨付拨渔港建设补助资金问题，责令时任财政所负责人林某责令作出深刻书面检查；针对梅城社区挪用美丽 XX 大行动建设等专项资金问题，由镇党委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对时任梅城社区主任陈某某、梅城社区报账员宋某某进行提醒谈话。

（27）资金管理不当。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梅南社区沙下市场租金入账不及时问题，我镇已责令各村居严格执行《XX 区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1 号）和《XX 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及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制度，依法、合理、及时组织资金收入，并对现金收缴实时入账，收入款项必须在当月内结清入账，库存现金应按限额管理制度执行，同时由镇党委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对时任梅南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周某某进行提醒谈话。针对 2017-2018 年 XX 镇通过城管和梅东社区的账户下拨给梅江老人会补助款，2019-2020 年梅西、梅北、梅东和梅南 4 个社区直接转账给梅江老人会问题，沙下农贸市场原为梅江老人会内老人休息场所，由于沙下农贸市场需要搬迁，当年与 XX 老人会签订协议，考虑到办公场所及硬件设施需要，我镇先行拨付 12 万元用于办公场所搬迁，后支持沙下四个村居每年从市场租金专款中拨付 0.6 万元给梅江老人会，作为

敬老院修缮和重阳节及春节等慰问老人经费。下一步，我镇将优化创新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村集体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强化财务监督力度，确保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28）财务报销审核不严。存在白条入账、附件不全等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2018年11月、2021年1月镇政府报销山泉水费白条入账问题，已全部退回镇财政所，针对2018年5月梅新村支付的花池围墙楼梯工料款4.979万元和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款3.5万元，均未按规定附工程量预算清单问题，已责令梅新村按要求补齐工程量预算清单情况说明(见附件)。镇纪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负责报销的陈某某同志、梅新村报账员林某某进行提醒谈话并责令其作出书面检讨，严明财经纪律。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目前暂未发现类似情况。下一步，我镇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XX市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实施办法》《XX区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财务“三审”制度，进一步规范报销手续，加强对财务票据的审核，杜绝白条入账、附件不全等现象发生。

（29）大额现金支付。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我镇已责令各村居组织“两委”干部，特别是报账员认真学习财经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同时对照《XX区农村集体

资产资源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2号）、《XX区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1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制度，结算金额在1000元以上需采用转账方式结算，严格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时由镇纪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时任梅北社区报账员刘某某、梅东社区出纳蔡某某进行提醒谈话。

5.农村“三资”管理不到位

（30）出租程序不规范。抽查发现有沙下农贸市场等15处村集体资产（资源）未进行招投标、未询价比价、未向镇三资监管办公室备案。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我镇紧密结合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完善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XX区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1号）、《XX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长政综〔2018〕192号）文件要求，建立资产资源台账，完善发包手续，严格规范集体资产资源出租程序。

（31）租金收缴不及时。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全镇开展村集体资产欠缴租金梳理统计工作，针对梅新村下泊溜工业小区土地租金收缴不及时问题，目前下泊溜工业小区的土地租金7万元已全部追回;二是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创新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方式，进一步规范村集体财务管理，加强对村集体资产的收缴监督力度；三是对相关责

任人进行处理，镇党委于2022年5月26日对时任梅新村村委会主任许某某、梅南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周某某进行提醒谈话。

（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议事决策机制落实不到位

（32）“三重一大”制度缺失。XX镇前期未制定“三重一大”制度，2021年12月才研究确定了相关制度，但制度仍未明确大额资金标准。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于2022年6月8日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建议后，健全完善并正式印发《XX镇“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长梅委〔2022〕53号）。二是于2022年5月14日召开党委会，专题学习解读“三重一大”制度相关政策，提高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决策意识，增强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三是强化制度执行落实，党政主要领导以身作则，带领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职责及时向镇党委报告“三重一大”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33）村民代表议事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经我镇统一组织、部署、协调和实施，目前各村居已进一步规范村级民主议事程序，健全村民民主议事制度和监督制度，确保今后涉及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均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后方可执行。并由各村居安排专人收集整理相关台账资料记录、留档备查。同

时，针对沙下农贸市场未经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研究直接招租问题，由镇党委于2022年5月26日对时任梅东社区主任林某某、梅南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周某某、梅北社区主任蔡某某进行提醒谈话；针对2019年梅东社区渔业路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未经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问题，由镇党委于2022年5月26日对时任梅南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周某某进行提醒谈话；针对2021年梅新村下泊溜道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增量未通过村民代表大会研究问题，由镇党委于2022年5月26日对时任梅新村村委会主任许某某进行提醒谈话。

2.党建工作重视不够

（34）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走过场。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于2022年1月14日印发《关于加强对全镇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质量督导检查的通知》（长梅委〔2022〕6号），进一步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保障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党员民主评议等各项制度落实。二是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进一步明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基本要求、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认真对待会前集中学习、查摆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整改落实等各个环节，坚决杜绝走过场，并加强对机关支部及下属各支部组织生活会监督，每季度组织人员对各党（总）支部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督察，进行量化评分，并根据督察情况，定期开展通报，强化组织生活的计划性、规范性、系统性、实效性。三是严格按照规范程序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巡察

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对本次民主生活会各项材料开展严格自查，未发现相关抄袭行为。四是针对2019年度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会前谈心谈话内容相同问题，由镇党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时任党建经办林某某进行提醒谈话；针对2020年度镇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照抄当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问题，由镇纪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时任党建经办欧某某进行提醒谈话。

（35）党员民主评议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培训指导,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XX镇2022年第一次党建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对组织生活、党员民主评议流程等工作知识进行培训，提高镇村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二是规范党员民主评议流程，责令各村居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对全镇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质量督导检查的通知》（长梅委〔2022〕6号）文件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提高党内组织生活质量，认真落实党员民主评议，将党员参加党内组织生活情况作为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并明确评议党员范围，严防再次出现对预备党员进行评定等次的现象发生。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镇纪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时任组织干事林某某责令其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6）对村级党建业务指导不力。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开

展业务培训，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镇村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会，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提升其党建基础业务水平，推动“三会一课”制度落细落实。二是加强业务督察，镇党委通过随机抽查、列席会议等方式，审查下属村居年度组织计划，对下属各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的规范性、系统性、实效性进行核查；每个季度组织人员对各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根据检查情况，对下属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执行不规范的党组织，督促其期限内进行整改。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镇纪委于2022年5月24日对时任梅南社区党建经办郭某某、梅西社区党建经办林某某、石某某进行提醒谈话，责令时任组织干事林某某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7）党费收缴管理不规范。预备党员预备期未交党费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重新核定党费，我镇严格按照党费收缴规定对各支部党费重新核定，建立党费信息库，严格按照标准收缴党费，并对各支部的党费收缴情况进行自查，已将7名党员在预备期未缴纳的党费共计229元收缴到位，并在2022年第一季度汇到区委组织部党费账户。二是建立健全党费收缴制度，于2022年1月14日印发《关于强化全镇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梅委〔2022〕5号），进一步规范全镇

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明确党费交纳时间、计算依据、交纳数额以及具体负责人等。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收缴党费有报告单，镇党委上缴党费有收据，各支部按月将上缴党费金额详细计入《党费交纳登记表》。同时实行党费收缴通报制，镇党委对各党支部上缴情况及时进行通报。目前，各党（总）支部党费收缴和管理得到进一步规范。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责令梅东社区经办吴某某、梅西社区经办林某某、梅南社区经办郭某某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并根据《关于调整XX镇在职村级干部报酬待遇的意见》（长梅委〔2022〕8号）文件要求，对基层党建有关重点工作完成不力的进行扣星处罚。

3.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不到位

（38）“一岗双责”落实不力。2017年12月以来，镇党委未对班子成员开展日常廉政提醒谈话，未开展股级干部任前廉政谈话，个别班子成员对述责述廉敷衍应付。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2017年12月以来镇党委未对班子成员开展日常廉政提醒谈话问题，我镇立整立改，镇党委书记于2022年1月7日对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了1次节前廉政提醒谈话，引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保障分管部门及领域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同时由镇纪委牵头负责，定期提醒开展日常廉政谈话提醒工作。针对未开展股级干部任前廉政谈话问题，已安排镇纪委与党政办强化协作配合，待股级干部任命后，由党政办将相关任命

文件复印给镇纪委，由镇纪委与股级干部进行任前谈话。针对个别班子成员对述责述廉敷衍应付问题，镇党委已再次严肃重申，要求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述责述廉报告，避免出现类似现象。对于“屡教不改”“敷衍了事”的相关班子成员，将视情况上报区纪委与区委组织部处理。由镇党委于2022年5月26日对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李某某进行提醒谈话。

（39）警示教育开展不足。2017年12月以来有13名干部被党纪政务处分，但党委未发挥以案为鉴的作用开展警示教育，2017年12月以来仅开展2次警示教育活动。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政策理论学习。由镇党委定期牵头开展岗位廉政教育，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党纪法规，并撰写一篇警示教育心得体会。二是充分发挥以案为鉴作用。持续在以案示警中受警醒明法纪、在以案为戒中严对照深检视、在以案促改中强整改促提升，2022年镇纪委配合区纪委一室调查梅新村卫生费收取、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后，及时督促镇分管领导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学习有关规定，督促各村居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规范各村居卫生费收取、管理工作。三是适时开展谈心谈话。党政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之间、各党政班子成员定期与分管干部之间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做到“时刻提醒，警钟长鸣”。镇纪委坚持

在重大节假日前约谈工程项目负责人，提醒相关负责人履职尽责。

（40）对干部出国（境）管理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我镇第一时间开展自查自纠，董某某、郑某某等人护照共11本，其中遗失5本（均已提交证件遗失情况说明），其余均已统一保管。同时根据区公安局查询结果，陈某于2019年5月、7月未经审批因私赴以色列、香港旅游；蔡某某于2018年7月未经审批因私赴泰国旅游。由镇党委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给予陈某、蔡某某诫勉处理（非党员）。林某某为梅西社区党总支部书记，目前暂无规定要求统一保管村（社区）两委干部护照，也未规定村（社区）两委干部出入境需审批，因此暂不对林某某进行处理。今后，我镇将严格落实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责任，按照上级组织部门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安排专人保管，切实做好因私出国（境）证照证件管理和审批工作。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方面

1.对巡察整改不够重视，未举一反三

（41）2018年8月，区委巡察二组指出XX镇存在5个方面12项共30个问题，现有7个问题整改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基本完成整改。一是针对上轮巡察20宗未整改到位违建问题，我镇根据《关于“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办法》（长政综〔2016〕159号）文件精神，对20宗违建根据违法建筑时间、性质和居民居

住面积等具体情况，实行分期分类处置。其中纪某某1宗，2016年建围墙，已完成拆除；忠明鱼粉厂搭铁皮厂房1宗，我镇依法对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断水断电，目前该鱼粉厂已停工停产。彭某某、林某某、许某某等3宗分别持有土地证和建设用；陈某某、蔡某某、黄某某、刘某某、池某某等5宗属于无证旧房改建，属于个人建房“两违”建筑；周某某、林某某、林某某、林某某、张某某、池某某、许某某、官某某等8宗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设，我镇按照《关于“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办法》（长政综〔2016〕159号）文件精神执行。梅江老人会等1宗，因涉及全XX公众利益，曾引发群体性事件，经区海渔局、资规局、住建局、公安局、城建监察大队等多部门介入，仍未能拆除，目前保持原样。我镇纪委于2022年2月16日约谈梅江老人会会长蔡某某、各村居主干，并联合村（社区）乡贤进一步做其思想工作；XX寿宜老年公寓有限公司1宗，已立案并行政处罚。我镇纪委分别对时任梅城、梅东、梅西、梅南、梅北土地协管员郭某某、张某某、林某、周某、郭某某进行谈话提醒，由镇党委对时任“两违”办负责人林某某予以诫勉处理。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强“两违”整治力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两违”巡查报告制度，由包村工作队、各村居负责落实，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进行拉网式动态式排查，逐步消化历史违建。二是针对项目资料管理混乱问题，我镇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安排“专人专室专柜”负责档案存档查阅工作，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资料管理。三是针对专项款管

理监督不到位问题，我镇已责令镇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上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财务凭证自查自纠，切实做好专项资金监督工作。四是针对超限额现金支付等现象依旧存在问题，我镇已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账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健全“转账支付为主、现金支付为辅”支付模式，杜绝超限额支付现金、超限额提取现金等行为。五是针对党员预备期间未缴党费问题，我镇已印发《关于强化全镇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各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梅委〔2022〕5号），进一步规范全镇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已将7名党员在预备期未缴纳的党费共计229元收缴到位，并在2022年第一季度汇到区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对三个社区负责党费工作的经办，已根据《关于调整XX镇在职村级干部报酬待遇的意见》（长梅委〔2022〕8号）文件要求，进行扣星处罚。六是针对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到位问题，我镇已印发《关于加强对全镇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质量督导检查的通知》（长梅委〔2022〕6号），将预备党员“三会一课”到会情况作为党员转正考评的一项重要指标，进一步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

（42）2021年1月，区委对村巡察五组指出梅西社区存在4个方面12项共36个问题，现有3个问题整改不到位，2个问题整改措施未落实。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已严格督促梅西社区每月及时更新党务、居务、财务公开栏，并安排镇党建督查小组每月下村督查一次，对公开不及时不

到位的村居进行通报批评，视情况予以星级扣分处理。二是已将梅西社区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未足额缴纳的689元党费收缴到位，并在2022年第一季度汇到区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同时印发《关于强化全镇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各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梅委〔2022〕5号），进一步规范全镇各级党组织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三是进一步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梅西社区党总支部严格对照《关于加强对全镇党组织党内组织生活质量督导检查的通知》（长梅委〔2022〕6号）文件要求，定期组织集中学习活动，有计划地开展专题研讨，确保“三会一课”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到实处。

2.对审计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43）2020年6月22日至11月9日，区审计局对XX镇开展审计，指出8个方面16个问题，现有3个问题未整改。

整改落实情况及主要成效：该问题基本完成整改。一是针对镇政府XX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的分红款仍未见相关财务资料问题，从2006年至2019年，我镇财政所账户收到万寿陵园上缴款合计77万元，鉴于该陵园认真配合我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故我镇根据其申请抵免2008年至2017年期间应上交的分红款。2019年11月25日，我镇制定《XX镇万寿陵园管理工作方案》，将万寿陵园收回公有管理，因负责人失联，无法清算。2021年，万寿陵园负责人恢复联系，我镇多次督促该负责人尽快移交有关财务资料，但因万寿陵园建设管理时间跨度长，且保管不善，有关财务

材料丢失，暂无法进行收益分红清算。目前我镇已对万寿陵园加强管理，做好资料留存，同时联系税务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查找相关材料，待材料齐全后，聘请专业人士结合我镇实际和兄弟乡镇公益公墓出售、管理情况，制定清算方案，再与万寿陵园负责人沟通协调，进行收益分红清算。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财务工作的规范性。二是针对梅江老人会搭盖的铁皮结构简易房未整改问题，梅江老人会等1宗，因涉及群众性公益性老年活动中心，是干群关系紧张的焦点，拆除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经海渔、国土、住建、公安、城管等多部门介入未拆除成功，目前保持原样。我镇纪委于2022年2月16日约谈梅江老人会会长蔡某某、各村居主干，并联合村（社区）乡贤进一步做其思想工作，下一步，我镇将加强监管杜绝新增违建，并结合上轮巡察20宗未整改到位违建问题，分别对时任梅城、梅东、梅西、梅南、梅北土地协管员郭某某、张某某、林某、周某、郭某某进行谈话提醒，由镇党委对时任“两违”办负责人林某某予以诫勉处理。三是针对XX镇自来水厂仍未设置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问题，我镇已督促镇自来水厂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补齐所缺资料，对今年以来现金日记和银行存款日记进行手工登账，完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日记账，并做到日清日结。下一步我镇将强化财务管理培训，邀请专业人士来梅授课，加强对镇、村居及镇下属企业财务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强化会计责任意识。

三、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1.桃源冷冻有限公司只剩下冷冻仓储业务，所有生产线关停问题：针对桃源冷冻有限公司只剩下冷冻仓储业务，所有生产线关停问题，受疫情因素影响，全国冷链食品行业受到重大打击，且生产原材料短缺，致使桃源冷冻有限公司暂时停产，仅保持冷冻仓储业务。

【责任领导：陈锋；责任单位：企业办；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2.镇综合文化站和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场所狭小、设施老旧无法满足居民的文化服务需求。XX镇综合文化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计划搬迁至新建的“渔民之家”综合功能大楼，面积约500m2，集教育、展示、服务等功能为一体，预计2022年12月底前投入使用，实现空间更大、环境更好、资源更多、功能更齐，切实满足辖区群众文化服务需求。

【责任领导：陈静；责任单位：文化站；整改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3.上轮巡察发现的违建36宗，有20宗未整改到位，我镇根据《关于“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办法》（长政综〔2016〕159号）文件精神，对20宗违建根据违法建筑时间、性质和居民居住面积等具体情况，实行分期分类处置。其中纪某某1宗，2016年建围墙，已完成拆除；忠明鱼粉厂搭铁皮厂房1宗，我镇依法对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并断水断电，目前该鱼粉厂已停工停产。彭某某、林某某、许某某等3宗分别持有土地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陈某某、蔡某某、黄某

某、刘某某、池某某等5宗属于无证旧房改建，属于个人建房“两违”建筑；周某某、林某某、林某某、林某某、张某某、池某某、许某某、官某某等8宗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建设，我镇按照《关于“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办法》（长政综〔2016〕159号）文件精神执行。梅江老人会等1宗，因涉及全XX公众利益，曾引发群体性事件，经区海渔局、资规局、住建局、公安局、城建监察大队等多部门介入，仍未能拆除，目前保持原样。我镇纪委于2022年2月16日约谈梅江老人会会长蔡某某，并联合村（社区）乡贤进一步做其思想工作；XX寿宜老年公寓有限公司1宗，已立案并行政处罚。我镇纪委分别对时任梅城、梅东、梅西、梅南、梅北土地协管员郭某某、张某某、林某、周某、郭某某进行谈话提醒，由镇党委对时任“两违”办负责人林某某予以诫勉处理。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加强“两违”整治力度，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两违”巡查报告制度，由包村工作队、各村居负责落实，建立网格化巡查机制，进行拉网式动态式排查，逐步消化历史违建。

【责任领导：陈锋；责任单位：两违办、各村（社区）；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4.镇政府XX山万寿陵园有限公司的分红款仍未见相关财务资料，从2006年至2019年，我镇财政所账户收到万寿陵园上缴款合计77万元，鉴于该陵园认真配合我镇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故我镇根据其申请抵免2008年至2017年期间应上交的分红款。2019年11月25日，我

镇制定《XX 镇万寿陵园管理工作方案》，将万寿陵园收回公有管理，因负责人失联，无法清算。2021 年，万寿陵园负责人恢复联系，我镇多次督促该负责人尽快移交有关财务资料，但因万寿陵园建设管理时间跨度长，且保管不善，有关财务材料丢失，暂无法进行收益分红清算。目前我镇已对万寿陵园加强管理，做好资料留存，同时联系税务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查找相关材料，待材料齐全后，聘请专业人士结合我镇实际和兄弟乡镇公益公墓出售、管理情况，制定清算方案，再与万寿陵园负责人沟通协调，进行收益分红清算。下一步，我镇将进一步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保证财务工作的规范性。

【责任领导：游精汉；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办；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常抓不懈，持续推进整改落实。镇党委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区委巡察二组反馈意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持久抓作风建设与巡察整改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长期整改任务，强化措施、夯实责任，确保问题整改不留死角、全部到位。

二是建章立制，着力完善长效机制。要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不断总结好、运用好整改成果，聚焦标本兼治，认真查找深层次根源性原因，坚

持边查纠整改边建章立制，把整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并上升固化为各项制度规范，建立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是注重成效，推动巡察成果转化。把巡察整改作为改进和推动工作的重要契机，以整改促改革、促发展、促稳定。严格落实镇党委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层层传导压力，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提升XX镇工作质效的强大动力，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滨海休闲旅游古镇建设的有力举措，从严务实、紧张快干，全力推动XX镇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XX区XX镇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中共XX市XX区水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及区委巡察工作的安排，2022年4月19日至6月24日，XX市区级交叉巡察第一组对区水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8月29日，XX市区级交叉巡察第一组向区水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针对“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不够有力”问题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扎实

1.“第一议题”学习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查漏补缺。对照2020年和2021年“第一议题”学习计划，对学习不深入的部分及时加强了学习；二是进一步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理论学习更加规范、系统。局党组完善了2022年“第一议题”学习计划，定期对学习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并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得到更好的贯彻落实。

2.意识形态工作分工不够明确

整改情况：召开了局党组会和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学习

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通报了XX市区级交叉巡察第一组关于我局意识形态工作反馈意见，研究部署了意识形态工作，并进一步明确了局领导分工，压实了责任，推动全局上下深刻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下一步，将继续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做好全局意识形态工作。

（二）河长制落实质量有待提高

1.巡河实效有待提升

整改情况：一是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函至各街道，督促整改；二是细化工作指导。完善并印发了《河长手册》，为各级河长巡河提供工作指引；三是建立了定期督查通报机制。

2.部分工作落实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平台异常情况上报。由专人负责平台异常信息收集，并定期对接省市河长办更新异常数据；二是建立了定期督查通报机制；三是完善了整改落实机制。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已纳入2022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细则。

（三）污染防治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1.对小区管网建设监管效能需要提升

整改情况：一是反馈问题中所涉及小区均已纳入我局排水小区老旧管网修复改造项目实施；二是建立了辖区新建小区供排水设施建设全流程管控体系，会同相关单位对新建小区供排水设施从立项、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阶段实施管控。

2.未建立在建工地共管共治机制

整改情况：一是联合区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在建工地齐抓共管，工地发现问题及时联动相关责任单位开展联合执法；二是对新开工工地开展了工地审批、监管、执法等涉水事务法律宣贯工作；三是常态化开展在建工地日常巡查监管。

3.零散点污水监管有死角

整改情况：一是将排水改造纳入小散、零星网格巡查管理，积极推进涉水事务网格化、一体化管理；二是已完成小散工程涉水事项系统模块开发并使用；三是强化执法典型案例宣传力度，开展工地执法宣贯工作，形成有效威慑。

（四）落实惠民政策有待加强

1.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整体进度滞后

整改情况：一是对于新建项目，在项目前期阶段，充分与小区物业、居民沟通，保障设计方案的可实施性，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合理工期；二是对于进场困难、居民不配合的小区，加强与街道等相关单位沟通，合力推动工程进展；三是已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履约，对于履约情况较差的项目约谈公司主要领导，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后续将持续加快推进项目进展。

2.优饮水项目存在慢作为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了反馈问题所涉及小区的优饮水改造工程；二是已对优饮水项目类似问题进行排查、梳理，加大推进力度，督促按期完工；三是针对工程

工期问题，制定了《XX区水务局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试行）》，将工期纳入履约评价考核，促进建设工程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及投标承诺。

3.落实防汛抗旱工作部署行动缓慢

整改情况：一是编制了《XX区水务行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二是相关费用已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正在按照《XX区水务行业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采购相应物资。

（五）优化营商环境存在短板

1.建设单位延迟向代建单位支付预付款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我局邀请了行业专家对工作人员进行支付管理、合同履约宣贯培训；二是预付款、进度款均已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支付，未再出现延迟支付情况；三是完善了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机制。

2.代建单位延迟向施工单位支付进度款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代建单位支付跟踪工作；二是印发《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将支付工作纳入代建履约评价，对于支付不及时的单位将进行不良履约处理。

3.企业车辆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车辆所涉及科室（部门）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待该批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约完毕后，我局将进行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车辆使用要求。

二、针对“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

反映强烈的问题有差距”问题

（六）“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及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

1.解决群众困难作风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动“两项工程”改造。截至目前，XX区共完成675个小区和9个城中村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29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其中，2022年已完成114个居民小区优饮水改造、110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提前完成100个小区达标创建目标，较好实现了进度预期；二是推动实现居民小区抄表到户全覆盖；三是对存在结构及功能性缺陷问题小区已分批纳入老旧小区管网改造，督促物业定期清理化粪池，督促运维单位开展排水设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四是提高二次供水设施现场检查比例，2022年4月至今，已完成二次供水设施现场检查407家，进行水质抽检229家。发出整改通知89单，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五是完善信访投诉处理机制，针对涉水事务投诉情况，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保障居民用水及排水安全。

2.带头严肃党内生活存在不足

整改情况：在局党总支部的指导下，第三党支部已再次召开组织生活会，会议学习了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通报了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并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在下一步工作中将进一步带头严肃党内生活。通过召开组织生活会，学习更加深入，会议效果明显，会上支部书记表示诚恳接受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支部党员的批评，带头

严肃党内生活。

3.单位廉政建设需要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已组织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增强了党员党性意识，进一步提升了党员干部思想境界和责任担当，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二是已按要求落实党组书记与关键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提醒谈话制度；三是已严格落实党组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党组成员带头签署廉政承诺书，各层级之间签订廉洁责任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工作；四是在办公大楼内设置了举报箱，如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及时移交纪检部门处理。

（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依然存在

1.部分主责主业存在购买服务的情况

整改情况：已对照区相关文件要求，在全局开展主责主业事项购买服务情况自查清理，严格把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范畴。下一步将严抓严管，杜绝违规情形发生。

2.智慧水务系统效能偏低

整改情况：河道水雨情物联感知设备已完成安装并验收完毕，监测感知指标进一步丰富；《XX区智慧水务运行管理规定（试行）》已正式印发执行；已完成事件分拨系统迭代升级，告警事件已完成分拨闭环处理；局内各业务科室正在加大系统使用力度。

3.信访办理与自评有反差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了信访回访工作制度，对《XX区水务局信访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制定及印发了《XX区水务局信访件回访工作方案》；二是认真落实回访工作制度，每月对上月办结的信访件按要求进行了回访，每月对XX区水务局信访件回访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回访过程中不满意的信访件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回访，努力提升信访满意率；三是设置了专职人员跟踪信访案件，及时提醒承办部门按时办结，防止出现超期办结的情况。

（八）工程款项支付审批不严

1.部分项目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审批流程；二是邀请了行业专家对工作人员进行支付管理、合同履约宣贯培训；三是加强了财务支付情况监督检查。审批流程更加规范，未再发生工程款支付审批倒置情况。

2.部分项目进度款支付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已收回反馈问题所涉及项目的进度款；二是完善了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制度。已制定了《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制度（试行）》，定期对工程进行验工计价并及时支付工程价款；三是进一步加强了财务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未再出现项目未开工支付进度款的情况。

（九）部分招投标不规范

1.部分工程类公开招标采用快速发包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了招投标政策文件的学习；二是严

格执行《XX 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废止部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政策文件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不再使用快速发包模式。

2. 代建单位子公司违规参与投标

整改情况：一是已约谈代建单位，要求其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做好代建项目招投标工作；二是加强对代建单位招投标行为的监督检查；三是继续执行《XX 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对于代建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目前，招投标工作更加规范，未再次出现子公司参与投标的情况。

3. 部分招标项目未按规定向纪检部门备案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招投标程序。严格规范招标行为，坚决落实依法招标；二是加强工程招投管理培训。邀请了行业专家、主管部门对项目负责人进行工程招投管理培训；三是符合“三重一大”事项，均及时进行备案。截至目前，未再次出现未按规定备案的情况。

（十）部分工程管理存在廉政风险

1. 部分合同续签流程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对以往所签合同进行了一次全面梳理，发现类似问题及时整改；二是合同续签前严格做好履约评价，进一步规范了合同签订流程，未再次出现合同签订流程不规范的情况。

2. 部分工程造价不实

整改情况：一是推进流程慢项目完成变更流程。已完成

了反馈问题所涉及项目的3个泵房变更手续，持续跟进变更事宜，确保结决算价符合实际情况；二是开展大排查，对于规格变化的内容将按照合同进行工程变更；三是针对施工过程中监理、代建单位审核把关不严问题，已按照合同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四是完善变更流程管理办法。已印发了《XX市XX区水务局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了变更流程和工程造价管理；五是规范工程造价管理。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以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开展造价管理工作。招标控制价按照政府造价部门审核后的预算确定，最终结算价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果或者区审计局审计意见为准。

3.部分竣工项目未结决算无法转固

整改情况：13个项目均已完成结算工作，11个项目已完成转固工作。

4.项目监督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完善项目监管工作。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排水设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监督管理技术服务中标结果已及时网上公示，中标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均由我局人员监管，待本轮合同履约到期后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回避要求，并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存在漏洞

1.小型防汛排涝建设未纳入监管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学习。我局已组织开展了政府投资管理规定的培训学习；二是编制并

印发了《小型防汛排涝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明确了小型防汛排涝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后续项目严格按规定执行。

2.代建方沉淀资金利息未及时上缴财政

整改情况：一是已将2023年以前发生的代建利息全部上缴财政局；二是后续严格落实《XX市XX区财政局关于上缴代建项目利息收入的通知》相关规定，年度产生的上半年利息收入于当年7月31前上缴，下半年利息收入于次年1月31日前上缴。

（十二）公车使用不规范

1.公车使用审批不够严谨

整改情况：已印发了《XX区水务局公车管理制度》，要求用车审核人为科室负责人，用车申请人必须将信息填写完整，并设置专人负责督促各科室遵照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车管理制度，实现了公车使用及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2.存在变相租用公车行为

整改情况：一是已对车辆所涉及科室（部门）负责人开展提醒谈话，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待该批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履约完毕后，我局将进行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车辆使用要求。

三、针对“基层党建较为薄弱”问题

（十三）局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不充分

1.党组研究和推动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已于2022年8-9月组织

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提高了党组成员的思想认识；二是提高了会议质量。对信访维稳、网格化管理、扫黑除恶、意识形态等工作，结合工作阶段性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安排和部署，进一步规范了会议流程，提升了会议质量。

2.落实“三重一大”不规范

整改情况：我局组织学习了《XX区水务局党组议事决策制度（试行）》，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了局党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十四）党组织建设存在缺陷

1.将党建工作外包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党建工作购买服务专项清理。前期已对党务工作全面开展了排查，并及时调整了2022年党建经费预算，不再安排党建经费购买服务；二是加强了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及时补充了党务专业人员，按要求每支部配备了1名半专职党务干部，做到专岗专责、专职专用。

2.党建带团建力度不足

整改情况：一是已完善并重新印发了2022年党建工作方案，把团建纳入了党建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带团建工作的优势，加强了局党组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及指导；二是已召开局党组会听取了共青团工作汇报。在后续工作中，局党组将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共青团工作汇报，进一步规范了党建带团建工作。

（十五）队伍建设存在不足

1.编制使用空缺率较高

整改情况：及时招录公务员，及时开展事业单位招聘，保持雇员及老工勤人员稳定。

2.中层领导岗位配备不齐

整改情况：加大干部培养力度，及时配备机关科室中层干部。事业单位部室的正职岗位待条件成熟后，尽快配备到位。

3.人员混岗比例较高

整改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编制类型和单位职能分工，落实岗位和职责，针对混岗问题，逐个研究岗位规范使用方案，结合新招入的工作人员情况，有效解决混岗问题。

4.驻点服务人员管理松散

整改情况：一是已发函各服务单位，督促加强购买服务驻点人员的管理、培训；二是建立了驻点服务人员监管制度，正式印发了《XX区水务局购买服务驻点人员监管制度》，进一步加强了购买服务驻点人员日常监管工作。

（十六）日常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实

1.公职人员请休假管理松散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请休假制度。修改完善了《XX区水务局公职人员请休假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公职人员请休假管理。公职人员请休假一律使用“XX市XX区智慧政务平台”进行申请；二是持续做好监督管理。所有请休假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最终报办公室备案，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2.出入境证件管理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从严做好出国（境）证照管理工作。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出国（境）证照管理的通知》要求做好出（国）境证件管理，每季度收集一次在编人员的证件记录及出入境记录；二是严格执行出入境证件管理制度。印发了《XX区水务局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制度》，公职人员出国（境）一律使用“XX市XX区智慧政务平台”出国（境）进行申请，进一步规范了局内因私出国（境）管理，加强了因私出入境证件的管理；三是持续做好监督管理。所有出国（境）申请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最终报办公室备案，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四是对后续违反出入境证件管理规定人员，严格按纪律规定处分。

（十七）上一轮巡察和审计整改不到位情况

1.“文件审核不规范”的问题整改进度缓慢

整改情况：目前，“文件审核不规范”已整改完毕，并多次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及中办《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文件审核程序。杜绝再次出现此类问题。

2.“下属事业单位领导岗位配备不齐”未整改到位

整改情况：我局加大干部培养力度，积极做好干部配备工作。事业单位部室的正职岗位待条件成熟后，尽快配备到位。

3.审计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整改情况：针对审计反馈事项，我局已于2022年12月31日完成账务清理工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XX区水务局党组

2023年3月21日

中共XX市XX区委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5日至5月15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XX区土地房屋征收领域进行了巡察。7月26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向中共XX市XX区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层层压实整改责任，在点面结合、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取得成效。

（一）深化思想认识，提高巡察整改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作用和重大意义，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报告后，第一时间召开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传达市委第一巡察组反馈意见，认真研究剖析问题根源，对全面抓好整改落

实工作作出了详细的部署。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巡察整改责任。迅速成立了以区委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细化任务分工，明确整改责任，建立脉络清晰的问题台账。区委书记作为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全程指挥督导调度整改工作，确保了巡察整改工作顺畅高效推进。区长以上率下，深入一线，积极协调推动整改落实。各相关单位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按要求深入研究、科学分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坚决把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查督办，高效推动整改落实到位。把整改工作列入重要督办事项，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日常督查，建立每周一汇报、每月一总结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各方责任。区委书记带队到征收中心、自然资源等涉征拆部门，专题研究部署整改重点。区长带队到项目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征拆和整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区委、区政府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持续深化土地和房屋征拆领域反腐败治理，深入开展征收队伍纪律教育，严抓征拆领域线索查处，坚决做到动真碰硬，有案必查，决不姑息。

（四）注重建章立制，提升征收工作规范化水平。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注重把“当下治”和“长远立”紧密结合，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完善征拆档案管理，健全资金审核规程，在分户补偿、征地风

险评估、作风建设、资金会审等方面推动形成了一系列有效衔接、务实管用的征收管理机制，建立健全9项管理制度，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土地房屋征收各类问题，实现巡察整改工作成果制度化、长效化，有效提升XX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水平。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真改实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方面的情况

1.在“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有差距，落实土地利用管理责任不够到位”方面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管理的重要论述不够到位”问题。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保护和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多次在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项巡察整改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保护和管理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及土地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二是加强对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的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共召开7次书记专题会、3次区长办公会，就江湾温泉、乡村振兴培训实践中心扩建、芙蓉新城房地产等项目涉及征拆有关工作进行研究部署。三是强化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作用。挂点区领导分西联片区、西河片区、惠民新华片区等三大片区指挥作战，充分发挥指挥部统筹指导、上下协调、攻坚克难的作用。四是加大征收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2022年8

月以来，区委督查室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督导4次，重点对村头村留用地、龙归产业园、康乐养老中心等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2）针对“贯彻改革攻坚规范治理部署有差距”问题。一是全面梳理留用地欠账台账，制定分批落实计划。编制了《XX区留用地分批落实计划统计表》，通过实地留用和折算货币的方式，分五年逐步消化落实历史遗留留用地欠账。二是规范历史留用地的申请办理和开发利用行为。制定了《XX区农村集体留用地申请落实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试行）》，实现了留用地办理流程化的目标。三是逐步解决各村集体留用地历史遗留问题。XX区第一批次申报的3个留用地项目已取得市政府的同意批复；第二批次报送的留用地实地留用安置项目13宗，其中10宗已取得选址红线初步意见和控规指标。

（3）针对“落实市委土地收储任务不够扎实”问题。一是细化清单制定分批交地计划。组织相关部门逐一实地踏勘了2021年向市土储中心移交的35个“征而未净”地块，制定了分3批净地计划，有序向市有关部门移交土地。二是对照标准立行立改。根据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征收项目净地移交的有关要求，严格做好补偿资金审核支付、电力通信水管迁移、产权证件注销等工作，确保政府储备土地供应和重点项目落地。三是进一步完善土地交付程序。印发土地移交标准及交地模板，进一步规范了净地交地职责分工、移交程序、移交标准。

2.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久拖未决，征收保障措施落实不够”方面

（4）针对“安置房任务落实不够”问题。一是协调推动下胡安置村项目建设。目前，西联镇下胡安置村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总体工程进度90%，剩余路网、配电房及绿化工程未完成，建设单位已再次启动建设。二是分门别类对未落实安置人员进行安置。根据安置点的环境治理和相关设施完备进展情况制定了分批安置计划，并积极协调市级有关部门，推进安置工作有序进行。其中，选择国投•西城尚府、国投•祥和公寓两个安置点的50户安置户已陆续收房进驻装修。三是积极协调上级部门提供更多房源。通过调整安置房源和安置方式，给予久拖不决的安置户更多选择。

（5）针对“失地农民社保政策落实不够”问题。2022年8月30日，巡察反馈意见中反映的失地农民社保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6）针对“群众补偿款发放落实不够”问题。一是全面清理积欠被征拆户补偿款数额。对未补偿到位的被征收户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明细清单。二是做好资金申请呈批。对照明细清单，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向市申请审核并申请补偿资金，逐步消化积欠的补偿款。三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3.在“土地房屋征收法治意识还不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不到位”方面

（7）针对“征收法定程序执行不严”问题。一是严格按照征地“六步法”开展征地工作。认真执行《土地管理法》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征地法定程序，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征地法定程序及有关要求的通知》，结合业务实际细化了征地“六步法”。二是加大征收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力度。通过集中培训和一对一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业务传授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依法实施征地拆迁的能力和水平。三是举行“送法进万家”系列活动。开展2022年XX区征收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促进广大群众对土地和房屋征收领域法律法规的深入了解，引导群众自觉履行义务、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8）针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流于形式”问题。一是对反馈的问题立行立改。责成出具问题风评报告的有关公司对相关问题依法修正。对风评报告审核把关不严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充分达到咬耳扯袖的效果。二是规范风险评估调查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细化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工作要求。三是加强第三方风评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平等竞争、公正合理原则，对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质量实绩、企业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价，在中介超市中择优选定风评公司。加强风险评估工作的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严格审核风评报告，确保风评的准确性、科学性。四是开展信访投诉回头看。全面梳理2020-2021年期间征收领域信访投诉案件，就存在的风险隐患点召开专题会议，同时就重复信访案件深入剖析，研讨处理方式。

（9）针对“征收房屋后续监管隐患较大”问题。一是

建立移交资产台账。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因项目调整红线或暂缓实施项目中已征未拆的房屋开展排查梳理工作，建立移交资产台账。二是强化移交资产管理。完成被征收的75栋房屋25间仓库的“国有资产”标示工作，增加民众对专属区域的区分，避免他人对国有资产的侵占或损毁。同时，对7处房屋的窗户脱落进行修复，对7道进出口进行了围蔽。三是开展对移交房屋的安全排查。结合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对区属单位使用的4处房屋开展安全排查，均无安全隐患。分批对其余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四是加大巡查力度。组建两人一组的日常巡查队伍，开展每周2次的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二）落实土地房屋征收管理职能责任方面的情况

4.在“土地房屋征收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征收领域系统治理还有短板”方面

（10）针对“解决征收难点问题的劲头不足”问题。一是扎实推进土地清查工作。区委区政府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土地清查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大力解决征收重难点问题，对进展情况实行动态清单管理，对每项整改任务是否完成、能否销账逐一审核把关。二是推进征收项目“两违”问题整治。结合土地收储攻坚任务以及年末百日攻坚行动，对各收储项目范围的“两违”建筑进行深入排查，共排查出330宗，后续将结合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安排开展拆除工作。三是抓好征收档案管理。启动全区征收工作档案库建设，落实好“一户一档”管理工作，实现档案资料规范化、电子

化。

（11）针对“对征收队伍建设重视不足”问题。一是配齐配强征收中心班子。及时增配了一名年轻有干劲的同志任区征收中心副主任。二是补齐人员缺失的短板。安排2名退役士兵到区征收中心工作，切实充实及优化征收干部队伍力量。三是完善征拆资金集体会审制度。重新修订《重大征收补偿资金事项会审制度（暂行)》，进一步规范资金会审具体流程和档案管理。四是严肃追责。全面排查历年工程项目，按照程序对有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处置，避免了财政资金的损失。

（12）针对“征收领域源头治理有欠缺”问题。一是控增长、减存量。制定《违法建筑规范治理工作方案》，明确各镇（街）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目标，分类治理违法建筑。2022年，全区开展集中拆违行动3次，重拳打击违建行为，有效去除违建存量。二是完善违建查处机制。对发现的涉嫌新增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制定简化的处理程序，明确区、镇（街）两级快速管控责任，确保违建“动态清零”到位。2022年，全区开展拆违联动23处，“打早打小”7处。

5.在“征收补偿审核责任落实不严，违规补偿现象仍然存在”方面

（13）针对“违规分户现象整治不够”问题。一是着力构建各部门的统筹联动机制。由区征收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被征收房屋权属及“一户一宅”情况进行认定，杜绝违规分户和违规补偿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建立完善规范约束制

度。研究制定《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分户补偿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集体土地上住宅房屋分户补偿行为。三是建立三级共享机制。梳理领取货币补偿放弃宅基地的村民名单并持续更新台账，并由区、镇、村三级共享，防范再次发生违规分户问题。

（14）针对“抢装修现象禁而不止”问题。一是加大征收项目日常巡查力度。由各镇（街）、区城管部门围绕收储攻坚项目建立每日巡查台账，对运输装修材料人员、进行装修的被征收户予以及时告诫提醒，拍照留档。巡察整改以来，各镇（街）共开展巡查75次，暂未发现抢装修行为。二是修订政策填补“抢装修”漏洞。积极对接和争取上级土地和房屋征收部门支持，推行集体土地上房屋推行定额的装修补偿标准，取代以往清点装修物的模式。

（15）针对“重复补偿、违法用地补偿现象时有发生”问题。一是立行立改。完善青苗附着物、房屋清点丈量调查登记及上图工作指引，明确操作流程及补偿协议资料版本，指导各镇做好青苗附着物的登记、上图、现状调查、照片留存等工作。二是举一反三。严格执行市土地征收补偿要求，专项巡察开展以来，全区新签订征地协议38份均对村集体进行了土地补偿、安置补偿，青苗补偿费另行清点补偿支付给村民，没有重复补偿青苗的情况。同时，对以前重复补偿款项积极组织追回。三是立案查处违法用地房屋。区自然资源部门已对巡察反馈的违法用地情况立案，正在有序推进查处工作。四是建立征收项目“两违”情况筛查机制。由区自

然资源和区城管部门在实施土地和房屋征收前，对项目范围房屋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对认定为“两违”的坚决予以打击。

6.在“对土地清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有短板”方面

（16）针对土地清查发现的问题整改有短板问题。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统领作用，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定期听取土地清查工作汇报，副组长专职负责具体统筹协调工作。建立工作专班，通过逐一分析梳理，深入调查核实，涉及我区的288个问题均逐项建立整改台账。二是下大力气化积案解难题。对清查尚未解决的重难点问题进行再研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目前涉我区的288个问题整改工作基本完成。

（三）落实土地房屋征收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方面的情况

7.在“征拆领域廉洁风险防控不够到位，征收项目资金管理仍有短板”方面

（17）针对“存在虚假招标指定项目承接现象”问题。一是规范采购操作流程。建立完善中介服务需求方案，明确所需的中介服务事项（含服务内容清单、服务费用标准和总额），报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市征收办审批后开展招投标工作。二是严格征收项目招投标流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涉及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对中标单位实施负面清单管理，落实中介服务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履行受托业务及其他

与征收相关行为的监管。三是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完善《重大征收补偿资金事项会审制度》，强化项目采购的审核机制。

（18）针对“招标后续实施不严”问题。一是组织涉嫌重复招标项目的排查。全面梳理比对拆迁服务合同、拆除服务合同，统计重复拆除服务的项目、金额、服务单位、实施单位等信息。二是开展重复招标拆除服务项目调查核实。经核实共有3家拆迁公司参与拆除工作，后续房屋拆除工作的招标由区征拆指挥部指定区征收中心实施，没有发现重复支出拆除费、财政资金损失的问题。三是建立拆除服务统计台账。对历年实施的招投标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将房屋拆迁服务、拆除清表等分类汇总，并规范相应的合同范本，明确今后在实施拆除服务采购前，先行进行核查，避免重复采购情况发生。

（19）针对“征拆奖励资金管理不严”问题。一是责成相关拆迁公司退还奖励金。二是进一步完善资金审核制度。严格落实一线工作组现场调查登记、镇（街）工作组初审、区征收中心再审、市自然资源部门复核的资金拨付工作机制。重新修订《重大征收补偿资金事项会审制度》，明确单宗资金量较大、村民房屋分户等敏感问题的会审具体流程。三是开展风险排查。对审核拨付奖励费用的有关情况进行廉政风险排查，并对资金审核把关不严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8.在“干部征收工作作风有待转变，征收领域廉洁建设有待增强”方面

（20）针对审核“走过场”现象，“廉洁征收”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加强对征拆一线工作的监督。建立镇（街）工作组、村干部、被征收人、测绘机构“四到场”签到机制，填写现场清点测量记录表，做好现场测绘记录，确保被征收物和测绘数据的真实性，杜绝虚构补偿或夸大补偿行为。二是做好被征收房屋、青苗附作物的权属认定。巡察反馈以来，全区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前，全部要求镇、村、村小组三级认定房屋权属、身份等信息。三是对征收项目现状进行数据固化。2022 年 9 月份，组织开展芙蓉新城房屋现状调查工作，同时配合市里好年度 27 宗收储土地的数据固化。四是建立重大资金比对复核及会审机制。对大额征收补偿进行现场复核和会审，强化实地复核，有效避免了审核虚化问题。五是细化明确区、镇、村各级工作职责。制定《关于改进征收工作作风“5 严禁、7 要求”的通知》，明确镇、村、测绘机构、审核人员在青苗附作物清点丈量、资料审核中的具体职责。六是对征收队伍开展廉政教育。全年组织了 12 次党风廉政专题讲座及土地房屋征收领域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专题会，组织观看廉政教育影片 10 次。

（四）落实耕地保护及遏制“非农化”“非粮化”方面的情况

9. 在“贯彻耕地保护政策、遏制“非农化”“非粮化”方面的部分工作落实还有短板”方面

（21）针对“撂荒地复耕灭荒整治还不够”问题。一是出台撂荒地复耕激励政策。结合粮食生产任务攻坚工作，制

定《XX 市 XX 区撂荒地复耕奖补方案（试行）》，对大户用撂荒地复耕实施奖补，提高种植大户积极性。二是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引导各实施主体连片高效盘活撂荒耕地发展种植业，大力推动土地流转，用于种植蔬菜、瓜果。成立强镇富村公司，通过整合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企业资本，逐步激活镇村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三是持续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生态宜居美丽村庄、美丽庭院“打擂比武”活动，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农村从“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变，让农民享受到产业发展带来的红利。四是积极发挥驻镇帮镇扶持作用。全区共派驻 74 名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安排 483 万元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用于各镇发展产业，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序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

（22）针对“遏制耕地‘非农化’的措施有待增强”问题。一是完善监督巡查工作机制。印发《XX 市 XX 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巡查工作制度》，组建由区、镇、村三级组成的自然资源查控队伍，用好卫星遥感和人工智能技术手段，通过“网上管、地上看、天上查”方式及早发现问题，实现查控“零盲区”。二是做好存量违法整改工作。落实“百日攻坚”整改计划，组织各镇签订责任书，落实每周通报制度，加大对卫片违法图斑的整治力度。三是整改工作纳入乡镇的年终考核。对于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将进行扣分，同时根据区自然资源监管工作要求进行约谈。四是耕地卫片点全面整改。龙归镇山前村耕地卫片点剩余的 4.99 亩已按照耕地质量管

护标准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过认真整改，XX区本次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2个问题还在整改中。接下来，区委、区政府将持续履行整改责任，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增强依法行政工作水平，确保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一）突出政治引领，不断提高思想行动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土地保护和管理系列重要论述，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鲜明的政治立场、严肃的政治态度、高度的政治自觉、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XX区土地房屋征收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问题导向，持续推进全面纵深整改。对一时不具备整改到位条件，需要逐步解决、长期坚持的问题，如留用地返还、安置房落实、积欠补偿款发放等问题，突出整改主体责任，在既定方案和整改计划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专项“回头看”，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巡察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取得成效。

（三）突出长效机制，坚持健全制度严格约束。立足标本兼治，坚持把问题整改落实与建立长效机制相衔接。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还需长期推进的问题，持续推进整改，不断健全完善有关工作制度和方案。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大

工作落实力度，坚持用严明的制度、严格的执行、严密的监督，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反弹回潮。

（四）突出成果转化，推动XX高质量发展。瞄准市委赋予XX“建设‘双化双融’先行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率先突破区”的目标定位，坚持人民至上，以落实巡察整改为契机，努力做好结合文章，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成效，通过落实整改实效不断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开创XX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XX区委

2023年2月14日

中共XX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9日至5月10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2年7月8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问题

（一）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改革、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精神不系统不深入，学用结合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1.针对“运用学习成果指导实际工作，统筹谋划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落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缺乏科学有效办法，粮食储备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整改情况：①制定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出台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124条措施，涵盖财政、货币金融等6方面；落实国家19条和省83条接续政策，出台稳住经济73条接续政策。②全力稳住经济大盘。积极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

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疫情反复叠加影响，全力稳住经济大盘，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强化重点项目支撑，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作用，落实领导干部挂钩重大项目机制，推动重点项目投资超序时完成任务，54 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379.52 亿元，投资完成率 135.5%，完成率列全省第 6 位；289 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728.7 亿元，投资完成率 107.2%，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02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260.98 亿元，下降 1.3%，经济大盘总体稳定。③狠抓重大产业建设。牵头起草《XX 市关于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方案》并由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推动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试投产；吉林石化 ABS 项目各装置已建成，正在进入联动试车阶段，国电投神泉二海上风电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全力打造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两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④开展重点企业服务。制定出台《XX 市关于开展重点企业服务的工作方案》，梳理全市规上工业、商业、建筑业、房地产和服务业等行业重点企业 113 家，建立 1+4 重点企业服务工作机制，各部门共走访企业 228 家次，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⑤积极推进粮食储备仓储设施建设，加快骨干粮库建设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底前将我市各级政府储备粮逐步集中储存到新建的现代化库区。其中：（1）新建粮库 4 个。一是榕城区新建骨干粮库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底完成一期 3.2 万吨建设任务。二是揭东区新建骨干粮库已于 2022 年 9

月底开工，计划2023年12月竣工。三是惠来县新建骨干粮库已于2021年12月1日开工建设，计划2023年6月完成。四是普宁市新建粮库1个，一期于2021年11月中旬开工建设，并于2022年12月12日完成验收；二期工程2022年9月26日已开工，2024年完成。（2）扩建国有粮库1个。揭西县1.5万吨的金和粮库扩建1万吨仓容，已于2022年7月下旬开工，计划202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仓容2.5万吨的骨干粮库建设任务。（3）收购粮库1个。我市计划收购中储粮XX直属库有限公司XX中心库用于补足市级储备粮库仓容缺口，已与该公司积极对接有关事宜。有序推进智能化升级改造，信息化建设随同粮库建设一并推进解决。

（二）关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2.针对“协调实施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做好争取农林水利领域资金支持相关工作。第一时间组织申报农村经济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做好政策解读以及上下沟通，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倾斜；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要求，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申报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22年通过并发行的农林水利建设类项目共16个，发行专项债券资金共6.63亿元，涉及水利工程、美丽圩镇和乡村振项目建设等多个方面；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争取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2023年上报第一批农林水利领域项目共65个，其中申报水利建设类项目16个，专项债券资金需求17.9亿元，涉及供

水工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岸堤防整治等多个方面，农业建设类项目49个，专项债券资金需求46.3亿元，涉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美丽圩镇和乡村振项目建设等多个方面。②抓好“菜篮子”市长责任制工作，持续做好“菜篮子”产品价格监测预警，2022年“菜篮子”监测共上报166697条数据，2023年1月份“菜篮子”监测上报12804条数据；积极推进《关于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的实施方案》落实，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500吨；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721号、揭市发改价格〔2017〕54号等文，依据国家统计局XX调查队提供的XX相关价格指数情况通报，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工作。③持续推动砲台镇、占陇镇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参照市的做法，普宁市和榕城区（原空港经济区）也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组织编制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实施方案，系统梳理71个试点任务（问题）和97个重点项目，形成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任务（问题）清单和重点项目清单。截至目前，97个重点项目当中已有24个已基本完成建设，32个项目正在推进，41个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准备。④已与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国家统计局XX调查队等单位沟通联系，获取农业林业等方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指标完成情况，积极做好规划目标监测工作。

3.针对“重要物资储备任务未完成，应急救灾物资制度不完善”问题。

整改情况：①2022年7月中旬制订整改措施，组织市救

灾捐赠物资接收储备站起草《XX 市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储备站市本级救灾应急物资维护保养管理制度（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制度》），8 月 10 日完成了起草工作,10 月 8 日完成了《管理制度》的修改和完善工作,10 月 21 日经市发改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印发。②2022 年 7 月中旬制订整改措施，组织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对市级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进行测算，8 月 11 日制定了《关于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的实施方案》。8 月 17 日发函《关于征求<XX 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的实施方案的请示>的意见的函》，向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XX 市分行征求意见。8 月 25 日市财政局复函提出意见：“因我市财力状况非常紧张，按照省、市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建议坚持厉行节约原则精准测算，降低成本，资金在你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中优化调整资金用于该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XX 市分行无不同意见。之后，我局积极与财政局联系沟通协调，就市直储备冻猪肉储备费用补贴标准达成共识，并修改完善了《关于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的实施方案》；10 月 25 日将《XX 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的实施方案的请示》上报给市政府审定；11 月 28 日，经市政府党组 2022 年第 40 次会议审议，原则同意《关于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的实施方案》；11 月 30 日，我局印发《关于落实市直储备冻猪肉最低收储量的实施方案》（揭市发改〔2022〕1231 号），督促市储备粮

食有限公司抓紧组织落实。12 月 8 号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广东泽盛咨询有限公司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开招标 XX 市市直储备冻猪肉项目；12 月 30 日正式开标，经过专家组一致评定，由普宁市立笙食品有限公司中标；12 月 31 日市储备粮有限公司与普宁市立笙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市直储备冻猪肉 500 吨已全部入库。③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要求，认真统计我市冻猪肉收储数量，及时上报省发展改革委价格处。

4. 针对“推动生态保护体制机制和基础建设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认真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②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XX 市发展和改革局、XX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发改〔2022〕1052 号）；7 月份，我局起草了《XX 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送审稿）》，报市政府审定时，政府办认为我市不需要再单独出台实施方案，按省文件贯彻执行即可。③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全力以赴，简化程序，指导、协调项目单位推进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扩容）项目申报前期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完成项目立项工作，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批准项目免予招投标，加快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

设。XX 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等五个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已基本完成，为提前介入概算审核相关工作，起草并印发了《XX 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准 XX 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等五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第三方审核经费的请示》（揭市发改〔2022〕1034 号）呈报市政府，市政府以文件办理表原则同意我局按不超过 85 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提前介入上述五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并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审核费用。目前，选取亚太勤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机构提前介入五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已完成 XX 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XX 市区垃圾应急填埋场、XX 市东径外草地垃圾填埋场应急抢险（扩容）项目等 3 个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④根据《关于报送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联系人员名单和职责分工的函》，制定了我局《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明细报送表》并报送市财政局。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1 号），按照市政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会同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XX 市财政局、XX 市发展和改革局、XX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市财预〔2022〕78 号），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⑤发函普宁市政府，加强对普宁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中心项目的督查督导，要求普宁市加强组

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要求抓紧核实项目建设情况，每月报告包括投资完成情况、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深入分析问题存在原因，提出下一步工作打算。目前，该项目已完成。

5.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存在较多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①对照《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2年版）》指标，推动各地各领域落实相关信用建设工作，对标对表归集上传“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数据填报系统”监测佐证材料，努力提高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根据国家通报，我市在全国261个地级城市参与的信用排名中，从2021年11月的255位提升至2022年同期的125位（提升了130位），从全省第19位（倒数第一）上升至全省第9位（提升了10位）。②认真贯彻落实《XX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和8月30日“守信践诺 诚信XX”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各地各单位按照《XX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任务清单》，完成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截至12月底，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归集信用承诺260761条。③联合XX银保监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的通知》，联合市金融工作局、XX银保监分局印发《转发关于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的通知》，发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关企业申请入驻“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截至12月底，

我市共有43548家企业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其中金融机构27家，发布金融产品29个，成功授信金额1.29亿元。

（三）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6.针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明显”问题。

整改情况：①加快推进我市产业强市工作。先进制造业稳步增长。大力支持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已启动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12个。现代服务业扎实发展。我市规上服务业克服疫情反复的困难，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104.81亿元(错月数)，增长9.61%。加快文化旅游保护开发。目前我市已出台《XX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XX市潮剧保护传承条例》，加强对红色资源、潮剧的保护传承。扶持做大现代农业。全市现有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9个、专业村97个。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绿色石化、海上风电产业发展顺利，已初步形成我市两大战略性支柱产业。②牵头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项目建设。牵头做好战略性支柱产业建设工作专班工作，服务好战略性支柱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底，中石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97.1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国电投神泉一项目建成投产，神泉一（二期）完成首批风机并网，神泉二项目完成全容量并网，靖海海上风电场增容项目已完成前期相关手续办理；XX明阳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基本完成建设；GE海上风电机组总装基地、远景南方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蓝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均

已建成投产。绿色石化、海上风电等大项目的建成投产，未来将对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积极影响。③做好招商选资工作。配合市招商办、市工信局等部门，制定落实招商选资相关规定，全力帮助巨正源等项目落地建设。

7.针对“超前谋划重点产业发展，争取上级政策支持需加大力度”问题。

整改情况：①不断加强沟通汇报，寻求上级主管部门支持，向国家和省争取支持中石油等纳入国家规划布局的项目能耗单列，中石油、吉化ABS已申报国家能耗单列用能指标。②局多次前往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汇报我市能耗情况，寻求支持、勤盯快跑，省能源局已于2022年10月14日支持完成巨正源（XX）新材料基地项目节能审批工作。③组织开展节能降耗相关工作：一是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对当前我市锅炉使用及能耗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梳理；二是指导督促惠来电厂开展节能降耗工作，争取腾出部分用能空间；三是组织召开推进纳塔碳纤维项目建设专题座谈会，指导项目能评申报前期工作；四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的通知》，夯实节能工作基础；五是起草编制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2023年度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健全我市节能减排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六是制订《XX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批工作，加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能源消费源头控制，加强能耗要素保障支持。④大力发展海上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争取

以绿色电力扣减能耗总量。2021 年底已投产并网的神泉一海上风电项目，年发电量达 11 亿千瓦时，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约 32.45 万吨标准煤。截至目前累计发电量 14.95 亿千瓦时，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约 44.1025 万吨标准煤；2022 年 1-12 月发电量 11.7 亿千瓦时，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约 34.515 万吨标准煤（按 2.95 万吨/亿千瓦时系数折算）。

8. 针对“协调推进园区提质增效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①积极推进战略性支柱产业专班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问题，解决了中石油排污许可证、码头验收、海上风电立项等相关诉求，有力促进项目建成投产，推进园区重点项目加快建设。②协助工信部门按照《XX 市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要求促进全市产业园区发展；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标准，以重点产业园区为载体，推进重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根据《XX 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暂行）》分工要求，全力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有效促进产业聚集。积极组织指导各园区多渠道筹资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园区设施建设。③推动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园区硬件配套基础。大南海石化工业区雨水明渠一期工程、防波堤工程，惠来临港产业园码头、污水处理厂、兴港大道（二期）等在建项目顺利推进，园区配套设施逐步完善，进一步增强了对优质项目落户的吸引力。

9. 针对“落实新能源经济发展配套措施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牵头有关单位编制我市“十四五”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已形成初稿，为全市充电设施建设提供规划依据；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2022 年省下达公用充电桩建设计划 55 桩，我市全年完成建设的充电桩有 458 条,其中 XX 供电局建设了 120 条公共充电桩，24 条机构内部充电桩，共完成建设 144 条，已经超额完成省的建设任务。②近来，我局大力宣传推广省汽车以旧换新专项行动，及时在市发展改革局网站转载该行动延期公告、补充公告，同时在相关平台多次答复群众关于新能源汽车政策问题，让更多群众了解相关政策，推广成效明显。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汽车和新能源号牌混动汽车）保有量比 2021 年底增长 133.6%。

（四）关于“统筹谋划重大项目建设不够精准有力”问题的整改

10. 针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偏少、支付率低、建设超期”问题。

整改情况：①积极申报资金。第一时间组织申报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以及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建议计划，指导项目单位完善申报资料争取省对我市申报项目进行预审，争取省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②定期调度进展。每月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及时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③实地调研督导。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对 2016 年以来卫生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超期未竣工项目进行实地督查，督促项目全力加快建设。对

个别不再实施的项目行进行督办，协助省收回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④加强培训辅导。在市政府培训会上向市、县领导班子及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做题为《扩大有效投资助力 XX 高质量发展》辅导，组织召开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培训会议，组织各地参加全省发展改革系统项目谋划储备专题培训视频会议，为提高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并持续组织开展项目储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6 个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全部开工，资金支付率 100%，并有 3 个已完工；4 个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全部开工，资金支付率 65.5%，并有 1 个已完工；2 个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已全部开工，资金支付率 78%。5 月份以来，共争取 2022 年中央预算内项目 2 个、资金 1526 万元，9 月 23 日向省申请将 1 个项目列入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补助资金计划，申请补助资金 953 万元。

11. 针对“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通过率低，资金支付进度缓慢，使用效益偏低”问题。

整改情况：①抓好项目储备。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两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全市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及审核情况，并做出工作部署。在市政府培训会上向市、县领导班子及市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做题为《扩大有效投资助力 XX 高质量发展》辅导，组织召开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申报培训会议。组织各地参加全省发展改革系统项目谋划储备专题培训视频会议，为提高

项目谋划、储备、申报质量奠定坚实基础。邀请专业机构实地指导各地各部门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并对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惠来县项目储备项目进行专题研究，有效提升项目储备质量。按照“谋划一个、储备一个”的做法，扎实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实行滚动式管理。②积极组织申报。争取省对我市申报项目进行预审，指导项目单位完善申报资料，全市申报176个项目，通过省审核项目共170个，省安排我市2023年专项债券（第一批）资金额度45亿元，对比以往年度已取得较大突破。③加强督查指导。市政府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议2次，对进度滞后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督导。会同市委办、市府办、市财政局对新增债券项目进展情况开展专项督查。派出由局班子成员任组长调研组、核查组对各地、各部门专项债项目进行督导、核查。④领导挂钩推进。将2022年第一批专项债券资金全部项目以及第二批部分项目作为市领导挂钩推进项目，由市领导协调解决项目要素保障、审批等工作。⑤定期调度情况。每月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及时调度项目情况。⑥完善工作机制。会同市财政局起草《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和加快支出使用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加快资金支出。截至12月底，59个2021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债券资金支付率95.9%；69个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债券资支付率100%。

12.针对“稳投资工作问题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①领导亲自推进。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亲自部署推进“稳投资”工作，并亲自挂帅，组建XX市重大建设项目总指挥部，XX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建立市领导挂钩推进工作机制等推进机制，有力促进固定资产投资企稳回升。②加强运行监测。实时比对各项目预期目标与上报投资情况，分析差距产生原因，及时指导各地做好项目调度工作。强化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并起草《XX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简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通报》各11期，印发市领导和各地、各部门，为推进固定资产投资提供重要参考。③加快重点项目建设。1-12月份，全市54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379.52亿元，投资完成率135.5%，完成率列全省第6名。289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28.65亿元，投资完成率107.2%，为我市“稳投资”工作提供强力支撑。④加强调研督导。派出由局班子成员任组长的5个调研组对各地近期推进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加强对加快重点项目和专项债项目建设的督导。⑤适时调整目标。根据全市各地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固定资产投资预期目标调整意见建议，经报市领导同意后，印发各地、各部门组织实施。2022年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44.51亿元，完成预期目标89.8%，完成率比一季度提升15.7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降幅比1—3月收窄3.7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比1—3月提升16.9%个百分点。⑥编制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50个项目列入2023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年度计

划投资165.9亿元，30个项目列入预备计划、估算总投资1351.7亿元；编制2023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正式计划（草案）共310个、年度计划投资454.0亿元，预备项目计划（草案）共68个、估算总投资1694.9亿元。

13.针对“重点项目管理手段滞后”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已结合需求编制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综合管理平台初步建设方案，向市财政局申请列入2023年市级资金安排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2023年支出预算项目，下来将继续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待预算下达后按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

（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整改

14.针对“思想上不够重视”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进一步深刻认识理解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2022年8月初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班子成员、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市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各分管领导就分管工作谈履行意识形态“一岗双责”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局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9月29日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9月30日正式印发施行，进一步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明确和落实党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15.针对“制度机制建设和落实存在差距”问题。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对市委《党委（党组）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学习，结合实际研究建立局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于8月24日印发通知并正式施行，切实提高新形势下的意识形态安全风险隐患处置工作水平，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地落实。

16.针对“加强阵地和队伍管理方面存在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完善网络舆情意识形态主阵地人员配置，已建立由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参加的网评员队伍，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和公共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提高舆论公信力。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等抓好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主动作为、为民服务精神不足”方面问题

（六）关于“服务项目建设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17.针对“组织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保障措施未完全到位，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存在较大困难，完成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形势严峻”问题。

整改情况：①建立健全机制。一是建立市领导挂钩推进重大项目机制，筛选82个重大投资项目由市四套班子领导挂钩推进；二是建立XX市重大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6个专项指挥部，印发《专项指挥部重大项目清单》，统筹推进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成立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审批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四是建立2022年未开工省重点建设项目周报制度。②强化要素

保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争取2022年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1526万元资金补助、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持2300万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5.2亿元、2022专项债券资金44亿元、2023年专项债券（第一批）资金额度45亿元；二是强化用能保障。加强与省发改委（能源局）协调衔接，支持巨正源项目能评审批。三是强化用地用海用林保障。推动汕汕高铁惠来站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国家电投XX神泉二350MW海上风电项目、广东能源XX大南海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增容项目等一批项目完成用地审批约3096亩、用海审批7418亩、用林审批共2372.56亩、港口岸线审批约1770米；③强化日常管理。实施“五个一”工程，即一周一调度、半月一推进、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导、一年一考核，及时跟踪协调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善项目有关审批手续。1-12月份，全市54个省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379.52亿元，投资完成率135.5%，完成率列全省第6名。289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728.65亿元，投资完成率107.2%，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④强化项目谋划。一是及时组织培训。组织全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等方向谋划申报培训，并邀请专业机构实地指导；二是做好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编制。50个项目列入2023年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草案）、年度计划投资165.9亿元，30个项目列入预备计划、估算总投资1351.7亿元；编制2023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正式计划（草案）共310个、年度计划投

资 454.0 亿元，预备项目计划（草案）共 68 个、估算总投资 1694.9 亿元

18. 针对“推进节能审查、节能监察以及强制性清洁生产工作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对 2018 年以来 11 家全市开工建设的 1000 吨标准煤以上/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未开展节能审查的用能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6 日分二次责令违法违规用能项目相关企业实施整改，整改过程中，采取现场协调、视频推进会、粤政易、微信群等形式多次强调、敦促、提醒。目前，广东恒裕纺织科技有限公司、XX 市少记科技有限公司、普宁鑫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铭星餐具有限公司、广东泰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XX 市骏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 个项目已完成整改，剩余的项目正在开展整改报告评审工作，并计划于 2023 年 2 月底完成。②2022 年 8 月下发通知，对列入今年节能监察计划的企业共 20 家逐一开展现场节能监察工作，已于 8 月 18 日完成节能监察任务。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开展节能监察的 112 家用能企业，计划于 2023 年度全面完成节能监察任务。③未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 3 家企业，已分别于 2019、2020、2021 年完成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并已通过评估验收。④市发展改革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8 月 30 日、11 月 24 日组织召开全市违法违规用能行为整改推进工作会议，加快推进我市违法违规用能行为企业整改工作。目前，完成整改 49 家，正在整改 25 家，未配合开展整改 10 家。

（七）关于“工作作风不够扎实”问题的整改

19.针对“储备粮日常监督检查存在浅表化现象”问题。

整改情况：①由于我市民营粮食企业在2017年前仓储条件等方面未能达到《XX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代储资格条件，根据揭市发改〔2015〕858号文件精神，面向社会，对有实力、有信誉、粮食经营储存规模较大、具有较好仓储条件的粮食民营企业，经粮食局、财政局实地核查，口头同意，择优选取代储单位。省粮食局在2018年取消办理储备粮代储资格。2021年1月开始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已分批取消代储业务，目前,已全部取消代储业务，市级储备粮全部由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自行贷款购进、储存、管理。②规范储备业务监管，组织监管人员和仓储人员加强储备粮仓储管理学习，提高仓储管理水平；严格按照仓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定期不定期开展仓储检查。

20.针对“部分涉农工作推动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能源局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通知》，完善《XX市小水电站立项审批（核准）手续整改专项工作方案》并重新印发。②积极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小水电清理整改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完善工作指引》，做好小水电立项（核准）手续补办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5宗小水电站立项（核准）审批整改。③根据《小水电清理整改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完善工作指引》，做好XX

市龙颈水电站（市级）立项审批（核准）手续“合理缺项”认定工作。④督促揭东区和揭西县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加大指导协调力度，落实改造保障协议，及时解决农网改造施工过程中阻碍施工等问题。7个独立供电区域中揭东区新西河水库管理所自供区和揭东区曼头山供电区已完成整改。揭东玉湖镇供电区于2022年11月11日各相关方已正式签订《关于揭东区玉湖镇独立供电区域农网建设及供电业务无偿移交协议》，揭东供电局已正式启动玉湖镇农网改造，并按照“改造一片、接管一片”的原则，全力推进农网改造进度。京溪园粗坑水小水电自供区已完成了部分农村低压电网线路主线的整改，已改好的村寨有：居民台、长滩片区、树头洋、楼下村、塘卜村、新洪黄竹坡、大鹿上鹿村、下鹿村、巷口等。揭西县粗坑水大洋小水电自供区已完成了曲尺至大洋乡10KV高压线路改造及部分农村低压电网线路主线的整改，已改好的村寨有：伍一二队、伍三队、伍四队、新安西2台、新其新寨、新其老寨；九月份新增完成中联田心寨、中联赖屋岭、公路边1号台、2号台已更换变压器、新仓新增1台大容量变压器。火烟硿水自供区中涉及村两委干部会议已初步拟定电改后的相关分配方案。北山自供区基本完成火炬、关西、榕光、道南居委等村的电改工作；投资约700万元，对镇区主要供电线路全长约3.5公里进行改造，更新变压线并下地。

（八）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21.针对“部分费用支出未审批”问题。

整改情况：组织财务人员对近年来我局经费支出进行认真清理核对，已完成1.44万元手续费支出补充审批手续。下一步将认真落实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费用支出审批制度，确保费用支出符合规范。

22.针对“采购手续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已按程序与供应商签订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定点采购协议书。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采购工作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项制度和规定，确保政府采购事项符合规范。

23.针对“公车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局已按程序与中石化销售公司XX石油分公司、车辆维修单位签订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协议书。下来将进一步加强公务车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审核制度，做好公务车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工作。

24.针对“一般性支出压减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局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在今后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督促各科室、各下属单位加强省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率。同时，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其中，专项资金支出方面，2020年—2021年省下达的7个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521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3442.54万元。

三、“党的建设有待加强”方面问题

（九）关于“党组领导作用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25.针对“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进一步深化对民主集中制的认识理解，认真落实党组工作规则和局“三重一大”事项制度，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行立改，严格按照党组会、局长办公会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召开会议，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26.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进一步深刻认识理解党风廉政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作为2022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廉洁文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重要论述，学习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同时，根据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要求，落实分管领导对1名工作不认真不细致同志开展批评教育；将运用本地区本单位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做好警示教育等内容列入局开展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工作安排，8月份机关各党支部组织学习局党员干部受党纪政务处分案例，并引导党员结合实际谈认识体会，达到以案促教、以案促改效果，进一步落实抓早抓小工作机制。

（十）关于“党组织生活不严肃、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27.针对“机关党组织换届程序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对“2020年11月1日选举产生中共XX市发展和改革局直属机关委员会和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会议缺少到会人数、选举票数和候选人、监票人、计票

人情况记录”问题立行立改，完善相关会议记录。7月中旬召开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会议，组织机关各党支部组织委员进一步深入学习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局负责同志表态讲话，强化对抓好巡察整改、规范组织生活、提升党建质量的重视。

28.针对“民主生活会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局党组进一步深刻认识理解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的重要意义，10月9日认真召开局党组落实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和参与分工处级干部坦诚相见、直截了当地进行相互批评，一起经历了一次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和深刻的思想政治洗礼，切实认领问题、深刻反思、剖析根源，通过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凝聚共识，营造班子团结和谐氛围。

29.针对“民主评议党员质量不高、执行党课制度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7月中旬召开局直属机关党委办公会议，组织机关各党支部组织委员进一步深入学习巡察组反馈意见和局负责同志表态讲话，强化对抓好巡察整改、规范组织生活、提升党建质量的重视。组织机关各党支部对2022年第一季度党课未记录问题立行立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提高民主评议党员质量，严格落实党课制度。

（十一）关于“选人用人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30.针对“公务员职级晋升激励作用未充分发挥”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要求，已梳理局任正科年限较长同志情况，下一步将根据工作

需要、职级职数空缺并结合干部现实表现，解决有关职级待遇，更好发挥职务职级两条晋升通道作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等方式，强化教育引导，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通过谈心谈话，加强政策解读，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

31.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对“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情况没有汇总表，没有计票人、监票人签名，《考察对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人事部门没有出具审核意见”等问题立行立改，已补齐审核意见并整理归档。收到反馈意见后，凡涉及干部任免事项的党组会议，党组成员均逐一表态，党组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末位表态。下一步将持续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做好干部选任纪实。

32.针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待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要求，对局党组管理干部人事档案进行梳理自查，按规定落实新录用试用期满公务员按时填写《干部履历表》，并再次梳理招录材料，应归档材料已及时归档。加强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凡需归档材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档案完整规范。同时对新修订《干部任用条例》实施后，局党组提拔晋升的干部考察材料进行全面清理核对，凡考察材料中民主推荐及“凡提四必”情况欠缺的，分期分批补充完善。至目前，已完成新修订《干部任用条例》实施以来局党组提拔晋升干部考察材料的修改及整理归档。

四、“对巡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方面问题

（十二）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33.针对“对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市储粮公司信息化建设滞后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①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2022年开展渔湖直属库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列入财政预算，方案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政数局审定，已完成施工招标和项目建设，目前项目正在测试中。②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广进玉窖库、广东穗丰食品有限公司库点、XX市博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库点、XX市博信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库点已完成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

34.针对“对涉粮问题专项巡察反馈市储粮公司渔湖码头更换设备未进行固定资产登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委托XX市三江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渔湖码头2号码头东侧起重吊机GQ08-18（8吨起重机一台）现有价值评估，已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评估，已根据评估结果完成固定资产登记。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2023年2月3日

中共XX市海洋发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2年2月28日至4月11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XX市海洋发展局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2年8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开展巡察整改工作

（一）严格履行职责，落实牵头抓总责任。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市委对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要求，将该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好抓实，做到“四个亲自”：在整体整改工作上亲自部署，在重点问题整改上亲自过问，在重点环节上亲自协调，在重要问题线索上亲自督办。

（二）压实责任链条，强化督办检查。巡察意见反馈后，局党组迅速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巡察整改工作的统筹调度。制定出台《中共XX市海洋发展局党组落实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列出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内容。局党组切实加强对巡察整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坚持“一周一汇总，一月一督查”，全面掌握情况，及时跟踪问效，动态推动工作。

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整改调度，定期汇总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对账销号。针对反馈的47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164条，反馈问题44个问题整改完成，3个问题整改基本完成；针对反馈问题，已对10人次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其中针对问题移交线索，诫勉2人、通报批评1人、批评教育处理2人。

（三）坚持问题导向，狠抓工作落实。2022年9月22日，局党组领导班子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代表局党组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各班子成员作深刻剖析并开展互相批评，各班子成员主动认领责任，对照反馈意见和本次查摆问题。各基层党组织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对照巡察指出的问题，进一步反思剖析，查找原因，明确改进方向，制定整改措施，局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深刻剖析、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全局系统党员干部取得较好成效。

（四）推进标本兼治，强化建章立制。局党组坚持将巡察整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实现“两不误、双促进”。在整改过程中，推进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把巡察整改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效的契机，针对反馈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同时坚持举一反三、对照自查，从形成巩固整改成果的长效机制出发，建章立制，形成若干配套衔接、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全局系统共制定、修订完善27项规章制度。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工作重要论述不够全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配齐学习资料。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的学习，梳理汇总《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工作期间有关海洋的重要指示和海洋强国战略论述选编》，督促全局系统党员干部职工专题学习。（2）开展集中学习研讨。于2022年4月11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论述进行集中研讨；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传达学习习近平在山东青岛考察海洋科技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时重点讲话精神、习近平致2019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的贺信精神，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经济思想和生态文明思想内涵，时刻对标对表，胸怀“国之大者”，从讲政治的高度做经济工作，把发展海洋强国战略落实到建设海洋强市、建设XX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中去;2022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已组织专题学习研讨7次，做好学习记录并印发学习纪要。（3）组织全体党员学习。督促海洋局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论述，引导全体党员深刻认识和正确把握新时代海洋工作方法。

2.关于“学用结合不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2022年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以来，召开党组会25次、议题238个，涉及学习传达研究经济工作63个，占比26.5%，重点突出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指导海洋经济发展工作，有力提升了局党组班子宏观战略思维能力和思维和顶层设计能力。（2）局党组于2022年9月5日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认真组织学习海洋强省、海洋强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市海洋“十四五”规划及三年行动计划，引导党员干部职工理清我市海洋经济发展思路，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做到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

3.关于“推进海洋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全力推进高崎渔港“渔市游”目标落地。围绕“丰富渔、壮大市、拓展游”，一是做强做大交易平台，出台政策鼓励台湾和国外高端水产品、特色水产品、远洋和近海捕捞渔货到高崎渔港卸货上岸。出台《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现代都市渔业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海规[2020]3号），2021年度发放远洋水产品入境XX集散项目和远洋渔业企业落户XX补助1477余万元，有效助力交易平台发展壮大，2022年高崎水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交易额达81亿元，市场交易品类已经达到200种以上，实现丰富渔壮大市的目标。二是拓展游。通过积极引导港区内餐饮企业已达到11家以上，已

经培育渔业新电商4家，提升了市场知名度，丰富了市民吃玩游购的内容。三是助推高崎渔港提升改造，已拨付55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给夏商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用于高崎渔港夏商国际水产交易中心生活配套区（P区）污水处理站扩容及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底竣工验收，提升了高崎渔港基础设施环保能力，助力美丽渔港建设。（2）《欧厝对台渔业基地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论证。并于2023年1月提交市政府专题会研究，按市政府专题会要求完善后报市政府审批。欧厝对台渔业基地东侧防波堤延伸段工程立项审批工作已完成。市政府已研究通过欧厝渔港清淤工程前期代建单位。分期建设方案已编制完成。（3）一是自2021年4月我市明确规划XX海洋高新产业园区以来，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工作部署，我局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围绕申报省级高新产业园区目标，有序推进XX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各项工作。2023年1月省政府正式批复下文同意XX市创建省级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一步待市政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园区建设。二是敦促跟踪项目加快落实，15个延期完成的涉海项目中已有6个项目竣工，另有9个项目由于自然条件不具备或可行性研究不通过而终止实施。后续将联合发改委等涉海部门继续动态增补项目。三是正式印发《XX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暨海洋强市建设2022年工作方案》，动态更新项目库，策划生成项目112项，项目计划总投资2339亿元。（4）修订完善局基建项目管理内控工作流程，并正式发布；敦促代建单位制定整改措施，5个涉海工程项目已全部完成交工

验收。

4.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策划储备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加快基本建设项目策划，已策划生成欧厝对台渔业基地东侧防波堤延伸段工程。针对项目前期时间跨度过长，制定《基建项目内控管理工作流程（试行）》，并正式发布。XX海洋综合管理公务码头已完成主体清淤工程。本项目于2022年7月8日正式开工。8月15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全部作业任务。9月16日召开工程预验收会一致通过工程预验收；10月14日市港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工程质量核验，并于11月7日出具核验合格意见。至此，主体工程全部完工。（4）完成趸船迁改。6月17日开始启动趸船拆移，5艘趸船进入国安船厂进行维护保养、1艘寄存高崎渔港。9月30日召开趸船在坞维护项目验收会。10月23日起组织趸船回迁安装，11月21日组织趸船迁改验收，一致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趸船迁改工作全部完成。

5.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针对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制定《基建项目内控管理工作流程（试行）》，并正式发布。（2）针对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二期工程项目管理存在问题，约谈代建单位市政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卫海宁公司法定代表人，责成代建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督促代建单位会同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加大对施工单位合同履约管理，杜绝后续项目的分包行

为。（3）大兔屿已经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2年11月14日正式移交。环岛路（长尾礁-五通段）岸线整治和沙滩修复项目沙滩部分已经移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景观及配套部分移交工作已明确接管单位。

6.关于“推动海洋产业发展工作乏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为规范我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评审、认定和运行管理工作，加大我市海洋企业品牌培植力度，在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及涉海企事业单位意见的基础上，重新修订《XX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并严格落实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健全涉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推行处级干部挂钩帮扶企业制度，要求每个处级干部挂钩1-2个企业，建立企业对接与跟踪机制，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发挥XX种业科研优势，大力发展优势水产种业，积极开展我市水产种业“一园两基地”建设。一是开展XX都市水产种业园区规划建设，牵头完善XX都市水产种业园区规划方案，开展入园企业定制式招商前期工作以及园区服务、生产、生活等配套方案。二是对照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要求，推动百利龙程（同安石浔）仔虾繁育产业园基地建设，完成100多亩近900口工厂化育苗池建设，同时推动该基地开展引水工程开工建设，已完成管线埋管5000多米。三是推动建设XX都市水产种业产学研服务中心基地（孵化器）建设，引进研发团队入驻。（3）针对海洋金融服务问题：一是根据厦府[2018]260号文件要求，经向相关

职能部门、金融机构征询，“海洋助保贷”业务与其它惠企融资政策同质化程度高，可替代性较强，现行政策较难突破，因此不再单独开展“海洋助保贷”业务。我局积极引导涉海企业向在融资成本、风险分担模式等方面都更具有优势的金融产品，多家涉海企业通过“科技贷”、“信易贷”等方式获得政策性金融支持。二是市海洋发展局与国家开发银行 XX 市分行签订“十四五”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持续推动开发性金融服务海洋经济工作。

7. 关于“海洋科技优势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利用海洋专项资金扶持产学研用，2022 年征集 21 个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1 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其中，13 项获得立项扶持，加强产学研合作，着力推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经多年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已建成 6 家涉海企业自主建设企业研发中心；推动厦大、海洋三所、省水产研究所等涉海高校院所科研力量参与海洋科技成果转化，调动一线科研人员积极性，兑现有关激励机制。（2）南方中心秘书处作为 XX 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的日常办事机构，积极发挥协同作用，有效推动区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海洋经济发展。一是积极参与 XX 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示范城市建设，累计支持海洋产业项目 194 项、总投资 57.7 亿元，特别是“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 18 个产业链项目和产业平台项目，共有福建省内 64 个单位共同参与联合攻关和协作生产。二是积极参与谋划 XX 海洋高新产业园区，

在园区内建设XX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基地（欧厝），在基地内与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合作共建海洋生物基因库，与嘉庚创新实验室合作共建海洋产业创新中心。三是建设和运营南方海洋创业创新基地，基地获评福建省级专家服务基地和XX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截至目前累计入驻十三批共51个海洋创业项目，一系列海洋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同时引进青岛、福州等外地企业来厦投资，成为海洋产业招商重要载体。四是连续七届成功举办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洽谈会，来自江苏、浙江、福建等国内沿海省市的上百家涉海企业、高校及科研机构通过展会现场对接交流，来自东盟及环印度洋联盟国家的政府官员及企业代表专程到展会与展商对接交流，海洽会已成为促进区域海洋科技成果对接，海洋产业经贸往来的专业展会；日常持续开展海洋产业活动，已举办成果推介、资本对接、学术交流、培训讲座、海洋企业日等活动100余场，有效推动区域海洋科技成果对接交流。五是南方中心秘书处以XX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对外开展交流合作，XX国际海洋周筹办、PNLG秘书处建设等工作，通过整合在厦海洋国际合作资源，拓展海洋国际交流业务，提高国合中心显示度和影响力。六是承办“2022XX海洋新兴产业创新发展高峰论坛”。论坛最终参会嘉宾近200人，4位院士及2位企业家作主旨演讲，同时邀请“政产学研”代表进行高峰对话访谈，相互交流经验做法，并组织现场参观XX海洋高新产业园区规划选址和海洋龙头企业。活动被福建日报、XX日报、XX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报道，获得热烈反响和广泛好

评。

8.关于“对台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效果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进一步丰富两岸增殖放流形式和做法，2022年以来厦金联合增殖放流日本对虾100万尾、黑鲷2万尾、黄鳍鲷1万尾、四指马鲅1万尾；在海洋周期间策划举办海峡两岸暨港澳航运业科技协同发展论坛，进一步深化对台交流合作；“蓝色梦想”当代艺术展邀请来自台湾地区的艺术家参与创作和展览，促进文化交融。（2）XX市海洋国际合作中心中英文网站版块进一步丰富，正式上线运行，并结合2022XX国际海洋周活动情况充实各项活动相关内容，包括新闻资讯、精彩图集、视频展播等，打造线上海洋国际交流平台。

9.关于“海域治理牵头协调作用发挥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已制定印发“三无”船舶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已开展集中整治，全市排查有“三无”船舶829艘，已全部处置完毕（已拆解731艘，自行处置98艘）。（3）对乡镇船舶已进行全面梳理，已完成《加强乡镇船舶管理指导意见》（送审稿）报市分管领导。（4）全市乡镇船舶停泊点由61处规范整合为39处。

10.关于“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已就思明区何厝某停车场及同安区某海蛎公司非法占用海域等2起违法用海行为予以立案，目前两个案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海沧鳌冠47号图斑非法占用海域行为进行立案并调查终结。（2）83号图斑场地已纳入滨海旅游浪漫线三期用海范围，并经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目前正在依法依规补办用海手续。83号图斑所在场地现已由旅游浪漫线三期工程业主单位进行围档管控。（3）制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意识，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切实严格内部监督。

11.关于“敏感海域安全防控存在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通过完善厦漳泉等大XX湾协同执法机制、海陆联动机制、涉海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敏感海域渔业生产秩序逐步规范，管控形势不断向好发展，2022年至今尚未发生被扣事件。（1）完善厦漳泉等大XX湾协同执法机制，构建紧密的“外围”协同管控网络。保持与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及漳州、泉州等地海上执法部门的良好沟通，针对年度重要节点特别是黄花鱼等季节性渔讯，互通意见，制定对策，按照“分区设防、守点巡线、加强协作、海陆联动”原则，组织开展敏感海域协同执法9次，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联处，形成区域性管控“外围”网络，有力保障XX湾相关海域的平安稳定。（2）密切海陆联动机制，构建严密的“纵向”源头管控网络。通过加强部署、积极保障和开展督导，助力属地政府不断加强岸线管控、完善停泊点建设和

规范报备制度，进一步消除敏感海域管控各类风险点，推动“海陆同防、以岸制海”的闭环监管，构建严密的“纵向”源头管控网络。(3)深化涉海联合执法机制，构建高效的“横向”涉海管控网络。加强与海警、海事、港航等涉海部门协调配合，采取守点控面结合、技防和人防结合、执法和宣传结合的方式，牵头组织我市涉海部门开展联合行动9次（其中海上24小时联合屯兵行动共7期、167天），针对性加强重点海域、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管控。同时加强部门会商，深入分析研判海上形势变化，动态评估管控措施和效果，因时制宜调整部署，构建高效的“横向”涉海管控网络。（4）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群众自觉意识。深入社区、港口、船舶停泊点发放《致全市渔船民朋友的一封信》，面对面交流，积极引导渔船民自觉遵守有关规定，提高自身防护意识。2022年已发放宣传折页材料3000余份，张贴宣传画报300余张，宣传教育群众5000余人次。

12.关于“海洋人才引进培育成效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与涉海企业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召开海洋高新产业专题培训班，邀请涉海企业代表参加，拓展产学研政金交流问题汇通。（2）起草制定《XX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人才工作手册》政策汇编，并在涉海企业中做好人才政策的宣传工作。

13.关于“海洋智库建设跟不上”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组织研究第二届南方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专家顾问团专家咨询机构名单，通过其他专家推荐、自我推荐等方式拟定初步候选名单，并根据两个智库不同定位多次深入研讨具体人选。目前两个专家咨询机构已批准成立，后续即转入日常工作，通过线上等方式提供常态化的咨询、建议等服务。（2）今后工作中，充分发挥两个专家组成员的作用，对我市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方案、发展定位、规划政策、海洋经济发展等方面提供咨询和参谋服务，对加快发展我市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政策体系及有关工作成效提出建议，不断扩大提升我市国际国内影响力。

14.关于“人才奖励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在市海洋发展局官方网站、“XX海洋”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受理2022年XX市海洋经济重点发展产业中层以上技术和管理人才个税奖励申报通知，拓宽涉海企业政策知晓面，进一步强化政策公开度。（2）2022年已对涉海企业申报的中层以上技术、管理岗位专业人才提交的个税奖励申报补助。

15.关于“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局党组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局主要领导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意识。每年至少召开2次以上党组会研究意识形态领域有关工作，将意

识形态工作与业务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使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软约束”变成“硬指标”，推动基层党组织每年切实开展意识形态分析研判。2022 年共召开党组会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4 次。（2）局党组召开市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和成员都报告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形成抓意识形态工作“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责任体系。

16. 关于“未落实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规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加强培训教育。组织深入学习《中共 XX 市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申请、刊发等全过程进行系统了解，为申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奠定基础。（2）及时规范内部资料《XX 海洋》编印。根据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有关规定，向市文旅局申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XX 海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闽）内资准字 D 第 071 号，并按时提供《XX 海洋》出版物样本。

17. 关于“网络宣传阵地存在管理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强化分析研判。结合年度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工作，在局党组会议、机关党委会议上进一步学习和强调信息发布工作要求。（2）强化制度完善。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宣传阵

地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局宣传工作制度和流程，结合《XX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宣传工作的办法的通知》（厦海办〔2019〕9号）实施情况以及本轮巡察整改最新要求，制定并出台了《XX市海洋发展局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厦海党组〔2022〕27号）。（3）强化隐患排除。协商微信公众号运营商，于2022年7月对“鹭海潮”微信公众号的账号完成注销，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18.关于“协助推动退养渔民转岗就业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编制工作方案，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监督落实。（2）课程设置中以渔业产业提升方向为主，要加强课程的组织制定，在专家充分论证后确立实施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师资、进度安排、培训管理、经费使用和保障措施等内容，对报名的培训渔民的身份加强审核。（3）积极走访渔业企业，点对点了解渔业企业需求。加强政策宣传，指导渔业企业申报XX都市渔业升级补助，促进渔业转型升级。

19.关于“落实‘放管服’措施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市政府办公厅2021年行政服务质量评估情况通报问题，已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全程开通率从25%提升到96%以上。（2）已规范和完善“全程网办”工作制度并同步完成整改。2022年10月8日印发实施《XX市海洋发展局关

于印发推进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厦海〔2022〕117号）。目前已完成整改，进入巩固完善和常态化落实。

20.关于“执法监督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2022年6月22日，经局务会研究通过，印发实施《XX市海洋发展局行政执法监督管理规定》（厦海〔2022〕68号），通过12种监督方式，多渠道监督支队执法。结合我局已出台的系列执法规范化制度，强化执法监督工作进入长期坚持阶段。（2）进一步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理制度，执法支队制定了《XX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财物管理和处置规定（暂行）》，已于2022年10月24日正式印发执行。（3）进一步完善涉案财物的销毁制度，对于涉案渔获物、船只等涉案财物的销毁实行全过程记录。引入第三方资质机构对没收违法船舶的拆解进行全程监督，并按一船一档的要求出具拆解检验报告。2022年分两批拆解73艘违法船舶均实现一船一档和全程监督。

21.关于“存在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执法支队收取的执法保证金均已返还当事人，且支队于2019年6月起已停止收取执法保证金的做法，后续不再收取执法保证金，目前已无保证金未退还当事人的情况。（2）举一反三，规范执法，牢固树立为民执法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坚持“法无授权不可

为”，严格规范执法程序，对于拟施行的执法政策严格把关，完善重大事项法制审核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法治保障作用，2022 年已累计向支队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征询意见 30 余次，支队 2022 年 5 月以来对 26 项涉及执法办案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防止再次出现于法无据的情况。（3）加强执法队员思想教育，强调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办案人员依法行政意识。结合年度执法业务培训，开展依法行政专题教育。参加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召开的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学习相关法律理论知识和执法办案业务技巧，促进规范执法。

22.关于“工作作风不够严实，工作拖沓”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建立完善机制，制定案件办理时限规定。分别制定《渔业案件办理时限规定》和《海洋案件办理时限规定》，规范案件办理各阶段程序，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审批程序中各环节提醒督促，进一步优化缩短讨论研究、审批等流程时长；制定《XX 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线执法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加强对一线执法监督考核，切实改进队员工作作风。（2）结合年度执法业务培训，分两期组织行政处罚法、办案技巧、办案时限规定等相关培训专题，提高执法业务能力。参加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召开的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活动，利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学习相关法律理论知识和执法办案业务技巧，促进规范执法。（3）强化警示教育，提高执法办案程序意识，向全体党员干部职工通报案件剖析

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警示教育党员干部，提高办案程序意识和时效意识。（4）已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规局认真核对未缴海域使用金项目清单，并发函协调依法追缴海域使用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2年10月14日函复说明相关情况。对剩余3个未足额缴交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2021年9月提请市政府收回两个海底管线项目的海域使用权，根据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与相关业主对接，待全省海底电缆海域使用金缴交政策明确后，进一步做好催缴征收工作；针对某国际游艇俱乐部码头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多次通过电话、发函及约谈等方式进行催缴，目前已根据相关规定移交税务部门征收。（5）制定我市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实施方案，将渔业资源养护资源补贴资金下达各区。2021年11月30日和12月15日分两批将渔业资源养护资源补贴资金1320万元下达各区。2022年4月19日印发《XX市海洋发展局 XX市财政局关于印发XX市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厦海[2022]39号），为各区发放资金提供文件依据，由各区负责发放。

23.关于“工作作风不够严实，调研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已完善出台《XX市海洋发展局工作规则》。（2）严格外出调研工作，强化外出调研审批制度，局党组成员外出考察调研后，由陪同调研业务处室牵头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并将调研报告在局务会议进行汇报。（3）

将调研报告纳入局重点工作进行推动。

24.关于“工作作风不够严实，言行不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为落实整改任务，我局一方面积极加强向自然资源部请示汇报；另一方面主动联系海沧区政府及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了解海洋博物馆有关情况。经多次联系自然资源部海洋战略规划经济司，汇报争取规划建设南方海洋博物馆，有关部门表示国家海洋博物馆已落户天津，国家近期没有规划建设第二个国家级海洋博物馆相关计划。同时，海沧区表示，因用地选址、经费预算等客观原因，在海沧区建设海洋博物馆条件尚不成熟，区里没有规划建设博物馆相关工作安排。在我局大力支持推进下，目前已建成XX大学海洋科技博物馆、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鲸豚馆、蓝海天“鲸探海洋”科普研学基地等一批市级博物馆对外开放，发挥了良好的海洋科普社会效益。其中XX大学海洋科技博物馆被评为福建省十佳科普基地，2021-2025第一批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全年接待访客7892人次，社会效益显著。（2）一是南方海洋创业创新基地（位于翔安火炬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7、8号厂房，建筑面积8847平方米）于2016年11月投入使用），截至目前累计入驻十三批共51个项目，经初步统计，带动入驻企业直接投入约9000万元，创收约1.25亿元，撬动社会投资约2.8亿元。二是南方海洋创业创新基地欧厝基地于2021年4月预验收，因周边片区规划，特别是道路建设滞后，造成基地永久水电未接通，无法竣工

验收并投入使用。我单位已于2021年、2022年分别向环东海域指挥部、市翔安新城指挥部沟通汇报，现现欧厝基地东侧道路已建成，待验收后通行。⑶基地大楼已于2022年9月12日前接通永久用水用电，实验室仪器设备已采购到位。

25.关于“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重新修订《XX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分表》。相应提高了“经济效益”、“项目成熟度”和“产业实施基础”分值，分别由原来15分、10分、10分，提高至20分、15分、15分，从立项源头上进行把关，避免低效项目给予立项的问题。（2）已制定《XX市海洋发展局关于申报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远洋渔业）资金的通知》（厦海[2022]46号），进一步严谨中央补助资金申报把关。（3）进一步统一对龙头企业评选政策的理解领会。全面精准吃透政策、运用政策，提高政策服务精准度，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应。优化龙头企业评选办法。严格落实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充分听取相关部门及涉海企事业单位意见，重新修订《XX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评审、认定和运行管理工作，更加严格评选龙头企业的条件，有效促进我市海洋经济产业的发展。

26.关于“项目验收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对某涉海企业项目验收把关不严的相关问题已按

照市纪委的要求整改到位。从制度上加强对项目结题验收的严格把关，修订出台《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建立项目会审会制度，加强对项目结题验收的监督管理。（2）一是加强对审计报告的检查、把关，明确审计报告需出具确定性数据。二是修订出台《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建立项目会审会制度，进一步强化对项目验收的管理。（3）修订出台《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新增中期验收的条款，进一步完善中期验收的标准和相关要求，确保中期验收按制度进行。

27.关于“对专家评审环节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重新修订《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分表》，量化评分指标，减少主观分值。如：将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项目评分表中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一般、较差”的评价改为“企业资产负债率”，并细分三档，用审计报告中的客观数字替代；在“资金来源落实情况”，采用“已全部落实”、“60%≤已落实资金比例＜100%”、“20%≤已落实资金比例＜60%”和“已落实资金比例＜20%”评分标准，减少主观判断因素。（2）制定出台《XX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专家库管理办法》，对规定专家相应的权责要求。（3）专家补充签字；⑷修订出台《XX 市海洋与渔业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对专家在项目评审、审计、验收更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权谋私、隐瞒真相、同项目承担单位串

通作弊等行为的，也给予相应的惩戒措施。

28.关于“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鉴于《XX市海洋经济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厦海渔[2016]100号)已经到期，修订出台新的《XX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2）加强对科技公关成果转化项目的后续跟踪管理，要求项目单位在项目验收后1年内提交项目后评价自评报告。对受扶持科技攻关项目应在项目验收后2年内提交项目科技成果转化利用情况，努力对项目进行闭环管理，争取科技成果优先转化落地XX。

29.关于“制度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制定出台《XX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专家库管理办法》，规范了海洋专家库建设与管理、专家选取与使用管理、专家的权利与责任、跟踪评价管理以及相应的惩戒。（2）修订出台新的《XX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项目验收流程，更明确验收通过要求、验收结果处理方式，以及对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机构、专家相应的惩戒措施。（3）制定出台《XX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日常跟踪实施细则》，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与项目单位的联络与沟通，通过月报制度、季度末位调度等方式跟踪XX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建设进度，有效有力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30.关于“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1）立行立改，对原符合属于《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扶持范围的同一企业同一类型增资扩产项目，如某涉海企业 2018 年承担的第二个补助项目，巡察整改后对此类项目的申报申请不再受理。对同一企业不同产品、不同技术的项目，存在在建项目未结题验收的，不予受理新项目申报，确保同一企业在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申报不同产品、不同技术的产业化项目。如某涉海企业承担的两个项目虽然属于不同产品、不同技术的产业化项目，也要在第一个项目完成验收后（即该项目立项 3 年后）才能申报新的项目。在项目立项评审时，加强查新和查重，查新不通过或向科技、工信、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重复申报的项目，不予立项。（2）严格落实重新修订的《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分表》，从立项源头上进行把关，避免低效项目给予立项的问题，提高海洋经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3）围绕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等产业，推动一批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立项，开展青年科技创新项目建设，示范带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4）加快推进 XX 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重点推进以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渔港经济与海洋种苗业、海洋文创与高端滨海旅游、蓝碳及海水综合利用为主导，以海洋研发创新载体、海洋总部经济为支撑的园区“6+2”产业体系建设，推进一批成熟项目落地，促进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发展。

31.关于“部分公共平台绩效不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召开平台会议：组织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梳理各平台存在的不足。重点与“福建重要海洋经济生物种质库与资源高效开发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海洋渔用疫苗工程建设研究中心”、“观赏海洋生物协同创新中心”、“海洋药源生物种质资源库”等4个平台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核实相关台账数据，经重新核查，以上4个平台验收后大部分仪器设备均实现了较高的使用率，并通过项目合作、企业委托、跨学院使用、横向课题等方式积极开展共享。（2）现场指导：前往多个平台现场详细了解平台运营情况，指导相关人员如何做好原始台账记录。（3）完善制度建设：下发统一的参考格式，并已指导21个平台制定专门的平台管理制度；编制统一的“仪器设备使用登记表”（首次400本已由南方中心秘书处统一印制发放）、“仪器设备共享数据统计表”等表格，进一步规范原始台账记录和统计数据报送。（4）新建线上平台：在“XX海洋经济公共服务中心”微信小程序中专门设置公共服务平台模块，对纳入共享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集中展示,便于企业查询对接。(5)“XX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创业创新共享服务平台”实验室已完成装修，仪器设备已采购到位。

32.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1）工程项目的支出上，一是要求代建单位加强项目

施工进度管控、加快资金审核进度，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工程进度计划的监督，更加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2）已于2022年4月30日前上缴项目结余款93.322万元、往来款86.293万元。（3）修订并印发《XX市海洋发展局财务管理办法》。一是今后申报预算项目应提前立项并纳入项目储备库，凡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除中央和市委市政府临时布置的任务外，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二是年初批复的预算项目原则上不再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原因、文件依据及测算过程，由局党组会研究决定。（4）要求各处室各局属单位年初就要做好项目细化分解，制定专项支出年度执行计划；每季度召开预算执行调度会，通报各处室各局属单位支出进度，并针对重点项目及支出有困难的项目展开重点调度；强调准确编制项目预算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的同时，强化全过程资金监管问效，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33.关于“采购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

（1）修订并印发《XX市海洋发展局政府采购及招标工作内部流程管理规定》，对项目采购方式、限额标准及审批流程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一是规定内部采购限额金额10万元以上项目上会研究；20万元以上原则上须委托招标机构开展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二是成立局招标采购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公开招标文件评审会及对政府采购及招标行为进行监督指导；三是完善和规范各个环节的审批流程，提

高采购效率。（2）修订并印发《XX市海洋发展局财务管理办法》，将课题经费纳入发展经费项目管理，同时废止《XX市海洋与渔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厦海渔〔2007〕76号）、《XX市海洋与渔业局科技项目管理内部流程》（厦海渔〔2018〕143号）。修订《XX市海洋发展局政府采购及招标内部流程管理规定》，规范项目采购流程。（3）修订完善《XX市海洋发展局政府采购及招标内部流程管理规定》，如2022XX国际海洋周10万元以上活动报请局务会议或局党组会研究，2022“蓝色梦想”系列艺术展活动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4）一是整理完成2020年9月以来相关项目合同，2022年9月9日通过金宏网发函到市财政局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项目经费。二是协调市财审中心审核。2022年9月21日，到市财审中心对接，财审中心对接人经请示中心领导后回复意见：财审中心只按指挥部的会议纪要内容审核公园物业管养费用，但厦大两个项目不属于物业管养范畴，属于红树林监测和调查项目，无相关依据不予审核。2022年9月27日，市财审中心已函复我局只审核公园物业管养费用。2022年10月11日上午，市海渔所按完成下潭尾滨海湿地公园过渡期管养项目结算审核线上报审手续，并督促市政公司按结算审核要求提交材料报政务中心收件。目前市政公司正按送审要求补充报审材料中。

34.关于“资金资产监管不严，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对应完善合同条款，修订出台《XX市海洋与渔业

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明确补助事项、补助用途和补助期限。（2）从2022年起，每年对外公示当年度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及补助资金测算明细（补助船只数量和计算方法及实际补助金额等）全部公布。海洋专项补助政策在“XX海洋新兴产业创新联盟支委会议”上宣传推介海经专项的相关制度和修订的意见，在XX日报上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在局网站、微信公众号、市发改委网站、益企服务平台、高校网站等投放征集信息，向社会广泛征集项目，在12345政务热线上宣传海经专项。（3）完善资产管理手续，已与中华儿女美术馆办理继续使用手续。（4）从2022年年5月份起已暂停购买办公用茶，出台《XX市海洋发展局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办公用茶管理要求，严格采购标准和领用程序。（5）违规在协会用餐和领取礼品相关人员已于2022年9月26日将费用退还至水产学会账户，共退款16040元。

（三）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35.关于“统筹推进海洋管理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不断增强海上协调意识，提高海洋管理统筹能力。2022年，以海管办名义协调发文15件（其中海上疫情防控3件，海上执法、三无船舶整治、船舶停靠点管理等12件）。目前，继续以海管办名义统筹协调上述工作。

36.关于“党组议事决策机制不够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研究修订党组决策制度。修订完善《中共XX市海洋发展局党组工作规则》，明确了“三重一大”事项具体执行标准为资金50万元以上，归类和细化党组议事内容，形成了“党组议事内容清单”，共十二类、44项。（2）厘清党组会和局务会议事内容。通过修订完善《XX市海洋发展局局务会工作规则》，分清党组会和局务会议事内容，重点对研究项目资金进行划分，资金10万元至50万元上局务会研究，资金50万元以上上党组会研究。（3）规范党组会和局务会审批流程。

37.关于“对基层班子建设重视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建立党组成员联系基层机制。局党组成员分别联系5家局属单位，及时进行帮带指导，做到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要问题、亲自处置重大事件。（2）组建整改工作专班。局党组于2022年5月17日派出工作组专班于5月17日至10月中旬进驻保障中心开展相关工作。2022年5月至7月主要是通过调阅资料、全覆盖谈话、走访市场、列席会议等方式了解情况、查找问题、剖析原因、探讨解决方案；7月至9月开展纪律作风教育整顿活动，进一步巩固整顿成效。期间，工作组对保障中心全覆盖谈话19人，走访市场23家，调阅资料9批次，列席会议21次。工作组及时形成《关于对保障中心相关问题的调查情况和整改建议》，并向局党组报告。会后根据党组会要求，对保障中心存在的问题列出14项整改清单。（3）配齐配强班子成员。坚持有

为才有位，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配齐配强南方中心秘书处、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市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3个事业单位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其中南方中心秘书处选拔任用2名班子副职领导（管理岗6级）；选拔任用研究所领导班子2名副职领导（管理岗7级），5名部门中层领导（管理岗8级）；选拔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1名89年年轻干部任班子副职领导岗位（主持工作）和1名中层干部，保障中心主任调整岗位到局机关挂职。经科学配备，事业单位干部队伍梯次更加合理，战斗力显著提升，执行局党组各项决策更加有力。（4）对班子不团结的“一把手”进行问责。根据派驻工作组调查了解的第一手材料，局党组研究对保障中心班子进行工作调整，对保障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调整岗位。

38.关于“对下级党组织监督指导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完善监督指导机制。制定出台《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定期督导检查制度的通知》（厦海机党[2022]36号），明确了督导内容、督导方式、问题整改等各项内容，发挥局机关党委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作用；建立各基层党组织联络员制度，加强与基层党组织定期联系，统筹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力提高了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2）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局督导组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导，定期督导每季度一次，巡察意见反馈后，深入到局系统基层党组织开展党

建检查3次，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研查访、实地检查等形式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督导。重点围绕学习教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党内谈话制度的落实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组织建设情况、党员管理情况、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并抓好通报点评、整改落实、成效评估等跟踪督促工作，确保自查问题得到落实。（3）调整优化支部设置。对闽台渔港保障发展中心党支部进行调整优化，为便于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将保障中心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分为2个支部，设立退休党支部，并按照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将保障中心党支部原书记调整到保障中心退休党支部任书记，全面夯实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扎实推进保障中心在职和退休两个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9.关于“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结合周二、周四基层党组织集中学习，向全体党员再次强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重要性，要求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在内的组织生活制度，让既有的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得到执行；针对形式化问题，直面党员工作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和思想困惑，鼓励党员上开心肺，深入交心谈心，有针对性解开思想疙瘩，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2）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2022年9月26日局机关第一支部召开巡察整改专题组织生活会，两位局领导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对照巡察指

出的问题，进一步反思剖析，查找原因，明确改进方向，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支部党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取得较好效果，截止目前，全局系统19个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完成率100%。（3）健全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制定完善《中共XX市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支部委员会理论学习制度》。建立学习考核制度，保障中心将党员学习情况纳入民主评议党员、党内争先创优考核中，每季度公布学习考勤情况和党建e家积分排名情况，保障中心班子成员未再出现缺席“党建e家”学习发言讨论现象，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学习热情显著提升。

40.关于“对在非编制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全面摸清底数。为加强发展党员的针对性，更好统筹谋划非编制人员党员的发展，在局系统内全面摸清非编制人员情况底数，对非编制人员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对潜在的发展对象进行全面排查，了解他们的入党意愿，由所在单位各基层党组织积极发动本部门有入党意愿的非编制人员提交入党申请书。（2）健全激励机制。把编外人员纳入发展党员整体统筹考虑，建立“双向管理、双向服务”模式，积极为党外非编制人员参与党内政治生活创造条件、提供服务，一方面邀请有入党意愿的非编制人员列席参加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另一方面为有入党意愿的非编制人员安排一至两名党员定向培养，有力激发他们的入党热情。（3）

科学制定计划。以优化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通过党员质量为原则，每年制定局系统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拟于2023年在全局系统内将4名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党员发展对象，其中1名为编外人员，占比25%；并将5名非编人员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按计划将于2024年列为党员发展对象。

41.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渔港渔船管理处、海洋与渔业研究所、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闽台渔港发展保障中心等4个基层党组织制定并上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2）每年开展一次主体责任检查，并对上一年主体责任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检查。

42.关于“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开展社团兼职清理。2名干部已于2020年清退，不再继续兼职；1名同志2022年1月向海洋摄影协会提出辞职报告，海洋摄影协会理事会于2022年6月5日同意洪向阳辞去法人，市民政局于2022年11月9日变更法人为刘剑颖。同时，对该名同志进行函询处理。（2）全面加强证件管理。严格出国证件的日常管理，在局系统机关和5家局属单位分别建立《出国（境）证件管理一览表》和《出国（境）登记管理及护照使用情况登记表》，详细记录证件收缴、领取、返还等情况，做到证件集中统一保管、双人交叉复核，加强对干部职工因私出国（境）证件的集中保管和“全程留

痕”管理。（3）加强纪律整顿力度。开展局系统工作纪律整顿，从思想、监督、整治方面进一步提升监管力度，对全局干部职工（管理对象）明确告知违规社团兼职、证件管理的政策精神，加强举一反三，严格审批程序，强化纪律约束等措施，避免干部触犯工作纪律。

43.关于“案后整改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落实“以案促改”，通过学习廉政教育相关材料、观看警示宣传片、定期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进一步培养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增强拒腐防变能力。目前已组织廉政教育8次、1600人次。（2）落实“抓早抓小”，在平常工作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期间注重了解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定期检查值日值班公车停放情况等，做到防微杜渐，防范未然。（3）已将案件通报，通过“以案促改”促进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廉洁自律。

44.关于“履行监督责任不够主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纪检监察组领导带头加强对党的理论、党纪党规及与驻在单位业务密切相关制度规章的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和监督能力，锻造过硬的纪检监察队伍；（2）推动市海洋发展对党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明确“三重一大”中大额资金上会标准，议事规则已于2022年9月6日出台实施；（3）加大对市海洋发展局企业补助资金、课题经费使用等监督的力度，于2022年8月份从市统计局借用一名财经专业干部，

全程跟进监督。推动《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XX 市海洋新兴产业龙头企业评选办法》《XX 市海洋发展局海洋专家库管理办法》3 部制度的修订完善；（4）坚持“四不两直”深入基层一线督导调研，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传导压力；⑸加强对局机关纪委的业务指导，在 2022 年政治监督、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任务中督促发挥贴近监督优势，发挥监督保障执行完善发展作用，取得了较好成效。

45.关于“选人用人导向不够鲜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坚持选人用人导向。在局系统内积极营造“有为才有位”的工作氛围，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实干实绩、树立鲜明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优先选拔“主动投身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的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的干部以及工作兢兢业业发扬“老黄牛”精神的干部，通过正向激励、反向约束，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巡察整改以来选任能干事、会干事年轻干部 12 名，其中 2 名 90 后干部。（2）提升关爱干部水平。深入了解干部思想动态，党组书记对局属单位班子进行提醒谈话 11 人次，分管领导与干部开展各类谈心谈话 84 人次。在用心用情做好服务的基础上，加强全系统干部职工的关心关爱工作，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力所能及尽力帮助干部职工解决实际困难，在局系统内营造“海洋大家庭”的良好工作氛围。2021 年度“一报告两评议”测评结果中，选人用人总体评价指标“好”的占比 100%，位列全市前列；

（3）抓好干部队伍建设。按照上级的部署和局党组工作安排，注重政治思想引导，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精心制定干部年度工作计划和五年规划，围绕中心工作选好配齐配强干部，进一步优化干部结构，大力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着力打造干事创业担当有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46.关于“干部选任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健全完善干部管理制度。制定出台《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职级晋升）工作规程》，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干部交流工作。（2）严格执行转正程序。局党组始终把好廉政关，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议事规则办理，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建议。巡察反馈问题后，对领导干部试用期转正考核向派驻纪检监察组书面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书面征求意见7名。（3）严格规范干部挂职管理。严格执行组织部门最近文件精神，从严挂职干部选派，严格干部挂职备案审批制度，加强考核管理和监督检查，不断提高干部挂职工作质量和水平。巡察意见反馈的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助理和渔港渔船管理处处长助理已于2017年后不再安排挂职。（4）开展问责。对负责局选任工作的职责部门领导进行问责，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找机关党委（人事处）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47.关于“干部缺乏轮岗交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1）健全完善干部交流制度。建立局系统干部常态化交流机制，制定出台《XX市海洋发展局干部交流实施办法》，健全我局干部交流长效机制，明确干部交流原则、交流方式、交流对象以及交流程序，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活力。（2）加快推动干部轮岗。对局机关超过任职15年人员其中1名干部进行轮岗，另外1名临近退休干部到退休自然减员。同时明确了一般工作岗位任职满15年、局机关处室单位领导职务及重要岗位在同一职位任职满10年、局属单位中层正职领导满5年原则上均要进行轮岗。（3）打通干部交流渠道。在局系统3个事业单位之间进行干部交流，经过党组充分研究讨论，针对所属事业单位实际需求，综合考虑干部个人特长、岗位需要和任职条件等，巡察工作开展以来，已对6名干部进行交流轮岗，并推动轮岗干部尽快融入新岗位中，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市委第四巡察组共向中共XX市海洋发展局党组或驻局纪检监察组移交信访件3件、问题线索1件。中共XX市海洋发展局党组或驻局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依法组织调查核实，截至2022年11月25日，移交信访件及问题线索均全部办结。按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5名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诫勉2人，通报批评1人，批评教育处理2人。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和措施

1. 关于“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低”的问题

不断提升海洋经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严

格落实重新修订的《XX 市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分表》，从立项源头上进行把关，避免低效项目给予立项的问题，提高海洋经济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围绕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等产业，推动一批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立项，开展青年科技创新项目建设，示范带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加快推进 XX 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重点推进以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海洋高端装备与新材料、海洋信息与数字产业、渔港经济与海洋种苗业、海洋文创与高端滨海旅游、蓝碳及海水综合利用为主导，以海洋研发创新载体、海洋总部经济为支撑的园区“6+2”产业体系建设，推进一批成熟项目落地，促进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发展。

整改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前

2.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全方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落实重新修订的《XX 市海洋发展局财务管理办法》，一是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立项评审、可行性论证等，金额 10 万元以上项目立项须上会研究通过，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流程；加强项目储备库管理，实行滚动储备、动态调整、资源配置、跟踪管理和综合分析等规范化管理流程，凡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除中央和市委市政府临时布置的任务外，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二是做好绩效指标设置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准确性，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加强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和

事后绩效自评，结合市财政统一布置的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每半年进行事中监控、每年进行事后自评。三是做好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工作。要求各业务部门对预算批复项目严格进行细化，并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原则上各项目均应按市财政要求的序时进度执行；每季度召开预算调度会，对各处室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及分析，对预算执行存在困难的项目及时研究相应解决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3. 关于“采购执行不规范”的问题

进一步规范我局政府采购及招标工作管理。严格落实重新修订的《XX 市海洋发展局政府采购及招标工作内部流程管理规定》，一是规定内部采购限额金额 10 万元以上项目上会研究；20 万元以上原则上须委托招标机构开展竞争性磋商或公开招标；二是成立局招标采购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公开招标文件评审会及对政府采购及招标行为进行监督指导；三是完善和规范各个环节的审批流程，提高采购效率。针对下潭尾湿地公园管养费使用未执行市环东海域新城与现代服务业基地片区指挥部会议纪要（〔2020〕17 号）的规定，管养费用未报送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问题，我局下属单位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以公开招标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下潭尾红树林公园管养单位的招标，招标的新物业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正式进场。公园过渡期管养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才到期，过渡期管养单位市政开发公司正按照送审要求补充报审材料，后续待我局审核后报市财审中心审核

完成。

整改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下一步，我局党组将持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对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回潮；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提高海洋专项资金效益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提增海洋综合执法、海洋综合治理能力的强大动力，转化为提升服务涉海涉渔企业、服务渔民、渔村、渔业“三渔”水平的强大动力，为推动建设国际特色海洋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支撑和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 XX 市海洋发展局党组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至7月,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9月21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坚持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贯彻政治巡察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措施,不折不扣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并以高质量的巡察整改助推XX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认识,高站位部署整改工作。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学习邹文辉书记在听取六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精神,周密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整改任务全面落实落地。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紧扣巡察反馈问题,深刻开展对照检查,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

批评,找准了问题,提高了认识,凝聚了共识,为深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打牢了思想基础。

(二)压实责任,高标准推进整改工作。局党组牢牢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海强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整改办,明确专人负责巡察整改日常工作,确保巡察整改高效推进。印发《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情况的整改工作方案》,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明确牵头责任局领导、责任科室、整改时限,构建了责任层层分解到位、压力级级传导到位、任务件件落实到位的工作责任体系。

(三)紧盯目标,高频次调度整改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周海强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攻坚克难,加强协调调度,全力推进整改。局党组成员履责担当,与分管科室一起,对巡察反馈问题,逐个研究,分析原因,精准施策,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人、任务落实到具体事。局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局整改办认真履行协调、督促、督查、督办职能,坚持一周一调度、一旬一督查,动态掌握整改进展情况,点对点督促各责任部门(单位)严格按照三个清单要求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对账销号,做到了对全局巡察整改工作的全过程、全方位把控。联合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对各部门(单位)报送的完成情况严格审查、逐项把关,坚决杜绝虚假整改、文字整改。对完成情况达不到要求的,约谈责任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

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与各部门(单位)评先评优挂钩。

(四)标本兼治,高质量落实整改工作。局党组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全面从严治党、“清廉交通”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重点工作相融合、一体推进,使整改落实的过程成为规范管理、改进作风、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过程,以各方面工作的新进展、新成果体现巡察整改成效。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聚焦党中央、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方面

1. 中心组理论学习形式单一、理论联系实际还有差距。对交通强国战略的有关精神,更多的是印发文件、复述理论,深入思考做得不够。贯彻落实意见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不够。在统筹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协调进度方面,与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有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采用学习强国平台、人民论坛和宣讲网的有关评论文章,丰富中心组学习资料和内容,增加 PPT 课件、视频教学等方式,丰富中心组学习形式,党组书记在主持学习时,结合 XX 交通实际进行引导和总结,提高中心组学习成效。

2. 中心组学习“六环节”不够到位。学习研讨环节没有做到每次都安排两位以上同志作中心发言,有的学习缺少书记总结讲话环节。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2022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适当增加本地本行业的有关学习内容。适当增加PPT课件演示、优秀时事评论社论(人民网、人民论坛、学习强国)学习等方式,丰富了学习形式。二是2022年共进行11次中心组理论学习,每次学习由党组书记主持,至少安排了两名党组成员做中心发言,每次学习均由党组书记结合交通运输部门工作实际进行总结讲话,中心组学习效果得到进一步增强。

3. “学习强国”推广使用不力,个别同志2021年度“学习强国”积分为0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建巡察问题整改暨党建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推广了“学习强国”的使用;二是各基层党组织对“学习强国”学习不积极的同志进行了谈话教育;三是将“学习强国”学习情况做为评选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参考依据。

4. 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对改革预判谋划不够,市本级综合执法机构和行业发展机构之间的职责划分,协作机制等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县市区交通综合执法职能事项承接、执法机构整合等工作推进力度不平衡。党组和领导班子成员对新形势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制度、队伍建设和运行机制研究不够深入,对干部队伍中对改革的模糊认识和非议,深刻分析不到位,导致部分工作流转不畅,一些干部不思进取。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干部职工服务意识,抓好“三观”教育;二是广泛征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的意见,制订出台《XX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实施细则》,建立了职责明晰、衔接紧密、协作有序、运转顺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了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和行业发展机构三者之间的职能职责。

5. 攻坚克难存在欠缺。涟水复航作为省重点交通项目,进展不够理想。公交都市创建申请延迟一年验收。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2 年 11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部务会研究通过涟水(千吨级)航道建设工程纳入《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2022 年 10 月,XX 公交都市创建通过国家验收组初步验收。

6. 担当作为不够有力。聚焦短板弱项,稳定交通投资,把有限资金精准“滴灌”到重点项目上,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的能力不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涟水复航这一重大项目的建设进度。2022 年 11 月,国家交通运输部部务会研究通过涟水(千吨级)航道建设工程纳入《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二是稳步推进G59官新、新新高速和G60醴娄高速复线开工建设。三条高速公路均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三是研究涟源桥头河至衡阳白果高速进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修编中,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7. 信息化建设滞后。全行业全领域安全隐患清零还不到位,“两客一危”车辆联网联控和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监管,信息化还不完善,隐患预防和治理能力有差距。统一整合信息化建设的智慧交通 PPP 项目停滞。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落实“隐患清零”考核制度。坚持市局按季度,县市区按每月进行“隐患清零”检查考核制度,坚持标准,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隐患清单,明确责任人与整改时间,逐项整改到位;二是全市所有“两客一危”企业车辆都接入了智能监控平台,进入常态化日常化监管之中。持续探索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运行监管方法,充分利用三级协同系统,加强对车辆的监管;三是下发《关于在全市“两客一危”运输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通知》,委托第三方对企业进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企业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企业自我管理能力;四是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启动智慧交通项目建设,省交通运输厅批复同意将我局 TOCC 项目纳入《湖南省“十四五”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省市共建项目,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补助,已启动项目前期工作。

8. 创新发展理念,运输结构调整有差距。城乡客运市场萎缩,港口、码头发展滞后,充电桩等绿色前沿交通建设力度不够。客运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等优化运力的引导不够,网约车、定制客运等新型市场发展乏力。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省市两级采取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模式,

实施城乡客运一体化和城乡客货邮一体化建设工作。冷水江和娄星区已成功获批全省第二、三批城乡客运一体创建县市区,两市区均明确一家有规模的企业承担创建主体,各项创建工作基本完成,待省级验收后,申报全省客货邮一体化创建示范县。新化、涟源、双峰也已启动相关前期工作;二是在市中心城区已建成公交三大桥充电站、的士之家充电站,高铁南站公交充电站等6家大型新能源充电站场,设置60千伏以上的充电桩约240个(1桩2枪,配比1:6),基本上能满足中心城区的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的充电需求;三是市本级已审批7家网约车公司,已实际上车的公司有5家,共有网约车318台。已备案娄星区、涟源、冷水江、双峰5条定制客运线路,拟上车80台7-15座定制客运车。已开通冷水江和涟源的客运线路,共上车32台。

9. 争先创优成效不明显。2021年全省考核多项指标排名靠后,年度真抓实干督促激励考核,在全省处于第三梯队。2020年度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排名靠后。2019年全省道路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被发提醒函。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XX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协作办法》《XX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二是加大高速公路施工环境督查力度,压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优化施工环境工作;三是动态调整全市交通运输“互联网+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确保监管事项全覆盖,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用,做到检查

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库、抽查计划3个100%,公示率100%,信息迟报率在10%以下;四是按照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安全生产考核目标管理,压实基层及企业主体责任,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加强上下协调;五是对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10. 基层调研不经常,听取基层和群众的意见建议不充分,深入了解实际情况不全面。12328投诉咨询量大。存在处理不及时、不准确、不到位的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增强宗旨意识和服务群众的意识,建立健全党组成员联系点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安排专项资金聘请第三方服务商(省电信公司)对我市的12328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下一步成立市级交通信息中心,进一步加强12328平台建设。

11. 解决“急难愁盼”力度有欠缺。快递下乡没有打通最后一公里。出租车行业顽瘴痼疾整治不力。路网体系不全,公路总量规模不足,技术等级不高,站场配套不齐。城市公交设施不够完善,乡村存在客运空白。民生实事项目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县市区“十三五”尚有尾欠。

整改结果:基本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XX南综合客运枢纽建设进度,实施XX中心汽车站和涟源汽车站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站场配套功能。XX南站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XX中心汽车站和涟源汽车站提质改造已全部完工,并通过了验收;二是开通娄星区客货邮一体化试运营线路2条,班次16趟

次,新化县9个乡镇邮快合作运营正式投入运营,全市“快递进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覆盖1700个以上村组;三是全市自然村通水泥路项目合计完成1805.269KM,民生实事项目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县市区“十三五”任务已经整改完成没有尾欠。

12. 协调、争取和督促落实项目资金存在不足。向上级协调争取项目资金有畏难情绪,争取资金比同体量的市州少。督促县市区落实配套资金不力,农村公路建养配套不到位,好路率有所下降,安防设施自筹配套力度不够,安防设施建设在全省居于第三梯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了《XX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经过湖南理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农村公路好路率为81.65%,超过2022年农村公路好路率考核任务53.2%的28.45%,超过去年农村公路好路率51.2%近31%;二是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安防设施的自筹资金;三是定期进行检查并下发农村公路检查通报,督促县市区立行立改。截止到2022年11月底全市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已累计完成618.223公里,占全年重点民生实事考核任务491公里的126%,任务已经整改完成;四是2022年总计争取普通公路(不含高速公路)建设国省补助资金6.29亿元,其中:普通国省干线公路2.17亿元,农村公路建设3.89亿元。

13. 落实“四个纳入”不够严格。2019年、2020年党

组没有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2021 年只开展了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党组书记对班子成员的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和述职报告把好了意识形态工作审核关。意识形态工作做为重要内容,纳入了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党组成员严格按有关规定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相关内容写入了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二是局党组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12 月 7 日召开会议,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和党组成员各自分管领域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分析研判。

14. 责任传导不够有效。基层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二级单位党组织没有建立切实可行的分析研判机制。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各基层党组织建立了党员思想分析研判制度,加强了对党员思想动态的掌握,年底向机关党委及时报告意识形态分析报告;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底基层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层层传导责任。

15. 意识形态工作没有明确专职人员,工作效率和质量受到一定影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继续明确分管党建、人事工作的党组成员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明晰人事科、办公室、机关党委等部门的意识形态工作分工。

16. 意识形态领域干部队伍定期培训、交流学习、人才培训力度有待加强,工作人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局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开展党务干部暨党员培训班,对新形势下如何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了专题辅导,增强了广大党员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了基层意识形态领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17. 网络安全领域专业人才欠缺,现有技术力量与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不相适应。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已选调1名具有网络工程师资格证的专业人才,负责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公开招聘了1计算机专业人员,负责交通政务窗口信息化技术保障工作。

18. 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有缺失。保密要害部位没有以公文形式进行明确。计算机保密管理不到位,个别办公室的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上存在敏感文件材料。打印室计算机上存敏感文件材料。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要求,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明确涉密电脑与非涉密电脑,对所有办公电脑进行了清理;二是严禁在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上处理敏感文件材料及一切涉密信息;三是系统全体干部职工都签订了保密承诺书;四是清理了微信工作群,加强了对微信工作群管理;五是立即计算机进行保密清查,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

提醒谈话。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方面

19. 局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够重视。2019-2021 年,每年只研究了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且研究内容不具体,具体的部署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2022 年以来,局党组 2 次专题研究部署从严治党工作,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多次专题研究清廉交通建设,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清廉机关建设专班,紧密联系交通行业实际制订了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针对岗位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明确了防控措施和办法,制定了《廉政风险防范手册》。所有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科室负责人签订了廉洁从业履责承诺书,进一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推动了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职用权。

20. 党组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不强。2019-2021 年,局党组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有时没有邀请派驻纪检组监察参加。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局党组进一步严格了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前主动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制度,没有提前向派驻纪检监察组报备征求意见的,一律不上党组会。

21. 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执行谈心谈话制度不严格。没有按要求进行谈心谈话,管业务的同时对党风廉政建设强调不够;警示教育开展得不理想。“好人主义”思想比较严重,对于受到处分或组织处理的干部职工没有在公开场合进行通报,以身边事警醒身边人的效果不理想。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订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谈心谈话制度的通知》,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党内谈心谈话制度;二是组织党员干部开展专题廉政教育,观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廉政教育片,各党支部围绕“如何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党员”开展专题讨论;三是对2020年以来党员干部处分决定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加强对受到处分或组织处理干部职工情况的通报,以案释纪;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2. 修订制度不及时。市交通运输局2009年制订的《XX市交通运输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中的很多内容都早已过时,及时进行修订。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了局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机关文印管理制度。

23. 制度执行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不严格,财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流于形式;执行考勤制度不严格,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落实考勤制度不到位,考勤记录混乱,存在同一个人一天之内出现上10次上班签到的现象;市水运事务中心2022年4-5月份上下班缺打卡、旷工等不良现象比较突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审核原始凭证,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二是对有明显涂改痕迹的公务派车单报销联报销的费用,责令退回财务科,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三是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严格规范公务用车报销,严禁擅自涂改公务用车派车单。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四是机关纪委与人事科加强了对局机关和局属单位作风纪律检查,中秋节、国庆节开展重要节点纠“四风”督查;五是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24. 存在私自更改报销凭证的现象。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管理,严格规范公务用车报销,严禁擅自涂改公务用车派车单。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二是责令退回私自更改派车单多报销的差旅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三是财务加强对财务报销凭证等的审核,坚决禁止和杜绝擅自篡改凭证等行为的发生;四是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25. 存在虚报多报差旅费的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对虚报的差旅费,责令退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26. 单位支付了应由平安花园住户承担的部分物业费等有关费用。平安花园是市交通运输局干部职工的家属区,与市交通局共用一个物业。办公楼与平安花园小区的物业费、

水费等先由交通局统一支付,然后由物业收取平安花园小区的物业费、水费、车位卫生费抵扣有关设备维修费后再上交局机关财务。多年来,平安花园小区部分业主以交通局多收了契税等各种理由没有上交相关费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责成安福物业加大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追缴力度,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小区住户思想工作,争取社区的支持指导,推动平安花园小区推选产生小区业主委员会;二是平安花园小区的物业费由物业公司负责收缴,平安花园物业年度结算时按应收物业费予以扣除,收不到的住房物业费由物业公司承担;三是启动了平安花园小区居民用水直供水改造工程。

27. 单位除餐补外再按就餐人数补贴机关食堂 50 元每人每月,存在隐形福利问题。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对局机关食堂重新进行了招投标,由所有在局机关食堂用餐的单位共同购买餐饮服务,按用餐人数比例支付餐饮服务费,取消按办理餐卡人数给予机关食堂承包方每人每月 50 元补贴的模式。

28. 超范围给干部职工发放劳保用品。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志愿服务条例》规定,对 2020-2021 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人员提供劳保用品情况予以核实,对提供给没有参加志愿活动服务的人员的劳保用品予以追回;

二是严格按照志愿服务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劳保用品的发放;三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29. 违规支付市内交通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违规支付的市内交通费,予以全额退回财务。

30. 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发放创国家卫生城市奖金。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强化对各类奖金发放的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依规依程序发放各类奖金福利;二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31. 超标准、多报销、重复报销出差费;涂改出差审批单或派车单。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相关责任人已退回超标准、重复、涂改出差审批单(派车单)报销的出差费;二是对超标准、重复、涂改出差审批单(派车单)报销出差费的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三是加强对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规范填写出差审批单和派车单。

32. 超标准开支会议费。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机关科室、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规范会议费报销程序,严格会议费报销标准;二是对于XX城区内与会人员就餐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的规定,城区内人员一律不得就餐。所有会议必须严格执行会议费报销的规定,

所有附件齐全才能报销;三是对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33. 费用报销原始凭证附件不完整。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财务报销制度,费用报销时做到原始凭证附件齐全,公务接待餐费报销时附上接待清单、审批单,对购入的消耗用品做到事先审批、签订合同、列明具体数量、办理入库手续;二是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34. 没有树立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意识。一是2019年-2021年经费年年超预算支出。二是办公用品控制不严。办公用品均没有办理出入库手续,物业公司、食堂都在机关领用所需办公用品和消耗材料。三是打字复印费用偏高。四是公务接待费用呈逐年增长趋势。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订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经费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公用经费支出的管理,网络媒体宣传费已比上年压缩20%;二是重新制定出台了局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出入库登记,并建立台账,物业公司、食堂因自身业务所需办公用品由其自身负责,严禁在机关领用所需办公用品和耗材;三是重新制定出台了机关文印管理制度,严禁浪费,从严控制打字复印费;四是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35. 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未进行专项核算,无法从账簿凭证资料上对其进行明晰的区分和认定。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积极与财政部门衔接沟通,科学制定经费预算;二是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36. 带量采购和使用政府电子卖场采购执行力度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订办公用品采购制度;二是加强对各科室开展政府电子卖场采购的相关培训;三是办公用品的采购严格通过政府电子卖场采购。非政府电子卖场采购的办公用品费用,不得报销。

37. 会计核算不真实、费用跨年列支。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财会人员业务培训;二是对机关工作人员加强有关财务报账制度的教育培训,规范报账行为;三是督促报账人员按时报销,对跨年度的费用原则上不予报销;四是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38. 会计科目使用不当,部分会计信息不实。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二是规范会计核算程序;三是按财务有关规定,正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附件不齐全的费用不予报销;四是对相关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39. 部分固定资产直接列支业务管理费用,未按规定做固定资产增加入账处理,造成固定资产流失。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补录。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明确凡使用年限1年以上、单位价值1000元以上物品,列入固定资产管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解决软弱涣散问题、增强基层治理实效方面

40. 党组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机关党委未按期换届;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未按规定列席党组会有关会议。党组成员对其所在支部指导不够,个别支部党建工作基础薄弱,党建工作资料欠缺。个别党组成员对党建联系点指导不够。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对全系统的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进行自查,机构改革后所有基层党组织全部按要求成立或换届,基层党务干部配备到位;二是严格执行“一岗双责”制度,严格党组成员联系点制度,下发《关于调整党组成员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每个班子成员对口联系一个党支部,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创先争优。

41. 机关党委履职不够到位。机关党委与人事科职责划分不清。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未组织现场测评。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由分管领导牵头,进一步厘清机关党委与人事科职责;二是局直属机关党委进一步加强履职,集中一个月对所有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推动基层党组

织建设;三是局直属机关党委组织召开党建巡察问题整改暨党建工作推进会,通报党建巡察问题,现场核实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各项整改措施,现场交流党建工作经验;四是制定《关于建立机关党委委员党建工作联系点的通知》;五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双述双评,严格按程序召开述职评议会,组织现场测评,评议结果与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评先评优挂钩。

42. “三会一课”质量不高。个别党支部,“三会一课”年初无计划、年度无总结。个别支部书记未上党课,个别支部书记党课课件有抄袭现象。个别党支部存在未开展学习研讨的情况。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务干部培训,专门对基层党建业务工作进行辅导;二是召开党建巡察问题整改暨党建工作推进会,下发整改问题清单,一些“三会一课”开展得比较好的支部进行了现场交流;三是机关党委对各基层党组织对“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半年进行一次调度;四是相关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43. 组织生活会标准不高。个别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党员之间未开展相互批评,自我批评不深刻。个别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大会程序不规范,没有民主测评环节。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党务干部培训,对如何召开组织生活会进行辅导;二是进一步明确每个党支部对口联系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加强对组织生活会的指导督促;三是对相关党支

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44. 主题党日活动重形式轻内容。个别支部2021年开展了4次主题党日活动,其中3次学习文件、1次观看电影,都没有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研讨的环节。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党务干部培训,各支部制订了详细的活动计划,及时进行安排部署,相继结合业务工作开展了“党员进社区志愿服务”、“集体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如何做一名忠诚干净担争的好党员大讨论”、“高质量发展争先创优研讨”等多种形式的主题党日活动;二是对相关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45. 干部队伍精气神未充分提振,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主动为民为企服务的意识不强,主动履职的积极性不高,图安逸、享轻闲、不作为、慢作为的现象仍然存在。局属二级机构部分干部职工对机构改革的精神及要求存在认识偏差,身份转换不到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宗旨意识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增强宗旨意识和服务群众的意识,建立健全党组成员联系点制度、谈心谈话制度;二是根据机构改革后的新形式、新变化,建立和完善机关科室、执法机构、行业发展机构的协作办法,明晰职能职责和事权边界,制订下发《XX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实施细则》,同时抓好机关科室责任分工的落实。

46. 干部队伍教育管理不到位,党员党性意识不强,规

矩意识淡薄,违纪违规问题时有发生。党组织开展谈心谈话不及时、形式化,对党员思想动态掌握不细不实。2019 年以来先后有 10 余人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开展党务干部暨党员培训班,学习二十大精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党纪党规知识,组织全体党务干部开展了党务知识、意识形态知识培训,加强了党性教育,提高了整体素质;二是局党组进一步严格规范了党内谈心谈话制度,2022 年全系统开展新入职人员廉政谈话、巡察整改反馈问题提醒谈话、履职约谈谈话、党支部书记谈话、党员与党员谈话等累计 300 人次,强化了干部队伍教育管理,及时掌握了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三是对相关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

47. 党建与业务工作脱节,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充分,争先创优氛围不浓。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开展“融合聚力,争先创优”主题实践活动,每个基层党组织围绕“学、干、融、微、创”,组织党员开展学习讨论,围绕党员在岗位履职过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进行总结、查找不足,谈体会以及更好发挥党员作用的思路;二是各基层党组织明确任务清单,划分党员责任区,增强党员的责任感和凝聚力,形成争先创优的氛围。

48. 中层干部年龄偏大。全局(不含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正科职干部平均年龄 51.4 岁,最大的 59 岁,最小的 42 岁,副科

职干部平均年龄49岁,最大的59岁,最小的31岁。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最近一批干部调整中,35岁及以下干部占比超过50%,到位后较大地改善了中层干部年龄结构偏大的状况。下一步,按照《XX市关于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十六条措施》,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49. 培养年轻干部有差距。没有35岁左右的正科职干部,30岁左右的副科职干部只有1人,与市委培养年轻干部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最近一期干部调整中,提拔2名35岁左右的正科职干部,进一步使用7名35岁以下副科职干部(其中,30岁左右的5名)。推进年轻干部多岗位历练,对综合素质高、培养潜力大的,及时放到关键重要岗位培养锻炼。

50. 选人用人程序不规范。全程纪实制度执行不到位,纪实资料不全。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对选人用人全程纪实资料进行了完善整理;二是对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51. 落实领导干部贯彻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评价、监督约束等方面的配套制度还有欠缺,违纪违法问题多发,2019年以来,局机关及二级机构(不

含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 14 人。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一是制订印发《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市交通运输局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二是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科室和二级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的“清廉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局属各单位结合各自实际相继开展了清廉机关创建;三是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深入查找廉洁风险点,明确防控措施和办法,制定《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四是局领导,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层层签订廉洁从业履责承诺书;五是全系统各级各单位通过建设廉政文化走廊、廉政楼梯、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形成了良好的廉政氛围;六是对相关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52. “三超两乱”专项整治不彻底。超职数配备干部,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020 年三定方案(娄委编〔2020〕50 号)核定副主任 3 名,实际配备副主任 4 名。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最近一批干部调整中,免去 2 名接近退休年龄(年满 58 岁)的副主任职务,对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超职数配备的领导职务予以消化完成。

53. 党组会议记录不规范。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加强责任心教育和作风纪律教育,杜绝记录人员不规范记录行为的发生。

54. 退休制度执行不到位。全局(不含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2019-2021 年共退休科级以上干部 16 人,其中科级干部 10 人,没有按退休管理制度要求下发退休通知。

整改结果:完成。

整改情况: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严格按退休管理制度办理局管干部退休。每年年初,提前审核干部档案,预先掌握全年干部退休情况,在干部退休前一个月,由分管领导及时对其进行谈话,人事科及时下发退休通知,并依规依程序办理有关退休手续。

(四)上轮巡察整改方面

55. 落实审计整改不到位。2021 年 8 月 5 日,市审计局就 2021 年 3 月至 5 月对市交通的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共发现 6 个问题,要求市交通局在收到审计报告 90 日之内完成整改。截至目前,还有“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市级配套补贴未到位”“往来款长期挂账”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定资产账“市交通局老院子 14 个门面管理不到位”等 4 个问题没有整改到位。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情况:一是向市政府专题报告,与市财政积极衔接,争取资金尽早到位拨付;二是积极配合开展局办公楼权属登记、资产转移等工作,目前大部分工作已完成,待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知我局后,再到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三是

2022 年 11 月 29 日,我局代理律师已向娄星区人民法院申请立案并递交了 5 个案件(10 个门面)的起诉状、证据等诉讼材资料,主张追缴租金并立即退还门面。加强与法院对接,娄星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立案。

三、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一)纪检监察组监督的针对性不强,监督的重点不突出。监督的着力点主要集中于节假日的“四风”督查、干部作风纪律检查等常规性的督查,没有根据交通系统的行业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督查措施,导致监督的效果不太理想,违纪违法现象每年都有发生。

整改结果:长期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突出政治监督。坚持把政治监督放到首位,形成常态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督促检查机制,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决策部署在 XX 交通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交通热点难点问题,督促进一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完善城市公交设施站场配套设施、填补少数乡村客运空白区域等问题,精准服务群众;三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教育,聚焦建设、管理、运输、执法等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以谈促廉”“以案促改”工作,营造反腐倡廉浓厚氛围,加强监督检查;四是紧盯市交通运输局系统“关键少数”“关键岗位”,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项资金、行政执法等突出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

监督、分类监督、跟踪监督等,做到精准盯人盯事;五是持续深入开展纠治“四风”专项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推进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推动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向好,严肃执纪问责;六是对巡察发现问题,认真督促整改,对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责任追究;七是紧盯群众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大执纪执法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形成震慑。

(二)纪检监察组监督不深入不细致。对长期存在的微腐败和泛福利化问题没能发现与制止。

整改结果:长期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进一步完善财务、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等管理和内控制度,严控“三公”经费,堵塞监管漏洞,防范廉政风险;二是针对巡察反馈微腐败和泛福利问题,认真分析研判,对局机关及相关二级机构开展“嵌入式”监督、驻点监督等。

四、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局党组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始终做到整改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尺度不松,继续高质高效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持续发力抓好整改。紧盯整改任务,对已经完成整改的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成果;对基本完成整改的事

项,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彻底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紧盯目标任务,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好落实;对未完成整改的事项,加大工作力度,紧抓不放,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条条整改到位、件件落实到位。

(二)切实强化监督检查。将巡察反馈问题作为各项工作的警戒线和高压线,加强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整改难度较大、容易反复的问题进行重点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遵、有制可守,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加大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不反弹。

(三)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抓好巡察整改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度融合,同市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围绕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化、物流运输便利化、出行服务品质化、交通运输智能化、行业治理现代化,全力推动新阶段XX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XX建设提供更加可靠的交通运输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5月12日至7月16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交通运输局进行了巡察。8月15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持把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精心部署，积极行动，狠抓落实。一是积极行动，全面部署。局党组于8月15日上午反馈会后，立即召集班子成员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市委第二巡察组的反馈意见，主动认领问题，剖析原因，对整改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10月27日，又召开全系统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紧盯问题，狠抓落实，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把交通系统党组织建设好、交通干部队伍管理好、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好，以整改落实促进交通快速发展，以交通发展检验整改落实效果。二是健全机构，加强领导。专门成立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机关科室负责人和局

属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一名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牵头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办，构建了“党组领导、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的整改格局。

（二）明确任务，强化职责。坚持把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局党组第一责任，高标准、严要求、加速度推进整改工作。一是明责上肩。根据巡察反馈意见，逐条列出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做到了责任到人、扛责上肩，确保了每一个问题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二是加速推进。立足交通工作的实际，要求各责任单位对所有整改事项列出时间表，实行按表整改、倒排时间、销号管理，确保所有整改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最大化的整改效果。三是督办跟进。建立督办机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汇总各责任单位整改信息，并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和局机关纪委，有针对性进行督办检查，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地生根。

（三）多措并举，确保成效。一是立足实际抓整改。结合问题性质和实际情况，坚持长短结合、分类整改：对能够立即解决的，做到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按照既定方案逐步整改；对需要上级支撑解决的，主动汇报，争取支持，尽快整改，尽可能保证整改质量。二是注重实效抓整改。把整改过程转化为建章立制的过程，做到问题整改一个、建章立制一个，把已经发生的问题关进制度“笼子”，从源头上避免问题反弹，尽可能延伸整改实效。三是结合业务

抓整改。紧密结合具体交通工作，把整改效果转化为推进交通工作落实的执行力。整改期间，全市交通运输工作稳中推进，达到了巡察工作和交通工作双促进、双提高，取得了交通运输工作的新成效。

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的三个方面主要问题，梳理出10类33个整改事项，逐项明确牵头领导、牵头科室、责任单位和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并建立台账、全面整改。截止目前，所有整改事项已经全部完成。

（一）党组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深入。

（1）政治理论学习不扎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主体责任。局党组制定了《2022年市交通运输局党组及局属县级以上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分专题集体学习的安排意见》，精心安排了学习计划，每月确定一个学习专题，每月学习研讨一次，每次确定2人为重点发言人。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活动中，局党组主动提高学习频次，10月份开展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专题学习2次，局党组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学出忠诚信仰、学出责任担当、学出豪迈干劲。今年以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已组织学习12次，专题研讨7次，交流发言18人次。

二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贯彻执行《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强化了主体责任，明确了工作职责、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等内容，做到了每次召开党组会议，都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第一议题”。专题安排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的重要论述，确保了学习的针对性，实现了第一时间学习领会、第一时间研究讨论、第一时间贯彻落实。今年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35次，第一议题学习35次，第一议题交流73人次。三是丰富形式提升学习深度。通过定期开展知识测试、在线答题等形式，不断丰富学习内容，检验学习成效。下一步还将开展中心组学习课堂开进项目工地、开进基层一线、开进教育基地等活动。

（2）学用结合不紧密。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坚持学深悟透。充分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学习强国APP”“XX党政服务平台”“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2022年部办网络培训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专题培训班”等方式，拓宽学习渠道，提高专业能力。今年以来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工作培训21次、196人次，工作推进、业务交流会议22次，398人次；9月22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深化交通强国战略举措实施。二是坚持学以致用。全面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加快推进交通强国战略部署，积极谋划

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扎实完成今年各项工作任务，做实“十四五”，谋划“十五五”，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目前已印发《XX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争取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支持XX高质量发展，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XX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豫交规划函〔2022〕434号）和《关于支持XX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豫交发事业〔2022〕72号），明确支持XX市构建便捷顺畅的干线公路网、优化完善城乡融合路网、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等事项。

2、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有差距。

（3）灾后重建项目推进缓慢。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压实责任。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下设了项目前期、普通公路及渡口码头、资金保障、廉政监督等8个工作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针对推进缓慢的灾后重建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项目分别明确由市公路中心分管领导包干。二是厘清任务。建立了《灾后重建未完工项目台账》，集中梳理了问题、难点，制定了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计划，明确责任人。三是动态跟踪。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带队到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现场督导项目建设情况；将灾后重建项目推进纳入XX市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工作专报，一周一通报。

截至10月底，174个项目已完工138个、完工率79.3%，完成投资44亿元、投资完成率94.7%；纳入省规划162个，完工126个、完工率77.2%，完成投资28.85亿元、投资完成率98.3%。除浚县官李线共渠桥、黄同线共渠桥、烧酒营卫河桥、枋孟线孟庄卫河桥和王村东共渠桥5个项目，因设计方案未取得海河委员会同意及疫情防控等原因，11月浚县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中心已分别向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中心上报延期申请外，其他项目预计12月底完工。

（4）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机制建设。把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顶格推进，调整组建领导小组，召开指标梳理会、任务部署会、业务培训会等专题会议。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营商环境工作，成立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建立营商信息报送机制，常态化收集梳理工作亮点，“助力企业纾困解难、优化营商环境再升级”交通专题片在XX新闻综合频道《聚焦营商环境》栏目播出。二是加强统筹协调，运输提质增效。组建市县两级货运协会，建立县级干部包县区、科级干部分包规上企业的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全市1—9月份公路运输周转量完成172.7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5.03%，位居全省第5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优先支持发展公共交通，公交老年卡免年审经验获全省推广，省级“公交优先示范城市”创建成功。出租从业环境大提升，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4座爱心驿站处增设了“出租车司机之家”功能，

出租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货运市场建立助企服务机制，将助企纾困解难工作落地落实，增强道路货运市场活力。城乡一体发展见成效，全市完成新增20个建制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的任务。淇滨区实现“固定客运班车+周末班车+节假日班车+预约班车”的农村客运发展新局面，显著提升了农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今年公布的河南省2021年度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我局牵头的综合立体交通指数指标得分76.19分，位列全省第3，与2020年度相比，得分提高6.12分、排名提升9个位次，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5）防灾减灾救灾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督查指导。督促远通、公交、出租做好新能源车辆汛期安全运行管理，对处于地势低洼地段的车站、地下车库采取安装液压翻板防汛挡水门等针对性措施，严防积水倒灌；根据2021年受灾情况，指导远通公司全面提升防汛应急措施的精准确化、实战化水平，投资9.3万元在高铁汽车站地下停车场入口处安装了长8米、总高2米的液压翻板防汛挡水门，提升了挡水密封性、可靠性，避免出现暴雨时车库再次被淹；强化对运输企业防汛应急的全面排查整改，杜绝类似问题发生。二是开展培训警示。4月24日组织召开“7·20”郑州特大暴雨灾害以案促改民主生活会、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论述，深刻剖析防灾减灾救灾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存在

的不足，以暴露出的问题为重点，深挖灾害反映出的体制机制、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举一反三，找出问题症结及监督管理漏洞，研究改进措施和对策。同时加强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风险意识、底线思维。三是强化应急备勤。编制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和《全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工作方案》，在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严格落实市防汛“123”“321”工作机制，市本级常设5支112人的应急救援队伍（含公路、执法、运输），预置客车20辆、货车20辆的应急运力。组建公路工程抢险队伍7支256人，储备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70台套，强化备汛保障；未雨绸缪，以练促战，通过桌面推演、专项预演、综合演练等形式开展5次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应急演练，参与人员200余人、出动机械、车辆30余套，通过磨合机制、锤炼队伍，强化了防汛救援应急处置能力的再拉动、再核查、再检验，确保万无一失；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受到省交通运输厅“值班标准高、责任扛得实”通报表扬。

（6）“千灯万带”安防工程欠账较多。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持续完善推进。制定全市普通公路安全生产强化年及大检查实施方案，认真落实《河南省普通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下达全市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投资计划89.557公里，争取上级补助795万元。积极协调属地政府和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市域公路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排查普通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216.747公里，更换分道标牌47个，封堵硬隔离开口28处，处治隐患里程40公里。二是加强巡查治理。科学完善“千灯万带”安全防护设施设置，对损毁、缺失处及时更换修补，消除安全隐患。安装信号灯4处共14套，警示灯24套，安装减速带102处846米，安装示警桩共2180支，各类标志牌1750套，凸面反光镜65套，其它道路标线2763.8平方米，警示墙650米，防护墙约7.5千米，防护栏约1.36千米。对国道342日凤线与浚县刘皮洼平交路口施划标线，安装减速带爆闪灯与警示、提醒标志，进一步完善安防设施。

3.履行职能职责不到位

（7）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监管。将灾后重建项目推进及资金拨付情况纳入XX市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工作专报，一周一通报；局主要领导就资金拨付进度存在的问题多次向市主要领导汇报，多次与相关县区主要领导面谈，督促尽快落实资金拨付；5月9日至17日，对全市普通公路灾后重建项目开展了检查，制定了《全市灾后重建公路项目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和《XX市灾后重建公路工程建设市场检查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灾后重建公路工程建设市场自查自纠行动；抽调2名业务骨干配合大数据局等部门围绕灾后重建“招标不规范”问题开展了近1个月的核查工作;市交通工程质量检测站对全市灾后重建项目下发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事项

提醒函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催办单，对浚县农村公路建设进行了质量抽检，符合建设标准。二是完善制度。落实了全市公路工程建设事前指导、事中检查、完工验收的长效工作机制。制定了《XX 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材料立卷归档指导手册》《XX 市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督导管理办法》《普通干线公路交竣工验收指导手册》，更新了《XX 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简明手册》等一系列办法、手册。三是提升能力。我局分别于 6 月 15 日、8 月 26 日、9 月 21 日组织召开集中培训会，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同时结合巡视整改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现场指导培训。四是强化帮扶。每周至少组织了 1 次工程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开展指导帮扶工作，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五是跟踪问效。经查，我市交通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还存在 2 个未按省定时间节点完工项目；4 条农村公路项目共 4 项重要工序的检测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问题。针对以上检查问题情况，召开了《全市交通运输系统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会》，督促问题尽快解决。目前未按省定时间节点完工项目、重要工序检测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问题已整改完成。针对检查普通公路灾后重建项目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了整改推进会，XX 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领导小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工程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通知》，向淇县交通运输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对农村公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关于落实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局纪检监察组风险提醒函

的通知》，淇县交通运输局向我局提交了《关于落实市纪委监委风险提醒函的情况汇报》，关于袁庄—秦庄村道建设中的违法违规问题，淇县交通运输局已督促卫都街道办事处进行了整改，经第三方抽检结果合格。

（8）对全市交通运输工作服务保障不够有力。①公路运输周转量下滑严重，今年一季度下降35.6%，比全省平均水平低22.7个百分点。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全市1—9月份公路运输周转量完成172.7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5.03%，位居全省第5位，进入全省第一方阵。一是为运输企业做强做大提供有力保障。紧紧围绕《XX市关于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做强做大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十三条措施》、物流保通保畅、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抓好落实，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建市县两级货运协会，建立了县级干部包县区、科级干部分包规上企业的服务机制。在对企业调研走访期间，将全市审批的运输白名单企业418家，车辆14181台全部纳入“四保”（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白名单企业，享受高速通行费8折优惠；组织80余家货运企业和6家商业银行召开银企对接会，推动“运通贷”交通物流专项贷款落实落地；将规模以上运输企业新购货运车辆纳入汽车消费券发放范围，发放购车消费补贴费用26万；与保险公司协调给予过户车辆保险优惠2000元。二是全力支持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完成两县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

自评估，将淇县和主城区创建省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区纳入河南省支持XX高质量发展重要事项，指导两县完成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自评估，5月18日指导浚县完成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周期工作汇报和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承接在浚县召开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现场会任务。三是加快推动交通运输产业形成。组建工作专班，建立监测、调度、研判、通报等工作机制，深入大宗货源企业开展调研对接，白寺物流园区已同意与浚县运输企业先期合作试运行，恒源矿业拟组建成立一家新的规模以上运输企业、建立网络货运平台，淇滨区计划筹建50亩的物流运输企业服务中心和大型货车销售交易市场等。大力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为司机提供餐饮、休息、停车安保、宣传教育等服务，保障道路运输安全。淇县正在推进鹤辉高速朝歌服务区和恒源矿业二道庄司机之家的建设，预计年底投入使用。淇滨区在鑫鹤维修站建设了1处司机之家，已通过省厅验收。山城区在石林陶瓷园区渤海驾校院内建设1处司机之家，因疫情原因暂未挂牌。鹤山区在鹤山现代物流开发区建设1处司机之家，正在对相关设施进行改造完善。浚县已初步确定在白寺物流园区建设1处司机之家。

（9）②干线公路建设进展缓慢，国道107京港线、省道304濮鹤线推动不畅，省道224内罗线工程项目超期。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国道107京港线：一是加快推进用地审批工作，土地手续已通过省政府审批并上报国务院，等待批复。

二是督促建设单位做好进场施工相关工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征地拆迁、全线进场施工准备工作。组织沿线乡镇完成地表附着物迁移以及三杆迁移工作，创造良好进场施工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浚县公路中心、中交第一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对国道107改线新建工程所需迁移的地表附着物及三杆进行清点排查，现场商讨线路迁改方案，为下步全面开工，提前做好迁移工作准备，同时，督促建设单位提前组织人员、机械，做好原材料储备等进场施工准备工作，成熟一块，进场一块，待土地手续获批后全面开工建设。本年已完成投资2.4亿元，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占年度投资计划2亿元的118%。国道107改线新建工程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十四五”规划首批项目，9月19日全线土地组卷手续由省政府报国务院，11月17日自然资源部办公会研究通过，国务院近日将批复，预计明年将全线动工，2024年底完工。

省道304濮鹤线：一是组织召开由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项目公司相关人员参加的征地工作推进会。截止11月，项目勘测定界、分户量地、附着物清点等基本完成，对户土地协议签订完成55%，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林地手续等前置要件22个已完成。二是积极推进融资工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与中原银行XX分行、光大银行XX分行两家银行进行对接，其中，中原银行XX分行贷款额度10亿元，已通过XX市分行审批，待郑州总行审批，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报项目前期贷款，额度3亿元，周期3年。郑州分行已完成审批，已上报北京总行审批。今年已完成投资1.03亿元，

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正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力争明年下半年全线动工，预计2024年底完工。

省道224内罗线：一是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推进时间节点计划。二是在项目实施期间2次发函督促浚县政府解决项目资金及征拆等问题。召开了现场专题调度会，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加快省道224推进问题，专门向浚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进行沟通、通报情况，同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局汇报，并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联合对项目进行了督导。市公路中心组织召开了推进约谈会，向浚县政府致函，建议成立专班，跟踪解决问题，督促项目推进。10月27日向浚县中心转发省交通事业中心的通报，督促其克服困难，全力推进项目进度。目前已累计完成投资2.4亿元，预计2024年底完工。

（10）城乡交通服务水平不高。①网约车行业业态新、规模大、风险高，目前行政许可网约车292辆，仍有部分网约车处于非法营运状态，2019年来查处无证营运案件220余件；巡游出租车存在服务态度差、不打表、搭载、黑车运行等现象。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加快推动网约车合规化进程。按照XX市《道路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对5家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约谈，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快推进既有车辆和驾驶员合规化进程，清退“双证”不合规的车辆和驾驶

员，立即停止向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派单，督促我市网约车依法合规开展经营；同时严格按照《XX 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对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指派专人进行对接指导，对符合条件的实现一次性办理机制。今年已累计清理不合规网约车 978 辆。二是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加大整治力度，开展了网约车、巡游出租车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网约车、巡游出租车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网约车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注重多部门联勤联动，积极与公安交警、110 快反大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互联共通、协作配合，对扰乱客运市场秩序的行为形成高压态势。今年以来，我市共查处黑网约车 64 辆，其他网约车违法行为 16 辆，罚款金额共计 65.93 万元；充分利用行业宣传资源和当地媒体，大力宣传交通运输执法法规政策，制造声势，营造全民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落实有奖举报机制，依据《XX 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涉黑涉恶案件线索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群众通过合法途径举报我市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内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案件线索，目前已落实有奖举报 5 起。

（11）②部分公交车发车时间不固定、间隔时间长，“XX 行”APP 实时信息查询功能不完善，影响市民出行；淇县、淇滨区西部山区农村客运线路偏、客源少、效益差，资金补贴不足，通行不畅。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优化班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1路、20路、108路公交车恢复原线路行驶，同时增加游1路、26路、30路、37路公交线路配车数，21路和28公交车终点站已由职教园区延伸至钜桥公交停车场，中途增设7个公交站点，17路公交车向东延伸3公里，增加3个站点，方便群众出行，公交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0名公交驾驶员。二是积极改进对“XX行”APP开发公司的服务器硬件软件迭代升级，及时更新安全漏洞补丁，完善服务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三是加强扶持，持续推进公交体制改革，对客运班线进行营运补贴。市区对XX至河口、XX至枣林的2条客运班线进行了补贴，年补贴40万元。鹤山区政府对山城区至焦家沟、山城区至高洞沟的2条客运班线进行了补贴，年补贴10万元。浚县、淇县除个别农村客运线路外，全部采取城乡公交线路运营，县财政给予一定公交运营补贴。

（12）③部分自然村仍有断头路，存在“油返砂”、“畅返不畅”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督促各县区落实主体责任，截至目前对全市农村公路断头路、油返砂、畅返不畅等问题进行排查整治里程802公里。二是积极对接省厅，申报通村公路、养护工程、路网项目计划，已落实1743万元资金用于养护、路网改善等。三是落实全市农村公路工程建设事前指导、事中检查、完工验收的长效工作机制。制定了《XX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材料立卷归档指导手册》《XX 市普通公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督导管理办法》、更新了《XX 市公路水运工程招投标监管工作简明手册》等一系列办法、手册。

（13）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不严。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严格执法。持续源头监管、联合执法等有效做法，开展“超限治理暨矿山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寒风行动”、“打非治违”等专项治理，对 21 家高风险运输企业进行集体约谈，全年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 497 辆次，我市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6%以下，重点货运源头监管率达到 100%。9 月 6 日，在全省交通执法工作“打非治违”视频调度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提升素质。制定《2022 年度执法业务培训方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活动方案》，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全方位培训，今年共培训人员 150 人，培训学时累计 10500 学时，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能力。抽取 20 本案卷开展案卷评查，深入一线站（队）面对面反馈案件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三是抓细抓实。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规定和要求，再梳理、再排查 1 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 3 次的货运车辆，协同相关部门对存在的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货运车辆予以处理。2022 年已吊销 2 辆，销户 1 辆。四是强化科技执法。构建综合数字化监管平台，建立 XX 市综合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与省厅“一中心，四平台”实现联网；

市区建设集地泵、摄像头一体的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设施2套；与中国铁塔合作开发交通执法“智慧眼”，提高一线执法员的现场处置效率;作为试点单位全面推广“APP+移动执法+不见面处理”新模式，省厅领导高度肯定并要求各地市向XX学习借鉴工作经验。

4.贯彻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严格。

（14）分析研判本系统意识形态领域风险不严不实，“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不到位，意识形态阵地管控存在漏洞；网络舆情应对不及时，风险防范化解能力亟待提升。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科学分析研判。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5月开展了交通运输系统意识形态领域自查。9月底召开了第三季度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会议，局领导班子、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分析研判了工作形势，提出了防控措施。二是完善内部管理。修改完善了《市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明确了主体责任、分管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人责任，规定了“三审三校”流程程序，目前已实行一信息一审核一校对。三是强化考核督导。签订了年度意识形态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管理，作为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健全意识形态考核机制。局属各单位向局党组每季度报告一次意识形态分析研判情况报告，每半年报告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督导检查。四是建立监管机制。制定了《市交通运输局宣传

文化阵地管理办法》，完善了网络风险研判预警制度、网站运营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制度监管，强化阵地、网评队伍管理。

（15）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少，党管保密作用发挥不明显；保密宣教、培训活动开展较少，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相关保密制度，年初召开党建工作会议中，对保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将保密工作与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紧密联系，年终进行述廉述职。二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微信群、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经常性推送保密工作方针、政策、法规和保密技术防护等知识教育，已开展保密学习宣传、警示教育45次（其中中心组2次、局机关集中学习7次、微信群36次）；组织局机关和局属单位涉密人员、干部职工参加“保密观”保密教育线上培训，275人取得国家保密局宣传教育司颁发的《保密教育培训证书》，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三是强化工作督导。督促局属各单位健全完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28项；明确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加强对保密工作监管，压实涉密人员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与42人签订保密承诺书。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到位，作风纪律建设不够严实方面。

5.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压得不实。

（16）管党治党责任意识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增强责任意识。印发了《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主体责任、“一岗双责”责任清单》，并将清单台账化，细化落实措施，进一步夯实责任抓落实。局党组班子成员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一次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坚持抓住“关键少数”。二是深入研究部署。年初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局属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同志递交了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从严落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治党原则。党组召开了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措施，制定推进重点工作任务。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利用大会小会强调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细。三是层层传导压力。党组书记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科室、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工作格局。四是加强监管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局属单位党组织每半年报告一次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积极推进清廉交通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及其家属的教育约束和沟通联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局 128 名领导干部和科级以上干部、重要岗位人员报告了《XX 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遵规守纪廉政档案》，排查了个人风险点、个人不足、工作短板，签订了家庭助廉承诺书，征集了廉洁格言，制定了 41 项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筑牢廉洁从政思想防线，切实加强党员干部自觉遵纪守规教育，知底线、不越红线，从而规范“八小时之外”管理。截止 11

月，巡察办移交线索问题共4件，涉及4人，其中一件转驻局纪检监察组，正在办理中；2件函询件已结束，正在撰写函询报告；1件初核件基本结束，正在起草初核报告。

（17）履行“一岗双责”走形式。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已召开上半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任务。二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为载体，提高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结合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廉政提醒。注重“治未病”，建立科室、个人廉政风险台账，清醒认识岗位职责、识别廉政风险、提高防范意识。目前批评教育等处理12人，其中纪律处分1人，印发监察建议书、廉政风险提醒函11份。三是完善了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运行管理制度，每月月初将上月涉及违法违纪案件报驻局纪检组进行报备，在日常工作中注重做好档案管理和资料保存收集，同时，经多次向省厅相关部门请示并参考市长热线相关流程，重新细化了相关案件办理流程，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运行管理和监督考核的通知》，对于各部门工作责任、工作标准和督导考核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和优化。四是对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集中开展职工违规参与营利性活动全面排查，经市纪委监委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市执法支队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问题线索核实了结，对市执法支队相关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

织处理，如有涉嫌违纪问题经核实后将依规处理。

（18）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提升监督能力。累计开展“能力作风大讲堂”七期，组内人员轮流授课，就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讨、线索处置、初核办理等方面开展了业务培训。根据《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定》修订完善《与监督单位建立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鹤纪监驻交纪监〔2022〕9号）和《关于开展“护苗行动”的实施意见》（鹤纪监驻交纪监〔2022〕10号）等2项机制。二是多形式开展监督。联合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纪委开展联动督导，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围绕干线公路、县乡道、村道、桥梁四个主体类别对24个项目开展全面“体检”，印发通报2份、风险提醒函5份，下发整改通知书、催办函57份，分层级约谈相关人员260人次，督导整改问题45项，压实参建各方责任。三是做好重点监督。联合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纪委开展灾后重建联动督导跟踪检查，下发风险提醒函2份。紧盯省委巡视整改，督促驻在部门认真整改，目前，除少数项目进度缓慢外，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已大头落地，其他问题已督促监督单位指导县区完成整改。建立部门和领导干部风险岗易腐点台账，查摆廉政风险点178个，探头前移、监督到点、提醒到位。四是启动驻点监督。9月7日至10月31日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驻点监督,目前已完成驻点监督工作，反馈问题5项13条。五是打造清廉交通。印发《常态化开展清廉交通建设的实施方案》，

开办“能力作风大讲堂”7 期，着力提升纪检委员执纪能力，指导监督单位因地制宜巩固传统阵地、打造掌上廉洁阵地，推送典型案例 40 余个、共享《领导干部家风不正典型案例》等教育资料 10 余本，指导执法支队开展“十微”清廉建设系列活动。六是加大问题线索查办力度。2022 年处置问题线索 9 件，办结问题线索 9 件，批评教育等处理 12 人，其中纪律处分 1 人，印发监察建议书、廉政风险提醒函 11 份。

（19）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针对上轮巡察反馈中指出的我局干部队伍年龄层次、梯队建设不合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我局通过加大干部调整力度和多渠道引进人才等措施，从年龄结构、梯次干部队伍架构等方面逐步优化干部队伍建设、培养储备年轻干部。2019 年以来局党组调整干部 11 次，共选拔任用 66 名科级干部，局机关遴选、招录公务员 9 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33 人，安置退役士兵 5 人。我局将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干部储备，重点培养年轻干部，为交通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重点领域管理不严格”方面，加强财务工作业务培训和内部审计。修订完善了《XX 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业务管理办法》《XX 市交通运输局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同时将业务培训和内部审计将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每年开展一次以上业务培训和内部审计。

（20）工作作风浮漂。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梳理流程，建立制度。局分管领导牵头，驻局纪检组指导，经多次研判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制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运行管理和监督考核的通知》，对12328热线运行的责任分工、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督导考核进行了再优化、再明确，实现了热线运行管理规范化、常态化。二是专人负责，闭环管理。实行12328热线投诉举报类案件线上办理和办结审批制度，按照承办单位专人办理——承办单位分管领导办结审批——专项检查打分的程序，落实闭环管理原则，压实案件办理责任，提升案件办理质量，消除案件办理质量管理漏洞。三是查缺补漏，严肃整改。对于反馈问题中指出的182件群众投诉案件办理结果为空白的问题，已认真了解相关条款，逐条核实整改。12328电话业务实行线上闭环办理后，在全省每月工作通报中，我市的案件办结率均为100%，有效避免了类似问题出现。同时，加强考核管理，实行周抽查、月通报，重点考核各业务承办单位的管理成效，每月依据评分标准对各业务受理、业务办理成效情况进行评分，根据分值进行综合排名，每季度将排名持续靠后单位的考核结果抄送其主管部门，以圆满办理为目标持续提升业务办理水平。

6. “四风”问题依然存在。

（21）工作实效性不强。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分别对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浚县交通

运输局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对国道342、省道305道路积尘、扬尘问题立即整改，并予以全市交通运输系统进行通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多次对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多次对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行谈话提醒；5月6日，向浚县人民政府致函，同时向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报告；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办公室报送“关于协调解决G342日凤线、S305濮淇线道路扬尘问题的报告”；目前，路域环境基本整改完毕。二是对国省107、国道342、国道515、省道304等14条普通干线公路及道路两侧的物流园区、大型货车停车场干散物料堆场、未硬化土路口、在建公路施工工程等进行了摸排建档，共发现道路扬尘问题3处,在建公路施工工程扬尘问题1处，未覆盖及未采取抑尘措施的污染源头111处。道路扬尘、在建公路施工工程扬尘问题已于现场立即整改完毕，污染源头问题已提交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并纳入了我市环境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同时，加快推进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积极改善路况，有效改善了因路差造成扬尘污染问题，今年建设干线公路114公里，修复养护27公里，建设农村公路802公里，干线公路在全省率先消灭次差路。三是制定出台了2022年度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夏季专项行动攻坚方案等系列方案措施，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出动养护工52218人次，洒水车约4592台班，大中型扫路机约2674台班，冲洗路面用水约40.7万吨，清理垃圾约15260立方米。整修路肩240公里、修剪绿化5.4万平方米、清洗交安设施650处、清洗

标志牌120余块、清洗防撞护栏136公里、清洗防眩板51公里、维修更换交安设施标志牌29块。四是开展了“寒风、破冰专项治理行动”、“国道342日凤线、省道305濮淇线浚县段公路扬尘专项行动”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抛洒滴漏等违法行为；加强源头管控，杜绝违规超限装配行为。开展了“超限治理暨矿山资源专项整治行动”，牢把源头关，监督源头装载,严禁放行覆盖不严、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车辆。截止目前，出动执法人员10420人次，共检测车辆449538辆次，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285辆次，卸货8458.57吨,查处其他违法运输车辆91辆次，查处危险品运输车辆14辆，查处大件运输车辆129辆次，处理运输企业46次，处理源头企业24次，处理非现场27次。五是加大督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明查暗访100余次，发现问题30余处，对发现问题要求相关单位立即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提高公路扬尘治理的水平，督促了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

（22）调查研究走过场。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健全制度。建立完善《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干部基层调研工作制度》《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及班子成员党支部联系点工作制度》等，认真贯彻落实。二是下沉调研。巡察反馈以来，局领导到基层、项目工地、物流园区调研共71次，约38.8天，正在结合今年调研情况起草调研报告。三是多措并举。局领导多次带领运输中心相关人员

深入出租车行业进行座谈，了解行业现状和驾驶员心声。在详细了解周边地市情况和调研我市实际的基础上，形成《关于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的报告》报市政府，此报告经市领导批转给市发改委，7月21日市发改委启动市区巡游出租车运价调整机制。目前，市区巡游出租车成本核算工作已完成，市发改委正在提出运价调整方案。

（23）学风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将政治理论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机关学习制度，不断规范理论学习的开展。二是坚持以上率下，局党组书记作为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按时参加机关学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结合交通运输实际，加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政治学习管理，明确要求局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主动参加机关政治学习日活动，自觉执行理论学习制度，带头做到学习不松、标准不降、尺度不减。三是规范学习记录，要做到记录及时认真、笔记工整清晰、内容规范完整。从明年开始制定启用中心组学习、党组会等专用记录本。

7.财务管理不规范。

（24）未及时上交非税收入。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9月16日、10月上旬，与原上海大众汽车

XX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另外 2 家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决定对原维修站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解决，遗留问题解决后，召开股东会，商定清算尾款分配事宜，尾款清算分配后，第一时间将我局分得部分上缴财政。目前正与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进相关遗留问题解决事宜。

（25）小额采购未执行询价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健全完善物品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XX 市交通运输局采购业务管理办法》《XX 市交通运输局资产管理办法》。二是责成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说明情况，完善小额采购询价制度，规范采购操作流程。运输中心已作出书面情况说明，10 月 8 日，修订完善了《XX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下调询价下限标准。

（26）存在原始单据不齐全、公务用车加油管理不严格、使用办公经费购买灯笼、雨具、政治生日蛋糕卡等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审核。进一步加强对票据报销的审核把关，规范会计支出科目，对个别非经常性支出业务，作好文字说明解释，随凭证附后；对附件不齐、要素不全、不符合“八项规定”精神等不规范票据坚决不予报销；二是完善制度。修订完善了《XX 市交通运输局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办法》《XX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认真落实用车登记，油卡加油、一车一卡、公对公结算，报销附明细清单制度；三是专户专用。召集财务人员，重新学

习机关运行、工会和党费支出范围，要求严格实行专户专款专用，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四是强化培训。强化教育培训，将业务培训和内部审计作为一项制度长期坚持下去，每年开展一次以上业务培训和内部审计，进一步提升会计人员业务水平。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有偏差，组织人事制度执行不严格方面。

8.党建工作抓的不实。

（27）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完善了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建立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台账，完善了具体措施，明确了党组成员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责任有序推进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考核制度。根据领导职责分工调整，及时调整了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制定市交通运输局2022年度责任目标时，将高质量党建作为年度责任目标第一项内容，并将贯穿年度综合考核全过程，坚持党建引领地位。三是加强督促指导。制定了机关党建“三级四岗”责任清单，明确了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和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支部书记岗位职责；建立了党建业务通报制度（试行），对制度中要求规范的内容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改进，强化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力度。四是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局党组班

子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党小组理论学习、主题党日等活动，示范引领党员干部。以“五星”党支部争创为契机，实现“三本六盒”全覆盖。目前已创建五星级党支部8个，树立了先进标杆。开展了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建观摩活动，实地观摩了14个党支部（6个五星级党支部），切实营造了向先进支部学习、看齐的良好氛围。五是深化“情暖百姓·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机制。落实领导干部联系点机制，每人确定联系单位2个。把开展“情暖百姓·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四送一助力”、民生实事、志愿服务活动等充分结合起来，开展送慰问、送义诊和清洁家园活动，助力灾后重建。结合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全市重要工作、重大活动开展党员“双报到”、“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在职党员183人到所在社区报到，参与社区值班80余次。开展爱心捐款17916元，助力我市文明聚光、乡村振兴、关爱党员、见义勇为、红十字等暖心工程。常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30余次，出动1200余人次，以实际行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筑牢基层党组织坚强战斗堡垒。

（28）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局党组高度重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专题民主生活会及时作出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制定了方案、明确了主题、广泛征求了意见，共征求到原始意见18条。11月4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巡察反馈意见，主动对照认领问题，

深刻剖析原因，深挖思想根源，明确整改措施，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为做好下步整改工作明确了方向。

（29）制度落实有偏差。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持续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完善了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制度，建立了主题党日活动记录，健全活动台账；发放了三会一课记录本，保证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开展。二是加强党费收缴管理。运用“党团工会云”一体化党建系统，为党员提供便捷服务。对“远通公司党委党费收缴混乱”这一严肃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议，要求对市远通公司党委书记约谈、责令深刻检查，并深刻汲取教育，举一反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压实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切实推动党的各项制度落实落细。三是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对生活困难党员开展帮扶、慰问活动。建立了生活困难党员名单台账，深入了解困难原因，工作生活情况，力争将党组织的关心关怀传达到每一名困难党员职工。2022 年春节慰问 23 名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金 13500 元。

9.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

（30）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在 10 月 14 日机关集中学习时，组织学习了《公务员回避规定》，认真落实规定要求。二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亲属档案，采集干部亲属任职和就业信息，装订

成册，为落实回避规定提供依据。三是制定《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会会议议题申报表》，明确了党组会会议申报流程，明确了建议列席人员范围和建议回避人员范围。

（31）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实。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坚持贯彻执行。修订完善《XX 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局党组理论中心组认真学习《XX 市交通运输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落实确定议题、深入调研、充分酝酿等基本要求。二是强化会前沟通。坚持“三重一大”事项议题会前呈报参会领导，事先充分积极沟通协调。三是会中充分讨论。明确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时，班子成员逐个明确发表意见。决策多个事项时，逐项进行表决。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大问题发生争论时，应暂缓决定，并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进行表决。安排专人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详细记录讨论过程。

10. 干部人事问题较多。

（32）干部培养储备不足。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加强人才储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干部培养使用过程中，通过鼓励年轻干部积极参加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墩苗育苗、挂职锻炼、专项重点工作等形式，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和使用，加强干部储备。5 月，对 20 名年轻干部开展了以《年轻干部要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为题

的能力提升专项培训。8月，召集年轻干部开展人事、纪检专题讲座，对32人进行了专业知识培训。局党组和驻局纪检监察组联合下发《关于“护苗行动”的实施意见》，开展“护苗行动”，为40名年轻干部，确定了27名培养人，建立“三必访”“三必提醒”的走访提醒制度。二是规范借调人员使用。梳理机关借调人员使用情况，建立台账，进行动态管理。通过机关干部交流调整，解决部分科室负责人为长期借调人员的问题。目前局机关拟提任2名正科、2名副科的民主推荐科级干部工作方案已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已启动科级干部调整程序。三是加大引进力度。2019年以来，局机关遴选、招录公务员9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33人，安置退役士兵5人，继续多渠道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鼓励系统内干部职工进修交通专业在职学习。

（33）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完成。

整改成效：一是开展专项整治。印发《XX市交通系统事业单位开展职称评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职称评聘专项整治等工作，审核专业技术人员人事档案141卷，全面排查专业技术评聘情况，目前已完成排查工作，正在梳理存在问题，待问题完成分类汇总后，报局党组研究，解决遗留问题。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对标《XX市交通运输局人事档案借阅制度》，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上墙，明确了岗位职责，建立健全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台账，已更新档案室防火、防虫等设施。三是规范管理流程。配备

了专门的干部人事档案室，安装了防盗门窗，更新了基础设施。明确2名同志保管档案室钥匙，严格执行档案管理“两把锁”规定，规范管理、明晰流程，进出档案室必须两人（含）以上。档案管理人员本人的档案另外存放，确保本人与个人干部人事档案不见面。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局党组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和体现到各项交通运输工作中。

一是落实“两个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进一步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学习、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新要求，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工作机制，督促系统各级党组织负责人牢固树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负起全面领导责任。支持局机关纪委和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聚焦主业主责、履行监督职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二是坚持常抓不懈，确保反馈意见件件落实到位。局党组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紧扣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持续推进整改，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认真开展“回头看”，巩固已有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鼓作气，

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到位。同时，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巡察整改成效经得起实践和群众的检验。

三是加强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着眼于用制度管人管事，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形成一套机制，构建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过程，成为促进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党员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成为推动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为创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贡献交通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交通运输局党组

2023年1月9日

中共XX市审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28日至7月26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XX市审计局党组开展了巡察。2022年9月26日，巡察组正式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巡察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市局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市委关于巡察整改的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巡察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从讲政治、负责任的高度，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审计职责，周密安排部署，积极做好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市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整改工作，细化落实举措，依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确保整改工作扎实开展。

二是制定整改方案。市局党组认真研究巡察整改反馈意见，2022年10月18日制定《中共XX市审计局党组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具体

内容，列出整改任务清单，提出具体措施，落实相关责任领导，确定完成整改具体时限和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整改台账对账销号制度，确保每一个问题切实整改落实到位。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市局党组坚持边整改、边总结、边提高，不就事论事，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深挖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把立规矩、定制度作为抓整改落实的重要方向。制定修订制度17项，做到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四是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局党组书记积极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传达贯彻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面整改工作，定期调度推进，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从严要求、压实责任，重点抓好政治领悟力等13项整改任务，严格对标对表，充分发挥党组书记的带头表率作用。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牵头负责分管领域整改工作，主动认领任务，将整改任务落实落细、落到实处。

二、高标准严要求，认真抓好巡察整改任务落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不够深入，审计监督体系建设有短板

1．学用结合有差距，审计建设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1）针对“政治领悟力有待加强”问题。一是市局党组认真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提请市委常委会、市委审计委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讲话要求。二是修订完善市局党组向市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制定市委审计委员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清单。三是2022年我局在对县、

区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时，对政府债务情况进行了重点审计和关注，争取5年内对县市区政府债务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轮审一遍。四是对于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从机制体制层面找原因、谋对策、提建议，推动出台《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上报审计要情专报多篇，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在对市直8家单位审计时，从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16条。

（2）针对“贯彻审计新理念有差距”问题。一是加大政策跟踪审计力度，2022年度安排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项目5个。二是将疫情防控专项审计纳入202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三是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在计划编制、项目实施、线索核查、问题整改、结果运用中，加强与纪委、巡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书面征求市纪委监委关于《XX市市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预警提示办法（试行）》和《预警提示单》的意见建议。2022年共选派审计业务骨干参与纪委办案和市委巡察办的两轮巡察工作。四是加强对县市区审计业务的检查、指导和培训，对乡镇负责人经济责任授权交叉审计的4个项目组进行现场监督指导，现场回复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2022年开展了全市审计机关人员集中培训，组织全市审计机关人员参加全省审计机关集中整训，组织开展了全市审计系统干部专业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全市审计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审活动，努力提高审计人员素质和依法审计工

作水平。

（3）针对“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度学习计划，全年12个主题学习计划全部完成。二是通过督学，局机关需参学的34名职工均按时完成2022年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学习任务，达标率100%。三是加强对新修订的《审计法》的学习和研讨。局党组召开中心组扩大会议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审计法》，邀请专家围绕“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审计法》”开展专题讲座2次。局党组围绕如何落实审计法新要求等内容开展专题研讨。

2．党组抓审计业务全面管控不到位，审计质效有差距

（4）针对“审计质量不够高”问题。一是加强审计业务培训。利用全市、全省审计机关集中整训以及XX市审计系统干部专业素质提升专题培训，组织全市审计系统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及审计实务等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二是强化对审计方案的审定。2022年度创优审计项目、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实施方案均经市局审计业务会集体研究审定。三是加强审计业务质量管理。出台《XX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四级复核审理办法》《XX市审计局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实施意见》，2022年市局组织开展全市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检查和优秀审计项目评选工作，共抽查市局各业务科室和县市区审计局等共17个单位或部门的34个审计项目，发现审计质量问题较上年减少了20.81%，评选出10个项目作为全市优秀审计项目。四是加强“科技强审”建设，

在全省率先建设审计整改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实审计监督的后半篇文章。五是开展大数据审计。制定《XX 市审计局审计项目双主审实施办法》，2022 年在县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政同级审计中配备了大数据主审，提升大数据审计水平。六是积极推进金审工程三期建设。根据审计署统一规划，省审计厅统筹推进全省项目建设，市局积极推动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省厅建设进度，及时完成建设任务。

（5）针对“审计成果运用不充分”问题。一是加强任中审计。编制 XX 市 2023 年-2027 年第三轮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审计项目计划,提高年度领导干部任中审计项目比例。2023 年审计项目计划确定对 20 名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任中审计，占当年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人数的 71.43%，比 2022 年提高了 2.2 个百分点。二是对于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从机制体制层面找原因、谋对策、提建议。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归纳整理和提炼力度，服务市委市政府决策，多篇信息专报，被市委市政府采用，并得到市领导批示。在对市直 8 家单位审计时，从体制机制、制度政策等方面提出对策建议 16 条。同时对下级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中也提出规范管理的意见。

（6）针对“审计精品意识不够强”问题。一是争先进位意识显著增强。市局组织制作的《你住的小区 环境变好了吗》荣获 2022 年度安徽省审计机关优秀宣传信息“十佳审计图片作品”奖；“无为市公安局原局长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荣获 2022 年全省优秀审计项目二等奖；省政府于 2022

年9月召开全省审计整改推进会，市政府在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率先在全省建成审计整改管理系统，推进整改信息化建设。市局乡村振兴“大走访、大调研、大提升”调研报告获全市第二名。我市率先在全省开展内审优秀项目评选工作。二是树立鲜明的项目创优导向。出台《XX市审计局优秀审计项目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结合审计署、省厅对创建优秀项目的具体要求，提出我市创建工作的具体举措，各审计组在审计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三是加大审计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审计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四是围绕市委、市政府2022年重点工作，聚焦审计重点，认真开展审计研究，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确定7个项目作为创优项目。市局开展的“铜陵开发区经济责任审计”等4个在全省交叉审计或联动审计项目，获得省厅有关部门的好评或书面表扬。外资审计项目获省厅通报表扬，6个项目审计报告获得市领导批示。五是市局各项工作奋勇争先，信息化建设、审计整改、信息宣传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3．协调机制不健全，内部审计存在不足

（7）针对“审计协调联动不到位”问题。一是加强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在计划编制、项目实施、结果运用中，加强与纪委、巡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市局在制定经责等办法过程中，充分征求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意见建议。2022年共选派审计业务骨干参与纪委办案和市委巡察办的两轮巡察工作。二是制定出台《XX市审计整改“三级调度”制度》《XX市审计整改“四

色”督查通报制度》，2022 年 10 月市政府召开了 XX 市审计整改推进会，市领导对协作联动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三是加快审计整改信息化建设，在全省率先建设审计整改信息化系统已上线试运行。四是推动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的工作联动。对以前年度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经调度和督促，除个别问题需要持续推进整改外，其他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8）针对“内部审计监督指导有短板”问题。一是做好内审工作顶层设计。市局推动出台《XX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并对 10 个单位贯彻落实《意见》要求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二是全力推动各单位加强内审工作。通过内部审计统计调查工作和审计备案工作，促进重点部门加强内审机构建设，明确内部审计工作职责，配备内部审计专职人员，推动规模较大的市属国有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制。三是加强开发区审计。推动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在市局增设开发区审计科室，开发区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设置了独立的内审机构；2022 年 11 月，经开区审计中心开展了龙山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市局已将万春街道主要负责同志经济责任审计列入 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四是已完成全市优秀内部审计项目评选工作。评出 5 个内审优秀项目、8 个表彰项目。五是 2022 年 12 月已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工作。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有力，为民

而审、为国而计的导向不够鲜明

4．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9）针对“管党治党主动性自觉性不够”问题。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到逢会必学。二是印发《中共XX市审计局党组2022年党建工作计划》《XX市审计局2022年机关基层党建工作要点》，明确党建工作目标和细化举措。三是局党组7月和9月听取党建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四是进一步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多形式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机关各支部开展“五个不一样”大讨论，全体党员干部进行了发言，对“虚躲冷粗假”问题进行反思、揭示。机关纪委以审计真实案例为原型，组织拍摄廉政微电影《组局》，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五是传达研究部署从严治党工作。2023年2月14日组织参加全省审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学习省审计厅关于审计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2023年2月24日，召开党组会，总结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工作，研究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工作，2023年2月27日市局组织召开全市审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2023年XX市审计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0）针对“‘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得不实”问题。一是推动全市审计系统的全员培训。全市审计人员参加省厅集中整训2天、市局集中整训2次7天。通过培训推动审计新理念贯彻落实。二是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常提醒、常敲打，发

扬斗争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与各班子成员逐一认真开展廉政谈话。三是督促机关纪委对各审计组开展“四不两直”审计现场纪律检查4次。四是督促机关纪委开展效能督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

（11）针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意识不强”问题。一是领导班子成员跟分管科室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和科室人员开展廉政谈话32人次，并形成《市审计局干部谈心谈话记录表》。二是针对以往年度民主生活会中存在的问题，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在撰写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发言材料和2022年度述职报告时，将履行“一岗双责”工作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局党组书记做好审核把关。

（12）针对“落实相关清理清退政策不到位。”问题。一是机关纪委对局机关退休干部经商办企业情况全面摸排，根据排查结果对两名有关退休干部进行约谈，并按规定进行处理。二是组织学习并严格执行《劳动法》，积极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帮扶工作。三是已于2022年9月对留用的退休干部进行清退。

5．履行监督责任有差距

（13）针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偏松偏软”问题。一是市局确定专人负责与派驻纪检组进行联络，有关会议及时通知参会，派驻纪检组积极派人参加局党组会，自巡察反馈问题以来，市局共召开党组会18次，纪检组派人参加14次。二是机关纪委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开展审计组审计现场纪律检查4次。三是已在各驻点审计组设立廉政监

督员，公布举报电话，并在审计实施结束后，由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组进行监督评议，并书面寄给局机关纪委。四是对市局开展效能督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

6．作风建设不够严实

（14）针对“服务民生理念树得不牢”问题。一是2022年市局组织开展了老旧小区改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9项涉及民生的审计项目，较2021年增长125%。二是制定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过程中，采取发放通知单、网络公开等形式，广泛征集局机关各科室、各县市区审计局以及社会群众对审计计划的安排建议。三是2023年安排了“安心托幼”、“老年助餐服务”等10项民生相关审计项目，较2022年增长11%。

（15）针对“效能建设流于形式”问题。一是机关纪委对各审计组开展“四不两直”审计现场纪律检查4次，突然袭击，动真碰硬。二是开展效能督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通报，点名道姓，真刀真枪。三是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局综合法规科按月汇总各审计组工作进度，编制审计计划执行情况表，每月予以公示。市局审计业务会根据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予以调度，2022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已全部顺利完成。

（16）针对“察实情不够深入”问题。一是修订出台《XX市审计局领导干部联系调研工作制度》。二是明确局班子成员县市区联系点和审计组联系点，班子成员按照调研工作制度，定期前往联系点调研走访。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双联双应”工作部署，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大走访、大调研、大

提升”活动，深入联系村开展调研，并撰写调研报告，获市直单位第二名。筹措资金1万元，帮助左岸社区解决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应急问题。三是调整“四送一服”联系企业名单，安排人员定期前往有关企业走访调研，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7．内控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17）针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一是修订《XX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二是组织学习财务制度、外勤补助办法、采购办法等文件精神，并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把好资金支出审核关口;三是已对以往年度2笔往来款进行清查，并报市财政批准，予以处理完毕；四是梳理核对事业单位人员报销费用附件，并进行完善，进一步规范单位费用报销手续；五是开展内部审计工作，2022年10月下旬，市局组成审计组对局机关及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2021年-2022年6月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开展了审计，内审发现的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18）针对“国有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制定《XX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清查实施方案》；二是由局办公室牵头，已对市局、市计算机审计中心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做到账实相符；三是加强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调出人员及退休人员的笔记本电脑已全部及时收回。

（三）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扎实，机关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8．领导班子建设有不足

（19）针对“议事规则执行不严格”问题。一是局党组

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修订完善《中共XX市审计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凡“三重一大”事项，按要求及时提交党组会研究决定，非党组成员的副局长、调研员在党组会上只参加讨论和提出意见建议，不参与表决；二是严格执行党组会议事规则，对党组会等重要会议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巡察反馈问题后，局党组共召开会议18次，形成会议纪要18份；三是修订《XX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和《XX市审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局内资金、资产等重要事项均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议决定。

（20）针对“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够充分”问题。一是机关各支部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领会《XX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审计组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各审计组严格执行实施意见有关规定；二是宣城市老旧小区改造等6个审计组按规定开展了党建活动，其中符合3名党员以上成立临时党小组的4个审计组均按要求成立了临时党小组，3名党员以下的2个审计组按要求开展了党建活动并形成记录。推进党建工作向审计实施阶段延伸，做到党建工作与审计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机关党委结合效能检查，定期对审计组党建工作、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情况等进行督导。

（21）针对“机关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严格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制度，机关党委定期下发党建工作提示单，7月份以来共下发提示单6份，并于12月下旬对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换届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二是已重新核算党费基数，并增设审核人员进行复核。三是

2名党员补缴了计算出现误差的党费。四是组织各支部全面梳理完善2019年以来新发展党员的档案资料，对有关历史材料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五是机关党委于11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材料整理的工作提示》，严格执行《入党材料目录》，明确了收集人员的职责。

9．干部队伍建设不够有力

（22）针对“干部队伍结构性断层现象严重”问题。一是不断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逐步改善市局干部队伍结构。2022年市局已补充入职公务员3名，其中市遴选1名、调入1名、招录1名。另2022年下半年，市局遴选1名公务员，目前已进入考察阶段。二是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2022年度市局选派挂职锻炼干部7名，提拔晋升年轻干部11名，交流轮岗15人次，选派人员参加审计署、省厅以及巡察、纪检办案、专项检查等工作，通过加大“挂、交、参”等方式提升干部能力和水平。

（23）针对“干部选用工作不规范”问题。一是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有关科室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员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法规制度。二是制定了《科级干部提拔程序及注意事项》，在干部考察时按规定，制作谈话提纲，明确谈话对象范围和要点，做到应谈尽谈。三是事业编制人员已调回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中心集中办公，统一管理。四是对全局交流轮岗情况进行排查，按规定分批次进行轮岗交流。

（24）针对“专业人才选育不到位”问题。一是积极参

加上级审计机关的专业培训，市局自行组织开展了全市审计机关专业培训2次。二是采用以审代训方式选派人员参加省厅审计项目。三是通过购买服务的市场化方式，聘用专业机构和人员参加审计，充实审计力量，适应审计工作需要。在自然资源、农业等审计项目中，引进“3S”技术（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和无人机技术运用到审计项目，提高了审计效率和疑点核实的精准度。四是已按要求对局审理岗位进行了人员调整。

三、不断深化巡察整改工作成效，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持续抓好整改。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巡察反馈问题和工作建议不折不扣全面落实。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

二是着力建章立制。在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把解决当前和立足长远结合起来，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体制机制上的症结，全面加强制度创新，适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巩固成果、堵住漏洞，坚决杜绝巡察反馈问题再反弹，确保“不贰过”。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把整改落实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的一次难得机遇，坚决贯彻落实审计“四严禁”“八不准”，持续贯彻落实“一改两为”，抓紧抓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等法规制度，总结经验，汲取教训，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督促检查，促进全局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务实干事，以全新的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投入审计工作，推动全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审计局党组

2023年3月

中共XX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7月28日至9月27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XX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进行了巡察。12月8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向XX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以巡察反馈问题为导向，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坚决扛起巡察整改的政治责任，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立行立改、全面整改，为巡察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局党组深刻认识巡察是政治巡察、政治监督。巡察整改是“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也是检验“两个责任”的重要标尺。2022年12月8日，局党组收到市委巡察办的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高起点谋划整改定思路，高标准推进整改抓落实。12月9日、12月16日，召开专题党组会议，研究《中共XX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落实市委第六巡察组〈关于巡察市生

态环境局党组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中共XX市生态环境局党组落实整改任务分工表》，审议通过了制定的整改措施，发文明确了整改内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2023年2月9日，召开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民主生活会，党组书记、局长代表领导班子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汇报，并报告个人对照整改和推动班子成员整改的情况，班子其他成员也分别汇报了个人对照整改的情况。三个月的整改期限内，局党组先后7次召开局党组（专题）会议，听取整改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安排调度整改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坚决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多次主持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整改情况汇报，明确整改方向和重点，2023年2月21日，专题研究督导评审专家费问题的整改，强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为了全面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局党组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潘胜强负总责、党组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处室（单位）负责人按照职责全力参与、全局上下共同推进整改工作的责任体系。全面梳理巡察指出的问题，形成清单，按照“一个问题建立一个整改工作档案”的原则，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处室），对照整改措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任务。责任领导坚决做到真认账、真反思、真整改、真负责，责任单位（处室）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即知即改不回避，立行立改不推诿，真抓真改不敷衍，确保件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较好地完

成了整改任务。

（三）严实调度，合力攻坚。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被巡察党组织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个月为集中整改期，对大部分反馈问题要整改完成或基本完成。为此，全局上下迅即行动、全力以赴，严格按时间节点倒排任务，在“精准快严”上下功夫，能够马上整改的问题，坚持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问题，采取逐步推进的方式，创造条件抓好整改。局党组书记、局长潘胜强定期组织并参加调度会议，对涉及巡察整改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线索亲自督办，坚持带头抓、直接抓、具体抓，抓到底。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主动认领问题，明确整改目标，坚持举一反三，不断形成一体推进巡察整改的强大合力；在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成立了整改情况审核组，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多轮次集中审核，并提出了指导意见，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了整改工作的落实落地。

（四）聚焦重点，规范制度。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针对市委第六巡察组巡察反馈的问题，下达了《关于做好2020年空气质量奖惩资金问题整改的通知》《关于开展试点联点镇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核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关于抓好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问题整改的通知》等通知进行自查，对存在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排查可能存在的隐患。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拟印发《XX市生态

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XX 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规程》等。为了进一步规范党建领域存在的问题，结合党支部“五化”建设要求，下发《中共 XX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明确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为了进一步规范用人问题，制定《XX 市生态环境局选派干部跟班学习、借（抽）调、下基层锻炼管理办法》。为了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出台《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工作方案》《XX 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奖补资金使用指导意见》。针对执法、审批、计财等岗位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组织了专门的培训。聚焦管人、管财、管审批、管执法等方面，用制度、方案、计划等规范运行。

（五）强化监督，确保实效。为了按时按质完成巡察整改工作，巡察整改工作督查领导小组定期进行督查检查，明确有关纪律要求。对已经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效的整改任务，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做到真查、真改、真落实，巩固整改成果；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督促加大力度进行整改，确保尽快落实；对在整改中存在思想不重视、态度不坚决、动作不迅速，搞形式主义、敷衍塞责的人和事，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整改中出现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阳奉阴违”的现象，坚决做到“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真正刹住不正之风。

针对巡察组指出的三大类 16 个方面问题，经局党组研究，分解细化成为 76 个具体问题。局党组按照“照单全收、

坚决整改，一改到底、务求实效”的原则，聚焦问题本质，坚持问题导向，不回避、不推诿，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恒心和韧劲，全面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的问题66个，暂未完成整改的问题10个，长期坚持的19个。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党员干部不敢担当、不善作为。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深入。

（1）学习领悟不够透彻。2019年至今，局党组中心组开展学习均以读文件为主，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内涵钻研不深、领悟不透；26名中层以上干部对“四个意识”等党建应知应会内容回答不全，3人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业务基础知识不熟悉。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党的二十大以来，局党组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最重要的工作，采取集中学习、专题授课、党员大会交流、自学等方式，读原著悟原理。邀请市委宣讲团成员张仕良同志就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3次辅导报告。②局党组班子成员结合工作实际分别撰写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个人心得体会并交流学习，并分别在所在支部或分管联系的

单位讲授二十大精神专题党课。③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的支持下，组织举办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讨班，局党组书记、局长潘胜强辅导授课。④2023 年 1 月份和 2 月份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建应知应会等内容纳入《党建工作提示》学习内容。⑤开展“三项制度”专项检查，2 月中旬，局领导带队到执法局、浏阳、宁乡分局大队进行“三项制度”专项检查，以案卷评查、随机抽考等形式让办案单位和具体办案人员进一步熟悉业务，提升执法业务能力。⑥全市执法人员培训已经启动，2 月底已经完成全员培训。

举一反三情况：①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常态化，从学习内容、组织形式、研究讨论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学习情况每年向市委、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报告，确保学习落到实处。②制定并印发《XX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党员学习教育工作计划表》，把党建应知应会学习内容纳入其中，并长期坚持。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已印发，长期坚持。

（2）知行合一不够紧密。对如何精准运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思考和谋划。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及时将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将生态环保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

重要工作。市委常委会已明确每季度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结合省厅有关文件要求向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致函，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重要课程安排。②统筹谋划全市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已印发《2023 年 XX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2023 年 XX 市大气、水、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局务会审议，拟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议。③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纳入市委对相关市直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和园区的考核。市绩效办已明确对湖南湘江新区、各区县（市）、省级以上园区、自贸区区块进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绩效考核。市环委会也将出台《2023 年 XX 市生态环境保护（蓝天保卫战）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2. 执行党中央、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有偏差。

（1）落实“强省会”战略打折扣。2019—2021 年，投入市级“水气土”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48 亿元，各项指标排名变化不大，在资金使用效益上仍有提升空间。如蓝天保卫战方面，2021 年 PM2.5 为 43 微克/立方米，排名全国 31 个省会城市倒数第三，2020 年 XX 市被扣除城市空气质量奖惩资金 330 万元；碧水保卫战方面，在流域协同治理和统筹各方力量上有欠缺，2021 年水质改善率全省排名第七，个别流域断面水质月度超标现象仍存在；净土保卫战方面，对固体危废的排查和应急处置有疏漏，一批浓硫酸等固体危废丢弃在宁乡侍郎河畔 11 年，2019 年 5 月宁乡分局接到协会投诉才知晓此事并上报市局，耗时 1 年才完成应急处置。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蓝天保卫战方面，积极落实《2022 年 XX 市大气污染防治（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2 年，细颗粒物（PM2.5）较 2021 年大幅下降 11.6%，年均浓度首次实现“30+”，为 38 微克/立方米，在 31 个省会城市中排名第 24 位，前进 5 位。综合指数、PM2.5 浓度、优良率、重污染天气等 4 项指标改善幅度均居全省第 1 位。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获得省级环境空气治理奖励资金 749 万元、400 万元。2022 年首次受到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真抓实干表扬激励，获全省污染防治相关专项资金 500 万元奖励。②碧水保卫战方面，已编制《2023 年度水生态环境管理行动计划》，落实两个预案要求，2022 年国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2022 年国考断面△CWQI 是-0.76%，省考断面△CWQI 是-2.25%，出境樟树港断面总磷年均浓度较上年度下降 25.6%、氨氮下降 62.1%，主要污染物指标浓度持续下降。已完成市控断面优化调整，研究细化涉水考核内容，压实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③净土保卫战方面，湖南奔月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宁乡市菁华铺乡洪仑山村，南邻侍郎河，与侍郎河仅一墙之隔。该公司于 2006 年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2006 年 3 月动工建设，2008 年 8 月份建成，建成后仅进行了约一个月的生产，长期停产，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浓硫酸和氢氟酸一直存放于立式硫酸罐和氢氟酸罐。原材料浓硫酸和氢氟酸属于危险化学品，是企业生产原料，不属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虑湖南奔月轻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长期停产，业务管理不到位，可能存在环境污染风险，2018 年 5 月，原宁乡市环境保护局拟定了《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风险整治任务交办表>的通知》文件，报告宁乡市委市人民政府。2018 年 7 月 16 日《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问题风险整治任务交办表>的通知》（宁办通知〔2018〕15 号）明确了整改湖南奔月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安全和环境风险隐患的牵头市领导，责任单位为菁华铺乡人民政府，技术指导单位为原宁乡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在 2018 年 12 月前处置完成。随后原宁乡市环境保护局制定了技术方案等，由于受经费等多方现实困难影响，依照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给予 20 万元的应急处理经费，2020 年 6 月份该问题妥善处理完毕。

举一反三情况：①制定了《宁乡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宁乡市危险废物专项大调查大排查工作实施方案》《XX 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方案明确了责任及措施。②采取集中学习、微信宣传等方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谈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及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整治内容，通过召开会议、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大力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提升企业管理水平。③2019 年以来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危险废物大排查整治等专项行

动，共发现28个企业存在的问题，立案处罚5家，罚款29万元。④下一步继续督促涉危险废物企业按照转移联单管理的要求，落实联单制度。在今后日常监管中，对无主的危险废物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或函告，争取第一时间处置危险废物。

（2）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打折扣。2017年以来，中央、省环保督察共反馈问题169项（中央49项），其中45项（中央20项）问题暂未整改到位，主要涉及地表污水治理、废弃矿山修复等方面；2021年至今，市局办理了24个损害赔偿案件，其中19个未依规函告同级检察机关、16个未依规记录磋商全过程、4个评估协议书付款方约定错误、3个未及时归档且资料不全；市局未依规主动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方面：将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省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指出问题、巡察整改、审计等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统筹调度、一体推进。坚持月调度、季督导工作机制，每月向省整改办报送整改情况。截至目前，中央、省反馈我市的169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整改133项（2022年完成整改销号14项），其余36项有序推进，其中，中央第一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8项，已完成整改12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110项，

已整改销号92项；五轮次环保督察转办信访件4946件全部办结（包括18件阶段性办结）。②赔偿案件问题方面：一是2023年1月中旬，印发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相应分解了工作任务，督促各责任单位进行自查，相关单位已反馈意见，且已补充完善案卷资料。二是对案件启动情况、磋商意见、磋商协议等按照法制审核程序及要求严格进行审查把关，规范案卷管理，提高案卷质量。拟于3月底前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业务培训。③社会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方面：根据2022年12月30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度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我局积极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存在问题的机构进行复核处理，已于2023年1月20日发文《关于抓好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抽查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各分局及相关单位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按要求进行自查和整改；2023年1月18日发布《关于XX市2022年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的通报》，要求各分局组织相关排污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社会监测机构的问题同步督促整改。

问责情况：已对浏阳分局、岳麓分局、宁乡分局、高新分局、开福分局、雨花分局、望城分局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举一反三情况：①落实配合督察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牵头整改单位责任，加强督查督办和统筹指导，推动每一项环保督察问题按整改方案整改到位、销号到位。②开展生态

损害赔偿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办理生态损害赔偿的能力。

（3）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有缺失。局党组推进议事协调工作不够有力，导致相关环保职能部门各自为战、推诿扯皮，出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8个100%”落实不到位、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无法落实等问题；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委办“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的要求不到位；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指出，我市区县环委办的作用发挥不够，队伍建设需加强等问题仍存在。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①发挥市蓝天办统筹协调作用，坚持书记、市长季讲评、分管副市长月调度、市蓝天办周例会、日会商工作机制，及时调度和有效推进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印发《XX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实施工作方案（2022—2023年）》，进一步厘清监管责任，提升工地扬尘防治标准；常态化组织开展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治理“8个100%”要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标绩效考核内容。②2022年已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③已在XX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公共项目预算计划中安排150万市环委会工作经费，用于保障市环委会工作的正常运转；④局党组落实“三个有”的专题报告，已报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计划3月底前形成市环委办工作专班方案初稿，提交局党组会审议。⑤目前我市各区县（市）均成立了环委会和环委办，其中芙蓉区、开福区、望城区、XX县、浏阳市环委办已配备

专职副主任和专职工作人员，天心区、雨花区、宁乡市环委办落实“三有”要求正在稳步推进中。

举一反三情况：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查督办，压实各方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落地落细。②按照年度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动污染防治项目实施，以项目建设为抓手，补短板、促改善，抓整改。

3.垂直管理改革不到位。垂改工作中，局党组把握大局、执行政策的能力需提高，存在“老好人”思想，省市相关垂改文件要求未完全落实到位。一是管理机制未理顺。垂改后区县（市）政府仍将各分局视为其所属，分局的监管职责难以发挥，局党组有效协调不够。二是县级监测站职能未全面落实。各区县（市）监测站空心化问题严重，专业力量不足，监测设备闲置，监测能力不足以支撑监测职能，执法监测和应急监测主要依赖服务外包。三是机构编制、干部待遇问题有待解决。各分局共超编46人，其中宁乡分局行政编超8人、事业编超27人；干部反映，垂改后存在已晋升的职级得不到认可、已达退休年龄的干部因待遇问题迟迟未办理退休手续等问题；干部交流渠道不畅通，垂改后局系统仅有18人次的干部交流，占全系统总人数的3.71%。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①管理机制未理顺方面：落实省市相关垂改文件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分局的监管职责。2023年2月15日组织召开了局系统一季度人事工作例会，专题听取各分局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汇报，

就充分发挥监管职责听取意见建议。②县级监测站职能未全面落实方面：组织环境监测持证上岗理论考试，提高监测人员专业水平，增强业务能力；加强系统内人员业务交流，组织参加第十六届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本次比武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共25人参加，最终获团体类荣誉奖8项，获个人类荣誉奖20项；2023年安排专项经费470万元，支持各站更新完善监测现场仪器和实验室设备，提升各站执法监测及应急监测能力。③机构编制、干部待遇问题方面：2022年11月8日，中共XX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中共XX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系统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办〔2022〕102号）文件，新增编制23个。其中：从XX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调剂全额拨款事业编4个到宁乡执法大队；从宁乡市调剂15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市本级调剂全额拨款事业编4个到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基本补足事业编制缺口。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严控总量，在超编问题未解决之前，超编单位原则上只出不进。在市委组织部的支持下，分局职级晋升的遗留问题得到妥善解决，达龄退休人员的手续也已经办妥。下一步将继续争取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的支持，推动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党委政府建立干部交流机制。

4.干部缺乏担当精神。干部的精气神与职责要求有差距，担当不够、作为不够。

一是干部能力素质有短板。

（1）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局系统共采购第三方

服务363项，总金额1.92亿元，过度依赖第三方服务单位；2019—2020年，将本单位有能力完成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工作两次委托给第三方，共38.46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根据2022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各单位（处室）2022年度公共项目预算申报情况，组织各相关预算申报单位多次沟通并召开了两轮对接会议，反复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制定了《2023年环保公共项目预算安排计划和进度表》，共安排预算项目77个，其中委托第三方服务项目46个，已经第2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正在报市政府审批。②2019年，生态环境部首次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工作，根据2019年7月2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19年9月底前完成清单编制及上报。由于工作量大、时间紧、任务重，我局参考京津冀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公开询价”方式，依程序聘请第三方开展清单编制工作；2020年延用2019年工作方式，共支付合同经费38.46万元。2021年起，为加强局干部能力建设，提升市环境科学研究与信息中心科学研究能力，已安排由大气处牵头、XX市环境科学研究与信息中心具体实施，组织各分局更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将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金额的认定由“专家评估”或“根据案件资料综合认定”转化成唯专家论，在2020年宁乡分局办理的湖南德益公司环境损害赔偿案中，出现专家

评估费4000元，损害赔偿金额10.8元的怪象。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湖南德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由省厅于2020年6月9日向市生态环境局交办案件，根据《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五条和《XX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工作规程（试行）》附件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主要流程图”第三环节需委托专家评估。本案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机构和赔偿义务人共同委托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专家进行评估。专家评估费用4000元计入损害赔偿金额。本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包括专家评估费用和损害量化费用，合计4010.8元。宁乡分局在办理该案件的过程中，过于机械套用相关制度和流程。②2023年1月对2022年办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所有案件按程序要求办理，自查案件全部符合《规程》要求。③2022年12月22日，宁乡分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专项培训。根据巡察组指出的问题，结合自身实际，形成《生态损害赔偿替代修复工作方案》初稿。

举一反三情况：①进一步加强对此案的反思学习。②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防止唯专家论现象出现。③下发了《关于做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整改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鉴定评估工作。

（3）局属单位将账务处理、资产月报、决算数据审核等基础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现象普遍存在，财务报账审批不严、

会计凭证附件要素不全等问题频发。

整改情况：基本整改完成。局属单位确实存在委托第三方、财务报账审批、会计凭证附件要素等一些问题。①巡察反馈问题后，各财务独立单位均已停止委托第三方服务，要求各财务独立单位安排专职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②2月21日组织局系统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员等召开财务专题培训会议暨一季度财务工作会议。③2月23—24日由分管局领导牵头对各单位开展市委巡察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了检查，各单位均按要求进行整改。

问责情况：已对交易所、机排中心、信息中心、开福分局、天心分局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二是履职上当“甩手掌柜”。

（1）2021年11月至今，执法局委托湖南微环公司提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检查服务，违规允许该公司单独履行行政检查及辅助执法工作。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2022印发了《关于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境监管的通知》，明确现场巡检、问题处理工作机制和各单位责任。②2022年12月组织召开污染源自动监控第四方巡检工作会议，就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履行服务合同进行研究并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巡检工作、辅助执法工作需要执法人员参与。③2022年12月至2023年2月期间第四方巡检项目组对XX29家企业、43个污染源自动监控点进行巡检。巡检前项目组向属地执法人员确认巡检对象，巡检中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工作情况，巡检后由执

法人员签字确认。项目组分别于芙蓉区、雨花区、天心区开展辅助执法工作，每次辅助执法持续一周时间，由大队长确认本周工作内容，并在反馈表上签字确认。

问责情况：已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提醒谈话。

举一反三情况：将持续开展工作联动，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确保执法人员参与对在线监控设备的检查、处理。

（2）2022 年宁乡分局和 XX 经开区未认真核实环评公司的信用情况，导致湖南崇创公司和湖南弘达公司在整改期限内仍承接环评业务并通过评审。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宁乡分局、XX 经开区已提交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②2022 年 12 月 13 日，宁乡分局党组迅速召开整改工作会，对责任科室负责人进行批评，责令科室负责人书面检查，并要求立行立改；承担该项目环评编制工程师王伟荣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已被注销；专家对文本进行技术复核并通过；全面启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明确平台受理后规范性审核专人。同时举一反三，组织审批人员认真学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提升业务素质及责任心，杜绝今后此类情况发生。③XX 经开区存在环评单位信用审核不严问题，对发现问题的《XX 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天然气直供管道改线工程环评报告表》组织技术复核，确保环评报告质量过关。建立长效审核机制，启用新的项目环评审批会签表。在原审核基础上，在项目环评报告审批会签表增加环评单位信用编制情况核查一栏，从程序上彻底规

避此类问题，杜绝麻痹大意，惯性思维。

问责情况：已对宁乡分局相关审核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举一反三情况：①已拟定《XX 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规程》初稿，目前正在征求第三轮意见，预计 3 月底前出台。②严格执行《XX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环发〔2020〕22 号）文件。③组织审批人员认真学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提升业务素质及责任心，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④开展事先告知，项目咨询阶段向建设单位事先告知《建设项目环境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项目在环评审批系统申报时，必须将环评单位、环评工程师信用情况截图作为附件上传，认真开展信用情况核查，对于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失信“黑名单”的一律不予受理。

（3）对环评专家的工作质量把关不严，出现同一组专家、同一天评审多个项目，且环评报告书（表）因质量问题被省厅通报。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2 月 6 日下发文件组织各园区、各分局就该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目前各园区、各分局已提交情况报告。其中，浏阳分局有 3 个项目存在该问题。浏阳分局对已通报的项目已要求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重新修订后存档。后续评审前对待开会项目按行业类别、敏感或复杂程度进行鉴别，并控制每批次环评文本数量，避免同一组专家同一天参加多个项目评审；提前将文本发给专家，便于专

家充分利用会场外时间进行初步审核。同时在项目评审后，要求编制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将文本报专家组专家复核签字确认方可上报审批，保障专家审核时间和环评编制质量；需要邀请指定专家或特殊行业专业人才的，及时向分局局长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按专家比例在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补齐专家人数，确保专家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每季度对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开展了技术复核，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通报或计分。

举一反三情况：已拟定《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初稿，目前正在征求第三轮意见及专家代表意见，3 月底前出台。

5. 巡察、审计问题整改不彻底。

一是巡察整改即改即犯。

（1）2019 年市委巡察反馈 6 大类 24 个问题，其中环评审批监管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已拟定《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初稿，目前正在征求第三轮意见及专家代表意见，3 月底前出台。②已制定《关于全面承接省市下放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关于明确湘江新区涉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相关交接工作的函》等文件，明确市局、湖南湘江新区和园区、分局审批权限和审批相关工作，规范全市行政审批行为，杜绝越权审批行为。③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配

套文件要求，每季度对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开展技术复核，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通报或计分。④已拟定2023年度审批领域培训计划初稿，将修订后的《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纳入培训计划，计划全年开展培训6次。

（2）党支部组织生活不扎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确实存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不扎实不到位情况。2023年，通过XX智慧党建平台，对2023年1月份、2月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进行通报。②根据2023年党建工作计划，拟定于4月份组织开展实操性强的党务（纪检）干部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党务干部工作能力。

（3）领导干部律己不严。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制定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拟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对党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主动接受纪委监督，建立健全“四责协同”机制作出明确要求。②2023年2月7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会商会专题研究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上班子成员分别报告了“一岗双责”履职情况。③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大会，在全局系统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不松懈。

（4）选人用人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

用工作条例》的学习。2023 年 2 月 3 日，在 2023 年度第 2 次局党组会议上，组织学习交流、回避等方面的内容。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是涉及组织（人事）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③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干部公示制度。如，在 2022 年 12 月的选拔任用工作中，公示期从公示次日起算，任前公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示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6 日。

举一反三情况：①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学习。②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干部公示制度。党组会议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对选人用人相关制度开展学习，并强调在今后的选人用人工作中，严格落实有关制度。

二是审计整改走过场。2019—2021 年，审计报告指出 16 大类 41 个问题，其中环境交易所水电费和物业费支出审核把关不严、燃气锅炉改造补助超标准等 18 个问题暂未整改到位，部分资金未追缴。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开展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将 18 个审计问题重新梳理交办，督促业务处室深化问题整改，及时报送整改资料。截至目前环境交易所水电费和物业费支出审核把关不严、燃气锅炉改造补助超标准等 17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整改中的问题 1 个：流域生态补偿相关政策未有效落实问题已起草《XX 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初稿），现正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报批

执行。预计于2023年3月底前完成。②2023年2月21日组织局系统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员等召开财务专题培训会议暨一季度财务工作会议。

问责情况：已对天心分局、宁乡分局、高新分局、望城分局相关申报审核人员批评教育。

6. 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有欠缺。

一是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

（1）2019—2021年，局系统部分班子成员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报告。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加强对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材料的审核，在2022年的考核工作安排和民主生活会方案中，已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班子成员述职报告和民主生活会内容。②坚持局党组每年对直属单位党委（党组）、支部开展意识形态专项督导检查不少于1次（2022年度已完成）。

（2）风险应对处置不到位，如比亚迪环境污染事件产生较大舆情。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已制订比亚迪公司环境监管方案，加强对比亚迪日常监管巡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该公司全面整改到位。②2022年4月8日以来，已对该公司开展10轮次全面执法监测，环境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相关废气检测指标符合排放标准。每日安排人员全天候监督企业生产状况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截至目前，该企业3号车间生产设备大部分已移除，相关拆除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其他 VOCs 排放重点车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正常。③加强对比亚迪周边污染源日常监管巡查，检查相关单位 60 余家次，发现问题 16 处，均督促整改到位，其中立案处罚 3 家，罚款 7.5 万元。④按照《雨花经开区周边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配合属地开展环境整治，持续推进比亚迪舆情事件平稳化解。⑤已与市委网信办网研中心沟通，加强对比亚迪舆情监测，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二是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不到位。

（1）缺乏网络舆情监测报送和重大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机制。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已制定《XX 市生态环境局舆情风险隐患排查方案》，组织局系统每季度开展舆情风险排查，2023 年一季度排查工作已完成。②已修订《XX 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舆情处置有关机制。

（2）网络后台管理系统口令设置简单、访问权限设置。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已按口令设置要求完成整改，对访问文件进行了合理优化。②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安全管理的通知》，要求全局系统按规定加强对网络安全的管理。

（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不够坚决，依法廉洁用权存在风险。

1.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较突出。

一是创建方案同质化。

（1）2021 年下拨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资金 700

万元，各创建镇村仅聘请森思环保、唐强环保等7家公司编制实施方案就耗资145.95万元，占总资金的21%，方案内容“模版化”“同质化”现象严重，示范性不够。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印发《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工作方案》，对创建流程进行了优化，设置评选细则，进一步严格创建及验收标准，对方案存在“模板化”“同质化”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目前第三批拟创建示范镇、村名单通过市、县两级官方网站进行公示。②制定了《XX市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奖补资金使用指导意见》，对奖补资金支持范围、文件编制类费用占比等做出明确要求，鼓励镇、村自行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举一反三情况：①下一步，计划召开示范创建工作培训会，对示范创建相关政策制度进行解读，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②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第三批示范镇、村创建，做好信息公开，严格评审验收标准，控制文件编制类费用占比，确保第三批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以文件落实文件。

2021年局机关下发通知，明确分自查和抽查两个阶段对监测站点的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未见相关通报及工作资料。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2022年9月发布《关于加强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基础保障的函》，通报并组织开展5个国控站空调、UPS更换，做好空气站基础保障相关工作。

2.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

一是文山会海问题仍存在。近3年，局系统的收发文、会议次数逐年增加，基层疲于应付，如某分局局长1天参加会议达8场次。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局系统根据实际工作将有关会议合并召开，并提醒督促各业务单位减少发文，已制定并下发《XX市生态环境局会议及公文管理制度》对相关规定予以明确。

二是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宁乡分局至今未建立公车管理制度，也未执行市局公车管理制度；雨花、望城等分局虽有公车管理制度，但未严格执行。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长期坚持。①2月份局系统办公室会议上，开展了用车制度培训。对分局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下一步继续加强监督指导。②宁乡分局已制定《XX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通过湖南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线上申请用车。③雨花分局已修订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细则，健全公车管理机构，严格规范公务用车派车审批、日常维护、经费使用等。2022年底全面完成公务车辆卫星定位终端安装工作和湖南公车管理平台接入工作，实现了公务用车实时位置、出行任务、历史轨迹、里程等信息电子化监管。加强纪律监督，定期检查公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提前预防和及时纠正违纪违规行为。④望城分局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按照车辆编制数配备公务车辆，严查违反规定借车、换车、转送等问题；执法用车由公务车专职驾

驶员向执法队办公室报备，并在湖南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中提交用车申请；局机关用车由各科室统一报局办公室，向机关事务中心公务用车平台申请用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车辆维修和车辆加油规定。

三是吃拿卡要之风禁而未绝。局系统有个别干部在履职中存在吃拿卡要等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按照程序，已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理。②组织干部职工再次系统学习《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湖南省生态环境系统禁止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红包礼金礼品规定》和《中共XX市委办公厅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作风建设严防“四风”问题变异回潮的方案〉的通知》长办发电〔2021〕35号等文件精神。③开展“以案释纪释法”专题教育活动等。

问责情况：给予当事人处分。

举一反三情况：①组织全体公职人员向递交廉洁从政承诺书，进行了作风建设自查自纠。

四是违规在学会兼职取酬。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向当事人认真了解核实了具体情况，涉事相关人员出具了情况说明和有关说明材料。

五是违规收取评审费。近三年，局系统少数干部违规参加环评评审工作，收取评审费用。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当事人已向机关纪委递交了检

查说明材料，均已自愿退回了违规收取的费用。

问责情况：对3名不涉及退款的同志进行了批评，并提了相关纪律要求，对6名涉及退款的同志开展了提醒谈话。

举一反三情况：已拟定《2023年度审批领域培训计划》初稿，将廉政纪律要求纳入对全市审批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目前正在走程序，计划3月上旬发文。计划全年开展培训6次，按计划实施。

3.环评审批存在廉政风险。

一是专家资格审查不严谨。2019年至今，局系统违规聘请非市专家库成员参加环评评审,涉及专家370余人次;2022年违规将受到党内诫勉处理的某分局退休干部纳入专家库。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2月6日下发文件组织各园区、各分局就该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目前各园区、各分局已提交自查和整改报告。经统计，有6个分局聘请非市专家库成员参加环评评审，涉及专家392余人次，虽然聘请的专家均在省库、省协会专家库或为特殊行业专家，但确实存在专家资格审查未严格执行专家库管理办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巡察组指出问题后，目前，未再出现违规聘请非市专家库成员参加环评评审的情况。②已拟定2023年度审批领域培训计划初稿，将廉政纪律要求纳入对全市审批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计划全年开展培训6次，按计划实施。③已经将专家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每季度技术复核工作。④已函告当事人和所在分局，取消当事人专家库专家资格。

二是责任追究不严格。2019—2021年，局系统共有53

个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因质量问题被省、市主管部门通报，涉及评审专家30名，其中局系统干部4名，但未按规定对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资格。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针对涉及的4名局系统干部开展了情况核实，均向机关纪委提交了检查材料，并已自愿退回违规收取的评审费用，开展了提醒谈话。②正在修订《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针对专家责任追究不具操作性的问题进行重点修改，明确参与评审专家被通报频次和退出专家库标准，目前正在征求第三轮意见及专家代表意见，预计3月底前出台。③已拟定2023年度审批领域培训计划初稿，将修订后的《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纳入对全市审批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目前正在走程序，计划3月上旬发文。计划全年开展培训6次，按计划实施。④已经将专家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每季度技术复核工作。

三是回避原则未遵守。

（1）2019年至今，市专家库成员某某两次参与评审其持股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浏阳分局已提交自查资料，2020年起刘春华专家已不与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合作关系，并于2020年8月正式撤股退出，因房产没有处理完成，工商变更没有办理，但不以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经营。因此，2020年5月15日专家审查时，刘春华专家持股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还未正式撤股退出，未主动采取回避制度属实。目前，已按照《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暂停涉事专家资格 3 个月。今后，在专家资格审查阶段将一并对专家与编制单位的潜在利益关系进行预审核，并提醒专家注意主动落实项目评审回避制度，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②2 月 6 日下发文件组织各园区、各分局就该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目前已收到各园区、各分局情况报告，其他分局园区不存在该问题。

问责情况：对浏阳分局相关人员开展了提醒谈话。

（2）2019—2021 年，在 XX 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中，多个改造项目在方案制定、结果验收、抽查督导等 3 个专家应相互回避的环节出现专家重合现象。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根据《关于印发 XX 市燃气锅炉（设施）低碳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方案制定和改造验收环节均由锅炉（设施）业主单位组织并邀请专家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燃气锅炉（设施）低碳改造情况进行监管。经查，市级共邀请专家抽查项目 28 个，其中 11 个出现专家重合现象。②对市级抽查把关不严、未提醒专家回避的经办人和处室进行提醒谈话。

问责情况：对相关区县（市）项目经办人员开展了提醒谈话。

举一反三情况：组织学习《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长环发〔2020〕22 号），着重强调专家回避制度，今后在抽取专家时认真核对并排除前期工作市级和区（县）

级参与过该项工作的专家，避免在项目多个环节出现专家重合现象。

三是专家抽取方式不随机。存在不同场次的评审会专家完全相同、有的专家参加评审会的次数较多等现象，如2019年局机关某干部参加了407次环评评审；按批次抽取评审专家，导致同一批专家参加多个项目的环评评审。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针对2019年局机关某干部参加了407次环评评审问题开展了情况核实，向机关纪委提交了检查材料，并已自愿退回违规收取的评审费用。正在对接市纪委监委，进行下一步的追责（同“违规收取评审费”问题的整改）。②2月6日下发文件组织各园区、各分局就该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目前已收到各园区、各分局自查和整改情况报告。经查，大部分园区、分局存在该问题，究其原因，是园区、分局项目较多，且部分项目简单、行业类别相近，为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因此出现同一批专家参加多个项目的环评评审问题。为保证审批质量，目前各园区、各分局已立行立改，严格按照《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抽取专家。③已拟定2023年度审批领域培训计划初稿，将《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纳入对全市审批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目前正在走程序，计划3月上旬发文。计划全年开展培训6次，按计划实施。④已将专家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每季度技术复核工作。

问责情况：对大气处进行了集体谈话。

四是违规给付评审费。按项目个数支付专家评审费与文

件规定不符，导致有的专家一天获得评审费近万元；浏阳、XX县等分局违规要求环评公司或项目建设单位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正在修订《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②将《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纳入对全市审批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方案目前正在走程序，计划全年开展培训6次，按计划实施。③已将专家管理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每季度技术复核工作。④浏阳分局和XX县分局已完成整改。

问责情况：对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

举一反三情况：严格按照《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管理办法》开展评审，杜绝类似现象发生。

4.财务管理不规范。

一是资金使用不规范。

（1）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超标准报销会议场地费；违规将工作餐、差旅费等计入“公务接待费”；违规支付第三方驻场服务人员中餐补助。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经核查，会议室场地租赁没有进行归口管理，由各承办业务处室自行组织，超标准报销的主要是因新冠疫情防控和新闻发布会要求，租用会议场地面积按参会人数双倍确定，租用电子显示屏的费用纳入场地费结算，实际租用会议场地面积和费用未超出市财政下发的《关于2021-2022年度XX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定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协议标准；支付第三方驻场服务人员中

餐补助已在服务协议（合同）中明确，均已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审批。①已跟金麓酒店签订会议和培训场所租赁协议。②已在智慧环保平台增设会议和培训场所申请审批模块，实现会议和培训场所租赁归口管理。③2 月 21 日组织局系统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员等召开财务专题培训会议暨一季度财务工作会议；2 月 23—24 日对各单位开展市委巡察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调查工作。④局系统已停止对不符合规定人员发放中餐补助。⑤从 2023 年起新签订的服务合同中一律不再将驻场人员中餐补助写入合同内容保障。

（2）2021—2022 年，宁乡分局违规向宁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拨付财政资金 13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2021—2022 年，宁乡市分管市领导批示由宁乡市拨付给宁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的专项资金 13 万元，指标明细备注为支付给宁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服务经费，该笔资金不是宁乡分局年度预算资金。由于宁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不是宁乡市财政预算部门，宁乡市财政只能通过对口预算单位宁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业务主管单位 XX 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过渡账户拨付。针对此问题，宁乡分局向宁乡市财政致函，建议宁乡市环保志愿者协会工作经费今后不再从宁乡分局过渡账户支付，宁乡分局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各类资金拨付手续。

二是资产管理不到位。

（1）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未履行资产配置批复程序，采购固定资产，其中 79.81 万元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

核算；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目前对未纳入资产管理核算的资金已全部补录入资产管理系统。②2023 年 2 月 21 日组织局系统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员等召开财务专题培训会议暨一季度财务工作会议，提升资产管理人员业务水平；2 月 23—24 日对各单位开展市委巡察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调查工作，督导加快推进整改到位。

举一反三情况：深刻汲取教训，在固定资产采购过程中，严格落实无配置计划不采购的要求，严格审核把关。

（2）超预算批复单价采购资产 16 笔，超额支付 8.12 万元。2020 年资产清查报告指出，各分局共 298.63 万元固定资产已达报废状态，至今仍未进行报废处置。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经核查，主要原因是申报资产配置预算时没有开展专业设备市场调查，采购人员业务不熟悉，责任心不强，导致超预算批复采购。①2023 年 2 月 21 日组织局系统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员等召开财务专题培训会议暨一季度财务工作会议，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②2023 年 2 月 23—24 日对各单位开展市委巡察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调查工作。③各分局积极开展资产处置工作，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使用的资产及时进行报废，对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转为“在用”状态。截至目前，宁乡分局、天心分局、浏阳分局、雨花分局已将达到报废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处置到位；芙蓉分局、XX 县分局正在对已达报废状态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走报废处置

流程，3 月底前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已对资产采购人员开展了提醒谈话，今后严格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采购。

举一反三情况：深刻汲取教训，今后固定资产采购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固定资产批复单价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3）XX 县、望城、宁乡等分局的个别资产无权属证书，原内五区执法大队资产暂未全部划转至执法局。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①XX 县安沙水渡河水质自动监测站为河滩上建站房，无法办理产权，其他按资产清册完善产权。② 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归集宁乡市政府办公区域共计 45.6 万平方米土地统一办理土地证，土地证号：宁（1）国用（2004）字第 016 号，该土地于 2011 年 5 月由宁乡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进行抵押贷款，抵押证明号：宁他项（2011）第 121 号，抵押期限至 2027 年 7 月。因抵押贷款金额高、周期长，宁乡市暂无提前还款计划，短期内无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宁乡分局制定了资产权属证书办理工作方案，并已向宁乡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请求支持办理土地及房屋权属证明的请示》（宁环报〔2023〕14 号）。下一步宁乡分局将在宁乡市人民政府的指导协调下持续推进宁乡分局办公楼土地及房屋权属证书办理相关工作。③望城分局目前正咨询资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4）2020 年至今，浏阳分局将 31 平方米的办公房提供给淮川济文打印社无偿使用并将 68.71 万元印刷业务交由该

社承接。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该打印社已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3年1月17日、3月6日向浏阳财政非税缴纳2020年—2022年三年租金5.4万元；浏阳分局将于3月10日对文印工作进行公开采购，公开公平确定中标单位。

5.专项资金问题较多。2019—2021年，局系统开展了8个专项资金的申报拨付工作。

一是资金审批程序未公开。

（1）大气（噪声）污染防治等2个专项资金，未下发申报指南。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经核查，主要涉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3705万元，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36万元，农村环境综合资金主要用于联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根据有关批示、会议纪要及相关单位的申请安排资金，不属于公共申报范围，因此未下发申报指南。对2021—2022年工作开展自查，2021年末进行大气（噪声）项目补贴。2022年已针对噪声控制示范区和喷淋系统安装等2类项目资金申报制定了申报指南（《XX市噪声控制示范区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2022年全市喷淋系统安装奖补实施方案》）。

举一反三情况：组织学习《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今后严格按照《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申报指南，科学合理合规开展项目补贴工作。

（2）土壤污染现状调查等2个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将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XX 市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是从市级环保公共项目水土专项中安排 210 万元，用于对春华镇长旺制革厂土壤环境场地初步调查等七个项目场地调查，按照相关县市区申报的 7 个调查项目，结合市级资金安排情况，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资金下达，由相应区县政府实施。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乡村振兴联点试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3705 万元）主要用于联点镇村、会议纪要及乡村振兴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组织实施，属地分局推荐上报，日常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分局组织实施。已对 2022 年第二批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③以处室为单位组织对《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环联〔2020〕2 号）开展学习，重点强调需按照文件要求在专项资金项目数量和单位确定后，商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问责情况：对土处进行了集体约谈。

举一反三情况：在今后工作中汲取教训，严格按照《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专项资金，及时公示资金分配结果，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二是项目评审工作不合规。

（1）2019 年 XX 县长旺制革厂等 3 个项目获得的补助金额累计多于项目申报金额 36.7 万元，存在资金挪用风险。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对 XX 县长旺制革厂、金井制革厂、浏阳洋河有色金属疑似污染场地项目申报的属地镇街资

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涉及的该项目乡镇已按合同要求进行了支付，没有挪用资金的风险情况。

举一反三情况：深刻吸取教训，对申请项目补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指导，并严格把关，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2）2021 年局党组会先审定向望城区黑糜峰村等 7 个镇村拨付环境治理资金 80 万元后，再由镇村提交资金申请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局机要室收到望城区黑糜峰村等 6 个镇村的资金申请表时间在党组会审定前；2022 年 4 月 12 日我局派驻在大围山镇浏河源村的书记向励专题向局党组汇报村情况，申请资金支持。②印发《关于开展试点联点镇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核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督促各分局严格细致项目验收，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验收资料与实施方案内容相符。

举一反三情况：深刻汲取教训，严格按照《XX 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专项资金，做好资料存档工作，确保不再发生类似问题。

三是资金使用监管有缺位。

（1）2019—2021 年，未对 292 个试点联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资金（3605 万元）的使用情况进行现场督查，专项资金不专项，用于“水气土声”的污染防治不够，效益不佳。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整改。①2022 年 11 月 24 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财政局资环处和市生态环境局土处、计财处相

关负责人赴浏阳市开展2022年第二批联点镇村资金项目现场核查。②结合2023年市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试点联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目前市财政局未下达自评通知，预计于3月底前开展自评工作。③印发《关于开展试点联点镇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核查和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分局对辖区内安排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的村（镇）全面开展现场核查，项目实施内容贴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主题，并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④今后每个季度末报送一次本辖区获得试点联点镇村环境治理资金项目检查情况（每次检查数量不少于25%）至市局计财处。

（2）2020年共向马坡岭等15个站点拨付市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资金499.8万元，未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问效，截至今年9月该项资金的使用率仅为49.83%，且有挪作他用的现象。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市蓝天办下达《关于做好2020年空气质量奖惩资金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区县政府2023年3月底前将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资金用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未按要求整改，超期未使用或挪作他用的资金予以追回。

举一反三情况：组织学习《XX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区县级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3）2021年浏阳古港镇仙洲村垃圾分类处置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0万元，发票和银行回单等验收资料有涂改或遮挡，涉嫌造假。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组织专人迅速与古港镇仙洲村对接，对巡察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调查。②专题讨论初步核实调查的情况，责令项目实施单位古港镇仙洲村立即进行整改，对照项目申报资料完成项目内容的实施。③古港镇仙洲村已于2月8日签订垃圾清运协议，金额22.2万元，2月16日，签订购置垃圾桶合同，金额8.8万元。

问责情况：移交古港镇纪委，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举一反三情况：建章立制，修改和完善村级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生态环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符合相关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6.项目采购有漏洞。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局系统实施采购项目365个。

一是规避政府采购程序。

（1）2012年至今，由局机关临聘人员自行购买打印设备在局文印室承接系统内的印刷业务，近三年共承接业务124.91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局机关文印已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第三方提供文印服务，并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现第三方公司已按合同开展工作。

（2）2021年望城分局危险废物大排查技术服务项目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指定服务单位。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针对巡察反馈问题，望城分局立即开展自查，经查实确实存在以下直接指定情形：2020年

危废大排查工作经望城分局党组会议审定，以询价的方式明确由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采购费用为296280元，依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限额标准为30万元以上。2021年危废大排查系2020年排查任务的延续，望城分局党组会议审定由联智公司继续承担该项服务，采购费用为128700元。依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服务类集中采购项目限额标准为40万元以上，并明确要求服务价格参照上年度排查企业数目和总价签订合同，价格只能比上年度低不能高。望城分局党组会议审定同意了由湖南联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延续服务。②以后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开展相关工作，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二是干涉镇村自主采购权。

2021年望城分局询价选取湖南森思公司为该区2个镇、4个村编制市生态文明示范镇村创建实施方案，但费用由各镇村自理。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经核实，确实存在该问题。2021年经各示范镇、村要求，望城分局牵头开展此项工作，本着降低示范镇、村创建总费用以及便于收集各指标数据情况的原则，经望城分局党组会议研究，该项创建工作采取整体打包形式，且经三方询价，选取总费用最低的第三方，并且由望城分局组织创建评审会，统一支付专家评审费。②由于镇、

村为创建主体，创建成功的奖补资金已由望城分局按照20万/村、30万/镇拨付至各示范镇、村，各镇、村支付创建费用。③为更好地规范财政资金使用，2022年已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由创建镇、村自主采购，望城分局不再牵头。

三是应急采购管理不规范。

（1）2020年湘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资料整合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合同约定完成时限为1个月，但实际耗时9个月才完成。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入河排污口资料整合工作经市政府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委托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该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将我市入河排污口资料整合成果上报。之后，生态环境部组织抽调全国排查人员对照资料在XX开展二级、三级排查。根据排查、监测的结果，湖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前期提交的资料成果进行不断更新、完善。因此，从合同期到验收耗时9个月。②已于2023年1月18日开展培训，学习政府采购制度，且按照市局要求梳理了合同履行情况，形成了《政府采购项目自查报告》《政府采购合同自查统计表》，未发现服务单位有违约行为。③2022年第三方执法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XX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四方巡检服务项目和XX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18日和2022年11月16日向市财政局请款，由于疫情原因财政未拨款导致未按照合同支付，2023年待财政拨付后将按合同付款。

（2）2021 年市一医院北院排污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虽为应急采购但履约时长达 5 个月，且合同计划金额 40 万元，开福分局未按规定对超计划金额部分履行采购程序，超额结算 91.64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开福分局组织召开了专题问题整改会议，梳理招标流程，分析问题的原因。②开福分局于 2022 年聘请审计公司对 2020 年—2021 年财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举一反三情况：①已印制财务制度文件汇编，并将招标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纳入年度学习计划。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财务知识培训，全面学习政府采购、报账等相关文件。

四是合同履约把关不严。

（1）2019—2021 年，局机关未核实合同履约情况，多支付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和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款 2.5 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致函湖南省联创低碳经济发展中心（《关于协助退回市委巡察整改相关费用的函》），要求退回多支付的资金。湖南省联创低碳经济发展中心已向市财政退回 2.5 万元。

问责情况：对大气处项目经办人开展内部批评教育，并对相关业务处室进行提醒，要求严格后续项目合同及财务报账审核。

（2）XX 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等 8 个项目存在未按适用程序验收、由局机关人员充当验收专家、签

订长期服务合同未按进度验收付款等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该8个项目分别为XX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项目、浏阳市柏加镇楠竹村垃圾填埋点等4个场地调查项目、XX县华通化工厂等四块疑似污染场地环境调查项目、浏阳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浏阳市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动态管控系统、环境监察与监测办公大院物业服务、XX市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信息化监管体系人工监测购买服务项目、浏阳市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动态管控系统监控项目三年数据运维服务。②其中XX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浏阳市柏加镇楠竹村垃圾填埋点等4个场地调查项目、XX县华通化工厂等四块疑似污染场地环境调查等3个项目按照“一般程序”验收未按适用程序验收。因为工作不细致，对验收的相关规定把握不精准，所以导致专家出具了验收意见后，专家未在政府采购验收书上签名，局机关人员在验收书上签名情况的发生。③巡查反馈问题后，市生态环境局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自查工作的通知》，对局系统正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全面清理，检查项目履约情况，计财处将视情况联合机关纪委对相关单位（处室）、未按合同履约的服务单位进行约谈，该项工作目前还在开展推进中。④2023年2月21日组织局系统财务人员、资产管理员等召开财务专题培训会议暨一季度财务工作会议；2月23—24日对各单位开展市委巡察指出问题整改情况调查工作，在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⑤针对以后的采购项目，各处室项目经办

人、副处长、处长分别严格把关，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举一反三情况：①各有采购项目的单位、处室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长财采购（2016）6号）实施项目验收。②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今后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3）执法局办公大院物业服务项目合同约定配置16人但实际仅配置12人，涉嫌多付人工费用。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巡察反馈问题后，对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立即对现有物业公司履约情况进行核查，立行立改。②2023年1月11日致函龙城物业公司，要求其核实“2019—2022年环境监察与监测办公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人工情况。物业公司人员更换，在管理有缺陷。所配置的物业人员一部分为外包人员12人，另一部分为公司直接发放工资人员。实际上该项目每月配置人员大致为16人（已提供具体每月人员配置情况及工资表），个别月份由于人员流动招聘困难，略有差异；另一方面关于人工费用，该公司提出该项目三年支付16人工资合计为181.89万元，与投标文件人工费三年合计的194.04万元相差12.15万元，即每年人工费相差4.05万元，该人工费用与招投标时人工费不一致，一是不含员工保险福利费用（5人购买社会保险，11人购买员工雇主责任险）。③要求世纪联合物业公司提供员工工资表，经查实发现有人数不符现象。④协商物业公司，理清人工费用支付情况，追回多支付的人工费用。

举一反三情况：严格管理，精准结算人工费用。

（4）执法局和浏阳分局分别超进度支付合同款33.6万元和149.86万元。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经核实，执法局执法监测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约定了优惠率（用于按照行业收费标准折算单次监测金额），同时约定签订合同后支付40%，实际执行支付了40%（40万）；浏阳分局所指项目为治污设施用电监测动态管控系统监控项目，按照合同签订的结算方式，第一次分期支付金额为149.8680万元，所占合同金额50%，项目实施完工后支付；2021年12月中标方株洲嘉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该项目实施完工的佐证，相关业务科室也抽查核实了项目的完成情况，确实达到了第一期的拨付要求，并在拨付过程中附上了相关佐证才进行的支付。②立即要求各科室、大队对履约期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排查，填写了《政府采购合同自查统计表》，未发现服务单位有违约行为。③已于2023年1月18日开展了培训，学习政府采购制度，要求各科室、大队加强对合同履约执行重要性的认识和执行情况审核能力。

举一反三情况：①2022年第三方执法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XX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四方巡检服务项目和XX市生态环境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采购项目已分别于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1月18日和2022年11月16日向市财政局请款，由于疫情原因财政未拨款导致未按照合同支付，2023年待财政拨付后将按合同付款。②下一步将强化合同过程审查，法律顾问全过程参与，科学合理确

定执行的时间、条款要求。

五是同类采购需求未统筹。

（1）2022 年局系统签订 8 份执法和环境监测合同，总金额 1223.6 万元。各单位预算编制标准、招采方式、计价模式不统一，相同检测因子价差较大。天心、雨花分局均采用单价包干模式付费，价格差异较大。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立即转发市财政局采购工作相关文件，再次加强对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指导。②组织向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咨询，推广《从业行为规范和指导性收费标准》办法，并组织各站学习。③雨花分局对 2022 年环保执法监测的项目采购情况进行自查，以及分析了反映问题中提到的“氨氮和烟度”的价格和计算方式，形成自查说明情况，及时向市局相关处室进行反馈。同时加强采购工作管理，并将采购制度学习培训积计划纳入到 2023 年干部培训计划中。④天心分局对 2022 年环保执法监测的项目采购情况进行了自查，以及分析了反映问题中提到的“氨氮和烟度”的价格和计算方式，形成了自查说明情况，并向市局相关处室进行了反馈。雨花分局将采购制度学习培训计划纳入到 2023 年干部培训计划中。⑤执法局根据相关采购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各类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各项违规行为，目前正在按程序启动本年度执法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拟逐步统筹整合城区执法大队执法监测和采购需求，本月完成招标文件编制，以湖南省公共卫生环境检测行业协会《从业行为规范和指导性收费标准》作为该项目价格标准的依据，严格

按照执法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选择招标方式，后续结算严格按照收费标准和合同进行。

六是项目招标涉嫌围标串标。2019—2021 年，力合科技公司中标 5 个项目，其中 XX 市主城区入河排口（第一批）信息化监管水质自动监测体系建设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多处违规，涉嫌量身定制。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认真总结并充分吸取思想认识不到位，落实上级指示比较机械单一，执行政府采购存在偏差的教训。加强学习政府采购工作制度，在新的项目采购中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和要求，防止类似问题出现。

问责情况：对科技处进行集体约谈，并提出工作要求。

（三）党的全面领导仍需增强，干部队伍建设有待优化。

1.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差距。

（1）垂改后，对局属单位和分局的领导乏力、管理松散，出现局属单位、分局党委（组）会或行政班子会讨论不充分、末位表态制落实不到位、记录不完整，甚至“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本缺失、安排第三方公司员工负责会议记录等问题。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2023 年 2 月份局领导带队组织局办、人事、计财对各分局、局属单位市委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对个别单位存在的问题指导整改，截至目前各单位均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后期局机关相关处室将继续加强对分局、局属单位的检查督导。

（2）排污许可证审批、排污许可权有偿使用费催缴、

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等三项工作分别由行政审批处、环境资源交易所、科技监测处负责，本应信息互通、协同联动，却各自为政，导致拖欠排污许可权有偿使用费或未实施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的公司仍通过了排污许可证延续、变更或重新申请等审批事项。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2022 年 10 月，对《湖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规程》征求意见稿反馈修改意见，目前规程已明确排污权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要求，正在按程序审议发布，发布后将严格按规程要求落实。②2022 年起，市局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已组织科技处、交易所联合会签，实现联合审查。

问责情况：对交易所集体约谈，并提出工作要求。

举一反三情况：①严格落实湖南省最新发布的排污权管理有关文件要求。 ②加强部门合作，已成立信息共享工作群，已会同科技、审批、执法、交易所等部门实时掌握污染源自动监控联网情况，并已深入参与我局排污许可审批会签，将自动监控安装联网情况作为排污许可证审批的重要内容。

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有欠缺。2021 年局党组仅组织 1 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020 年 2 月市纪委征求局党组对某同志严重违纪违法案处理意见时明确：“拟给予某同志开除党籍处分”，党组仍回函“建议保留其党籍”；党组围绕该案开展警示教育效果不佳，在职干部违规以专家身份参加环评评审、领取评审费的问题仍有发生。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2023 年 2 月 7 日专题研究了全

面从严治党工作并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全面从严治党会商会；2023年2月10日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大会，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强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松懈。②当事人已向机关纪委递交了检查说明材料，均已自愿退回了违规收取的费用。

举一反三情况：①2023年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②已拟定《2023年度审批领域培训计划》初稿，将廉政纪律要求纳入对全市审批岗位人员的培训计划内容，目前正在走程序，计划3月上旬发文。计划全年开展培训6次，按计划实施。

3.基层党组织建设待夯实。一是党建与业务融合不充分。就党建抓党建的思维仍然存在，在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上发力不够。二是发展党员把关不严格。存在预备党员政审材料缺失、入党志愿书内容与填写时间不匹配、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工）委备案意见资料公章倒置等问题。三是组织生活不严肃。存在组织生活会斗争性不足、主题党日记录缺失、谈心谈话不经常等问题。四是“三会一课”不达标。机关一、二、三支部，信息中心支部均未严格按照党支部“五化”建设的要求开展“三会一课”。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2023年，整合各业务处室的资源优势，将党建与业务充分融合，精心谋划全年主题党日活动，并将其纳入2023年党建工作年度计划。②2022年12月，对标党员发展流程，对各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做到一人一表建档备案。经自查，确实存在发展党员把关不严格情况，缺失的相关材料已补充到位。③2023年2月，制

定《中共XX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委员会2023年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要求会前审批，会中参与，会后检查。④结合组织生活会，指导各党支部广泛开展谈心谈话。⑤2023年1-2月，对各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生活通过“XX智慧党建”进行了督导检查，并通报。

举一反三情况：结合党支部“五化”建设要求，出台《中共XX市生态环境机关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组织生活的通知》，明确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

4.执行选人用人制度和规范干部队伍建设需严格。

（1）落实机构编制工作不到位。未按要求传达学习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局党组未研究把关和审定部分机构编制重要事项；2021年未按要求落实机构编制报告制度。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将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机构编制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纳入局党组、各党支部会议议题，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定期组织局党组、各党支部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定。2022年12月16日第21次局党组会就《中央编办关于查处中央和国家机关对地方机构编制条条干预问题情况的通报》（中编办发〔2020〕102号）进行了集中学习。②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按规定程序将机构编制申请事项提请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的机构编制事项内容记录在局党组会议记录本上。2022年度机构编制报告已经提请2023年第2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上报。

举一反三情况：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按要求落实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年度机构编制报告经党组研究后报市委编办。

（2）干部选拔任用不规范。2019年至今，局机关共向下属单位借调干部30人次，其中有5人的借调时间均超过一年；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议事规则、回避制度、公示制度、试用期制度等规定不严格。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①已于2022年12月21日修订下发《XX市生态环境局选派干部跟班学习、借（抽）调、下基层锻炼管理办法》（长环党〔2022〕75号），进一步规范借调人员的管理，5位借调人员已经回原单位工作。②强化对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在今后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议事规则、回避制度、公示制度、试用期制度等政策规定。2023年第3次局党组会再次学习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政策规定。

三、继续深化后续整改

局党组将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市委巡察组的巡察成果。

一是坚持党要管党，切实落实“两个责任”。局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的要求，坚持“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强化组织推动、宣传教育、监督检查，逐级持续传导压力。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坚持整改目标

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还没有完全彻底解决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任务。

三是巩固整改成果，建立长效制度机制。以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持续抓好深化转化，建立长效机制。对现有的一些制度规定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推动制度建设废、改、立工作，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固化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四是深化整改成效，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始终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中央和省委、省生态环境厅、市委决策部署结合起来，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健全制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守护好 XX 蓝天白云碧水青山，在“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中，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 XX 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 XX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2023 年 3 月 13 日

中共XX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9日至4月29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党委进行了巡察。9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水利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我局在9月28日上午巡察反馈意见会后，赓即召开党委会，研究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局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严格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情况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严格落实分管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高度负责抓好分管领域整改落实，相应科室负责人为整改具体责任人，对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3项28个问题，要求分别认领，列出整改清单，提出整改措施，汇总形成整改方案提交党委会研究。二是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撰写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及清单，班子成员就反馈问题在谈心谈话、征求意见、深刻剖析等充分准备后，于10月18日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从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

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三是举一反三抓整改。局党委坚持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立足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整改，制定警示教育方案，以全体职工会、科室人员会、支部会形式开展警示教育，压实每个人责任，系统梳理、系统治理，坚决防止和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四是健全整改机制。坚持整改工作长短结合，按照问题性质和整改要求，做到绝大部分问题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集中整改期内无法完结和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以扎实的整改成效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反馈的3项28个问题中23个问题已全面整改落实到位，建立完善制度21条并汇编成工作手册，清退资金3.8645万元，足额补缴党费130.98元，5项问题正在整改推进中，部分整改措施将长期坚持。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集中整改期内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截至目前，共计23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方面的重要论述存在温差，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问题的整改。

(1)理论武装工作不扎实。如，局党委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方面的重要论述学习不深入不系统，存在以工作部署会代替理论学习的情况;2017-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无总结。

整改情况:安排局机关党委(人事科)落实专人收集整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方面的重要论述，并编辑成册分发给各班子成员和各科室，以党委会、支部会组织学习，要求各科室全覆盖和常态化学习，副科级以上干部职工结合学习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方面的重要论述撰写心得体会，安排5人在全局职工会上发言。对2017-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无总结的问题，制定了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警示教育方案，11月24日，人事科负责人在全局职工大会上做了检视发言，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管理制度(暂行)》，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心组理论学习管理制度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统筹协调推进河(湖)长制落地落实不到位。河(湖)长制办公室工作安排多、跟踪督办少，主动督促联络员单位履职不够，出现河长日常调研发现问题后，倒逼河(湖)长制办公室进行处置的情况;河(湖)长制责任未压紧压实，仅在2018年将河(湖)长制考核结果纳入到市政府对县(区)和部门的绩效考核，“河湖四乱”问题仍时有发生。

整改情况:1.将省对市的考核结果纳入到2022年市委市政府对区县和市级河长制联络员单位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2.加强水质监测。争取市财政每年落实经费130万元(2022年为65万)，用于纳入河长制管理112条河流152个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实行一季度一监测一通报。3.召开市河长制办公室主任(扩大)暨联络员单位负责人会。由局党委书记、

局长秦孟刚于5月31日召集，专门就联络员单位如何履职尽责再次作了安排。4.强化专班推动力度。常态化开展暗访督查，发现问题“点球”交办，以“月提醒、月通报”方式，切实督促各区县、各河长、各部门尽职履责，全年共“点球”交办204个问题并印发。5.制定江河水域清漂方案，并经11月24日全市总河长会议审定通过，以市总河长办公室名义印发。

(3)防汛减灾工作存在薄弱环节。对2013-2014年全省山洪灾害危险区调查评价确定的XX市21个高风险及极高风险区整治力度不够，与防汛减灾工作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汛期存在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1.迅速复核“研风险”。扎实开展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再提升专项行动，以沟道为线纲，以居民点为对象，对全市山洪灾害危险区风险研判和初步复核,在2021年2116个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基础上，计划核减164个，新增18个，调整后全市山洪灾害危险区数量为1970个，对各个危险区实行“地图化”“表格化”。2.因地施策“分等级”。立即组织对全市各山洪危险区的危险程度逐一评估并落实分级管理措施，准确划定受威胁范围，原则上只要有危险，均纳入管理，对受威胁群众逐一登记造册，全面纳入地方防汛减灾预警管理。将1970个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为极高风险区4个，高风险区18个，中风险区414个，低风险区1534个。3.科学评估“定指标”。对能通过断面测量、集雨计算的危险区精准确定预警指标，对暂不能精准确定预警指标的危险区，

全部按危险等级落实与气象预警挂钩的转移阈值，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区全面实行提级管理，科学评估转移路线及安置点的安全性，严格落实“降低阈值、超前预警、提级响应、早撤快跑”措施。4.强化预警“全覆盖”。坚持强降雨天气过程滚动会商研判，严格落实直达基层一线责任人的临灾“叫应”“喊醒”和“红色暴雨全网预警”机制。争取市级投入专项资金280万元，在极高风险区和高风险区增补自动监测站点13个及开展XX水文技防能力提升项目,切实提高监测预警能力。严格按照“三个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的刚性要求，果断转移受威胁人员，坚决做到早转、快转、尽转，强化特殊群体“一对一”帮扶和安置管理，全年无1人因洪灾伤亡。

2.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全面领导能力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4)巡察整改未抓实。局党委对巡察整改工作重视不够，对整改情况跟踪不够，部分问题整改见子打子、形式大于实效，未举一反三。

整改情况:1.9月28日，巡察意见反馈会后，局党委赓即召开党委会，集中学习巡察意见反馈会要求，并就整改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及时向机关各党组织印发《朱强、陈科明、肖宵、秦孟刚同志在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市水利局党委情况反馈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并举一反三做好整改工作。2.10月14日和11月21日，局党委会专题学习《四川省市(州)、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办法》《关于印

发<XX 市巡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宜委巡〔2022〕16 号)，解读《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3.11 月 24 日，召开全局职工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警示教育大会，3 名科室负责人和 1 名个人进行检视发言，会议要求其余的科室负责人在党支部会议上、各科室人员在科室会议上进行举一反三检视发言，认真整改存在问题。4.12 月 22 日，局党委会通报巡察反馈意见集中整改阶段整改落实情况，要求对照整改方案再查对，对已经整改的 25 个问题逐条核实，要见人见事有支撑材料;对正在推进整改的 3 个问题，要采取相应措施，加大整改力度，每季度报告整改进度和结果。

(5)议事决策机制不健全。未区分局党委会和局行政办公会议事范围，未健全局务会或行政办公会制度，导致大小事项均通过党委会研究，决策效率不高。

整改情况:制定并印发《XX 市水利局局务会议制度》，明确局务会议的主要内容，区分了局党委会和局行政办公会议事范围，分类组织会议决策，提高决策效率。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不断增进领导班子团结，保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落地落实。

(6)意识形态工作边缘化。2017-2020 年，局党委未分析研判和通报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意识形态阵地把控不严，“XX 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自 2021 年建立以来仅发布信息 2 条，长期处于“僵尸”状态。

整改情况:1.健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分析研判机制。自2021年以来坚持每季度在党委会上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形势及通报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查摆重大风险隐患，提出工作建议，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巩固主流意识形态。2.班子成员每季度向党委报告履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情况，查找存在问题，规划下步工作打算，加强班子自身建设。3.10月14日，局党委会专题学习传达意识形态相关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意见精神和要求，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4.建立河长制工作信息发布制度，坚持更新“XX河湖长制”微信公众号，每月已及时上传相关信息。5.编印《守护好一江清水--XX河湖动态》专门刊物，做到一月一发布，定期向外界公布当月全市河湖长制工作动态。

(7)保密工作管理混乱。2020年10月报销原始凭证中出现涉密文件，涉密人员未执行脱密期管理，办公室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存储处理涉密信息。

整改情况:1.针对报销原始凭证中出现涉密文件问题，已将该涉密文件从财务科凭证中清退回涉密工作部门归档，报销当事人提交书面材料并在全局职工大会上作了检视发言。2.制定并印发《XX市水利局涉密人员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保密工作制度》《计算机及网络保密管理制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十项制度，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堵塞泄密隐患，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3.印发《XX市水利局2022年度学法计划》，按计划组织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

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12 月 12 日，邀请市保密机要局副局长彭旭东为全局职工进行保密专题讲座，安排保密工作人员参加保密业务培训，及时通报涉密案例，强化干部职工保密意识，严格规范日常保密工作，确保保密制度落到实处。4.对新进入涉密岗位的人员，提前进行资格审查，建立涉密人员管理信息, 落实备案制度，实行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在离职离岗前，签订离岗保密责任书，确保在相应的工作期间内对掌握的秘密事项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有迹可循。5.结合保密自查工作，对易发生失、泄密环节进行大排查，对办公室计算机逐一排查，并安装 XX 保密自查工具软件，实行每季度抽检一次，堵疏查漏。

3. 关于“工作作风不接地气，践行初心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

(8)为民服务有差距。对偏远山区水利工程管理养护问题关注不够，危险区域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多，农村饮水工程未达到全覆盖，处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不及时、不到位，导致江安县、兴文县、筠连县部分山区群众多次信访反映饮水、防洪安全等问题。

整改情况:1.对巡察期间反映的个性问题立即整改，筠连县腾达镇建设村村民反映称朱家沟河道经洪水冲刷后改道存在隐患问题已完成治理，消除了安全隐患，经回访，当事人张勇表示非常满意;兴文县麒麟苗族乡大地村部分村民反应安装自来水的诉求，已督促兴文县水利局组织石海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有意愿安装的农户完成入户安装工

作;江安县庆林沟水库渠道垮塌已完成修复。2.坚持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大对农村安全饮水问题的排查，将农村供水和饮水安全及防汛安全工作列入局领导包县督导工作内容，督导发现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针对高温干旱极端天气影响，安排资金300万元，修建农村应急水窖500口，解决偏远山区饮水难。3.因地制宜推进规模化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已高于全省“十四五”目标水平;指导区县健全完善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推进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全市设计规模日供水千吨以上集中供水工程达标率达100%。4.建立防洪安全问题台账，督导县区有效推进整改，对整改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5.建立长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开展防汛抗旱隐患排查及暗访督导,对发现问题实行台账管理,充分运用“两书一函”工作机制，督导县区有效推进整改，对整改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目前发现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9)水事依法监管缺失。2018年至今，市本级水事行政处罚案件仅结案2件,其中1件水土保持案擅自降低处罚标准;对全市水事执法疏于监督，县(区)水事执法乱作为现象突出，抽查2018年以来县(区)查处的水事行政处罚案件19件，其中17件存在事实认定不清、程序有瑕疵、擅自降低处罚标准等情况;特别是南溪区水利局先后两次查处的同一非法超量开采案，未按“两法衔接”规定执行，涉嫌“以罚代刑”。

整改情况:1.市本级加大水事行政处罚力度,2022年市本

级水事行政处罚案件结案3件，分别为“XX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五水厂无证违法取水案”、“南溪区源聚乡镇供水有限公司内口岩供水站、马家供水站超许可取水案”和“李杰未按照弃土转运合同要求擅自将弃土转运堆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案件”。2.水政监察支队会同水保事务中心就“四川中祥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XX港铁路集疏运中心项目沙坪隧道水土保持案”出现擅自降低处罚标准的问题，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确保在今后水行政处罚工作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或错误。3.努力提升市本级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将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结果作为年度评先推优、干部选拔任用、岗位竞聘、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4.印发《XX市水利局关于开展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的通知》(宜水函〔2022〕167号)，要求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与当前全市开展的不合理罚款事项专项整治活动相结合，特别是今年4月受市委巡察抽查水事行政处罚案件的相关县(区)再次对19件案件开展自查自纠，并将针对19件案件的整改情况限期报送市水利局。责成南溪区水利局自查自纠，认真整改，并限期书面回复。5.针对县(区)执法和办案能力普遍偏弱问题，今年市水政监察支队组织执法人员共计33人次对全市11个县(区)(包括三江新区)水行政处罚工作进行了专项指导检查，并以案说法、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各县(区)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讲解和培训。6.市水利局邀请水利厅和各市(州)专家对我市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水事案卷从执法主体、违法事

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适用法律、量罚幅度、罚缴分离、使用罚款和没收单据、处罚程序、送达和执行等方面进行现场逐项评查，并现场交流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效的整改方式和办法。7.今年4月市水利局聘请5位法律专家对2021年全市立案至今已结案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专业评查，并责成相关县(区)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制定相关措施或制度，限期整改回复，确保在今后水行政处罚工作中不再出现类似问题或错误。8.在市水利局召开的2022年全市水行政执法暨打击河道非法采砂工作推进会上对全市各县(区)水利部门严格执行《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进行了再安排，印发《XX市水利局XX市水利局关于规范水行政处罚案件受理办理工作的通知》(宜水函〔2022〕155号)予以指导督促，水政监察支队会同政策法规等相关科室对县(区)上报的案卷进行审查，对案卷中存在的问题，以发督办函形式责成相关县(区)限期整改或依法调查处置，并限期书面回复。

(10)调研下深水不够。存在没有问题反映不调研，调研成果运用不足，对部分重点区域调研多，而对边远偏僻地区调研少，未完全吃透基层水情。

整改情况:要求班子成员年初确定当年政务调研课题，明确班子成员为课题负责人，要积极下沉基层深入一线，特别是偏远山区、饮水安全、防汛压力较大的地方调研，班子成员每年到偏远地方调研时间不少于调研总时间的50%，并于当年9月底前至少完成一篇政务调研报告。今年已完成《抓实“新农水”助推乡村振兴》《构建XX水利新格局的思考》

等政务调研课题5个，《夯实“美丽XX”生态基础》《高质量抓好项目投资工作——将水利工程建设作为扩大投资重要抓手》等调研文章分别在中国水利报、XX政务研究等发布，调研成果得到较好的转化运用。

(11)工作统筹协调不足。局机关普遍存在向基层发“点球”的现象，出现同一时间段、不同分管领导带队到同一地方督导检查情况，导致基层工作压力叠加，致使局租车费用2021年比2020年增长30%。

整改情况:1.制定并印发《关于明确2022年局领导联系区县工作的通知》，在不影响分管工作职责履行的前提下，实行班子成员联系区县责任制，实行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分片包干，全面督导所联系区县水利工作，避免同时多组交叉下基层增加负担。2.从今年6月1日起，严格按照机关事务管理局要求，公务用车派遣一律使用XX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派遣，以各科室提交用车申请，由分管领导审批，班子成员用车由局主要领导审批，局办公室统筹派遣车辆的程序办理。3.修订完善车辆管理制度。修订《XX市水利局车辆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开展车辆派遣及租赁车辆工作，建立完善了用车台账。4.统筹车辆派遣，遇同一地区出差，在车辆能满足乘坐的基础上，做到合并用车。5.对无特殊情况目的地及重要公务接待，严格控制使用越野车、商务车，各科室在提交用车申请时，必须认真写明用车时间、事由、路线、途径地点，确因特殊情况需使用越野车的公务活动，需经分管公务用车管理

的领导审核、局班子其他成员经局长审批后方能使用。

4.关于“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打折扣，违规报销多发频发”问题的整改。

(12)执行工会政策“变形走样”。2021年局《关爱干部职工制度》，将“六一”儿童节慰问、生病住院二次(多次)慰问、“金秋助学”、慰问离退休干部等纳入工会经费范围，不符合《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2021年6月，到高县开展工会活动，超标准报销餐费3321元。

整改情况:1.邀请市总工会负责财务的专家到我局指导，审查工会财务账本，解读《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2.制定《局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废止《关爱干部职工制度》，并组织局财务人员和工会经审委员会的同志学习财务收支规定。3.2021年5月已清退2019-2020年“六一”儿童节慰问费，2021年起已停止发放。4.严格执行《局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会活动做细方案，严格控制预算，严格财经纪律，杜绝超标准开支经费。已清退到高县开展工会活动超标准餐费3321元。

(13)超标准报销汛期值班补助、党建活动经费。2021年5月-2021年10月，发放汛期值班补助共计4.834万元，其中2.61万元按法定节假日标准报销，不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明确防汛值班补助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

整改情况:组织防汛抗旱事务中心及相关科室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四川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对明

确防汛值班补助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进一步熟悉防汛值班补助标准和相关要求，增强落实规定的自觉性。对2021年汛期值班补助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清理，其中2.61万元中含有81个节假日班次和180个休息日，按照文件规定，节假日按100元/人.天补助、休息日应按80元/人.天补助，81个节假日补助8100元符合标准，180个休息日补助金额应为180*80=14400元，发放补助中把休息日误按节假日补助180*100=18000元，应退回超发补助3600元(每天20元)，对未按标准超发的值班补助3600元已全部完成清退。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

(14)差旅费报销不规范。2020年12月30日，3人到成都市和屏山县出差，同一天出差重复报销差旅费。

整改情况:1、对2020年12月30日3人重复报销差旅费340元已完成清退。2、举一反三对2020、2021、2022年差旅费进行全面核查，对发现的重复报销差旅费580元已完成清退。

(15)违规报销市内出勤行车补助。局未建立驾驶员市内出车台账，行车补助未按其他车辆驾驶员实际行车公里计算，而是按照实物保障用车驾驶员行车补助标准进行报销，不符合报销范围标准及要求。

整改情况:1.已立即停止按实物保障用车驾驶员报销行车补助。2.制定《XX市水利局车辆管理制度补充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市内行车台账。

5.关于“资金资产管理存在漏洞，政府采购领域监管缺

位”问题的整改。

(16)行政经费与工会经费混用。2021 年，将本应列入工会慰问的 6 笔经费共计 6500 元，从行政支出列支;2021 年 11 月将本应列入行政支出的经费 4.19 万元，从工会经费中列支。

整改情况:1.从工会经费中将 6 笔工会慰问费用共计 6500 元退回单位行政经费。2.2021 年 11 月 4.19 万元由市财政统一代缴市总工会，该笔资金未打入工会账户。3.组织局财务人员和工会经审委员会的同志学习财务收支规定，并督促相关责任人分别在全局职工会、支部会、科室会上作举一反三检视发言。

(17)现金管理不规范。局财务人员未经审批出借现金给干部职工;现金账实不符，现场盘查发现库存现金比账目登记金额少 7204.14 元，短缺近 10 年。

整改情况:1.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整改完毕，所有库存现金(包括归还借款和补齐的短缺金额)已存入单位基本账户。2.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并督促分别在全局职工会、支部会、科室人员会上作检视发言。

(18)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2017 年至今，局未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未盘存，账目与实物从未核对;资产清查制度执行不到位，资产随意堆放。

整改情况:1.印发《XX 市水利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2.已对市水利局机关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账、卡与实物登记一致。3.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使用人变更及时交接登记，做到固定资产账、卡、实物与使用人相符。

(19)落实政府采购人主体责任存在盲区。局《政府采购实用手册》可操作性不强，政府采购决策程序缺失。抽查了2020年7月-2021年2月的3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存在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先签订，再上党委会，未按合同约定进度提前支付全部款项;局车辆维修服务未依规实行集中采购。

整改情况:1.按照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修改完善局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废止局《政府采购实用手册》。2.加强对采购业务工作监管，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局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3.局车辆维修服务2022年6月起在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采购的维修公司维修。4.举一反三核查出一个重大项目未经党委会研究即签订合同，已责成分管领导和科室主要负责人在党委会上作检讨，并完善有关材料。

6.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落实有差距，党风廉政建设短板明显”问题的整改。

(20)“一岗双责”有差距。局党委未落实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未充分利用身边案例警醒身边人，2017年-2020年5月，局科级及以下干部中有6人(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整改情况:1.认真落实《全覆盖谈心谈话制度》，督促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履职谈话、集体谈话、个别谈话等60余人次，及时掌握党员、干部、人才思想状况，听取和收集工作上的意见建议，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切实防病于未萌。2.在局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

会上通报违法违纪案例、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组织参观廉洁教育基地、发放“一把手”忏悔录等，督促全局党员干部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今年以来全局无一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21)管行业行风有欠缺。局党委面对全市水利工作廉政风险高的实际，重点仅放在确保市本级不出事，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到县(区)水利“神经末梢”尚有欠缺。2020 年 6 月以来，全市水利系统发生违规违纪案件共计 18 件，均发生在县(区)。

整改情况:1.建立局班子联系督导区县水利局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局班子成员每年对联系区县水利局班子开展廉政谈心谈话一次，对全局职工开展党风廉政党课教育一次。2.局主要负责人在 11 月 24 日为班子成员、全局干部职工及下属单位班子成员讲授“强化廉政意识 护航水利发展”廉政党课;班子成员到所联系区县，与联系区县水利局班子集体廉政谈话 10 次，11-12 月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廉政党课巡讲 10 场。3.组织 11 场全市首届“绿水守护人”先进事迹报告，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以先进激励后进。4.按照局党委提出的“坚守一个目标，做到四个坚决不允许”要求，开展了“挂证取酬”清理，2022 年市本级没有新发生违规违纪案件，区县新发生违规违纪情况大幅下降。

7. 关于“党的组织路线执行不到位，干部队伍建设乏力”问题的整改。

(22)干部监督管理不严格。对干部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

特别是因私出国(境)管理不严格，局党委虽建立科级领导干部出国(境)证照专人负责制和护照使用登记保管制度，但仅登记领取和交回，未按规定对2019年以来部分科级干部出国(境)进行审批备案。

整改情况:1.向2名护照使用后未及时交回机关党委(人事科)的干部指出问题，已按要求及时把护照交回人事科保管。2.严格监督管理，要求职工使用护照申报领取，用完护照后及时交回人事科，并登记备案。

8.关于“党委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力，整改成效未达预期”问题的整改。

(23)部分问题整改形式大于实效。“经费报销不规范，缺失必要附件资料”问题依然存在;“党总支、支部的作用发挥不到位，机关党支部建设成效不一，短板突出”问题整改不彻底，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党总支自成立至今，未按要求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2018-2021年均存在未足额缴纳党费情况。

整改情况:1.严格按照有关财经纪律和制度规定要求，强化财务报销支出的审核监督和管理，不断规范财务管理水平。2.12月8日，召开机关党委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各党支部书记对2022年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及巡察整改工作情况向机关党委汇报，机关党委书记进行总结点评。3.对文件制度、职责分工、会务工作、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汇编，已编印《水利局机关工作手册》用于学习培训，明确职责范围，规范工作流程。4.制定《2022年度XX市水资源事务中心党总支部

建设工作计划》，坚持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总支部会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已于2022年10月24日和2022年12月2日两次召开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部署党建工作。5.要求各党支部认真学习党费缴纳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足额缴纳党费，机关第一、第二党支部2018-2021年已经补缴党费130.98元。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至目前，共计5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含基本完成的问

题)，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水利工作方面的重要论述存在温差，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问题的整改。

(24)关于“重大项目推动不力。局党委对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5座在建中型水库建设督导不够，导致工程进度不同程度滞后，与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水利基础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召开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的“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工作半年交账会”，局主要领导召集的“全市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暨大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视频会”。2.组建“项目推进工作专班”，下沉一线，加强指导、督查，常态化推进工程建设。3.严格按照《XX市在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考评办法》开展通报和约谈，组织5座水库逐一编制“一项目一策”“赶工计划”。4.落实质量监督检测经费，通过招投标程序已确定了检测机构，近期将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质量检

测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目前5座水库完成投资占年度目标任务的112%。

2.关于“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全面领导能力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25)关于“遗留问题化解乏力。局党委对化解原市水勘院遗留问题应对措施不够多，处理改革善后工作不够有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成立了水勘院遗留问题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改革遗留问题。2.针对遗留问题逐步化解。对原水勘院固定资产分四批进行了处理，达到报废要求的进行报废，能继续使用的划给水资源事务中心继续使用。对原水勘院应收应付账款进行清理审计，待审计结论认定后，及时催收、催报、催缴和催结。3.12月9日，局党委会专题研究水资源事务中心绩效分配方案及审计有关工作，落实监督人员，组织专人对应付账款进行专项清理核对。4.竞聘水资源事务中心副主任1名，配齐中心班子，加强队伍建设，对职工的诉求及时疏导和解释，确保思想政治稳定，并长期坚持。

7.关于“党的组织路线执行不到位，干部队伍建设乏力”问题的整改。

(26)发挥党委把关作用不充分。局党委落实“凡提四必”有偏差，多次出现在出具党风廉政意见之前就讨论决定任命;执行讨论决定有关规定不严谨，提任清源水务总工程师动议阶段和讨论决定任命中，局党委参会人员未达三分之二以上;抽查的24卷干部档案均存在档案材料缺失。

整改情况:1.进一步修改完善了《XX 市水利局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指南》，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在动议前就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不见派驻纪检组党风廉政意见坚决不上会，局党委参会人员未达到应到会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坚决不讨论干部有关事宜。严格选任审查，对干部选任材料进行专项清理 64 份，查漏补缺、纠正到位。按照巡察反馈问题举一反三警示教育方案，人事科负责人在全局职工大会上检视发言，科室人员在科室会议上做了检视发言，分管领导在科室会议上结合相关问题对具体经办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2.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对缺失的部分年度考核表、学历材料、任免材料进行补充。对我单位管理的 66 名县级以下干部人事档案中存在《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认定表》签字时间顺序不对的问题，正在进行重新签字认定、归档，拟于 2023 年 9 月前组织档案培训，加强学习《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常态化收集人事档案材料，做到每月收集，每季度归集。

(27)干部队伍建设有差距。局党委围绕水利发展配备专业人才不足，对科级领导干部职数使用不充分，干部调整补充不及时，干部队伍结构不优、年龄偏大。

整改情况:1.做好综合分析研判，拓宽选人渠道，进一步摸清单位人员年龄、专业等结构，充分调研干部职工队伍现状，加大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公开遴选工作力度，2022 年提任 80 后副科级领导干部 1 名(学士)、正科级领导干部 1

名(博士)，调整明确科室负责人3名，目前空缺科长的4个科室中人事科、河湖管理科、规划与建设管理科明确了3名公务员(选调生)主持工作，充分发挥和激发专业人才活力，提升干部队伍整体水平。2.用好职级职数，及时调整补充干部，综合分析整个干部队伍结构，分批调整补充职数，并用好调任转任、职级晋升等各项政策，激励干部人才。已提任副科级领导干部2名，正科级领导干部1名，5名科级干部晋升职级，3名县级干部晋升职级。3.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人才优势，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结合单位机构编制、职务职级和干部职工性别、年龄、专业结构情况，调整不宜继续在原岗位的2名，回编制岗位8名，同步优化轮岗锻炼14名，正逐步解决公务员、参公干部混岗问题，着力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充分发挥人才主观能动性，努力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8.关于“党委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不力，整改成效未达预期”问题的整改。

(28)关于“个别问题整改推动不力。如，“对辖区的中型水库项目建设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整改乏力，蟠龙湖、新坝等水库建设进度仍严重滞后，水库建设“长毛吊线”局面未得到根本性扭转”问题的整改。

整改情况:1.构建“专班十专业”共同推进。针对滞后项目逐一组建工作专班，下沉一线督促指导，顺排工序倒排工期，压紧压实专班责任，形成专班重点督导问题解决、专业常态化推进。2.落实“项目+考评”调度督导。编制“一项目

一方案”赶工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坚持“月调度、季交账”“末位黑榜、分级约谈”“两书一函”“发点球”整改等措施，实行半月系统内、一月区县党政分管领导、一季度区县长进行通报，倒逼工程建设进度。3.抓好“清零+抢先”攻坚行动。在全市开展“在建项目清零、新建项目抢先”行动，对在建所有水利项目全面倒排工期建立台账，明确时间节点，强化责任落实，强化督查指导，确保所有在建水利项目限期“清零”;对之后下达的项目，提前分解预算编制、财评、招投标等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定期在水利系统、区县分管领导、区县长范围通报，切实解决预算编制评审、财评结果、招投标、进场准备时间长，重大问题不快决策、配套资金不到位等堵点难点。4.6 座中型水库完成竣工预验收 1 座，续建 5 座中小型水库枢纽工程全面完工，渠系工程建设正在全力追赶，水库建设“长毛吊线”局面已经扭转。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局党委将以此次巡察整改为契机，牢固树立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不断深化和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有效促进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理论武装，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引领党员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

保持高度一致。

(二)进一步抓好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各方支持，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同时，要突出问题导向，注重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整改高质高效、长治长效，扎扎实实推动巡察整改工作常态化。

(三)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整改融入日常工作长抓不懈，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注重教育预防，坚持抓早抓小，强化监督制约，严格水利项目招投标程序，规范水行政行为。

(四)进一步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常态化正风肃纪，进一步立足长远巩固整改成效，对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抓好执行落实，确保发挥作用;对党风廉政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干部选拔任用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真正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健全制度、建强队伍、推动工作的成效，为XX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贡献水利力量。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水利局党组

2023年3月14日

中共XX市水利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5月12日至7月16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党组进行了巡察。8月15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体工作开展情况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后，局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对巡察整改工作迅速部署并提出要求，研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局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党组成员及有关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要求各科室、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齐心协力共同抓好巡察整改工作，为巡察整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9月20日，召开巡察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就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方案，扎实推进整改措施落实，并定期报送整改情况，

做好整改资料收集归档工作。局党组、市盘石头水水库、市南水北调办分别于9月28日、9月26日、9月30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并按时将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报告上报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派驻纪检组。10月14日，局党组召开党组会议听取了巡察整改情况汇报，提出了下步工作要求。10月17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巡察整改事项落实的通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对有关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并形成专项调查整改报告。

（二）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局党组书记作为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其他党组成员及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局党组研究制定了《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市水利局党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将市委巡察组反馈的三方面10类问题细化为29项整改事项，并逐一做到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四明确”。整改落实方案报经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局党组及时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求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党组统一部署和要求，紧密联系实际，迅速开展工作，逐项抓好巡察整改落实。

（三）多措并举，推动落实。一是实行台账管理。建立了巡察整改落实台账，并实行“销号”管理。二是加强督促检查。构建齐抓共管、上下贯通、同向发力的整改促进机制。针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部署，狠抓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建立约谈、通报和问责机制。明确提出对整改落实工作不重视、不认真、

不负责，态度消极、敷衍应付，行动缓慢，突出问题整改不力，甚至顶风违纪的科室和单位，由党组书记对其负责人约谈。约谈后无明显改进的，以局党组名义在全局范围内通报。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对相关单位和人员问责。

二、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政治站位不高，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要求不到位

1.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觉性不够。

（1）“第一议题”制度执行不严格。2020 年，召开党组会 33 次，其中 8 次未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党组会传达学习上级部门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有关文件精神，并制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进一步健全第一议题学习机制，规范学习内容、学习方式，推动学习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党组会“第一议题”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生态文明、依法治国等重要论述列入了学习计划，今年已组织召开党组会议 23 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38 篇。三是印发通知要求局属各支部参照局党组落实“第一议题”制度，10 月中旬开展意识形态专项督查时对各支部“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已完成整改）

（2）学习研讨打折扣。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传达文件多、交流研讨少。县处级党员干部带头参加机关集体学习意识差，2021 年局机关组织集体学习 26 次，县处级干部

仅参加3人次。

整改情况：一是9月6日，召开第1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议，学习形式包括领学文件、观看视频、知识测试等多种形式，会上还随机确定人员进行交流发言，进一步推动学习成效提升。二是修订完善了机关学习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集体学习时间、内容、纪律等要求，同时周四组织集体学习及时通知县级干部带头参加学习。三是10月底前通报了一次2022年以来干部职工参加集体学习情况。（已完成整改）

（3）理论联系实际不紧密。21名干部反映，存在学用“两张皮”现象，理论运用在改善水生态环境、健全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协调推动“四水同治”等方面体现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收集汇总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重要论述，印发给党员领导干部开展学习。二是下发通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结合水利工作实际积极撰写心得体会，推动学习实效提升。三是8月8日至9日、9月15至16日，水旱灾害防御科有关人员先后参加了省水利厅线上、线下水旱灾害知识培训。5月11日、7月14日、9月22日，先后3次组织举办防汛救灾知识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防灾减灾工作能力。（已完成整改）

2.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要求有偏差。

（1）践行习近平新时代治水思路力度小。县区“农村供水四化”工程推进不均衡，淇县、鹤山区截止目前尚未开工。2021年6月“四水同治”因推进缓慢被省水利厅通报批

评。

整改情况：一是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推动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协调推进解决难点问题，指导县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截止9月底，淇县、鹤山区农村供“四化”项目均已开工建设，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二是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沟通汇报，将农村供水“四化”纳入市政府督查事项和年度绩效考评体系，10月份市农村供水“四化”办对各县区2022年前三季度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了考评，以绩效考评促进工作落实。三是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对各县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推动项目建设。目前，各县区正在围绕2023年6月底前完成农村供水“四化”建设任务目标推进项目建设。四是为促进四水同治项目推进，每月按时上报四水同治项目情况表及工作动态，截止10月底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3次，发出工作通知、通报10余次，完成了对各县区、单位半年考评。10月13日至20日，对全市四水同治工作情况进行集中调研督导，重点督导调度项目建设情况，促进全市四水同治工作再上新台阶。2022年我市共谋划四水同治项目57个，总投资67.27亿元，年计划完成25.56亿元，截止10月底已全部开工，完成投资31.6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0.98%，9月底位列全省第一位。（已完成整改）

（2）落实省市重点任务效果差。2022年4月29日，在全省影响度汛安全水利工程水毁修复项目排名中，XX市完工率及实物投资完成率位居全省14，被省厅通报。河长制宣

传力度不够，群众参与度不高，“民间河长”未真正发挥作用，河长制公示牌内容不规范、更新不及时。

整改情况：一是建立项目台账，成立7个由县级领导带队的检查小组，深入县区、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前期、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争取使用等进行督导检查，扎实做好水利灾后重建项目反馈问题整改，提质提效推进灾后重建工作。截至5月底，纳入省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清单的300个水利灾后重建项目，已全部完工，完工率100%，完成投资7.84亿元、投资完成率104.91%。二是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制定印发了《XX市水利局工作奖惩制度》，明确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表彰表扬的奖惩措施，进一步引导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增强争先晋位意识。三是市河长办联合淇滨区“民间河长”队伍，在辖区淇河沿岸开展巡河护河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护河爱河宣传力度，利用河长制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宣传，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使群众知晓河道保护的重要性；对在淇河中游泳、钓鱼及沿河烧烤等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讲明利害关系，使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同时形成长效机制，在日常巡河期间对以上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劝阻；针对河道中是否存在垃圾、违章建筑、漂浮物等阻碍行洪因素进行排查，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四是印发《XX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更新完善河长公示牌信息的通知》、《XX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加强河长公示牌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县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破损、老化公示牌及时进行更新，并在重要河段及醒目位置新增设河长公示牌。截至目前，全

市河长制公示牌已经更新完毕。五是制定印发了《2022年全市水利系统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在建项目扬尘污染管控排查台账，督促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六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全面排除扬尘污染隐患，同时不定期对在建水利工程现场进行暗访抽查，及时消除化解水利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问题隐患。（已完成整改）

（3）对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重视不够。在全省2020年取水用水专项整治活动中，三个城区进度较慢受到通报。南水北调水资源利用率偏低，地下水源置换任务繁重。农业用水管理粗放，浚县、淇县超采地下水、大水漫灌现象普遍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取水用水专项整治活动，印发《XX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提升阶段工作任务，进入建章立制阶段。二是印发《XX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XX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量再分配方案的通知》（鹤政文〔2022〕33号），向老城区分配南水北调用水指标2500万立方米，解决向老城区供水水源指标问题。三是已和商丘市达成水权交易意向，交易水量为5000万方，近期将签订两市政府间水权交易意向书，推进南水北调中线结余指标水权交易工作。四是优化完善市农村供水“四化”工作方案、调整市领导小组成员、明确成员职责，指导县区按照市政府确定的2023年6月完成农村供水“四

化”总体要求，加快推动项目实施。五是对全市中型灌区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目前我市共有中型灌区10个（其中浚县3个、淇县4个、山城1个、市直灌区2个）、总设计灌溉面积84.96万亩。2022年我市加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申报实施力度，共争取上级资金1856万元，实施了淇县夺丰水库灌区2022年节水改造项目，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建设进度，项目实施后，可恢复改善灌溉面积2.38万亩，年节水64.11万立方米，提升灌区节水能力和灌溉效益，减少大水漫灌现象。（已完成整改）

（4）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2021年全年未对上级疫情防控会议精神进行传达贯彻，未针对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和部署。

整改情况：一是经自查，2021年度局党组先后召开会议研究疫情防控工作7次。2022年“中秋节”、“十一”假期前召开党组会议传达上级疫情防控精神，安排部署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二是根据干部人事调整情况，对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重新调整，明确成员责任分工。三是严格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值班，严格门卫值守和进出登记，干部职工及外来人员进入办公楼一律扫“场所码”、测体温。完善出市审批报备制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实行下管两级严格审批手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积极配合我市多轮全员核酸检测，坚持落实48小时常态化核酸检测。（已完成整改）

（5）“7·20”以案促改成效不明显。局机关防汛仓库

标识不清、防汛物资管理混乱。办公室悬挂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干部职工存在侥幸心理，防汛专业知识掌握不够。工农渠部分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不及时，渗漏现象严重，输水效率低，存在较多安全隐患。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完善了《XX市水利局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规范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对现有防汛物资进行梳理、细化，完善防汛物资储备台账，安排专人管理仓库，规范物资借还手续，购置防汛仓库标识牌，对局机关防汛仓库重新标识。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及时更新悬挂应急预案，并把预案修订工作纳入常态化、动态化管理轨道，切实提高应急管理水平。三是利用中心组学习、党组会第一议题多次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重要论述，教育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增强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组建防汛抢险队伍，强化防汛业务知识培训和演练，分别于7月1日、7月14日、9月22日召开了3次防汛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水旱灾害防御综合素质和能力。四是市工农渠灌区管理处安排所属各管理站人员每日进行巡渠检查，各站每日巡渠检查次数不少于2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防汛检查10余次，检查人数70余人次。编制完成了《XX市工农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立项建议报告》，已报省水利厅，争取项目早日批复，有效解决渠道渗漏、输水率低、安全隐患多问题。（已完成整改）

3.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压得不实。

（1）重视程度不够。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警惕性和鉴别力不够。2019 年至 2021 年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存在问题年年相同，没有进行整改。

整改情况：一是 9 月 28 日，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均将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对照检查范围。9 月 29 日，邀请专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了中心组第 13 次集体学习研讨内容，纳入了 2022 年度干部考核工作方案和 2022 年度民主生活会工作方案，并及时督促提醒班子成员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述责报告。二是根据市委巡察意识形态工作反馈意见，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按时上报市委宣传部（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对 2019 至 2021 年意识形态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结合今年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梳理存在问题，形成了 2022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报告。（已完成整改）

（2）监督力度不够。党组对局属（管理）单位意识形态工作的督导不到位，未对基层党支部开展过意识形态领域专项督导检查。市淇河生态保护中心意识形态工作安排多、落实少，未纳入干部考核。

整改情况：一是 10 月 12 日，组织有关人员成立督查组，对局属（管理）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了一次专项督查，及

时发现问题，并督促其进行整改。二是2021年度干部考核工作方案纳入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并督促提醒各单位持续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单位2022年度干部考核工作方案，明确作为述职和考核内容。（已完成整改）

（3）宣传力度不够。阵地建设薄弱，不能有效运用网络平台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整改情况：一是已在局门户网站开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栏，并定期更新学习内容。二是制定了信息宣传责任目标及量化考核办法，纳入了干部职工平时考核，并实行月通报、月排名，有效推动了我局信息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利用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我市水利工作。截止目前，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信息89条，省级媒体平台刊登112篇，市级媒体平台刊登92篇。（已完成整改）

（二）宗旨意识树得不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力

1.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坚决。

（1）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2019年以来，“分管领导对分管领域及对象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不够”问题未得到有效整改。2019年以来，水利系统党员共7人次被处以诫勉谈话、行政警告以上处分。党组2019年至2021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报告中，连续三年问题叙述雷同。

整改情况：一是系统梳理局党组及班子成员党的建设责任，并以清单形式印发给各位领导班子成员督促提醒班子成员逐项落实。截止目前，局主要领导先后开展集体廉政谈话

2次、讲廉政党课1次、听取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汇报1次；其他班子成员也先后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1次，并分别对分管领域干部职工开展了廉政提醒谈话1次，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二是常态化坚持党组会最后一个议题典型案例通报制度，今年已组织召开党组会议26次、通报典型案例97件。9月19日，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观看市纪委监委与市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的警示教育片，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围绕观看警示教育片撰写心得体会，增强廉洁自律意识，避免类似问题发生。三是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共XX市委XX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办法〉》，常态化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重新核查办公用房情况，严格执行用房标准。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及公务用车改革有关规定，实行公车使用审批制度，杜绝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实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杜绝公款吃喝。严格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报备制度，杜绝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操办婚丧喜庆等。压缩开会次数，精简发文数量。四是严格报告把关，对2019-2021年度工作报告开展回头看，实事求是总结今年工作成绩与存在问题，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已完成整改）

（2）派驻纪检监察组“探头”作用发挥不充分。派驻纪检监督手段单一，对局机关融入监督不够，日常监督不到位，与干部职工谈心谈话、提醒较少。到局属（管理）单位

以及业务涉及的企业、社区（村）等基层一线调研少，监管缺位。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市水利局党组制定完善《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措施》《党员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等，紧盯“关键少数”，健全日常监督。二是列席市水利局2022年度22、24、25、26次党组会和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充分发挥“探头”作用。三是围绕以案促改、淇河生态保护等五项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四是制定《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驻点办公实施办法》，对市水利局开展驻点办公，加强日常嵌入式监督。（已完成整改）

2.工作作风不够扎实。

（1）文风不实。发文搞“拿来主义”，如鹤水〔2020〕75号文件是对豫水资办〔2020〕23号文件的简单“复制”“克隆”，未能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措施，以文件贯彻文件。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研究上级文件精神，紧密结合XX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二是9月14日、9月22—23日分别安排人员参加市政府、省水利厅举办的宣传工作培训班，提升文稿撰写水平。三是办公室按照发文规定对各科室文稿进行规范性审核，经局领导逐级签批后再进行印发。（已完成整改）

（2）服务群众不主动。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调研少，对于群众反映的移民扶持、农村饮水安全等问题不能主动协调解决。对灾后恢复重建结对帮扶工作重视不够，在项目争取

和资金扶持上力度较小，帮扶队员工作积极性不高。

整改情况：一是持续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动态监测和工程运行管理工作。10月份，组织县区对全市563处供水工程维修电话进行全面排查工作，对管理人员更换、电话调整等情况报市水利局在信息系统更新，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和解决群众关切问题，保障群众饮水安全。二是强化农村饮水安全情况实地调研，8月份以来，市水利局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先后6次实地对农村饮水安全情况进行调研，对5个县区20个村农村饮水安全情况进行现场评价，重点核查解决各渠道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保持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三是深入淇滨区野猪泉村、河头村等移民村开展基层调研，对第二批中央水库移民资金项目开展排查工作，经排查，未发现有移民安全饮水问题。四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局属二级机构助力圈里村、石门村为“慈善点亮乡村振兴梦”成功捐出20笔，共计4000余元。五是市水利局“双百”结对帮扶队沉下心、扑下身，把加强项目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把改善基础设施、治理人居环境作为帮扶的重要抓手，积极帮助圈里村争取农村水网改造项目，让村民吃上了南水北调水。同时，申请到位50万元省级水利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用于圈里村农村饮水安全条件改善，目前已开始施工。六是对驻村帮扶队在生活上给与关爱，购买米、面、油、被子及炊具用品，慰问驻村队员，提供车辆服务保障。（已完成整改）

（三）组织建设不规范，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严格

1. 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不严不实。“7.20”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找问题浮于表面，没有做到见人见事，“作战图”未及时更新，制定的23项整改措施有5项重复。南水北调办公室未召开“7.20”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9月28日市水利局党组组织召开了2022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组织县处级干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深入查摆领导班子及个人存在的问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并提前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核，确保了问题找得准、找得实。二是印发通知督促各科室、各单位对“7·20”以案促改“三张清单”进行再梳理、再完善，根据各科室、各单位及各位班子成员梳理完善情况，对市水利局领导班子“7·20”以案促改“三张清单”进行了更新完善，对局属各单位开展实地督导检查，推动查摆问题常态化整改落实，同时对“作战图”进行了更新完善。三是督促指导市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市南水北调办单独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上报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9月27日，市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组织召开了2022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派驻纪检组组长及局机关党委、组织人事科有关人员到会列席。9月30日，市南水北调办组织召开了2022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派驻纪检组组长、局机关党委有关人员到会列席。（已完成整改）

2. 党组会议记录不严肃。

（1）记录人员不符合要求。2021年召开党组会27次，由非党员、非机关正式人员记录多达15次。

整改情况：一是及时调整了会议记录人员，由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负责党组会议记录。二是督促会议记录人员加强了对会议记录要求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了党组会议记录。（已完成整改）

（2）会议记录不规范。缺乏党组成员发表意见真实情况。

整改情况：督促党组会议记录人员加强了对会议记录规范要求的学习，并完整详细记录党组成员发表意见情况。（已完成整改）

3. 干部队伍管理滞后。

（1）干部培养任用不够合理。局机关干部年龄结构老化，无梯队建设，缺乏水利专业技术人才，不能满足工程项目管理的需要。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中共XX市水利局党组关于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请示》、《XX市水利发展中心三定方案》、《XX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三定方案》、《XX市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三定方案》，积极与市编办沟通对接，做好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工作。二是加大干部培养力度，推荐提拔1名科级干部为市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多方面多岗位锻炼干部。2022开展干部选拔任用5批次，涉及干部提拔重用3人，干部职级晋升17人。（已完成整改）

（2）局属（管理）单位干部交流不够。个别事业单位“一把手”连续任职19年。

整改情况：一是已制定干部交流轮岗制度，下一步按照规定定期交流轮岗。二是加强干部交流轮岗，已选派3名科级干部到基层驻村锻炼。三是连续任职19年的事业单位“一把手”人员目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四是摸底统计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干部队伍职务职级配备情况，拟调3名科级干部到局机关交流任职，现已报市委组织部、市编办批复，待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后对事业单位科级干部进行调整，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已完成整改）

（3）干部日常监管不到位。对2017年以来新提拔干部，未建立任前谈话机制。缺少事业单位有关续聘、岗位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了事业单位岗位聘用管理办法，明确人员岗位晋升、职称评比、续聘具体规定，实行积分竞聘制，加大考核力度，防止干好干坏一个样，形成良好激励氛围。二是制定了新提拔干部任前谈话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任前谈话制度，凡新提拔干部一律进行任前谈话，并做好相应记录。（已完成整改）

（4）组织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不规范。未建立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存在资料缺失、更新不及时等情况。市淇河生态保护中心个别干部档案存在材料缺失、未及时补充、复印件没有签字盖章等问题。市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个别干部职务职级晋升后，档案中任免审批表未及时更新。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了人事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干部档案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档案审批查阅、转递登记管理程序，

实行专人负责、专人管理。二是定期开展档案审核工作，及时补充更新完善人事档案材料，实现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三是市淇河生态保护中心对照《干部人事档案政策手册》开展了人事档案自查工作，及时补充更新完善人事档案材料，责令综合科负责人作出了书面检讨。同时，完善了档案管理流程和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着力通过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促进工作，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四是盘石头水库运行保障中心对干部档案进行了自查，暂未发现任免审批表未及时更新的情况，下步将严格执行干部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更新归档。（已完成整改）

4. 基层党组织建设弱化虚化。

（1）组织生活会不严肃。机关第一党支部营商环境专项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未开展互相批评。机关第二党支部 2020 年度组织生活会自行分组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市淇河生态保护中心党支部自我批评辣味不足，互相批评多为赞扬。

整改情况：一是 9 月 27 日，印发《中共 XX 市水利局机关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落实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通知》，督促指导局属各支部深入了解和掌握组织生活会召开标准与规范，提升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质量。二是在开展“星级党支部”实地考核中，对局属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开展了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直接指出，并提出了下步整改意见。今年已安排机关党委委员先后参加了 2021 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7·20 以案促改组织生活会，下

一步将安排机关党委委员参加2022年度支部组织生活会。三是印发通知要求各支部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组织生活会有关要求，并督促机关第一、第二、市淇河生态保护中心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进行了专题学习，深刻认识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已完成整改）

（2）组织生活落实不到位。机关第一党支部2020年至2021年未每月召开支委会，机关第二党支部2020年至2021年上党课仅有3次，党员教育形式单一。

整改情况：一是日常工作中，经常督促指导机关第一、第二支部认真学习巡察反馈涉及组织生活问题，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员教育形式，并不定期检查机关第一、第二支部会议、学习记录，规范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二是常态化坚持党建任务派遣单制度，督促提醒局属各支部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并注重利用日常调研督查加强对各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党内组织生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不断推进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将各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纳入了2022年度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三是9月20日，召开机关党委会议，通报了巡察反馈有关问题，安排部署涉及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工作，督促提醒各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充分发挥带头作用，推动各项组织生活制度高质量落实。（已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指导下，经过全局上

下的共同努力，对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和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巡察整改工作与市委要求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市水利局党组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推动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围绕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深入抓整改、抓推进、抓落实。

一是紧抓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实效。坚持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对整改完成的事项，跟踪问效，防止问题反弹，巩固和转化整改成果。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

二是注重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制度体系，不断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加强督促检查，加大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坚持不懈推进“四风”问题整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 XX 市水利局党组

2023 年 1 月 5 日

中共XX市司法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6日至5月27日，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司法局党组开展了巡察。7月1日，市委巡察组向市司法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局党组把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统筹协调全局整改工作。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认领问题，先后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6次、巡察整改工作专题会议2次，研究推动巡察问题整改。局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对标对表，抓好自身和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良好局面。

（二）细化整改任务，狠抓整改落实

制定印发《XX市司法局党组落实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建立巡察问题整改台账，细化责任清单，强化整改调度。构建“1+2+4”巡察整改工作体系，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机关党委和律师行业党委2个党委，局

属4家事业单位同向发力，整体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实。

（三）突出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效

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整改原则，全面反思工作中存在的漏洞，注重将巡察整改过程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提炼上升为政策和制度，达到“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的效果。把落实巡察整改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贯彻落实全市“找差距、改作风、强担当、争先进”专项行动结合起来，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断推动全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提升。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到位，对“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缺乏足够清醒认识，全面依法治市用力不足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没有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

（1）针对“学而不思效果弱化”问题。一是提升学习实效。修改完善《市司法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对学习组织、内容形式、研讨方式等进行明确细化。二是强化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校重点课程纳入市委党校县处级干部进修班和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于8月26日举办全市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三是推进淮徐战略合作。8月至10月，与徐州市司法局就行政复议改革、律师工

作、立法等工作开展交流，签署《友好律师协会协同发展框架协议》。

（2）针对“学而不用工作滞后”问题。一是做好知行合一。组织参加全省司法行政系统业务技能竞赛，获竞赛奖项4人，市司法局获团体奖3个。二是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完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将公证、仲裁、司法鉴定、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服务窗口融入中心建设，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三是印发《2022年度XX市各县区司法局综合考核方案》，设置考核项目15个，树立争先创优的工作导向。

2.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市委“依法治市”决策部署不够有力有效。

（3）针对“提升立法质量完善法律规范体系不够自觉”问题。一是按照“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联系市公安局将《XX市养犬管理办法》上升为条例。二是充分征集民意。通过线上线下发布公告，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拓宽公众参与立法途径。三是按照立法进程表，有序推进《XX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出台。

（4）针对“司法护航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够迅速”问题。一是《XX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2022版）》已列入的第三季度决策事项，制发《送请合法性审查提示函》。二是修订完善《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制度汇编》，举办合法性审查和备案专题业务知识测试，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完成网络系统安全加固项目，实现与不动

产登记中心司法查询数据的应享共享。

（5）针对“统筹考核评价体系的‘指挥棒’不够灵敏”问题。一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纳入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综合考核，拟定《XX 市司法局下属二级机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发挥考核“奖优罚劣、激励担当”的作用。二是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成立工作专班，将 104 项指标逐项分解至各责任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地复核工作。

3.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跟不上发展步伐。

（6）针对“行政复议改革亟待完成”问题。一是印发《XX 市行政复议改革工作方案》，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二是对年度纠错案件超过 5 件的单位进行约谈。将行政行为纠错率和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督促县(区)司法局结合实际做好乡镇政府行政应诉专题培训。三是编印《XX 市行政应诉典型案例汇编（2021 年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能力。

（7）针对“行政执法监督不够严实”问题。一是编制《XX 市贯彻安徽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强化年活动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二是年底前发布全市第二批《免罚清单》，探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新模式，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培训，提高执法质效。2022 年组织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考试 1 次，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

协调监督技能竞赛1次，“行政执法大讲堂”2期。

（8）针对“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成效不尽人意”问题。一是定期开展对县(区)局及司法所社区矫正日常管理、教育帮扶、卷宗台账的督查指导。开展观摩评比、评查互查等活动，规范卷宗管理工作。二是依法做好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9）针对“普法宣传与依法治市不相适应”问题。一是优化升级“XX普法”新媒体普法矩阵宣传内容，增加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二是举办全市“法律明白人”培训班，对村“两委”和宣传骨干进行普法教育培训。三是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XX市2022年度重点普法目录》，科学部署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4.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效果有待提升。

（10）针对“对律师队伍监管不够到位”问题。一是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举办全市律师行业政治培训班。二是加强和规范律师事务所管理。印发《XX市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谈话提醒和函询制度(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实施意见》。三是加强警示教育。经常性通报律师行业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案例，提高执业风险防范意识。

（11）针对“仲裁公正性监督保障机制急需完善”问题。一是举办仲裁员培训班，提高仲裁员的信访案件处置能力、庭审驾驭能力和裁决文书写作能力。二是制定《XX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守则》《XX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三是实行一案一考核制

度，建立“审限预警”通报，督促仲裁庭及时结案。四是对积案逐一登记造册形成清单，开展针对性化解。

（12）针对“部分公证事项存在过失”问题。一是加强公证质量管控措施，开展季度评查，严把公证质量。二是完善公证质量的过错追究机制，规范公证人员的岗位职责。

（13）针对“法律援助有违初衷”问题。一是制定XX市《法律援助民生工程评估标准》，严格规范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量。编报法律援助中法网案例14件。二是加强法援案件工作监管，严格落实案件质量与办案补贴挂钩机制。三是对2022年办理的法援案件进行摸底排查，督促县（区）法援机构及时整改到位。

（14）针对“司法鉴定存在流程瑕疵”问题。一是印发《关于建立司法鉴定投诉约谈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强对司法鉴定投诉约谈机制的领导、宣传工作。二是组织司法鉴定机构参加全省司法鉴定能力验证活动，举办线上、线下培训班，提高司法鉴定水平。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够严格，对“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理解不深把握不准，“一改、两为、五做到”仍需发力

5.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未能抓实扛稳。

（15）针对“党组主体责任缺位”问题。一是强化压力传导。修改完善《XX市司法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二是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局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定期开展提醒谈话，确保经常做到“红

脸出汗”。三是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职责，对民主生活会及专题研讨发言材料等提前进行审核把关，从严从实抓好民主生活会的组织领导。

（16）针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力度不够”问题。一是聚焦“两个维护”，加强对市司法局党组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司法行政、法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或专项督查，促进法治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发挥专责监督作用，推动对“关键少数”和“一把手”的监督走深走实、取得实效。二是健全参加列席有关会议机制、重要情况报送机制。2022 年，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参加局党组会、专题会议 22 次。三是紧盯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及时向市司法局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典型案例 2 次，纪检监察组长讲授专题廉政党课 1 次。

（17）针对“贯通融合同向发力不够”问题。一是落实《关于建立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与综合监督单位联系协作机制的意见》，召开市司法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座谈会。二是建立“廉洁护航”纪检监察微信工作群，及时向派驻单位纪检工作人员传达省市纪委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交流工作进度和开展业务探讨。三是对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进行认真排查，制定《XX 市司法局廉政风险问题清单》。

6. 改进作风建设不严不实。

（18）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禁而不止”问题。一是召开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题学习会，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二是成立工作专班，采

取交叉互查方式，对全市“百姓说事点”进行检查，对不合适或作用发挥不大的及时撤销。三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微信工作群的通知》，对微信工作群进行排查、统计、清理。

（19）针对“文山会海有所反弹”问题。一是抓好编文号公文总量控制，不发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文件，不重复发以已往有明确规定的文件。二是加强文风整顿。开展《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专题学习2期，制定《XX市司法局机关收发文管理制度》，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7.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

（20）针对“特权思想、奢靡之风露头”问题。一是对2019年以来执法执勤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梳理，印发《XX市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行车辆派遣审批制度和车辆维修（保养）申请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执勤车辆使用。二是2022年8月、9月、10月3次组织开展违规报销差旅费自查，对违规报销的出差补助进行清退。

（21）针对“公车使用、公务接待混乱”问题。一是完善单位外车辆租赁机制。与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推荐范围的企业签订租赁合同。二是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车辆维修点。三是加强用车审批。非社区矫正、执法监督等10项执法执勤工作禁止使用执法执勤车辆。四是开展公务接待费用自查清理，强化公务接待费报销结算管控，核实费用报销“四要件”。

8.执行财经纪律存在廉洁风险。

（22）针对“大额资金沉淀休眠”问题。仲裁委秘书处

已于2022年9月将2021年之前已结案件费用上缴非税专户。公证处成立清理账款领导小组，对部分财务台账进行清理。

（23）针对“报销费用不规范”问题。一是修改完善《XX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市司法局办公用品领用登记表》。二是开展报销票据排查，对报销附件不全的，要求补充完善。三是邀请财政、审计专业人员对局机关和二级机构财务报销情况进行清理排查，确保整改到位。

（24）针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到位”问题。一是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排查。对相关采购负责人及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坚决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二是落实采购项目事前审批、事中审核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管理。

（三）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不足，对“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的贯彻落实不够精准，践行新时代组织路线有差距

9.党组织政治引领没有充分发挥。

（25）针对“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问题。一是结合“找差距、改作风、强担当、争先进”专项行动和“争先进位好科长”考评推优工作，查摆27个差距问题，制定整改措施70条，全部分解到各科室及个人，把压力传导到位，实现整改提升到位。二是创新党建载体，打造“法韵”党建服务群众面对面、公证护航助力知识产权维护等服务品牌，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互融互促。三是印发《XX市司法局党建工作“周月季年1345”工作任务清单》《2022年机关党建“三级五岗”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党建

工作氛围。

（26）针对“党建责任没有压实”问题。一是召开党建工作“互查互评互学”活动，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工作。二是举办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实务专题培训班，提升党务工作水平。三是制发《发展党员27项明细表》，规范党员发展程序。

10.打造“五个过硬”的干部队伍任重道远。

（27）针对“横向协调配合不够高效”问题。一是通过交流轮岗、干部选拔任用、党支部调整等举措，实现科室职能和人员配置的优化融合，打造具有更强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的干部队伍。三是在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按照工作任务相近、业务职能互补的原则，组建工作专班，凝聚工作合力。

（28）针对“选人用人程序不够严谨”问题。一是做实做细“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5个环节，提高选人用人规范化水平。二是做好选人用人政策法规宣传。开展干部人事制度专题学习。三是开展科级干部交流轮岗，完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及时更新机构编制实名制系统数据。

（29）针对“高素质专业化还有差距”问题。一是召开全市法治建设能力培训班。二是制定《鼓励司法行政干警积极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考试实施方案》。三是完善社区矫正工作体制，全面推进濉溪县社区矫正队建制工作。

11.针对上轮巡察、各类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成果运

用不足。

（30）针对“巡察问题整改效果不理想”问题。一是强化主体责任落实。6次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讨巡察整改事项，认真分析存在的原因，并逐项逐条制定整改措施。二是强化持续深化整改，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完善制度20余项。

（31）针对“审计问题整改认识不到位”问题。一是组织财务人员参加《预算管理与实务》业务培训8次，提高财务人员综合素质。二是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分析，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做到举一反三，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坚持政治属性，着力抓好巡察问题整改。牢牢把握司法行政机关的政治属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抓好常态化整改工作。紧盯尚未全面完成的整改事项，抓实做好后续工作，确保问题见底清零。

二是突出党建引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监管作为履行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和具体行动，大力发扬担当斗争精神，把履职尽责的状态提上去，把干事创业的劲头鼓起来。弘扬清正廉洁之风，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划红线、明底线，警示教育与法纪宣传同步发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

矩。

三是深化成果运用，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已制定实施一批整改制度的基础上，坚持“举一反三，着眼长远”，重点推动解决影响和制约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把抓好整改落实与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相结合，与推动落实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谋划2023年度工作相结合，提振全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精气神，干出提质增效、晋级进位的新业绩。

中共XX市司法局党组

2023年2月15日

中共XX市统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十三届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统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7月29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将巡察情况向市统计局党组作了反馈。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高度重视、全盘认领。局党组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巡察反馈存在问题的严重性、整改的迫切性，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真心接受、全盘认领巡察反馈的问题。把巡察反馈意见当作一次全面加强全局党的建设的难得机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反馈意见的精神上来，把落实问题整改作为当前一项主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自巡察反馈意见以来，先后主持召开8次党组会，每次上会议题均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事项涉及，切实推动具体事项的整改。

（二）加强领导、夯实责任。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

组长的市统计局十三届市委第一轮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骨干力量成立整改办公室，协调推进工作进度，认真分析问题存在根源，对4个主要方面、11个分项问题、32个具体问题，明确整改目标、责任主体和整改时限，建立并实施“台账式管理”和“销号制落实”制度，确保反馈的问题件件有落实，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做到不敷衍整改、不虚假整改，不走过场。

（三）统筹结合、全面整改。针对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时研究解决，以上率下，建章立制，完善机制，坚持把落实整改与作风建设结合起来，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把落实整改与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构建一支高素质的统计干部队伍。坚持把落实整改与党风廉政建设结合起来，让每一名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廉洁从政。坚持把整改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搞准数据、做好服务、促进发展”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统计职能作用。

二、对巡察反馈意见所指出问题的整改

第一方面问题，在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问题

1.针对学习形式化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建立健全学习领导机制。由党组书记担任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年初，及时研究制订中心组年度集中学习和自学计划，明确中心组组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中心组的学习活动，审定学习计划。主持每次集中学习和交流活动。

②建立健全协调指导机制。每次集中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秘书都把学习内容、讨论题目预先通知到每位党组成员，做好具体的月度集中学习和自学安排，及时提供学习资料，做好学习记录，建立学习档案。

③采用检查学习笔记、收集调研文章、撰写论文等形式，对党组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安排，自巡察反馈意见以来，已完成 1 次集中学习研讨和 3 次自学。

2. 针对重大主题应学未学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根据市委、相关部门的要求，把重大主题（如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计划，并开展学习。

②根据最新的文件要求对中心组学习安排进行了动态更新，列入了历史虚无主义与苏联解体、信访工作条例、百年大党面对面等重大主题的内容。

③严格执行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安排，自巡察反馈意

见以来，已完成3次自学和1次集中学习研讨。

3.针对学用结合不够紧密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着力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精神，建立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指标评分办法，科学分配各指标权重；起草并经市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XX市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分两期举办乡镇（街道）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班，解读《评价办法》的指标体系、计分方法以及根据指标体系怎样抓发展，部署统计基础建设工作。上半年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监测情况已向市委常委会汇报。每月向县（市、区）政府通报乡镇（街道）产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②积极开展专项纠治有关工作。以市政府办名义印发《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XX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了分管市领导为组长的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经市政府同意，印发《XX市统计局关于印发XX市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的通知》。8月至9月，围绕查权力干预、查“数据寻租”、查执法不严、查入退库、结合重点工作五项主要措施，有序开展专项纠治工作。

③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为切实做好执法检查有关工作，7月下旬-9月，印发《2022年度XX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2022年XX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组织到始兴、乳源、翁源等县开展“四上”企业

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和数据质量抽查。

④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市县统计系统30人报名参加统计执法证培训与考试,先后派出2名执法人员参与了4次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执法检查工作,获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书面感谢。组织市县统计局领导班子、各科（股）室主要负责人及统计法治机构有关人员、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参加全省统计法治工作暨统计执法骨干视频培训会。

⑤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着力强化统计监督效能。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的沟通协作，大力推动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根据市委巡察办要求，提供13个被巡察单位在统计工作方面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以及统计督察整改情况。

⑥深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营造良好的依法统计氛围。推动市领导学习统计法制知识。与XX调查队联合在武江乡村振兴培训实践中心举办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

（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问题

4.针对省统计局“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要求研究谋划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加大对省统计局“两防”（防弄虚作假、防少报漏报）要求的研究谋划。主动向省和各地市学习落实“两防”的工作经验，起草并印发了《XX市统计局全面深入推进“两防”工作实施方案》。

②认真贯彻落实《“两防”方案》。按照《“两防”方案》

文件精神，开展包括强化统计法律法规宣传，落实统计法进党校，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强化企业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培训等措施，加大统计法治社会宣传力度。严格统计数据审核比对，加大重点检查力度，科学审核评估各县（市、区）统计数据。强化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加大重点检查力度，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加强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加强基层统计基础建设等。8月-10月，分别到乳源县“双随机”执法检查20个工业“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到翁源县对18个“四上”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入库退库检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到翁源县、新丰县、南雄市对20家“四上”企业进行“双随机”联合抽查。

5.针对贯彻落实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措施如下：

①剖析原因。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议，针对市统计局列入《关于对各地各单位开展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工作的督查情况通报》单位的原因进行仔细排查和深入分析，并立即着手建立单位内部规范治理工作台账。

②认真落实。5月至6月，先后印发了《XX市统计局统计信用规范治理工作方案》《XX市规范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工作方案》《XX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工作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提升XX市乡镇（街）统计调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XX市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方案(试行)》，

并对内部规范治理进行完善。制定、完善了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台账、XX 市统计局法治信息发布记录台账、XX 市统计局受理举报统计违法行为记录台账、XX 市统计局学法情况记录台账等若干内部规范治理工作台账，并进行动态更新。还根据巡察反馈意见，把统计局干部人事档案信息规范提升纳入单位内部规范化工作，印发《XX 市统计局干部人事档案信息规范提升工作方案》，按季度更新公务员信息采集系统里面的信息，同时梳理出统计局干部人事档案问题并完成整改。

6.针对重要统计文件精神传达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原因分析。组织专业科室对中央和省关于统计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和出台的一系列重要法规和制度性文件进行梳理，对要上党组会传达学习贯彻的文件提出上会建议。

②完成新出台重要文件的学习。在全局干部会议学习《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在局“双周讲坛”专题学习《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在局党组会传达学习《统计法律法规汇编》《广东省统计条例》。

③建立学习目录台账。对国家和省出台的重要文件、学习的重要内容进行及时梳理，并建立月度学习目录台账，同时参照国家、省统计局做法结合本局实际，利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或者全局大会对相关内容进行学习贯彻落实。

（三）执行党组议事决策制度不够严格问题

7.针对重要事项未经集体决策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重温制度。局党组会再次组织学习《中共XX市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重温纳入局党组“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范围，再次对局党组议事决策范围明确。

②党组加强党建工作的指导和领导。自巡察意见反馈以来，多次召开党组会研究讨论党建工作，包括党支部换届选举方案、换届选举人选、预备期满党员转正等事宜。

8.针对程序倒置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剖析原因。组织办公室及财务人员对“办公网络续费”程序倒置问题进行自查，分析事情发生的原因。

②取消办公网络续费事项，不再为办公流量卡续费。

③加强财会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经梳理，今年以来的重大经费支出事项，均经党组会研究讨论同意后才予以实施。

9.针对党组会议质量有待提高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已采取措施如下：

①提升党组会议召开的计划性、严肃性。会前把相关议题给班子成员进行充分酝酿和准备，由党组书记亲自审核上会材料，提高议事决策效率，自巡察意见反馈以来，已召开8次党组会，均做到会前将上会议题给党组书记审核，把相关上会材料提前给班子审阅。

②规范党组会议记录。对每个讨论事项，均如实记录党组会对该事项的决议内容。

③对可能出现较大变数的议题做充足的预判，努力杜绝二次开会变更决议的情况。经自查，今年无开会变更决议议题。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抓得不够实问题

10.针对部分意识形态材料生搬硬套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措施如下：

①倒查责任。由分管领导对从事意识形态材料撰写的经办人员进行谈话提醒，由党组书记对分管领导进行谈心谈话，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统筹。

②建立健全材料审核、报送机制。所有重要材料在报送前一律要求读校2次以上，同时分管领导履行职责，对报送材料签名确认再报送。

11.针对阵地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信息发布经办科室、经办人员认真学习阵地建设相关要求，对“三审三校”机制具体内容和要求熟练掌握。

②建立健全本局阵地建设、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发布审核台账。经自查，今年以来发布的所有网络信息均严格落实了“三审三校”要求。

12.针对网络安全管理存在风险隐患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措施如下：

①统计信息网等级保护工作已于2022年4月完成。

②修订和完善《XX市统计局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③参照省统计局和其他地市统计局的做法，向广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为期一年（2022 年度）的网络安全服务，并计划于 2023 年续购服务，以提高网络安全的技术支撑。

（五）工作作风不够严实问题

13. 针对规章制度照搬照抄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倒查责任。由分管领导对负责内部控制规范制度起草工作的经办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要求改正错误。

②建立健全公文（材料、制度等）的审核、签发机制。所有重要公文在签发前一律要求读校 2 次以上，同时分管领导履行职责，对待发布公文签名确认后再印发。

14. 针对活动方案脱离实际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倒查责任。由分管领导对负责《XX 市统计局 2021 年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工作方案》起草工作的经办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认真分析事情发生的原因。

②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对今年以来制定的党建活动方案、总结材料《局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双争双促”工作方案》《市统计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活动方案、计划》等内容进行自查、审核，对出现的错误进行纠正。

③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推进落实《关于加强和提升市直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试行）》，选优配强党务干部，9 月下旬完成支部换届，由党组书记任支部书记，一名党组

成员任副书记。

④建章立制。由局办公室完善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同时提请党组会同意，把相关事项的责任追究列入2022年市统计局干部量化考核办法逆向扣分事项。

15.针对工作材料不求实效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措施如下：

①剖析原因。党支部召开支委会，对工作材料不求实效问题进行原因剖析，对材料撰稿人进行谈话提醒。同时，党支部书记在9月2日召开的民主生活会上对此问题的出现进行了自我批评。

②加强党建工作的领导，加强对党建各项活动方案的研究。结合统计局和统计工作的实际制定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制定《2022年“四强”党支部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把“扎实开展统计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各项工作，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等事项列入党建工作要点并认真贯彻落实。

③加强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特别是支部换届后，新老支委扎实做好交接，共同学习党务知识，提升党务干部业务能力。

第二方面问题，在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六）担当尽责还有不足问题

16.针对发挥统计监督作用不够充分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建立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指标评分办法，科学分配各指标权重；起草并经市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XX市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与国家统计局XX调查队分两期举办乡镇（街道）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班，解读《评价办法》的指标体系、计分方法以及根据指标体系怎样抓发展，部署统计基础建设工作。9月，向市委常委会汇报上半年乡镇（街道）经济发展监测情况。每月向县（市、区）政府通报乡镇（街道）产业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②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着力强化统计监督效能。加强与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的沟通协作，大力推动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向市委巡察办提供了13个被巡察单位在统计工作方面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以及有关单位统计督察整改情况。根据《XX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

③强化业务培训。自巡察意见反馈以来，走访了近80家企业开展数据核查和调研，面对面指导企业统计员统计业务，提升企业统计员统计能力，尽可能消除误填、漏填现象的发生。

17.针对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足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推动领导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于12月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传达学习《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监督意见》

和《广东省统计条例》，市工信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林业局等单位主要领导参加该议题的学习。

②开展统计系统的普法。8月，召开全市统计法治业务培训会议，学习统计法律法规；10月，组织全局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优秀率100%。

③开展普法活动。9月，联合XX调查队在武江乡村振兴培训实践中心举办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以“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统计开放日主题，通过展板、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等形式，宣传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知识。

④积极参加市普法办组织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精心准备统计法律法规宣传短片和各类展品。

18.针对基层统计执法队伍建设重视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做好统计执法证的申请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执法证颁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向各县（市、区）统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印发《转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统计执法证颁发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今年，市县两级统计局合计31人报名参加统计执法证培训与考试。7月，完成了2017年到期换证（统计执法证有效期5年）执法人员资料的整理，填写到期换证申请人员基本情况表报省统计局执法监督处。

②组织参加统计执法培训。9月，组织市县两级统计法

治工作人员、执法人员和报名准备参加2022年国家统计执法证考试的人员参加全省统计法治工作暨统计执法骨干视频培训会，学习了统计执法文书、统计执法检查流程、各专业统计执法检查有关内容。

③做好统计执法证的管理。动态管理统计执法证，对于调离统计系统的人员和退休人员，及时收回统计执法证并寄省统计局。除开展执法检查工作期间，日常统计执法人员执法证由单位统一保管。

（七）资金管理不够严格问题

19.针对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的审查、管理。按季度对经费支出科目进行盘点，杜绝出现差旅费超比例支出的情形。2022年以来，差旅费支出占统计事业费4.8%，未超过8%标准。

②加强业务能力。8月，由分管领导组织财务会计人员学习最新的财务规定，提升财务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

20.针对执行支出审批制度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对2019年至2021年，37笔万元以上支出的所有凭证进行梳理，补充出具相应党组会议记录并存入凭证附属票据。

②从2022年起，加强对报账入账凭证管理，要求1万元以上支出报账时必须附党组会议纪要，今年以来，所有20笔万元以上经费支出均附上党组会议纪要。

③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制度，所有涉及重大经费支出

的“三重一大”事项均要上党组会讨论,并出具相应会议纪要。

21.针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措施如下：

①加强领导。2月，党组会研究讨论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对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款项进行逐一梳理。4月，党组会再次研究审计整改事项，提出要尽量寻找大额挂账事项涉及单位目前的经营状态文件依据，并与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室对接相关处理方案。同时对其他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挂账进行逐一分析，查找挂账原因

②抓紧落实。参考其他单位处理方案，由局办公室起草处理往来款项的报告提交局党组审议。截至2022年10月，已在数字财政会计核算系统将8笔长期挂账的应收应付业务进行销账处理，还有一项超过10万元的挂账，正在按照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等待处理。

第三方面问题，在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

（八）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问题

22.针对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加大主体责任履行力度，将党建与统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把党建工作列入《2022年XX市统计局主要工作任务分工》《XX市统计局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XX市统计局2022年干部量化评价办法（试行）》、统计工作年度报告等。

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5月10日召开局党

组会议，专题听取1-5月党建工作汇报，审议《市统计局2022年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审议党建活动经费支出计划，传达学习全市组织部长会议和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精神；11月上旬，再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23.针对第一责任人错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措施如下：

认真落实党建工作目标责任，明确党组书记、局长为党建第一责任人。9月2日，召开党组会，研究讨论党支部换届选举事宜，把党组书记、局长列入新一届支委和书记候选人，9月23日，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水养当选新一届局支部书记，同时选举一名党组成员、副局长为支部副书记，具体负责落实党建工作，加强对党建工作的领导。此外配齐配强党务干部，选举了三位业务骨干作为支委成员，加强党务队伍建设。

24.针对党建工作抓得不够实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抓牢抓实党建工作。9月2日，按巡察整改通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巡察反馈意见并深刻反思、认真对照检查，开展红脸出汗的批评与自我批评；5月10日，对党建工作进行专题研究。2022年以来党组会议召开了68个议题，有10个议题涉及党建工作。

②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双周讲坛”和党课严格区分开，拟定计划安排局班子成员2022年内每人讲党课一次以上并严格落实，自巡察意见反馈以来，已安排1堂

领导干部讲党课，剩余两个月时间将继续按照党课安排计划严格执行。

③层层把关，充分酝酿，严格履行党员发展程序。在2019-2022年分别发展邓某玲、曾某为预备党员并如期转正为正式党员时，均深刻吸收之前发展党员工作不规范的经验教训，做到通过征求广大党员群众意见建议，经支委会讨论通过，并由党组研究同意后报直属机关工委批准，严格落实发展党员程序。四是加强党建与统计业务融合研究。开展多次党建与统计业务调研活动，撰写多篇关于“三农”统计与党建结合的调研文章报市直机关工委。

（九）选人用人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25.针对重要事项未经党组研究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倒查责任。8月4日，分管领导李春城对时任人事干部进行谈话提醒，同时要求该同志对局务会议讨论人事议题的原因进行自查、剖析；9月2日，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对干部人事制度把关不够问题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剖析，同时由党组书记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②完善相关制度。8月，党组会修订完善了《中共XX市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党组会议召开程序、研究内容、决策执行及参会人员的确定等事宜。同时，会上进一步规范党组会和局务会的具体内容，杜绝以局务会代替党组会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

③严格执行党组议事决策制度，所有人事相关议题均上

会讨论。自巡察反馈以来，涉及局干部量化考核办法、市直机关绩效考核事项责任分工、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分工等涉及人事制度、人事任务分工事项均已上党组会讨论研究。

④规范党组会和局务会会议记录。要求每次党组会、局务会的记录或纪要至少有一名分管领导对相关内容签名确认后才进行存档、签发。

26.针对干部职级晋升方案长期搁置，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了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加强对干部职级晋升方案的统筹谋划，用好现有干部职级职数，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②推动晋升方案的落实。党组会10月讨论确定启动1名四级调研员、1名四级主任科员职数，11月上旬确定考察对象，11月下旬完成考察并确定晋升人选，12月上旬印发任命通知并完成四级调研员和四级主任科员晋升流程，以切实提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③加强谈心谈话。除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会前征求意见外，局领导还多次同分管科室负责人、科级以下干部谈心谈话，倾听群众声音，回应群众关切，提高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7.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基础工作不够扎实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规范考察材料撰写。在考察材料中纳入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机关意见、查核信访

举报等情况的结论；加强人事干部能力锻炼和培养，提升对考察相关材料的写作水平；规范年度考核结果评定，对不准确的考核表给予纠正。

②举一反三。按照市委组织部人事档案的规范要求，把人事档案纳入单位内部规范化整治事项，对其他局管干部的人事档案全面清理、纠正。目前清查出的25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十）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还有偏差问题

28.针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部署轻落实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贯彻落实《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力度，每半年召开一次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季度由党组、支部专人对落实进度进行梳理。经自查，2022年党风廉政建设主要工作目标任务已全部完成。

②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完善《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统计数据评估认定办法》，当出现“县（市、区）统计局对市局根据基础数据审核评估认定的主要经济指标数据有异议，除“召开局务会议或党组会议讨论研究作出决定的解决办法”的情形外，增加了“对具体数据评估的专业人员、科室负责同志进行责任审查和责任追究”的内容，聚焦“廉政统计”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以维护数据评估认定原则的公平公正。

29.针对压力传导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是加大压力传导。班子成员常态化与分管科室干部开展廉政谈话。9月上旬，局主要领导分别同其他党组成员围绕如何规范行使权力，科学研判各分管领域统计数据进行廉政谈话。9月19日-30日，每位分管领导分别同分管科室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要求科室负责人要明确权力与责任，依规用权、秉公用权。

②完善廉政谈话机制。从制度上要求每位班子同分管科室负责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或以上廉政谈话，并及时做好相应记录归档。

③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借助“双周讲坛”开展业务培训、播放统计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强化对全体干部特别是重要岗位干部的监管和培养。截至10月25日，每位领导班子同分管科室负责人已全部开展廉政谈话。

第四方面问题，在聚焦对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

（十一）对巡察反馈和审计指出的个别问题整改不够到位问题

30.针对上轮市委巡察反馈的6名干部混编混岗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措施如下：

①深刻反省。局党组从思想上深刻认识此问题整改的严肃性，从观念上扭转偏差，真诚、彻底开展整改，12月中旬讨论审议具体整改方案并报市委组织部相关科室审核。

②尽快启动人员回归。在整改方案通过后，12月下旬启动长期相互借调的四位同志回归程序，其中聂某、邓某玲、张某回归普查中心，曾某回归局机关；安排好办公室和电脑等办公设备用于回归人员的日常办公、在OA办公系统和工作安排表上把相关人员所在科室进行调整、回归，真正实现普查中心的人员普查中心管理、局机关人员局机关管理。

③严格履行用人手续。日后局机关业务科室或者普查中心因工作需要，确需借用相关人员的，必须通过局办公室或者普查中心书面提交用人请示报告报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管理权限报请市委组织部相关业务科室，履行正规的借调（挂职、跟班学习）手续方可执行，否则严禁借用。

31.针对审计指出的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措施如下：

①聘请了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评估，逐一解决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

②对于部分资产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录入数量为1，但实际对应多项资产的问题，从财务账上找出原始单据（票根）进行认真核实，并在资产系统上把涉及到未细分的资产变更为实际数量。

③对于固定资产实际盘亏且未对资产管理台账及会计账进行相应调整的问题，按财政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置，在资产系统上做好盘亏并在财务系统进行核销，做好调整，做到资产账和财务账一致。

32.针对党组会议记录不够严肃，仍存在缺页、间隔空白页、随意涂改等问题

整改情况：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措施如下：

①自我剖析。9 月 2 日，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分管办公室负责同志对党组会议记录不够严肃，仍存在缺页、间隔空白页、随意涂改等问题进行了自我批评和剖析。

②加强人事干部的业务能力培训，向其他党组会议记录较好的单位学习会议记录规范。

③规范 2022 年的党组会议记录，杜绝缺页、间隔空白页、随意涂改等问题。每次党组会记录或纪要，要求至少有一名分管领导对相关内容签名确认后才进行存档、签发，确保党组会议记录的严肃性。

三、巡察整改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但仍有很多工作需要长期坚持。下一步，我局将以此次落实巡察整改作为局党组改进工作、提高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契机和新的起点，以“钉钉子”的精神和一抓到底的韧劲，继续推动整改举措落实、落细、落地，并始终坚持立足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把巡察整改和构建长效机制结合起来，转化好、运用好、拓展好巡察成果。

（一）提高政治站位，提升政治理论素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巩固和提高巡察整改工作成效，切实把巡察整改和推动统计队伍建设、推进统计改革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全局各项工作实现新提升、迈上新台阶。

（二）紧盯整改任务，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进一步推进、巩固、强化和提升的整改任务，按照既定目标和措施，不松劲、不减压、不撒手，持续推进，一抓到底，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到位；需要长期坚持的，持之以恒，常抓不懈，紧盯不放，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构建长效机制。运用好巡察整改成果，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继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推动整改问题解决到位、落实到位，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实的工作举措，把落实整改与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结合起来，真正把巡察工作的成果运用到全面从严治党、提高数据质量、提升统计服务上来，全力发挥好统计“晴雨表”作用，为推动我市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贡献统计力量。

中共XX市统计局党组

2023年1月8日

中共XX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19日至6月27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XX市进行了巡视。7月25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向XX市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巡视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市委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整改全过程，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动整改工作见真见底、落地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市委始终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指出的问题全面认账领账，坚决彻底整改。8月25日，召开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XX市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会，对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10月9日，召开市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增强了市委常委班子以上率下、带头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压紧压实责任，严格整改落实。市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成立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5个专项整改组。市委主要领导带头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靠前指挥，5次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多次深入一线现场办公，研究

部署和组织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其他牵头市领导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以会议调度、实地督办、现场办公等方式，从严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整改工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三）坚持问题导向，细化整改任务。逐条梳理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了12名牵头市领导、65个责任部门，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市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履行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查督办职责，坚持每周调度、限时整改、定期通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四）强化督促检查，巩固整改成效。坚持把整改质量和成效摆在重要位置，做到“一本台账”抓调度，“一套办法”抓推进，“一把尺子”抓销号。同时，注重举一反三，新建和完善一批制度，做到“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贯通。

二、动真碰硬敢担当，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质性成效

（一）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对接融入长三角、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工作要求方面

（1）关于“全面提升对'三新一高’的丰富理论内涵和实践要求的认识，用'三新一高’理论指导XX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

制度，定期组织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全面从严治党、巡视整改等内容进行系统学习，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二是抓好专题培训。组织全市领导干部参加各类培训活动，进一步深化对“三新一高”内涵的理解。三是坚持以学促干。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建立常态化调度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2022 年前三季度，全市 GDP 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6%，增幅均位居全省第一。

（2）关于“加强责任担当，坚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坚决扛起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上多次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并成立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抓紧抓实粮食安全工作。二是行动上扎实推进。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抓好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做到应种尽种。2022 年粮食种植面积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三是政策上全面落实。发放各项种粮补贴，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

（3）关于“强化对管党治党重要性的思想认识，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压实责任链条。认真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省委若干措施，细化任务清单，切实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市委主要领导带头常态化对班子成员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开展政治谈话，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强化监督制约。聚焦重点领域健全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督促、引导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担当作为。三是注重成果运用。深刻汲取肖毅案、龚建华案教训，持续加强政治忠诚教育，坚决防止“七个有之”。全市县处级以上党组织均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关于“增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持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二是培育科技企业。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截至2022年10月底，推荐申报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5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已评价入库945家。三是加大招才引智力度。截至2022年10月底，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6个、领军人才23名、高端人才56名。四是营造生态圈。《XX对接融入长三角G60科创走廊发展规划》编制完成，XX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获批全市首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光伏产业科技创新联合体在饶成功组建。

（5）关于“优化有色金属产业结构”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工业挂帅”，积极构建以有色金属、光伏新能源两大主导产业和电子信息、非金属材料、汽车、机械制造四个重点产业为主的“2+4+N”产业体系。二是深入推进铜企业转型升级。出台《关于促进铜产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了江铜精深加工等一批重大项目。统筹用好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全市铜产业精深加工企业实行供应链融资贴息。2022 年 1—10 月，全市粗铜加工占有色金属产业比重较 2021 年下降 4 个百分点。

（6）关于“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产业科技支撑。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制、科技特派员帮扶机制，大力发展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锂电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22 年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同比提高 10.5 个百分点。2022 年，光伏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成为 XX 第二个千亿级产业。二是强力推进企业培育。2022 年度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新增认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99 家，同比增长 43.5%。

（7）关于“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突出政策导向。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部署要求，市委成立

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二是加大排查力度。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排放企业坚决关停取缔；对符合产业政策，不能落实污染物排放替代方案的不予审批；对存量“两高”项目，通过技改提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方式加快转型，切实提升企业节能降耗增效水平。2022 年 1—10 月，全市 PM2.5 浓度均值为 24 μg/m³，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2.8%，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

（8）关于“积极发挥区域优势谋划形成省际交流经济区、对接融入长三角、建设衢饶示范区”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思想上再解放。坚定不移学习长三角地区的先进理念、体制机制、务实做法，通过发布干部创先英雄榜、召开县域发展“双月”现场会等措施，营造比学赶超氛围，争创新时代“第一等工作”。二是谋划上再系统。研究制定全方位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年度计划、三年计划和五年计划，完成《衢饶示范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编制等工作。三是设施上再联通。昌景黄高铁、沪昆高速（XX 段）“四改八”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祁婺高速顺利建成。加快推进 XX 国际陆港建设和运营，全力打通宁波、宁德双出海口，稳步推进高铁快运基地建设，积极申报 XX 综合保税区，对外开放大格局加快构建。四是合作上再加强。加快浙赣边际合作（衢饶）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深化交

流合作，玉山县已与常山县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持续开展“三请三回”“三企”入饶、饶商回归工程，着力引进产业链关键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2022 年 1—10 月，落户衢饶示范区的“5020”项目有 2 个。

（9）关于“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强化农村卫生室管理、农村饮水工程管护”等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定期召开市县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联席会议，对“三类监测对象”实施常态化监测，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预警帮扶工作做法被国家乡村振兴局推广。二是加强农村卫生室管理。全面完成了 2022 年度村卫生室定向医学毕业生接收安置工作，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三是加大农村饮水工程管护力度。出台并实施《XX 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统一管护工作推进方案》，明确了统一管护单位，抓实了技术帮扶、水质监测等重点工作。

（10）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升级”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做好技术指导。邀请省内外、本地“土专家”，通过课堂讲解、现场指导、网上答疑等方式，对马家柚、菌菇、油菜等产业种植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技术跟踪指导。二是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智慧农业、休闲农业，做大做强优质稻、蔬菜、马家柚、茶叶、油茶、水产等特色农业产业。广信区、鄱阳县、婺源县、横峰县分别入选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

（11）关于“持续夯实农民靠农业产业增收的基础”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农业招商力度。建立农业农村重大投资项目库，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引进了一批农业产业项目。二是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重点加强蔬菜、水果、茶叶、水产、中药材等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三是持续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统筹推进全市乡村振兴（产业）示范带建设，拓宽了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12）关于“充分发挥数字经济起步早、总量较大的优势，推动大数据、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扩大数字经济影响力。按照“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思路，积极推动双向赋能，成功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大数据产业示范基地。成功举办2022中国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大会。我市入选2022数字经济城市发展百强，巨网科技、江西贪玩入选2022年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家企业。二是加快数字经济项目建设。聚焦数字创意、数字营销、数字金融、数字呼叫、数字人资、数字审核等优势领域和细分赛道，引进落户了一批数字经济企业。三是统筹布局数字新基建。加快推进5G网络和千兆光网深度覆盖，共开通5G基站1万个左右。

（13）关于“全面提升两化融合水平”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狠抓考核评估。把两化融合体系贯标列

为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工作重要指标之一，建立了常态化调度机制。二是狠抓服务管理。深化“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充分发挥中国电信（江西）工业互联网研究院XX分院、江西移动产业互联网研究院XX分院等平台作用。

（14）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营造浓厚氛围。认真落实省委提出的“凡是长三角能做到的，XX都要做到”的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百般呵护企业，充分尊重企业家”理念深入人心。二是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持续完善自然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积极推进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企业准入、企业变更等4个事项在全市推行，员工招聘、获得信贷等14个事项试点推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41个、36个工作日。三是全力纾困解难。以“企业特派员”行动为抓手，完善映山红行动、开拓市场万里行等工作机制，持续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发展。四是推动信息共享。完成自然资源、公积金、供水、供气等市级自建业务系统98项高频服务事项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对接，努力实现“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15）关于“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相关机制。深入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中共XX市委常委会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意见》要求，修订完善《XX市人民政府进一步贯

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和“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及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修订。二是抓好专项督查。对2019年以来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项督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三是坚持举一反三。督促各地各部门坚持“废改立”并举，根据要求对现有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16）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效推动解决'四风’问题”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正风肃纪“固堤行动”。统筹监督力量，把握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了多轮明察暗访活动，形成有效震慑。二是把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和在企业任职问题纳入选人用人检查范围，并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17）关于“从严把好秀美乡村项目建设前置关和后续管理”方面。

整改情况：严格按照“八个不准”和“七整一管护”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放大“最美乡村”品牌效应，以市场化方式发展乡村旅游。

（18）关于“强化现代农业示范园后期管理，提升示范效益”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提升示范园效益。积极培育壮大园区经营主体，健全“园区+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高现代农业示范园示范带动效益。二是加强项目招引。

积极开展招商引资，为园区发展提供项目支撑。

（19）关于“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增加学校学位数”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深入实施校建重大项目工程。2022 年以来新改扩建中小学 365 所，新增学位 5.32 万个。二是落实阳光招生政策。“就学一件事”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推进了户籍、房产、居住证等入学信息共享，实现了 8.4 万名适龄儿童入学报名、材料审核和录取全流程网上办理。三是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大力推进帮带办学模式，逐步缩小了城乡差距、校际差距。

（20）关于“切实解决看病难问题，增加全市医院人均床位数”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综合医院项目建设。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广丰区人民医院已建成投用，2022 年全市新增床位数 2600 余张。二是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选派了一批县级医院医师对口支援基层卫生院，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

（21）关于“加快推进市中心城区棚改安置房建设”方面。

整改情况：建立“每周调度、半月督查、按月通报”工作机制，加快棚改安置房项目建设进度。2022 年已建成 2 个项目，确保 2023 年建成 15 个项目、2024 建成 2 个项目。

（22）关于“有效推动解决个别单位职工反映社保诉求”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狠抓整改落实。省委巡视反馈的有关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发布、实地走访、窗口办理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提高参保单位、参保群众对社保政策的知晓度，促进“应保尽保”。

（二）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勤廉江西建设方面

（23）关于“认真开展政治谈话，压实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出台并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治谈话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政治谈话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将民主生活会及“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关于基层党建工作抓落实方案》内容，抽查了一批基层党支部，推动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24）关于“推动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方面。

整改情况：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和日常监督，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把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25）关于“加大干部培训力度”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调训力度。积极选派县级党政班子成员参加省、市党校主体班培训，确保2023年上半年实现全覆盖。二是深入挖掘并运用好本地廉洁文化资源。印发了

《关于开展XX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评选活动的通知》,开展了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评选活动，推荐了15处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申报省级基地；举办了“80后”年轻干部“廉内助”培训班；评选了10个市级家风家教示范基地。

（26）关于“积极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出台《关于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的操作办法（试行)》，开展了以案促改工作。二是深入剖析案发原因，及时下发纪检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纪检监察建议书和工作提示函，督促案发单位强化制度建设并刚性执行。

（27）关于“强化政治监督，监督推动落实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三新一高’、耕地保护等'国之大者’”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巡察监督重点内容，督促各地各部门党委（党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二是把落实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三新一高”、耕地保护等政治任务纳入市委第三轮巡察和日常监督重点内容。

（28）关于“提升监督质效，持续健全'室组地’联动监督机制”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联动监督机制。出台并实施了《关于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室组地”协作配合的意见(试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予以专题报道。二是完善派驻机构考核办法。将派驻机构履职主动性、发现问题能力等作为派驻

机构考核的重要指标。三是强化派驻机构干部队伍建设。对市县两级纪委540名业务骨干和236名乡镇纪委书记、副书记开展了集中培训；从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及派驻机构、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抽调干部到市纪委机关跟班学习，提高了干部履职能力。

（29）关于“强化同级监督，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分析研判，提升问题线索处置质效和对同级党委管理干部的监督力度。2022年全市处置问题线索成案率和查处同级党委管理干部平均数较2021年明显提升。二是制定下发《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聚焦群众身边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突出问题，加大查处曝光力度，提高群众对正风肃纪反腐的获得感。

（30）关于“从严抓好作风建设，有效解决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方面。

整改情况：出台《关于开展公职人员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2年共查处不作为乱作为等相关案件197件，处理227人。

（三）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方面

（31）关于“落实任前'凡提四必’要求，深入考察干部'德、能、勤、绩’”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严格执行“凡提四必”要求，认真落实政

治素质考察和干部考察进家庭、进社区有关规定，提升考察工作精准度。二是按照上级要求，对上一轮巡视以来涉及市管干部“带病提拔”问题进行梳理并开展了倒查。三是完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制度，2022 年以来共回复各部门党风廉政意见 1695 人次。

（32）关于“持续压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机关党建工作的调研和督导，把上级组织部门检查督查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作为调研督导的重要内容，推动各部门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二是理顺“党建+”工作协调机制，成立五个专项工作组，全力提升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三是推动机关党建工作落实，开展市直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列席旁听活动，加大打造模范机关联系指导力度，推动召开狠抓工作落实专题组织生活会，促进机关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33）关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方面。

整改情况：加大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力度，强化对村党组织书记的培训，加强对村党组织书记的年度考核，不断夯实基层基础。

（四）加大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力度方面

（34）关于“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压实整改责任”方面。

整改情况：一是市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市委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认领任务，狠抓整改落实。市委常委和其他市领导自觉履行“一岗双责”，从严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二是坚持把巡视巡察、审计、

环保督察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每轮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

（35）关于“落实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持续监督推动问题整改”方面。

整改情况：对市委巡察发现的问题点名通报，跟踪调度意见办理情况。督促市、县纪委监委开展联合会审，压紧压实整改监督责任。

三、标本兼治重长效，奋力谱写XX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我市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仍需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下一步，市委将坚决按照省委的有关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担当、动真碰硬的斗争精神，毫不松懈抓好后续整改工作，以问题大整改推动发展大提效。

一是持续铸牢忠诚之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做到一切思路按照捍卫“两个确立”的要求来谋划、一切措施按照捍卫“两个确立”的要求来制定、一切工作按照捍卫“两个确立”的要求来开展，以实际行动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夺取新胜利。

二是持续提升整改之效。自觉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加强对巡视整改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做到整改不到位不罢手、整改不彻底不收兵。坚持分类施策，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整改事项和基本整改到位的具体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分步推进和长期坚

持的整改任务，强化跟踪督办，确保时间进度、整改质量、工作力度相统一。对省委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揪住不放、坚决处理，确保件件落实、条条到位。

三是持续夯实党建之基。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巩固拓展基层党建“三化”建设成果，推动各领域党建提质增效。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选人用人导向。继续抓好勤廉XX建设，一体推进“三不腐”，促进全市政治生态更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

四是持续扛起发展之责。紧扣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把整改工作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相结合、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相结合，全力以赴建设制造强市、打造区域中心，奋力开创现代化大美XX新篇章。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委

2023年1月16日

中共XX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19日至6月27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XX市进行了巡视。7月24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XX市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巡视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抓紧抓实巡视整改工作

(一)加强理论学习,夯实巡视整改思想政治基础。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2021版)》《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常委班子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谈认识、讲体会,力求学深悟透、融会贯通。召开市委常委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市委书记代表市委常委班子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各常委同志聚焦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按照“一个一个过”的方式,主动认领问题,深入剖析根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统一思想、找准方向、改进提高。

(二)坚持以上率下,层层拧紧巡视整改责任链条。成立

市委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任组长,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市委常委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协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直接领导和推进全市巡视整改工作。市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在整改过程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真改实改,不做虚功。经常调度整改工作、听取情况汇报,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重点环节、重要事项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主持召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对各地各部门单位担责、履责、从严推动整改进行部署要求,督促各地各部门单位始终要以更大担当、更好成效抓好巡视整改。各责任单位按照市委要求部署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细化任务分工,进一步推动巡视整改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聚焦反馈问题,从严推动巡视整改任务落实。对照省委巡视反馈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四上四下”向各责任单位征求意见建议,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报省纪委省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省委第一巡视组审核,形成了《中共XX市委关于认真做好省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瑞字〔2022〕28号),按照一条措施一个单位牵头抓总的原则,逐条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巡视反馈的每个问题有人管、有人抓。领导小组办公室紧盯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加强日常跟踪调度,实行“一周一报告、半月一通报、每月一调度”机制,每周汇总各责任单位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强化监督检查,评估整改实效,通

过下发通报、督办函、提示函等,从整体上把握整改工作的进展和质量。

(四)强化监督问效,有力推动巡视整改提质增效。成立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任组长的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专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整改过程的监督工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切实履行巡视整改的日常监督职责,通过全过程督导、不定期检查,发挥监督检查、推动落实、质量把关的作用,有序推进整改工作。建立巡视整改任务对账销号机制,聚焦整改时限、措施、责任、成效等要素,按照“责任单位自查自评—牵头责任单位评估汇总—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复审”的工作闭环,严格评估验收销号,对佐证材料联系不紧密、逻辑混乱的,整改不到位、整改成效不佳的,及时退回,督促相关单位继续整改,直到达标为止,切实保证整改实效。

二、聚焦问题,狠抓落实,不折不扣完成整改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不够到位

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方面

(1)提高污染防治攻坚成效

①制定下发《XX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XX市2022年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开展臭氧源解析工作、常态化开展“削峰”大气专项执法行

动。

②建设XX市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平台,实现污染源的信息化监管;购置臭氧激光雷达、颗粒物激光雷达等专业设备,对XX市存在的颗粒物或臭氧热点高值区域进行实时扫描监测,增强大气污染防治“技防能力”。

③通过会议调度、约谈等压实部门责任。严格执行“部门联审+专家评估+集体决定”的联审机制,严把环评审批关,执行有机废气总量控制制度,严控排放增量,根据九江市10月19日空气质量简报,我市优良天数比例全省排名第74名,同比提升37位。

④在工业废气、餐饮油烟、秸秆禁烧、工地扬尘、加油站油气挥发等方面开展检查,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和重点排污企业严密监控,对不法排污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⑤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通过组织招商引资项目考察、洽谈,召开会审会等形式,对所有在谈项目和拟签约落户项目从产业准入、环保、用地、能耗、安全等方面进行集中统一审议,严把项目环保关。

(2)推进城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①编制XX市城市污水规划,推进城区水环境项目建设。

②组织召开全市农村户厕业务培训会,对污水排放进行重点宣传培训,下发《关于印发<2022年XX市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全面排查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新农村建设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扎实整改。

③新增污水处理终端,对破损、堵塞、渗漏的污水管网及

时更换。

④新农村建设点污水采取管网统一收集处理模式;积极推行粪污处理模式,条件具备的农户已采取“三格化粪池+小人工湿地”处理模式。

⑤通过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对涉水重点排污企业进行监督,对排污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行24小时不间断监控。开展内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赤湖陈仁子断面沿湖排污口溯源排查工作,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地表水水质监测。

(3)优化产业结构

①帮助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企业,做好技改项目备案和扶持资金申报工作。

②统筹做好九江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申报工作。

③以理文化工产业为基础,不断延伸下游产业链,巡视反馈以来,共签约以天际锂电新能源产业园、江西宏柏新材料、江西理峰新能源材料等重大项目为代表的高分子新材料项目8家,合同资金352亿元。

④坚持以智能化为引领,打造木业家居主导产业,补充我市木业产业链。协调中林华中木业站位全市产业,进一步完善木业家居展示展销平台,提供21000㎡的专用场地打造XX家具博览中心。目前博览中心已完成公共部分装修,有12家企业进驻(约4000㎡),其中7家企业完成了展馆装修。

⑤持续深入开展“大招商、招大商、招好商”三年行动,

巡视反馈以来,正式签约项目33个,合同资金402.97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共23个。

(4)加强项目审批及资金保障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XX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严把项目审批关。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切实做好2022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5)加快现代职业中专建设

市领导多次会议调度及现场调度,加快推进XX中等专业学校项目建设,项目已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项目建成后,将大大增加我市职业高中学位。

(6)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安置用地

结合城市规划,与2012年被征收村组大塘村村民达成一致,经村委会签字认可,在城区大唐新区为其安排了生产生活用地,用地红线图已出具完成。

(7)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摸底工作,根据居民改造意愿及市财政承受能力,计划投资8.757亿元,分四年全部改造完成,目前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已经启动,正在编制设计方案。

2.贯彻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方面

(8)积极谋划,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①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明确了一名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分管数字经济工作,组建了数字经济专班,建立了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六个一”调度机制,常态化调度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②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市委深改会等重要会议定期听取数字经济工作汇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调研数字经济部分核心企业,推动解决企业困难问题。7月下旬、8月中旬,邀请省内专家来我市授课,帮助党员干部不断拓展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方面知识面。

③出台《XX市决胜工业过千亿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实施方案》,研究产业优存量、扩总量、提质量实施路径和措施,进一步明确了数字经济发展的目标定位、发展定位和实施路径。

④推动出台数字经济发展奖励政策,市财政对特别重大的数字化工厂建设和数字化改造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供支持,全力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做优做强。

⑤围绕电子信息、智能家居、高分子材料等领域,组建28个招商团,加大招商、安商工作力度,引进了一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推动我市数字产业聚集发展。

⑥签订“智慧城市”“5G+数字经济”“5G应用示范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并建成开通“5G基站”552个,在城区实现连片5G终端覆盖强化项目建设。

(9)落实“项目为王”,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①始终把项目作为推动发展的引擎,聚力招大引强,市主要领导带队多次外出招商考察,巡视反馈以来,正式签约项目33个,合同资金402.97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共23个(包括“5020”项目7个)。

②对重大项目建设进行常态化调度,制定项目倒排工期

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

(10)加强乡村振兴统筹规划

①市委书记当好“一线总指挥”,多次深入各片区,实地调研督导美丽集镇建设、产业发展、抗旱冬种等工作。

②组织横港、南阳申报提质增效产业园及码头武蛟联合体产业园创建工作。

③编制《XX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规划(2022-2025年)》,我市成功列入第三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单。

④深入推进美丽集镇建设三年行动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⑤编制完成全市23个省、九江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村庄规划。围绕“四色”主题,优先打造4个九江市级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并计划每年打造4-5个示范村样板,逐步实现乡村振兴示范村全覆盖。

(11)加强“非粮化”整治力度

①印发《XX市整治耕地“非粮化”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行动方案》(瑞农组办字〔2022〕10号),排查耕地“非粮化”抛荒情况并建立台账。农业农村局12个工作组下沉到各乡镇摸排核实,督促乡镇进行复种复耕,并提供技术指导。

②将治理抛荒工作纳入我市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及对乡镇“三农”年度考评考核内容,成立工作专班,定期排查本地耕地“非粮化”情况,督促各地加强对本辖区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12)加大对农业发展、文旅项目政策支持及投入力度

①修订 2022 年 XX 市招商引资工作调度考评办法,将农业、文旅项目纳入招商引资认定考核内容。

②逐年加大投入,支持乡村振兴、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农业产业化发展。

(13)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①精准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采取分期分批方式对农村基础设施、人居环境等进行打造提升。

②对各乡镇村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摸排核实,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设施进行全面维护,明确设施运行具体责任人。

③对全市所有村组自来水情况进行排查,摸清未接通自来水行政村底数,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推进农村自来水工程建设。

④召开 2022 年“路长制”管理工作推进会,对“路长制”工作进行培训,在重点路段安装“路长制”公示牌。开展全市农村公路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破损严重的道路进行维修。

4. 防范化解风险方面

(14)加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力度,不断规范融资担保行为

①调整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金融领域风险形势分析和情报信息分析研判会商制度,对典当行、民间融资机构等重点行业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常态化摸排,建立月度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和广告资讯信

息排查整治工作台账,构建金融、综治、公安、司法、市监等部门与基层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金融领域风险治理体系。

②下发工作提示函至各银行机构,督促各行对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问题进行自查。我市两家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均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开展流动性风险自查及应急处置演练及相关政策法规、警示案例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全体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及风险检测、预警、处理能力。

③制定《XX 市国控集团关于开展融资担保风险点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全面排查;出台《XX 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暂行管理办法》,从源头上加强风险防控;组织各公司对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严格执行《XX 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暂行)》,每月向市纪委监委报送“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接受监管,重大项目经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项目资金严格按流程审核后拨付。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不够深入,“严”的氛围还未真正形成

1.落实主体责任方面

(15)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

①市委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制定下发《2022 年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清单》。

②召开市委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形成政治生态分析报告及整改任务清单,抓好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坚决扛牢管

党治党主体责任。

(16)严格落实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

制定了《“十四五”XX 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了《中共 XX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明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的审计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

(17)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

①市委常委会会议进一步学习《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明确党委领导班子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②召开省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认真查摆自身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的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并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分管领域的教育监督管理,进一步压实“一岗双责”责任。

③围绕作风建设主题,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纳入政治谈话内容,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市四套班子领导对各地各单位“一把手”开展政治谈话工作。

④市纪委监委分析研判重点领域违纪违法突出问题并形成分析报告,及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推动以案促改。认真梳理换届以来重点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向分管市领导呈送《廉情抄告》,并向市委书记、市长报告,提醒督促相关市领导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18)强化压力传导

①召开乡(镇、场、街道)纪(工)委书记座谈会,对严格落实“三转”要求进行强调。开展XX市纪检监察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对乡镇纪委“三转”是否到位进行督查。

②制定《关于在县管干部案件处理中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若干措施(试行)》,落实落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下一步将结合2022年底政治谈话、基层党建述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等工作,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

2.履行监督责任方面

(19)加强派驻监督

①出台《关于派驻机构纪检监察干部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明确考核细则。优化《XX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管理办法》,强化派驻机构的日常监督职责。

②召开派驻机构半年工作调度会、片区工作调度会,督促派驻机构履职尽责。

③整合人员力量。成立片区案件审理小组,优化交叉审理模式,解决派驻机构人员不足问题。

(20)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①制定下发《开展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及背后“四风”问题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治理。

②通过“廉洁XX”公众号发布《党员干部酒驾醉驾常见问题答疑》,普及酒驾醉驾相关纪法知识,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远离酒驾醉驾。同时,通过下发通报、公众号推送等形式通报营商环境、酒驾醉驾等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曝光,

形成震慑。

③在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强化警示教育。同时,将警示教育融入各类干部培训计划。

3. 持续纠治“四风”方面

(21)合理编制全市公务接待费预算,加强公务消费平台监管

①下发《关于编制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强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精准性。

②将“三公”经费纳入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系统,实现应纳尽纳,强化监管平台预警管理,严把审核关,对于违规操作,及时移送至市纪委监委处理,进一步规范公务消费行为。

③在“三公”经费平台端口中增加市纪委监委权限,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公务消费联合监管。

④下发《XX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吃公函”专项监督重点抽查工作的通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迅速整改到位,进一步强化我市各部门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管理。

(22)加大基层减负力度

①下发《关于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周年“回头看”活动的通知》,聚焦“看变化、找差距、强使命”主题,开展系列活动,持续纠治四风。

②召开全面从严治党暨作风建设专题会议,盘点十年来作风建设情况,研究提出务实举措。

③印发工作提示,进一步规范会议报备程序、规模,规范

微信、QQ 工作群管理。

④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党组会传达学习基层减负相关文件,要求市领导严格落实精简会议及基层调研相关要求。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存在薄弱环节,干部队伍建设和党建工作存在短板

1.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方面

(23)不断拓宽城乡协调发展思路

①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扩大)会,邀请专家围绕“统筹城乡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主题进行授课,部分市领导围绕“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面对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守好三农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见效”主题,进行了交流发言,通过学习研讨,不断拓宽发展思路。

②召开作风建设专题会及市委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对照、查摆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24)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①市委书记、市长等市委常委同志带头过双重组织生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活动。

②下发《关于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工作提示》,要求全市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好过双重组织生活要求。

③7 月 26 日至 29 日,开展 XX 市基层党建工作半年集中调度,将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党支部组织生

活会开展情况纳入党建督导清单,推动全市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落实组织制度。

④强化成果运用,将党建督导结果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督促各级党组织进一步提升党建水平。

2.夯实建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方面

(25)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

①对“三化”建设进行“回头看”,建立问题清单,研究落实责任清单及整改清单。

②举办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将乡村振兴、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纳入培训内容,村支书擂台比武,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提升全市村党组织书记带富能力。

③完成乡村振兴模范党组织选树工作,我市共8个党组织被成功评选为乡村振兴模范党组织,其中省级4个,九江市级4个。

(26)加强社区网格员配备

①将城区原有的204个网格,按照每个网格不超于150户(600人)的标准细化成592个小网格,配备592名小区网格员。

②出台《XX市小区网格员管理暂行办法》,并对全市所有网格员进行业务培训。

③小区网格员履行信息员、调解员、宣传员、服务员“四员”职责,认真做好全面摸排静态和动态信息、参与协助调解矛盾纠纷和化解不稳定因素、宣传国家政策法规、特殊时期应急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

④测算社区工作者岗位薪资和财政投入,研究制定招聘

方案,适时启动招聘工作。

(27)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党建工作

①将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纳入党建工作任务清单、2022年基层党建工作半年集中调度清单,并现场下发提醒函,以问题为导向着力提升“三会一课”落实质量。

②严格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下发《关于全市基层党组织规范设置及摸排工作的提示》,明确基层党组织设置有关要求、成立程序,在全市各单位开展基层党组织设置情况摸排。

③举办全市2022年度第一期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将“三会一课”、发展党员、组织生活会、党组织设置等党建业务知识纳入培训重点内容,进一步提升全市基层党组织书记理论和实际工作水平。

(四)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不彻底,整改效果不够实

1.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方面

(28)市委扛起整改主体责任,对巡视、审计发现问题严肃整改

①梳理上一轮巡视整改需持续推进或长期坚持的措施,根据领导分工,向分管市领导发送提醒函,跟踪后续进展情况,持续推动问题整改到位。

②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梳理,列出仍需持续跟踪推进整改的问题,通过下发《全省经济发展环境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整改跟踪督办函》,召开专题调度推进会等形式,

逐一分析,协调解决各类问题困难,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29)加强对问题整改的审核把关

①将上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整改成效不佳的进行梳理汇总,列出仍需持续跟踪推进整改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督办函,责成限时办结;同时,将落实整改情况纳入市委常规巡察内容,并移交市纪委监委列入日常监督重点内容跟踪督办。

②针对津贴补贴及奖金福利发放问题,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全市部分机关单位津贴补贴及奖金福利发放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令及时纠正。

③强化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各地各单位“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根据督查情况下发《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报送的工作提示》,明确报送内容、时间、流程和工作纪律,健全报送机制。

2. 履行整改监督责任方面

(30)抓好融合贯通,形成监督合力

与巡察、审计、营商监督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强化巡察、审计、营商监督发现问题的线索移交。市委巡察办与纪检监察、派驻、审计等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统筹衔接。对各项监督移送问题线索进行梳理,跟踪督促办理。

3. 提升整改成效方面

(31)加大山塘整治力度

编制2022年及2023年山塘整治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目前项目已开工,预计2022年12月底前可完成40座山塘整治,2023年山塘整治将按计划推进。

(32)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下发《关于开展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目前,已完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个,已动工建设5个,其余7个正在预算设计中,计划12月底完工。

(33)积极追回担保资金

针对经济发展环境审计调查整改65号、66号追回担保资金问题,投资公司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分类提出了解决办法。目前,已追回了部分资金,减少了经济损失。

三、持续推进,深化成果,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效

下一步,XX市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坚持不懈做好后续整改工作,较真碰硬攻坚,持之以恒用力,久久为功抓实,不断巩固、深化扩大巡视整改成果,全力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一是紧盯目标任务,确保反馈问题见底清零。巡视整改工作没有“休止符”,没有“完成时”,XX市委将继续担负好巡视整改政治责任,对后续整改工作紧盯不放,坚持持续改、深入改、长期改,及时掌握整改工作进展,推动整改任务落实。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按照既定时限和措施,紧盯不放,逐项对账、逐项销号,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直至整改完毕。对需长期坚持的整改事项,锲而不舍、持续推进、久久为功,确保时间进度、工作力度、整改质量始终如一,防止前紧后松、虎头

蛇尾,杜绝“过关”思想,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改到位、改彻底。

二是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在深入抓好整改的同时,XX 市委将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综合运用好巡视成果,促进“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既重点解决一批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又统筹完善管长远、治根本的体制机制,推进整改成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坚持从严监督深化整改,充分发挥落实省委巡视整改专项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把监督贯穿巡视整改全过程各环节,对已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将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有机衔接起来,形成合力,以高质量监督推动整改落实取得显著成效。

三是加强统筹推进,推动我市各项工作迈向新台阶。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推动解决问题、改进提升的重要契机,统筹点上和面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坚持系统观念,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成果运用,把整改成效充分体现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做优做强数字经济、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不断提升我市各项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真正让巡视整改成为促进经济发展的过程,成为促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实、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过程,以整改的实际成效为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 XX 市委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中共XX市委关于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20日至6月27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对XX市进行了巡视。2022年7月25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向XX市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不断提高站位、强化担当，坚决扛起巡视整改政治责任

（一）始终强化政治引领，不断提高思想自觉。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是一项极其严肃的政治责任和政治要求，是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为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XX市委通过市委常委会会议、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会议等形式，认真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了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系列文件，自觉与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要求对标对表、校准偏差，自觉落实好省委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凝聚了抓好巡视整改的思想共识，筑牢了抓好巡视整改的思想根基和理论基础。

（二）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扎实履行整改职责。市委坚决扛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市委主要负责

同志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办，由市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并从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抽调了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巡视整改的综合协调、跟踪调度、监督检查等工作；同时，针对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成立了4个专项整改工作组，分别由市委常委同志牵头负责，确保了巡视整改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做。

（三）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整改落实。为高质量完成巡视整改工作，制定下发了《中共XX市委关于认真做好省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将巡视反馈的问题，逐条逐项明确了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及责任领导。2022年8月25日，市委召开了巡视整改动员部署会，会议要求相关单位召开党委（党组）专题会议，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按照整改时限，统筹推进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在推动巡视整改工作中，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在会议上调度巡视整改进展情况，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各市委常委同志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统筹抓好分管领域巡视整改工作，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良好局面，有力有效保障了巡视整改工作落实。

（四）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加快形成工作合力。市委坚持动真碰硬、真改实改，建立了督查督办制度，把督促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日常监督考核的重要内容。市纪委市监委把督促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整治作风顽疾的重要抓手，依

法依规处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市委组织部把解决巡视发现的问题与加强班子队伍建设相结合、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相结合，形成了推动巡视整改的强大合力。同时，坚持看长远、重实效，在整改过程中，注重深挖问题根源，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全市各地各部门围绕巡视反馈问题，凝心聚力、积极协作、深化举措、增强实效，真正做到把整改过程落实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当中。

二、坚持履职尽责、刀刃向内，全力以赴抓好巡视整改落实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打造全省绿色崛起示范区”方面

1.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一是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市委始终坚持率先垂范，切实发挥示范引领效应。2022年8月24日，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题，开展了专题学习和研讨。各地各部门也开展了专题学习，进一步奠定了“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切实增强推动XX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开展了“作风效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围绕“站位不高、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三个方面突

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围绕整治重点进行了明察暗访，持续营造干事创业、奋发作为的浓厚氛围。三是坚持谋划与部署“双推进”，按照“十四五”规划与XX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快实施产业升级、改革创新、品质提升、乡村振兴、生态创优、民生幸福六大工程，不断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竞争力，加快打造绿色崛起示范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治理优”的现代化魅力山城。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位上饶市前列；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2年1-11月，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税收收入均位上饶市前列。

2.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三新一高”决策部署

一是锚定“打造绿色崛起示范区”目标，大力开展强链补链延链行动。全面推行落实“链长制”，认真研究梳理“1+2+N”产业链上中下游关联产业、龙头企业、产能需求、市场前景等内容，积极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聚焦有色金属、高端装备制造和医药化工等“1+2+N”产业体系，主要寻求同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和重大企业合作，先后签约了一批重大项目，进一步推动形成相互融合、互促共进、抱团发展的产业集群。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深入开展了“入企入户同德同心”专项活动，帮助企业高质高效发展。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引导辖区内科技型企业入库，推动企业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积极向国家、

省、市三级财政争取专项资金，助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三是加强能耗管理，稳步推进实现绿色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强化能耗全流程监管，建立“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对已建成投产项目，完善节能审查审批相关手续，落实能耗“双控”有关措施，强力推进节能技改。XX 高新区获评省级节水型园区，4 家企业成功创评省级节水型企业。深化公共机构节能，严格执行《XX 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方案》。深化交通领域节能，扎实推进绿色交通建设。

3. 健全责任体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一是持续补齐制度短板，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 XX 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的意见》，强化了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职责，明确了针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各类追责情形，切实构建起高质高效的生态保护责任体系。二是加大 XX 市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力度，第一时间启动编制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全力推进并完成历史遗留老窿硐和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三是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扎实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全市绿色矿山创建进度。同时，积极推进矿山生态综合整治，制定印发《XX 市持证矿山企业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对全市范围内持证矿山企业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

4.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强攻“一号改革工程”。

成立了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了《XX 市优化营商环境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和《XX 市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推动“两员”更好履职尽责。全力推进企业法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兑现力度，不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区”半天办结功能；扎实推进“园区事园区办”，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常态化推进“您有事，我来办”活动，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坐班制”。二是持续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不断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实施更大力度的就业帮扶政策，扎实做好就业“帮扶”，帮助企业进行精准招聘；严格整治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三是全面提升服务质效，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执行联动措施，完善执行快速反应机制，提升法院执行工作质效，截至 2022 年 11 月底，法院首执案件结案率 93.82%，排名上饶第 2。精准对接 18 家多年来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企业，稳固落实“一企一策”措施，目前 18 家均完成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扎实推进建筑许可事项办理优化升级，在政务大厅设立建筑许可事项“综合窗口”，全面提升办事效率；扎实推进并联审批制度改革，不断完善优化审批流程图，目前，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率达 100%，各类审批事项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四是全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增强项目要素保障。同时，创新土地供应模式，严格把控土地供给。目前已在高新区管辖范围内工业用地推行标准地供应模式，今年以来已供应的工业用地全部为标准地。

5.做大做强有色金属产业

一是坚持规划先行、精心设计，加快形成黄金产业发展新格局。完善制定并下发了《XX市推进黄金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二是深入实施产业升级行动，加快推进有色金属产业实现突破发展。在做大做强有色金属产业上持续发力，对内靠大联大，以德美黄金等项目为依托，持续深化与江铜、中金等中央省属企业合作，特别是就黄金精炼、珠宝加工等方面深度合作，加快培育本地延伸产业。

6.加快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

一是认真编制发展规划，不断细化发展举措。制定《XX市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梳理完善中医药产业发展思路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并落实相关产业扶持政策。二是及时调整发展方向，切实用好赣东北中草药交易大市场。坚持实事求是的发展原则，委托江西中医药大学对原赣东北中草药交易大市场进行专业评估。市委、市政府根据评估决定，及时将赣东北中草药交易大市场的定位调整为家具交易市场。同时，市政府制定出台了《加快推进服务业集聚区专业市场发展的扶持方法》，为赣东北中草药交易大市场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

7.整合推进旅游产业发展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不断完善XX市旅游产业规划和XX市工业旅游编制规划，及时调整产业发展布局，积极打造特色鲜明的文旅品牌产业，不断做强大茅山风景名胜区品牌，补齐凤凰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加快大茅山风景名胜区基础

设施及景观提升项目建设，推动凤凰湖景区创评国家4A级景区。二是谋好破题之作。聘请国内知名企业规划设计工矿旅游项目，积极争取资金，启动工矿游建设。三是做好开题篇章。加快推进龙头山田园康养综合体一期项目建设，积极调度项目进度情况，强化项目建设的要素保障支持，抢抓工期进度，实现景区民宿、红馆、水寨等板块开园。龙头山田园康养综合体一期项目于2022年10月1日正式开园。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方面

8.增强领导班子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一是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市委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切实强化理论武装，不断以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开展。同时，市委还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周年“回头看”活动的方案》，组织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十周年“回头看”活动，不断推动各级党组织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二是压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并印发了《中共XX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2年度任务安排》，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压紧压实了各地各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责任。市委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了阶段性总结，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各市委常委均汇报了落实“一岗双责”情况，并就各自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了述

职。三是严格落实政治谈话制度。制定印发了《中共XX市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治谈话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2年8月25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各乡镇（街道）、XX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大茅山集团公司、大茅山风景名胜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政治谈话；其他有关县级领导也按照要求在相应范围内开展了政治谈话。四是严格落实任职谈话制度，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任职谈话的重要内容，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切实提高谈话质量。自2022年7月25日巡视反馈以来，市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对每批次调整的干部均进行了任职谈话，并就积极适应新岗位、强化履职担当、落实“一岗双责”等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9.推动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一是扎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制定印发了《中共XX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22年度任务安排》，明确了市委各部门的主要责任，市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及其他常委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职责，进一步理清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思路。同时，市委组织部制定了《关于开展XX市2021年度市管领导班子和市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将“一岗双责”履行情况列入年度考核内容，不断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2022年7月15日，市委召开了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分析会，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了阶段性总结，对下一阶段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层层传导压力。围绕市党代

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工作安排等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压紧压实下一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市委办、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围绕党代会工作落实情况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开展了综合督查，同时市纪委市监委围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了专项检查，切实压实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三是持续增强警示教育，切实做好以案促改。市纪委市监委对2018年以来干部违纪违法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了分析研判，并对干部违纪违法频发的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相关单位有针对性开展警示教育。四是扎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市委严格执行《关于建立分管市领导全程督促巡视巡察整改的工作制度》要求，各分管市领导坚持率先垂范，对分管领域、挂点地区的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亲自部署、详细调度，进一步传导压力，高位推动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10.加强巡察工作主体责任落实

一是加强研究部署。市委始终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坚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及时听取巡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细致分析巡察中发现的各类问题，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切实推动巡察工作走深走实。同时，制定《八届XX市委巡察工作规划（试行）》和《2022年度XX市委巡察工作要点》，扎实开展巡察工作，目前已完成八届市委第一轮、第二轮、第三轮巡察工作。二是加强巡察机构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规范巡察机构编制管理，

目前市委各个巡察组均已按要求配齐专职联络员。三是加强巡察队伍管理。将巡察干部纳入业务人才一体化培养，强化实战练兵，提升巡察队伍素质。积极参与上级巡视巡察工作，严格审批抽调巡察干部参与其他工作。通过业务培训，选派干部参加上级巡视巡察，有效提升了巡察机构干部队伍素质。

11.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规范化管理

一是持续深化廉洁工程建设。坚持把整治工程建设领域乱象作为全面建设勤廉 XX 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市工程建设及政府采购领域联席会议作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制度，加快工程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全力打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工程建设市场环境。二是严厉整治“未批先建”行为。认真梳理了 2018 年以来“未批先建”的重点项目，分类处置，认真分析问题存在原因，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细化制定建设领域规范管理和建设工程项目监督管理等系列制度。三是建立招标执行保障机制。严格执行报价承诺法、积极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实行招投标活动全过程信息化、公开化。严把施工许可关，坚决杜绝“未批先建”现象。四是把好工程准入关，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对拟采用 EPC 招标模式的项目严格审批。五是强化对在建项目的监管。积极推行工程项目“一项一码”公开公示制度，以“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实现了项目决策、设计、预算、施工以及竣工等建设全过程监督全覆盖;研究出台《XX 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

12.深化政治监督

一是不断强化政治引领。市纪委常委会坚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学习“第一议题”制度；充分运用“师傅带徒弟”“业务大讲堂”“每月一考、全员大练兵”等形式，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监督能力，切实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二是持续深化监督维度。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贯通融合“四项监督”，把贯彻落实“三新一高”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纳入政治监督和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同时，持续建立健全“室组地”片区协作机制，将生态环境局等条管部门纳入纪检监察机关片区联系单位，持续增强日常联系与监督。三是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执纪问责。比如，建立常态化暗访抽查机制，不定期深入相关职能部门督导检查环保整改落实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不负责任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对涉嫌违纪违规的行为，坚决立案调查。

13.强化日常监督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充分运用“室组地”片区协作机制，发挥主动有效监督作用，抓实“一清单一报告一档案”工作，健全“两报告一承诺”工作制度。二是全力整治公职人员违规经商现象。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进行了“回头看”；同时，结合“回头看”工作，对全市公职人员违规投资办企业和未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进行了再排查。

14.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能力建设

一是加强能力建设。通过开展“揭榜挂帅、赛场选马”等干部培养措施，持续强化监督执纪执法相关知识的学习，在实战锻炼中练兵，全方位提升干部队伍素质，着力打造一支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二是突出党建引领。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外出请（销）假报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加强干部队伍管理，切实强化内部管理。三是持续增强人才储备。将机关、派驻（出）、巡察、乡镇、企事业单位纪委及市直单位机关纪委纪检监察干部全盘纳入一体化培养工程，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今年以来，在公安、政法部门等系统内外开展了署名推荐择优选调干部、招录新进干部、公开选调干部，切实降低了空编率。

15.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一是全力开展整治行动。积极开展作风效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围绕整治重点进行了明察暗访，市纪委市监委对被督导发现作风问题的单位部门下发了交办函，要求责任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并将涉事人员处置结果及时上报。二是依规依纪追责问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对2018年以来下发的督办函等督办通知进行全面梳理，要求落实督办通知不到位的单位作出说明，对不作为不履职的单位进行追责问责，同时对督办部门乱发督办函等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经过梳理，相关单位下发的督办函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对国有粮库及办公场所被承租人私自拆除改建为私人别墅等有关问题，已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置。针对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存在监管失职失责的情况，市纪委市

监委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进行了处理。此外，为防止类似问题发生，市财政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使用、租赁排查工作核查方案的通知》，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和市属国企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6.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一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坚持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深化整治，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二是扎实开展督查检查。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了监督检查，同时还选取典型案例制作了专题警示教育片，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切实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唤醒“梦中人”。三是拓展监督广度。通过进一步规范小型项目“一项一码”、村里“有码进万家”、监督规范村级“三务”公开、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压实监督责任做好“三个零报告”等举措，加大对“小微权力”的监督力度，延伸监督触角。同时，发放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指南》宣传册，进一步帮助群众了解掌握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范围、信访举报渠道等内容，不断构建更加健全的监督体系。四是铁心硬手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针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组建检查组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专项检查和治理；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投诉、咨询等工作，提前介入欠薪问题，重点监管欠薪隐患企业；对园区在建工程项目建立了“一项一台账”，时刻监控在建工程项目薪资发放情况，并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及时发放农民

工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群体的切身利益和合法权益。五是针对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不严不实的问题，责令人社局召开党组会议，专题分析研究作风问题，深刻反省、限期整改，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责令人社局党组和相关责任人向市委作出深刻检查。同时，举一反三，狠抓作风建设，在全市开展作风效能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站位不高、作风不实、履职不力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治作风顽疾。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7.健全制度体系，强化制度落实

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共XX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并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行使各项权力。二是优化议题报审程序。制定并印发了《中共XX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委常委会会议议题申报工作的通知》《XX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常务会会议议题申报工作的通知》，细化了常委会的议题报审程序，严格界定了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的议题事项及要求，不断提升会议质量，切实做到充分讨论，细致研究，科学决策。

18.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一是持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其他市委常委同志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引领带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同时，进一步规范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剖析材

料和相互批评材料审核把关，杜绝相互批评泛泛而谈的情况。二是认真组织好民主生活会的召开。认真贯彻落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进一步细化民主生活会流程，抓好民主生活会各阶段内容的落实。2022 年 10 月 10 日，市委召开了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市委常委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查摆问题，逐条梳理剖析根源，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同志之间批评与自我批评实事求是、有辣味，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19. 激励干部攻坚克难

一是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不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注重在重点工作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市委总结梳理了各重点工作表现优秀干部名单，并在人事调配中注重成果运用。同时，制定并下发了《XX 市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意见》《2022 年度乡镇（街道）“魅力山城”建设评选实施方案》《2022 年度市直单位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模范机关评选实施方案》，切实用好各类考核结果。二是积极解决历史遗留乐安河重金属污染问题，强化对乐安河重金属污染治理问题的跟踪问效，委托专业机构对《乐安河流域（XX 段）重金属污染物综合防治规划》中的 28 个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和绩效评估。目前，28 个重点项目已全部完成考核和绩效评估，正在编制考核评估报告。三是加快推进金域华庭、朱潭埠安置小区两个帮扶安置房项目建设，尽快完成帮扶安置工作。四是加快双溪水库保护区房屋搬迁工作。

20.严格落实党建制度

一是强化“两新”领域党建工作。选优配强“两新”工委领导力量，任命组织部分管党建工作的副部长为“两新”工委书记，一名部务委员担任副书记，新增“两新”工委成员单位，并配齐了工委委员。同时,增强对非公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高新区建立非公党建挂片负责制，对每个非公企业党支部选派党建指导员，推行片区党支部轮值制度，帮助党组织常态化开展组织生活。进一步深化“党建+产业链”品牌党建，组建综合党委1个，党总支4个，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推动党组织与产业链实现深度互动，不断提升党建质量。二是持续规范基层党组织生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督促指导。责成相关单位立即废止与上级要求不符的相关规定制度；要求市发改委党总支进一步规范党建工作，明确党员从事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好“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同时，在全市范围开展专项整治，重点围绕各级党组织制定不符合上级规定的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排查，严格规范落实党建制度。进一步巩固优化党建工作质量，召开了农村、城市、机关、中小学校、公立医院、国有企业、“两新”组织等7大领域党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学习先进经验、推动交流互动、推进“比学赶超”，不断推动全市党建工作实现创新突破。

21.积极推进人岗相适

一是始终坚持人岗相适、人事相宜的原则，结合XX各项事业发展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进行全面分析研判，制

定专业人才岗位选配工作方案，切实选优补齐配强。二是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制定《XX 市事业单位人才编制周转池管理实施意见（试行）》，为人才引进提供编制支持；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等规划项目，对人才进行自主培养，积极申报上饶市急需紧缺实用型人才。

22.加快引进和培育专业型人才

一是深入推进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打造全省县域人才生态最优地行动计划》《XX 市人才引进培育暂行办法（试行）》，加大对人才政策宣传及落实力度。二是不断补齐基层人才短板。推进常态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和“三支一扶”大学生招募工作，加大对基层卫技人员关心关爱力度。三是加快推进实施卫生人才“天使计划”。研究制定了《XX 市卫健系统“天使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目前已启动第一批“天使计划”人才引进。四是加强市直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保障，推进解决“进人难、留人难”等问题。已制定《XX 市市直公立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保障实施意见（试行）》，落实保障市直公立医院事业编制用于招录专业技术人员。

23.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一是切实保障基层人员稳定。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推动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制定出台《加强乡镇（街道）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举措》，引导乡镇（街道）基层一线干部扎根基层、奉献基层。二是加大对基层的资源倾斜，牢固树立鲜明的基

层导向。加大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关爱力度，对乡镇干部职级晋升、乡镇绩效考核等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加大对乡镇干部的保障力度。

（四）“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强化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24.增强市委落实巡视整改政治责任意识，严格落实巡视整改政治责任

市委坚持对整改工作负总责，2022 年 7 月 25 日省委第七巡视组向 XX 市委反馈意见后，立即成立了以市委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委办，由市委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对照此次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共成立了 4 个整改工作小组，分别由市委常委同志担任组长，压实了整改的政治责任，保障整改工作有人管、有人抓。自巡视反馈意见以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在会议上强调巡视整改工作，市委分管同志坚持日常定期调度和重点阶段专题调度，切实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运行。同时，市委整改办制定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制，建立了巡视巡察整改工作联审会审机制，促进巡视整改工作质量提升。

25.加大力度推动巡视整改，对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专题研究、持续调度、积极推进

一是扎实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市委始终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乃至长期的重要任务。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在会议上调度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

提出工作要求；市纪委市监委切实履行监督专责，监督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市委整改办坚持强化监督调度，市委办、市政府办、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多次派出联合督查组，重点督查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二是积极调度推进上一轮巡视整改工作。截至目前，上一轮巡视反馈的各类问题均已整改到位。三是将各级党委（党组）整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了2022年度综合考核体系，制定下发了《XX市2022年度综合考核实施意见》《2022年度乡镇（街道）“魅力山城”建设评选实施方案》《2022年度市直单位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模范机关评选实施方案》，切实推动各部门强化落实整改工作的意识，提高各部门落实整改任务的紧迫感。

26.及时处置巡视移交问题线索

一是对上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全力加快处置，目前已处置完毕；对本次巡视移送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分析研判后按程序分办，集中优势力量对问题线索进行处置，确保巡视移送问题线索处置的效率和质量。二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充分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将巡视移送问题的处置和整改作为查漏补缺、建章立制的有力抓手，做好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

27.增强组织部门落实督促整改职责

进一步加强借调（用）人员管理和事前审批备案工作，健全完善了一般干部调配办法规定，严明借调工作纪律，借调行政、事业干部由组织部、人社局实行归口管理，严禁单

位未经批准违规借调干部。对违规借调（用）人员及时清退，对不按规定审批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28.进一步做好上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一是责成所涉及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积极追缴违规领取的有关待遇至市财政。二是全面排查检查，围绕“吃空饷”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吃空饷”现象再次发生。

三、坚持守正创新、赶超跨越，不断将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发展实效

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全市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不同层级不同领域还存在整改工作不到位、成果运用不充分不平衡的现象。下一步，XX 市将在深化巡视整改上再下功夫，努力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一）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和“五个推进”重要要求，围绕“加快打造全省绿色崛起示范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治理优的现代化魅力山城”的奋斗目标，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见言见行，成为武装头脑、净化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利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积极推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积极推动金、铜等有色金属产业做大做强，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毫不动摇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稳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六个江西”的要求，把“三新一高”要求时刻作为谋划、推进、检验工作的重要标准。深入推进实施省委双“一号工程”，以数字经济大发展和营商环境大提升，充分激发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动能新活力；坚决落实“双碳”战略，严格完成“双控”任务；坚持“工业挂帅、项目为王”战略不动摇，着力招大引强，积极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不断优化升级产业链供应链，不断稳步推动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积极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严格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政治功能为引领，持续推进基层党建“三化”建设，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战斗活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统筹抓好农村、企业、机关、学校、社会组织等各领域党建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严格落实省委选人用人“八个不”的要求，坚持好干部标准，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树牢“重基层、重一线、重实绩”的鲜明导向，把有干劲、有思路、有办法、有活力的“四有”干部选出来、用起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坚定不移压实“两个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深走实。市委坚决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管党

治党的政治责任，市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市委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同时抓好分管领域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层层压实责任，拧紧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链条。坚持严的基调，积极支持市纪委市监委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把握职责定位、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置问题线索。高度重视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及时高效狠抓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 XX 市委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中共XX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4日至5月13日，市委第七巡察组对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7月8日，市委巡察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局党组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把抓好整改落实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从严从细从实抓好整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整改机制。巡察反馈会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传达学习市委巡察反馈会精神，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精干力量组建整改工作专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巡察整改督

办制度，定期跟踪了解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对照巡察反馈问题，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推动整改工作闭环落实。集中整改期间，先后召开局党组会议5次、整改工作推进会6次，研究整改工作；每半月跟踪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推动整改落实。

（二）严格对标对表，细化整改任务。局党组对照巡察反馈的3个方面34类问题，逐条逐项分解细化，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完善，经局党组审议后，印发落实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整改工作方案》将巡察反馈的34类问题细化为45个具体问题，提出95项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了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强力推动整改工作。

（三）压紧压实责任，推动整改落实。局党组专门召开局系统巡察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进一步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形成合力抓整改。局领导班子成员在带头抓好自身整改的同时，严格落实分管领域的整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负起责任。通过领导约谈、专班督查、交叉检查等办法，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位，推动形成机关基层上下联动、机关各部门左右衔接、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彻底、整改到位。严肃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领导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主动认领责任，深刻检视问题不足，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

整改措施和努力方向，扎实推进巡察整改落实。

（四）着眼常治长效，全面建章立制。局党组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把抓好巡察整改与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结合起来，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普遍性问题结合起来，把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结合起来，将一批在整改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举措固化为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实现长效管理，全面提升工作制度化水平，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水平。先后修订、完善制度46项，正在推进制定5项，努力构建相互衔接、相互配套、较为完善、具有文广旅特色的制度体系，形成以制度用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

二、突出问题导向，强化政治担当，逐项落实巡察整改措施

第一方面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领域的重要论述不够到位，推动XX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有差距

（一）关于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事业、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XX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短板的问题

1.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XX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截至10月7日，2022年召开45次党组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86篇。为党员干部统一订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制定印发专题学习通知，督促指导局属各级党组织认真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的学习贯彻。采取集中学习、座谈研讨、个人自学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专题。

2.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党组会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局党组会前，组织相关部门对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实际研究提出针对性的贯彻落实意见；局党组会后，印发局党组决定事项通知书，部署落实要求，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地落实。深入局属单位开展督导检查，将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情况作为重要的检查内容，2022年以来先后检查19个单位，发现问题立行立改。组织对局属党支部记录本记录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进一步督促落实“第一议题”学习。

3.推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印发《关于认真做好基层党建整改工作的通知》，组织局属各单位对落实政治要件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开展局系统党建工作交叉检查，对落实政治要件情况开展检查指导。组织对16个局属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开展集体谈话，提醒督促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政治要件闭环落实要求，规范制定完善政治要件台账。

4.扎实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巡察集中整改期间组织集

中学习研讨3次，邀请历史文化文物专家授课，邀请省党代会代表作交流发言。组织中心组学习“走出去”，到岭南集团酒店博物馆现场调研，与国企代表交流研讨，邀请XX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第5工作小组列席旁听。结合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学习，组织中心组成员到广东省木偶艺术剧院，就推进文化街区建设开展实地“解剖麻雀”。

5.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围绕中心工作、重点项目，组织开展学习调研，每名局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完成一篇调研报告。一篇调研报告被《广东调研》采用刊发，多篇信息受到市委领导批示。8月中旬，局主要领导带队赴西安、长沙等地调研公共文化场馆建设管理运营和国际演艺中心建设。

6.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对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研究部署下半年工作。采取党组会、专题会议等形式，认真研究部署做好党的二十大及前后意识形态工作，督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局领导部署和专题调研意识形态工作均达3次以上。制订印发《XX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操作手册》，细化防范化解工作的具体工作流程和要求。起草《XX市剧本娱乐活动管理办法》，推动出台《密室逃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认真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积极开展督查检查和行业摸查，重点检查剧本内容、未成年人保

护等情况。印发进一步加强监管的工作通知2份，市、区两级检查剧本娱乐场所558家次，排查落实隐患整改119项。

（二）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尚有较大差距的问题

1.强化事业发展规划引领。一是召开局系统专题工作会议，认真传达学习市委全会、市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大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印发实施意见，持续推动会议精神落地见效。二是抓好《XX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贯彻执行，高标准建设XX文化馆、XX美术馆、XX粤剧院等重大公共文化场馆，打造与国际接轨、服务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与XX作为全球区域文化中心城市相匹配的地标文化设施集聚区和公共文化服务体验示范区。三是根据工作需要，将《XX市“图书馆之城”建设规划（2021-2025）》调整为《XX市“图书馆之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制定印发《XX市“图书馆之城”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2-2026）》，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发展蓝图，提出全面建成“图书馆之城”“智慧图书馆之城”和“阅读之城”的发展目标，部署6项主要任务，明确配套措施，力争到2026年，全市建成公共图书馆（分馆）、服务点3000座，千人均建筑面积达到47.5平方米。四是根据国家、省最新颁布的文物事业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调整我局2018年验收通过的《XX文物事业发展规划（2019-2035）》课题研究成果，目前已完成初稿，拟于近期再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按程序呈报印发。

2.加快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一是协调召开文化重点项目调度会，统筹解决建设资金问题，确保项目年度资金保障到位。积极请示协调解决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年度资金缺口、XX美术馆征地拆迁费用等问题，调增XX文化馆年度统筹资金1000万元。二是加快推进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截至10月7日，XX文化馆项目完成施工总承包质量验收，其他专项工程正按计划推进；XX粤剧院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为97%，目前正开展各项验收；XX美术馆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为88%。三是高标准谋划推进XX粤剧院、XX文化馆搬迁和开馆运营，及时明确运营思路，积极组建项目工作专班，科学选定并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公众咨询委员会，精心制定开馆和运营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先后组织市相关单位和部门召开工作协调会，研究项目运营管理有关工作，进一步完善运营方案、开办方案、落成仪式活动方案、展演季方案，努力把XX粤剧院打造成为粤剧表演和振兴发展的重要平台，把XX文化馆建设成为全国最大的文化馆。四是强力推进XX博物馆规划建设，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选址、功能、容积率三个不变”原则，加快办理项目立项手续，协调召开重点项目调度会，对XX博物馆的设计方案、项目立项和征地拆迁等问题进行研究调度。经市政府批准，XX博物馆项目建设成立了专班工作小组，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并通过专家论证，目前项目建议书已按程序报市发改委申请立项。同步配合海珠区政府推进征地拆迁等工作。

3.提升公共图书馆服务水平。一是进一步推进部分区级

公共图书馆新馆建设，截至2022年6月底，XX市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合计55.40万平方米，番禺区图书新馆计划2022年底试运行开放。二是扩大市级公共图书馆“馆校合作”规模，加大对学校图书馆的帮扶力度，促进场地服务分流，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XX市关于推进公共图书馆与中小学图书馆（室）“馆校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4）》。9月组织开展2022年XX市图书馆未成年人服务基础业务培训。三是新增1000万购书经费，加大对馆藏文献的经费投入。督促各区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丰富馆藏文献，提升文献保障水平。

4. 推动博物馆创新发展。一是研究修订《XX市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加大对非国有博物馆的扶持力度，开展非国有博物馆补助资金评审、发放工作，已发放2021年度博物馆扶持资金345万元。三是对未备案以及在建、筹建博物馆纪念馆进行全面摸查，对在建、筹建博物馆纪念馆建档立册，为做好未备案博物馆纪念馆的跟踪指导奠定基础。四是积极筹建XX市博物馆协会，加强我市博物馆与相关行业合作联系，促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五是组织市属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开展结对共建。六是组织全市博物馆业务骨干培训，提升推动博物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七是加强博物馆文创产品开发，加快推进综合平台建设，指导市属4个国家一级博物馆率先接入局文化云平台，组织局属相关博物馆参加在天津举办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演艺及文创产品博览会，组织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继续开展文创合作项目。

（三）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够的问题

1.定期开展文物巡查。组织市文物保护监督员工作站每月巡查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次，每季度巡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次，掌握文物现状，建立不可移动文物台账。会同海珠区开展XX市文物视频监控试点项目，已完成9处文物视频监控点安装。

2.加强文物知识及执法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文物执法线上培训。6月举办全市社会文物经营单位业务培训班，邀请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文物鉴定站专家分别对社会文物的政策法规、文物拍卖及文物经营等方面进行授课培训。8月赴南沙区综合执法局进行文物执法培训授课。

3.认真开展全市文物保护执法专项行动。2022年8月至11月开展全市文物保护执法专项行动，对全市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进一步压实属地文物保护管理责任，及时发现和遏制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

4.督促各区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按程序向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提交2022年城市高质量发展的考核指标内容，将各区落实文物保护经费情况纳入重要考核指标。加强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书面发函各区政府，督促尽快按《XX市文物保护规定》和市文物管理委员会会议要求设立本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5.充分发挥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作用。组织开展2023年XX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及评审工作，现已完成申报材料收集汇总、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形成初步分配方案。已

通过招标确定了第三方服务单位，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指导督促各区及时填报文物保护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通报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及时有效使用。组织开展2022年第三季度XX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填报汇总，编制绩效跟踪报告。

（四）关于文旅产业发展有差距的问题

1.加强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印发《关于推进XX数字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XX市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XX市文化产业园区百园提质行动计划（2022—2024年)》，新增7家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

2.培育壮大文化企业。积极培育要素聚集、片区发展、业态高端、效益突出的文化创意产业聚集区，推动我市文化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壮大。组建成立XX市文化发展集团，发挥XX市文化发展集团引领作用，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大型综合性文化投资运营集团。

3.加大对文化和旅游企业扶持力度。一是认真落实XX市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帮助企业纾困。2022年以来对全市120家企业145个项目共扶持4190万元，对提振我市文旅行业信心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二是发放引客入穗奖励资金，已完成2021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工作，对25家符合2021年度组织接待游客来穗旅游奖励条件的旅行社进行了奖励，共发放奖励资金488.4万元。三是加大星级酒店创评扶持力度，2022年6月采取“免

申即享”模式对我市新评定为五星级饭店的XX南丰朗豪酒店和XXW酒店分别给予300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四星级饭店的三寓宾馆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4.扩大文化产业交易平台影响力。一是加大XX文交会培育力度，整合全市文化资源，引入粤港澳大湾区优秀文化项目，夯实文交会产业交易平台功能，提升文交会的企业参与度、社会影响力，加大招商招展力度，邀请国家、省、市头部文化企业参展，对接优质展示项目，展示目前最先进的文化和旅游新业态项目和成果。二是研究细化2022XX文交会总体工作方案，完善安全防控预案，举行招商招展工作会议，邀请我市头部文旅企业参加，拟于12月举办2022XX文交会。三是做好项目和资源对接，发动各区、各部门挖掘优质和潜力产业项目，力争扩大文交会线上线下成交额，把文交会打造国家级文化产业发展平台。

5.推动文旅企业纾困政策落地落实。收集、梳理旅行社和酒店资金需求，会同旅行社行业协会和酒店行业协会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产品对接。联合市金融部门举办市文旅行业政金企对接推进会，促成17亿元融资意向协议。持续开展文旅企业贷款服务，截至2022年9月，XX银行已为文旅企业提供贷款30多亿元。

（五）关于文艺精品创作队伍人才数量少，能力不足的问题

1.加强文艺人才队伍储备。印发实施《XX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人才工作若干措施》，将打造艺术人才蓄水

池作为重要人才工作内容。积极向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申报《XX 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事业单位紧缺专业目录》，为引进紧缺人才奠定基础。指导局属事业单位梳理局系统申请事业单位人才专项编制需求，及时报市委编办。召开 2022 年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局机关业务部门、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人才引进有关政策文件，研究部署人才工作。

2. 加强高层次文艺人才培养和引进。一是加大人才项目申报力度，2022 年以来 1 人入选国家青年拔尖人才，5 人入选 XX 市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团队），1 人入选 XX 市高层次人才。二是积极协调 2022 年度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2.1419 亿元，2023 年度以后每年安排市属文艺院团综合扶持资金 1.5 亿元，有效解决文艺院团转制后原编内人员养老保险经费，为文艺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环境。三是持续推进青年画家培育“青苗”计划，搭建系统化、层级化、健康有序的 XX 艺术人才“蓄水池”。四是曲艺表演艺术家黄俊英荣获第三届“广东文艺终身成就奖”，戏剧导演王筱頔获评“广东省中青年德艺双馨作家艺术家”称号，芭蕾舞演员寇祖权获国家艺术基金 2022 年度资助项目，曲艺演员吴晓霞入围第十二届中国曲艺牡丹奖新人奖提名，曲艺单弦表演唱《梦想成真》入围全国群星奖全国赛和中国曲艺牡丹奖新人奖提名，相声《改大门》入围中国曲艺牡丹奖全国赛节目奖提名。黎骏声、李嘉宜分别入选 XX 市高层次人才“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队伍。五是 XX 话剧艺术中心国家一级导演王筱頔凭借

原创叙述体话剧《大道》获得“文华导演奖”，XX 杂技艺术剧院国家一级演员吴正丹凭借杂技剧《化·蝶》荣获十七届“文华表演奖”，XX 大剧院与北京中演四海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执行制作的舞台剧《活动变人形》导演李伯男获得“文华导演奖”。市委《XX 信息》、市政府《穗府信息》刊发了有关经验做法。六是积极引进并建立著名作曲家叶小钢，著名声乐教育家金铁霖、马秋华，以及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庞贝等艺术名家工作室。

3.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一是草拟《XX 市深化市属国有文艺院团改革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单位意见后进行第二次修改提高，已发市委宣传部等相关单位审阅。二是芭蕾舞剧《旗帜》、话剧《大道》、杂技剧《化•蝶》、广播剧《团一大在 XX》、长篇小说《乌江引》等多部文艺精品项目获广东省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三是参加第五届广东戏剧文学评奖，荣获 2 个一等奖、2 个二等奖、4 个三等奖和若干入围奖，全省排名第一。四是 10 集人文艺术纪录片《一代天骄——红线女》获广东省广播影视奖电视节目类一等奖。

4. 提升文艺作品社会效益。一是举办“名家周末大舞台”惠民演出活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开展中秋、国庆期间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让市民游客畅享 XX 文艺之美。二是举办 2022XX 艺术季，精心设置“红色经典”“庆祝香港回归 25 周年艺术展演”“名家名团”“广府特色”四个主题板块，精选来自全国各地的 90 余台优秀剧目，演出

近220场，发放惠民演出票近6万张，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三是召开艺术线整改工作会议，指导艺术线各单位加大线上线下演出力度，提高文艺作品社会效益。四是深化穗港澳文化交流，办好“香港文化周”“澳门文化周”等活动，组织3个团组82人次赴澳门开展文旅交流活动。五是举办“2022穗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季”活动，组织12期人文湾区行，在南沙区图书馆举办第二期青少年湾区历史学堂系列讲座，启动“粤港澳中小学生故事大会”“粤港澳青少年创意书画大赛”，开展“湾区风貌巡展”作品征集工作。六是7月至10月，在XX大剧院举办XX艺术季“庆祝香港回归25周年艺术展演”放映活动。期间，协助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线上及线下播放演出视频。

5.加大“云演艺”探索创新力度。一是利用云技术、流媒体、5G等虚拟运营工具，打造“剧场+互联网”线上创演平台，推出一批“云剧场”“云演艺”“在线艺术欣赏”，推动互联网科技与演绎行业、舞台艺术无缝对接，增加观众覆盖面。二是组织市属文艺院团积极探索线上线下两条腿走路的盈利模式和多元化发展新路子，鼓励有号召力的青年演员、名角名家、知名主播等圈粉群体，通过云演艺方式传播文化艺术。三是举办XX旅游形象IP项目活动6场，微信公众号每周更新4篇推文，微博每日发布3条信息，抖音每周发布2条短视频，扩大XX文艺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四是加强“云演艺”调研，完成调研文章《市文广旅局建议加强我市“云演艺”工作 打造数字化演艺消费新场景》，受到市委

领导批示。

（六）关于重大改革任务推进有堵点的问题

推动成立市文化发展集团。一是8月7日召开市文化发展集团工作对接会，对市文化发展集团内设机构和管理制度、下属企业领导班子配备、XX歌舞剧院和XX芭蕾舞团划转等进行对接，市文化发展集团领导班子已于8月17日到任。二是8月30日，市文化发展集团印发《XX市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备过渡期集团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对集团领导班子工作进行分工。三是成立筹备过渡期工作筹备领导组，细化工作组方案，落实责任清单和制度清单。目前已草拟决策体系、组织人事、行政办公、财务资金、安全等10余项基本制度，建立并完善了过渡期重大事项管理规则、资金审批和资金管理办法、干部人事暂行办法，确保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顺利执行。

第二方面问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到位，加大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力度有差距

（一）关于主体责任履行不够严格的问题

1.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印发《2022年度中共XX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暨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安排》，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机制，制定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方案。完成2021年度局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排名靠后、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单位进行约谈。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及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局属事业单位

分配奖励性绩效的重要依据。

2.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开展2022年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抓好专题学习,组织140名公职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桥》,组织58名公职人员参观XX市纪法教育基地。抓好干部培训、岗位调配、选拔任用等工作。强化干部日常监督，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任前谈话等工作。

3.深入开展兼职专项整治。制定局系统兼职专项整治方案，全面排查干部违规兼职取酬情况，责令相关单位限时整改。指导相关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完成兼职审批手续。组织违规领取津补贴人员清退了所取款项。指导局属各单位参照局干部兼职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管理制度，目前全部单位已经完成制度制定工作。

4.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一是组织召开2022年度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加强党的建设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总结2021年加强党的建设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情况，部署2022年工作任务。二是组织召开2022年上半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暨政治生态分析会议，研究总结2022年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分析政治生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三是印发《关于督促做好巡察整改建章立制工作的通知》，收集整理2022年以来部分更新、修订的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等规章制度共51项，其中新修订、完善制度共46项，正在推进制定5项。

（二）关于监督责任履行不够有力的问题

1.主动发现问题。驻局纪检监察组对文广旅系统开展领

导干部违规兼职取酬和福利费使用管理专项治理，主动查找问题线索。建立常态化走访工作机制，组织对广东音乐曲艺团、XX 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XX 粤剧院、广东革命历史博物馆、XX 市杂技艺术剧院、XX 市文物总店等 6 个局属单位共 24 名党员干部开展走访谈话。

2. 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运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教育，印发《关于对局系统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的通报》，及时通报违规违纪问题。定期通报市纪委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2022 年以来先后在局 OA 通报 5 次。

3. 加强纪检队伍自身建设。完成对局属单位纪检委员（纪检干部）的全面摸查。制定《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纪检业务跟班学习实施办法（试行）》，以案代训、以学促练，提升局系统纪检工作人员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7 月 28 日，举办局系统纪检业务专题培训，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领导、市委党校教授作专题授课，局系统各级党组织书记、纪检委员近 100 人参加培训。9 月 6 日，召开纪检业务交流座谈会，局属单位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近 40 人参会，深入开展交流研讨，研究提高纪检工作质量水平的思路举措。

（三）关于廉政风险防控不够严密的问题

1. 加大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的宣传教育。印发《XX 市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文旅企业认真学习，督促严格按规定落实。按规定将相关公司拉入申报企业黑名单，不予其参加我局相关项目的申报和评审。

2.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定期赴相关单位就消防、档案验收等历史遗留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提出解决思路，优化工作流程。二是先后赴市住建局和XX市城建档案馆对接相关验收工作，就建设工程地面总建筑面积差额需补缴人防易地建设费金额、补充档案资料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明确了推进程序和方法。三是督促相关局属单位停止出租协议，停止收取停车场租金，已收租金已经上缴财政。四是8月10日至9月1日，组织局系统预算单位进行交叉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截至9月30日，局属各预算单位已完成自查、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严格原始凭证审查，规范审批程序，强化财务监督。

3.督促局属单位严格落实财务管理规定。督促相关单位立行立改，组织进行回访，完善审批手续和原始凭证。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开展财务管理专项检查，对13个单位进行深入检查，督促严格落实财务报销规定。

（四）关于巡察审计整改不够彻底的问题

一是认真查找相关历史档案，全面梳理债权债务问题，核实债权债务款项底数。加强与市财政局的沟通联系，认真研究解决债权债务问题的办法。

二是根据《XX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我市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指导市文化发展集团建立物业管理规章制度。

三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档案信息核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印发实施《XX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辞去公职

公务员请托事项记录报告管理办法》《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局系统干部双向交流的工作方案》，修订《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机关工作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指导局属各单位参照《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管理制度》《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管理制度。

第三方面问题，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到位，统筹谋划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有差距

（一）关于领导班子建设仍有短板的问题

一是采取党组会“第一议题”、中心组学习等方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XX 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决扛起抓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的政治责任，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文化广电旅游行业经济发展，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论述及对广东 XX 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XX 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方案，奋力推进南沙建设面向世界的高品质人文湾区，为 XX 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增添魅力。

三是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广东省XX市设立华南国家植物园的批复》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思路举措，支持华南国家植物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景观资源品质，丰富文旅产品供给，积极推动构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万物和谐的国家植物园体系。

四是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部署要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五是认真贯彻市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八大行动”部署要求，召开专题会议交流学习体会、研究部署落实措施，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动我市文化高质量发展。

六是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围绕中心工作、重点项目，组织开展学习调研，研究解决问题矛盾的思路举措。

七是召开局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本着对巡察整改、对班子成员、对组织和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贯彻整风精神，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汇报承担整改任务的推进落实情况，对承担的整改责任进行表态，做到开门见山、不绕弯子、不兜圈子，讲真话、实话、心里话，见人见事见思想。整个民主生活会气氛严肃深刻，形成了互动交流、民主和谐的良好氛围，达到了预期目的。

（二）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弱项的问题

1.认真落实党建责任制。印发《2022年度中共XX市文

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印发《工作提示》，提醒局领导落实党建责任，督促局领导党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对照《2022 年度中共 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协助局领导落实责任清单任务。

2.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一是修订《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办公会议制度》，对审议财务预决算事项进行修订，并结合工作实际，对 9 处内容作了修改完善。二是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8 月 3 日制定印发《中共 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关于进一步明确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三是督促局属各单位党组织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帮助解决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四是运用列席局属单位领导班子会议、谈心谈话、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提高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一是组织开展党组织换届知识的专题学习，通过局 OA 发布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二是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将党支部换届选举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制定印发《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及应注意事项》。三是持续开展党建工作交叉检查，在前期检查的基础上，巡察集中整改期间组织对 6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交叉检查，督促落实党建工作制度要求。四是局机关党委负责人与巡察反馈政治要件台账落实不够认真、“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 16 个局属单位党组织负责同志

开展集体谈话。五是举办党务知识培训，围绕发展党员工作实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以及日常工作常见问题等方面进行实务讲解。

（三）关于干部队伍建设和人事工作存在不足的问题

1.严格干部选任程序。指定专人记录党组会内容，明确记载具体讨论事项、党组成员表决意见和理由。局党组主要负责人经常提醒督促，确保规定要求落到实处。严格落实回避制度，落实专人提醒督促。加强对干部选任相关制度文件的学习与落实，进一步规范选拔任用各个环节工作。

2.加强档案规范管理。结合市委巡察和日常人事档案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局系统集中开展人事档案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印发《XX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开展人事档案专项巡察整改工作的通知》，扎实开展档案专项整改工作。组织局属单位开展档案培训，采取专项检查、交叉互查等形式，坚决整治干部人事档案造假问题，坚决杜绝干部人事档案弄虚作假和认定处理不准不严的问题，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真实准确、全面规范，维护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干部人事工作中的重要基础作用。

三、坚持政治引领，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奋力推动 XX 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

经过三个月的集中整改，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下一步，我们将坚决按照市委巡察工作要求，在现有扎实整改的基础上，强化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持久韧劲，持续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保持目标不变、

尺度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确保巡察反馈问题见底清零、彻底整改、不留死角，以巡察整改的扎实成效体现对党忠诚、对人民负责。

（一）坚持不懈提高政治站位。以巡察整改为契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一时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把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增强抓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高质量的整改工作成效践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要求，确保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不懈抓好整改落实。继续大力推进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在三个月集中整改的基础上，把抓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定期研究、持续推进，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恒心韧劲，严格对照巡察整改方案中的任务和要求，持续改、深入改、长期改，做到问题不见底不放过，解决问题不彻底不放过，整改不到底不罢休。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强化跟踪问效；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任务，坚决按照时限完成整改。

（三）坚持不懈巩固整改成果。转化好、运用好、拓展好巡察成果，对照巡察反馈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反思警醒、深挖细查，举一反三、以点带面，以巡促改、以改促建，充分发挥巡察整改成果效应，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水平。对已经建立完善的制度机制，不折不扣抓好执行，确保真正发挥治本作用；对正在推进制定的制度机制，抓紧时间建立完善，织牢织密制度的笼子。

（四）坚持不懈推动改革发展。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把巡察整改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扎实推进文化强市建设的各项任务结合起来，与大规模迁移砍伐城市树木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起来，与扎实推动文化旅游行业稳增长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强化政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把巡察整改过程转化为发展干事创业的实劲，把整改成效转化为发展改革的成果，不断推动我市文化广电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

2023年2月2日

中共XX县第三中学校党委关于县委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的安排部署，十四届县委第三轮巡察第四巡察组于2022年4月14日至5月13日对XX县第三中学校进行常规巡察，并反馈了巡察意见。于2023年1月6日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XX县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一）统筹推进教育教学不到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争先进位意识不强的整改情况。一是学校成立提质专班组,制定XX三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提质工作方案，实行党政班子挂年级、班级、学科，全程抓实教育教学环节。二是加强教师教学管理，针对教师的备课、上课、听课、作业批改等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跟踪落实。三是对成绩靠后的教师进行提醒谈话。四是对教学时间及课程设置进行调整。

2．关于破解难题劲头不足的整改情况。一是制定高中部学生分层教学实施方案，成立初高中教学研究组，教务处、年级组根据考试成绩实行末尾轮换。二是加强教师管理，每

月不定期对教师的教学设计、高考试题研究、听课、作业批改等进行检查。三是组织一线教师参加“暑期教师研究专题”，“新课程新课标新目标专题培训”等，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技能。四是教研组每周开展听评课活动，交流教学方法。

（二）落实师德师风建设有差距的整改落实情况

1．推进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不力的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8月起，成立师德师风建设整改专班组，加大整治力度，组织召开师德师风专题研讨和工作推进会2次。二是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工作。三是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力度，开展警示课5次，学习警示教育视频和相关专题教育5次。

2.教师队伍专项整治工作形式化的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秋开学，对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重视、分析问题不深入、措施不精准的给予严肃批评，责令整改。二是对师德师风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认真查阅、严格把关，对检查材料雷同、照抄照搬的及时批评教育，并按照要求重新梳理材料。三是对材料雷同的教师进行提醒谈话。

（三）不重视意识形态工作的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履行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到位和理论研究不严不实的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8月起，严格按照县教体局签订的《意识形态工作目标责任书》要求，每季度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安排专人负责教师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学校党委书记主管意识形态工作，形成主要领导带头抓、亲自

抓，分管领导及时安排、班子成员作示范的工作机制。三是组织全体教职工进行意识形态建设理论学习，并撰写意识形态学习感悟，对照抄照搬、弄虚作假从严处理。四是成立党建工作督查组，每季度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

（四）统筹利用办学资源不均衡，关心关爱师生不够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合理规划，在县财政拨付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安排支出，在保障学校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安排债务偿还。二是积极做好常规维修维护，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三是合理申请经费拨付，进一步规划教师休息室，2022 年秋季学期内改善师生办公条件。四是根据现有校舍，做好招生计划，向州、县教体局申报缩减办学规模，改善教师办公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五是按时收集梳理校长信箱的师生意见建议，及时给予回复，对学生反映学校小卖部和食堂存在价格、卫生的问题逐一落实，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

（五）项目实施不规范，监管不严不实的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成立项目审核领导小组。召开党政班子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制定项目建设工作要求。二是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相关文件，重大项目经班子会、教代会讨论，主动向镇政府、县教育体育局汇报。三是 2022 年秋季学期，学校根据文教体发〔2020〕42 号文件要求，拟定宿舍楼摄像头安装建设方案，在各栋宿舍楼楼道处加装监控摄像头（全覆盖），视频保存达 90 天。四是严格立项审批和工程招投标，实行校内公示，师生监督，不超前盲目。五是组织党政班子学习

内控制度、项目建设开展立项审批、项目设计、拦标价编制、招投标、“三重一大”等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并按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六是结合市场价和工程建设实际情况与施工方再次协商工程价格，申请由第三方工程造价单位和审计单位对工程单价重新审计，按照审计意见重新整改，高出单价的款项在后期工程款中扣除。七是对涉及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的“三重一大”内容，24 小时内形成会议记录，班子签字存档。八是认真做好合同的签订、验收结算等复核审签工作，避免造成损失。九是对现任班子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对总务主任进行单独约谈。

（六）落实校园安全责任不力的整改落实情况

1．安全意识淡薄的整改情况。一是在学校各栋楼、楼层及关键部位增配灭火器数量。二是校园内 2 个蓄水池随时灌满水，以备消防使用。

2．学生安全教育工作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穷尽办法解决消防栓漏水遗留问题。二是利用升旗仪式、学生会议、主题班会、德育课堂、板报等形式开展全方位的安全宣传教育，树牢学生安全意识。三是创新教育模式，每天课前 3 分钟宣讲安全知识。四是加强班主任工作管理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每学期开展一次学生心理健康测试，制定相关措施跟踪落实心理问题学生。五是定期开展防溺水、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未成年人犯罪、校园欺凌、性侵、电信诈骗、消防安全、学生心理健康等知识讲座，开展安全知识测试，撰写

心得体会。六是每期召开家长会，做好家校共联，问题学生单独引导教育，每周汇报学习情况。七是每期开展安全知识演讲比赛，班主任、挂联教师向学生群、家长群推送相关安全知识。

3．校内传染病预防管理工作不到位整改情况。一是利用专题讲座、主题班会等契机加强宣传教育，普及传染病知识，规范学生仪容仪表和习惯养成。二是学生定期体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教室、宿舍及校园环境每天至少2次消毒。

（七）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迅速成立了疫情防控专班组，及时优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外来人员入校管理，严格按照上级疫情防控管理措施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加强外来人员管理登记，秉持“非必要不入校”原则。三是坚持每周一轮全员核酸筛查（现已按新措施执行），认真落实3-18周岁和退休老教师疫苗接种情况统计。四是加强教师管理，对思想麻痹大意，不履行疫情防控要求的教师严肃处理。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

（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2022年8月20日，组织党政班子学习广办发〔2016〕38号《XX县县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中央八项规定》文件精神，并认真贯彻落实。二是认真审核重复报销，超标准、超范围报销差旅情况，对重复报销，超标准、超范围报销的，要求报销人员退回学校账户。三是组织召开全体教师警示教

育会议，认真领会《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认真审核教师差旅报销。四是加强对考察及差旅费的治理，不安排没有实际意义的公务考察活动，确有必要的提前谋划，出差之前提前填写出差申请单，作为报销依据。

（二）采购程序不规范，违规采购的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成立项目审核领导小组，组织党政班子学习内控制度、项目建设开展立项审批、项目设计，拦标价编制、招投标、“三重一大”等相关工作的程序和要求。二是提前谋划，提前做好事前审批，报教体局、报采购预算，根据采购程序做好采购工作，将已维修、租赁等物资列入学校资产管理系统。三是根据《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范采购程序。

（三）违规使用工会经费的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清理违规发放慰问品清单，核查支出情况。二是将违规报销差旅费退回工会账户。三是对工会主席、财务人员进行提醒谈话，规范工会经费使用制度。

（四）违规征订教辅资料的整改情况

2022 秋季学期起，教辅资料征订严格按照上级文件充分研判，实用征订、规范征订。

（五）学校食堂管理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一是及时追回差价，对食堂管理人员提醒谈话，严格落实食堂“6T”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按照教体局《XX 县校安食品配送市场价格调价表》采购食材，做好出入库清点登记，

合理采购。三是实行食堂专人专管，严格管理制度和操作程序。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一）基层堡垒作用发挥不充分，党建工作弱化

1．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具体责任、基层党支部书记直接责任的工作职责。二是制定党建工作年度计划，签订党建工作责任书，每季度开展一次党建工作专题研究会。

2.“三会一课”开展不正常的整改情况。一是8月起，认真落实每月“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压实党建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建任务。二是每月9个党小组认真开展活动，按时报备学校党委学习任务，并做好党小组会议及学习记录交党办检查。三是每学期组织一次各支部党务人员培训，对未开展支部活动的支部班子进行提醒谈话。

3．执行党费日制度不到位，按季度收取党费的整改情况。从整改之日起执行每月1日按月足额收取现金党费要求。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严不实方面的整改情况

一是2022年秋开学，校长及时主持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计划、部署、分工等重大问题，每期开展问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一把手对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要求。二是整改之日起，严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分解和落实，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研讨会不少于4次。三是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计划、方案，对工作敷衍、材料造假的责任人提醒谈话。四是建立健

全廉政风险评估和排查台账，强化党政风险防控工作力度，针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廉政谈话，精准评定风险等级。四是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强化党政班子、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

（三）“三重一大”执行不力的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之日起，全体党政班子配备专用“三重一大”会议记录本，重要事项严格执行书记、校长“末位表态”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第三中学校党委

2023年2月2日

中共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XX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0年11月17日至12月12日，县委巡察二组对县政府办党组开展了巡察，并于2021年12月15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对于县委巡察二组反馈的意见，县政府办党组高度重视，照单全收。2021年12月21日召开党组会议，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县委巡察组关于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要求，并对巡察整改工作方案进行研究。同时，召开全办巡察整改工作会议，统一思想认识，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巡察二组的整改要求上来，不断强化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坚持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不获全胜不收兵。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成立以党组书记、主任刘旭明同志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及部分副科级干部为副组长，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问题导向，逐条分析梳理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印发了

《中共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关于落实县委巡察二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将巡察组反馈的3大类38个方面的问题细化为87项具体整改任务，逐条明确整改工作责任领导、责任人员、时限要求，确保整改任务件件有安排，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

三是强化整改落实。政府办公室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全过程的督导检查，党组书记、主任刘旭明主动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情况汇报，逐一进行研究分析，做到问题线索核查不清楚不放过，法规政策研究不透不放过，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责任分工紧盯突出问题，细化实化整改落实情况，认真落实“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如期完成整改任务。同时，开展跟踪检查、催促办理，对整改不力的问题，坚决“回炉”补课，直到整改到位为止，切实推动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四是健全完善机制。政府办党组在抓好相关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围绕关键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修订完善了加强党建工作、加强内部管理等方面制度28项，形成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了工作行为，严明了工作纪律，防止整改问题的反复和回潮，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

署情况方面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够深入

（1）党组对理论学习重视不够。

完成情况：一是制定了县政府办党组中心组2021年度学习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定期组织学习，认真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讲话、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室）工作的重要论述。二是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以研促学，突出研讨内容针对性、实效性，严把交流发言、心得体会质量。2021年，共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15次，撰写心得体会30多篇。组织开展七一党日活动，参观革命遗址、重温入党誓词等党日活动。三是指定专人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材料收集工作，整理好会议记录，做好归类存档。四是健全完善《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工作基本制度》。五是由支部书记作题为《加强政治历练 实现人生价值》党课，课上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办公厅工作要做到“五个坚持”》的精神。

（2）党组对理论学习要求不高。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干部学习的主动性，针对抄袭网络的三位同志，由支部书记刘旭明对他们开展了谈心谈话。2021年来，县政府办对报送的心得体会、发言提纲等材料均事先进行审核把关，抄袭及未结合工作岗位撰写研讨会发言提纲的党员干部，均已按要求重新撰写发言提纲。并且在党

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及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紧密联系工作情况撰写发言材料。二是健全《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学习制度》，督促干部及时完成在线学习，针对往年干部在线学习存在问题由政府办主任刘旭明对全办干部开展集体谈心谈话。2021 年所有干部均完成在线学习任务。三是健全完善《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基本职责》，对支部党支部、党员的职责进行再明确，坚持以研促学、学以致用，提高党员学习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实效性。

（3）党组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足。

完成情况：一是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县政府办党组重要议事日程，2021 年共对意识形态工作开展 2 次专项研讨，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等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二是健全完善《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并明确了意识形态工作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人员。三是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县政府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杜绝以干部职工学习会、支部党员学习会替代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四是根据阶段性要求，不断完善县政府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进一步拓展学习内容、创新学习形式、规范学习管理，及时做好学习笔记，确保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五是县政府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发挥更大的示范带动作用。

2.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够到位

（4）服务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到位。

完成情况：一是规范公文办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文格式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善《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规程》《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语言文字规划化制度》，进一步规范公文拟发程序和公文传递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全面督察督办。将领导部署的具体工作实行清单化管理，分解到有关部门和乡镇，细化任务目标，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对全局性的工作以及难点问题，联合县委督查室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2021 年共承办 170 余次督查任务，形成督查通报 26 份并提出工作建议 47 条，有效地推动了政府重点工作的落实。三是推进政务服务。圆满完成“2021 年首届福州鱼丸文化节开幕式”“福州市乡村振兴现场会”等重大活动及县政府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共承办各类大型活动会议 10 余次。梳理形成《XX 县人民政府例行工作清单》，明确福州现代物流城建设工作、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工作、经济工作等例行重点工作开会频次，切实保障各重点项目、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四是加强综合协调。充分发挥政府办“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加强纵向和横向的沟通交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基层和群众存在的困难问题。县政府新班子领导到任后，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梳理项目 309 个，总投资 1844 亿元。服务县政府完成为民办实事“十大工程”圆满完成，助力海洋碳汇交易、区域性品牌创建、新电商营销、“互联网+”

等工作顺利开展。

（5）参谋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完成情况：一是政务督查方面。①注重实地督查，坚持做到对重点难点项目督查时都到现场去，开展认真细致的督查，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的归纳，并实事求是地提出督查建议报领导审阅和决策；②对省、市、县重点项目实行每月督办制度，对进度滞后项目采取现场督查、通报推动的方式进行督查督办，2021 年共开展各项督查 21 次、编发督查通报 21 期；③对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及时跟踪督办，每月形成《政务督查》通报，对 2021 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情况，采取“每月一督查，每季一通报”的制度,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二是效能督查方面。①全年共暗访乡镇及县直单位 176 个，通过督查发现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疫情防控不力、项目建设工作滞后、工作作风散漫、窗口服务质量等问题共 106 个，形成督查通报 20 份并提出工作建议 47 条，发出效能督办通知书和整改通知书共 28 份，效能问责 21 名工作人员，进一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②严抓绩效管理，建立效能督查台账，形成问题清单。年终绩效考评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照问题清单开展效能工作考核，做好察访核验扣分和正向激励加分工作，确保全面运用效能督查成果。

（6）贯彻机构改革态度不够坚决。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县委编办的“三定方案”，按照上级要求，2021 年起已将人防工作纳入政府办统一规划部

署，相关人员管理等三重一大事项均经政府办主任办公会议和党组会议研究，政府办党组2021年研究人防工作1次，2022年研究人防工作1次。二是人防办与政府办其他内设科室一样，参与全办平安综治建设、文明单位建设、参与“三服务”等中心工作，并加强对其人员的管理，2021年度政府办全体职工会议，人防办职工均有参加或办理请假手续。

（7）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

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更新四楼党务公开栏信息，将党组及支部文件、党费收缴、发展党员情况等均进行公示。二是信息公开常态化。健全完善《XX县政府办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制度》《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32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7件，办结率达100%，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共上报信息超140篇，其中被国务院办公厅采用信息3篇、被省、市政府办公厅采用信息超50篇。三是“XX发布”政务微博管理职能已移交大数据中心，我办已建议大数据中心按要求落实整改，并加强日常管理。

3.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够有力

（8）党组核心引领作用发挥不足。

完成情况：一是规范党组发文，2021年党组共有7份发文，均经过党组成员审议。二是严格规范会议制度，健全完善《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均经主任办公会议议定后提交党组会审议，并且在党组会

议中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2021 年，共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研究 7 次。

（9）班子合力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主任、副主任岗位职责及各科室岗位职责》。班子成员间加强沟通交流，加强工作分工上 AB 角的配合、补台工作。二是健全完善《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岗双责”制度》《“谈心谈话”制度》。县政府办班子成员及时主动同分管科室相关负责同志开展谈心谈话，客观了解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严格干部职工日常教育管理。三是班子成员加强对工作的跟踪和指导，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

（10）民主集中制落实不到位。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会前及时酝酿沟通，会中充分讨论研究，严格执行班子逐一表态发言，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2021 年，共召开党组会议 17 次，涉及研究干部考察人选建议、项目建设、资金拨付、意识形态研究等事项，均能充分发扬民主，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二是严格落实党组会议规则和程序，会前将议题提前告知党组成员，议事时充分讨论、民主决策，并指定专人规范做好党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及时呈交与会人员核对,确保对每个班子成员的发言如实、详细、完整地进行记录。三是组织召开政府办党组会，传达学习《中国共产

党党组工作条例》《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议事规则》《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相关条例规则，强化民主集中制意识，规范政府办党组议事规则。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方面

1.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够坚决

（11）接待费开支不规范。

完成情况：即知即改。针对 2018 年 2 月 9 日及 2018 年 9 月 28 日接待问题，负责人杨某某已对超标准部分情况作了说明，并退还超额部分金额，合计 210 元。在今后的接待工作中，政府办党组将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共 XX 县委办公室、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 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连委办[2017]49 号）和《XX 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补充通知》（连机关[2017]12 号）文件要求，规范接待费开支管理，严格执行事前审批、事后监督程序，要求财务人员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对不符合报账条件的费用一律不予以报销。

（12）公车管理不严。

完成情况：一是政府办日常实际使用公务车数为 12 辆，其中，车辆闽 A306KP 是县效能办机构合并后并到政府办使用的；车辆闽 A597KQ 是 XX 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车辆，只是日常管理使用在政府办。二是车辆闽 A085KN 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支出维修费计 9158 元，又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0日支出维修费计1990元、2018年6月17日支出维修费计2180元，后两次维修单因驾驶员个人原因疏忽大意未经领导审批，造成缺失审批单。因该车使用频繁，年份较久，车身零部件老化，故有此3次时间较近的维修。三是尾号669加油卡为原公务车辆闽AF9537使用，该车驾驶员还兼驾驶XX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车辆闽A597KQ，2016年3月30日，由于车辆闽A597KQ油箱没油，且加油卡没钱，又着急用车，故驾驶员将尾号669加油卡为闽A597KQ车辆加油；尾号149加油卡为车辆闽A357KP使用，驾驶员于2016年9月9日上午加油后下乡一整天，傍晚又接到通知第二天要出差，为了保证有足够的油量满足途中使用，故于当天傍晚将油箱加满。针对公车管理不严问题：一是完善了《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用车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日常公务用车使用调配由行政科负责管理实施，公务车辆维修保养和保险以及用油等由行政科负责管理实施，同时严格执行车辆维修保养及车辆保险统一由县定点维修厂维修保养及定点保险公司投保，非定点维修和保险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二是严格执行“一车一卡”加油办法，驾驶员持本车加油卡到指定加油站加油，做到每张公务油卡绑定一个车辆号，作为加油使用，并明确公车、油卡管理责任人，若出现问题，一律追究管理责任人的责任。

（13）发放相关补贴依据不足。

完成情况：一是已根据组织部要求对2018年5月1日后发放的值班补贴进行清退。二是关于“2018年前发放驾驶

员补胎费、周末加班和公里数补贴、安全奖，2019-2020 年仍在发放驾驶员安全奖”问题，巡察整改后已停止发放，由于驾驶员为临时人员均已离职，补贴无法清退。三是关于招待所补贴发放事宜：午餐补贴、交通及通讯补贴、满勤奖均为沿用该招待所财务历史规则发放；带薪年休假未休补贴依据闽政办〔2008〕63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关于《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人事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通知》相关通知规定执行；高温补贴依据《关于调整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闽人社发〔2019〕3 号文进行发放。招待所负责人每月发放 3 倍奖励性绩效工资也是沿用该所财务历史规则发放（相关标准依据文件为连人字〔2011〕4 号《关于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通知》)。巡察后，招待所停止了以上各种补贴及超基础绩效的发放，并对无发放依据的交通及通讯补贴、满勤奖安排从原发放人员工资中扣回。四是即知即改，严格按照《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的通知》（榕委办〔2019〕10 号）文件要求执行，县“两办”总值班室应急值守补贴方案规定核发。五是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规范津补贴发放有关规定》《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班餐报销登记审批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政策规定，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行为发生。

（14）差旅费报销不规范。

完成情况：一是相关责任人已作说明：①杨某某已对出差未按照时间返回，作出说明：由于成都及所辖一些县区及

国家级开发区在当时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面经验较丰富，因此在成都地区安排的学习考察内容多，由于人员不够熟悉，在联络上不够顺畅，造成原定23日的部分考察行程无法全部完成，一部分考察安排实际推迟到24日上午，之后，由于成都方面还介绍了其他参访项目，考察组认为机会难得，十分必要，但由于周末时间成都方面迟迟无法确定具体安排，直到24日傍晚才明确无法安排对接新增参访项目，因此只能安排25日返程。②2020年9月22日郭某某赴济南，上海考察机票保险费，由于个人对差旅报销的相关规定不熟悉，在订机票的时候失误，忘了取消交通出行保险费用，已对实际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退回机票保险款120元。二是即知即改，进一步规范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差的差旅费报销制度，严格按照XX县财政局《关于印发<XX县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连财事〔2017〕205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包括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凡机关人员出差均应填写《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出行审批单》严格按次填写，经分管领导审批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出行，相关领导要严格控制出差规模，不得随意增加出差人员和出差地区，差旅费报销原则按月核报，报销时需填写《差旅报销单》和《公务出行用餐用餐用车情况确认单》并附上相关审批单和相关附件。未经批准绕道停靠、因私逗旅游观光等以及超标部分的交通住宿费一律由个人自理。

（15）采购办公用茶、办公家具等存在超标、数量异常

现象。

完成情况：一是相关负责采购责任人已对办公用茶、办公家具等存在超标、数量异常现象问题作出情况书面说明；二是严格按照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省直机关办公用茶开支标准的通知》（闽财行〔2018〕4号）规定采购办公用茶。茶叶购入后，由仓管员验收并签收，按照规定做好出入库领取规定登记。三是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购置费预算标准》采购办公家具，由仓管员验收并签收，并明确资产使用人和保管责任人。

2.执行财经纪律不严

（16）预备役经费开支不规范。

完成情况：预备役职能已转移至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办已将巡察整改意见告知退役军人事务局。并加强政府办经费管理，做到举一反三。

（17）加班值班餐报销未落实登记审批制度。

完成情况：一是有关情况说明：①2018年9月28日一次性报销璟江酒店发票5194元情况说明：政府办对接的璟江酒店，每月结算一次，由于2018年9月28日临近月末，经办人员曾某某就本月接待的工作餐报销凭证报销单全部填写时间为9月28日，实际为一个月工作餐接待费用。②2020年4月11日出现加班餐送私人住宅现象，工作人员郑某对实际情况作出了书面说明：2020年4月11日上午随县领导下基层调研，因动身返程时临近中午12点，考虑抵达

县城时临近下午1点，又是雨天，为图方便在乘车途中电话联系办公室点餐经办，要求将加班餐点送至私人住宅，我办已对该同志进行批评教育，该同志已主动退还35.5元加班餐费。二是针对加班值班餐报销未落实登记审批制度问题，修订完善了《加班餐报销登记审批制度》，加班工作需加班餐的原则上应事前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才能报销工作餐费，加班职工需登记填写《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班用餐审批表》，审批表应准确填写姓名、时间及加班事由，并经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审批签字。三是严格控制加班餐报销标准，即每人每次不超过35元，超过部分由个人自行承担。

（18）出现大额白条过账现象。

完成情况：一是关于出现大额白条过账现象的说明：经县领导指示、审批，2017年追加春节慰问金32万元，参照往年对春节在岗一线干部职工进行慰问，被慰问单位由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慰问款。因慰问金发放到个人，被慰问单位只能以收款收据的形式作为财务入账凭证。二是进一步加大财务监管力度，严格把关，严格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1000元以上的单笔开支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报销程序，坚决杜绝大额白条入账，大额现金支付等类似问题发生。

（19）个人借款长期挂账。

完成情况：一是相关责任人已对个人长期挂账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及时归还收回出纳备用金。政府办主任刘旭明对经办周某某、林某某及财务人员陈某某、孙某某等四位同

志开展提醒谈话。二是办公室对个人借款问题，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人员因公务需要借用公款时，应由借款人填写借款单，由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公务结束后应及时核销借款，公务结束后三个月内未办理借款核销手续的按挪用公款论处。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借款凭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后，收回借款时应当另开收据，不得退款原借款单。

（20）财务“两支笔”审签现象长期存在。

完成情况：一是个别开支未签批就予以过账的情况：因财务（已离职）失误未认真审核，忘给财务主管审批，直接将报销金额出账付现金给人防办出纳林某某，造成了财务工作管理上的不规范。二是对林某某开展谈心谈话，规范报销。三是组织开展政府办党组巡察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主要领导主动认领财务“两支笔”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四是单位所有报销按照财经纪律要求，先由财务人员对费用报销原始凭证进行逐一审核把关签字后，报分管行政科副主任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报销凭证或附件不全的坚决不予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销，最后由单位主管审批后，再由财务人员通过财政支付系统报 XX 县国库支付中心审批出账。

（21）资金管理不到位。

完成情况：经对下属单位原招待所“2018 年拆迁前的租金收入均未上缴财政。2020 年部分租金结余款 300 万元未经政府办审批就进行证券理财投资”问题进行调查，该资金不存在转往其它账户的风险，且该笔资金连同理财收益已转换为银行资金收回到招待所账户，没有造成不良影响。同时，

我办进一步健全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资金审批流程，加强资金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2）项目开支费用附件不全。

完成情况：一是有关情况说明：2017 年至 2019 年工会发放节日礼品严格依据福建省总工会文件，对干部职工节日福利进行发放，但由于经办人员周某某工作疏忽，财务人员审核不认真忘了将领取人员名单附件上缴；2017 年开支陕西省蒲城县挂职工作组办公用品采购由于经办人员陈某某、郑某某等人工作疏忽未附采购清单。2018 年三八节活动开支餐费 1000 元无活动方案，为财务人员对原始凭证审核不认真。二是即知即改，加强审核把关。严格按照《XX 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关于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连政综（2021）170 号）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开支审批流程，所有 5000-3 万元（不含 3 万）的开支项目，必须由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3-50 万（不含 50 万）的开支项目由本单位集体研究后，报本办党组（委）会研究决定。50 万以上的开支项目按连政综（2021）170 号文件执行。同时，规范报销开支流程，规范开支附件，包含领取人员名单、活动方案、采购清单等内容，对附件不齐全的一律不予报销。

（23）未设立工会专账。

完成情况：2021 年 10 月已成立政府办工会专户，2022 年 3 月按照《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工（2018）158 号）的文件

要求，将政府办临时人员纳入工会管理，每月按照工资总额的0.5%测算计提工会费，按文件规定执行管理。

3.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方面存在廉洁风险

（24）无依据开支工程暂借款。

完成情况：一是经查，目前已全部归还。并由政府办主任刘旭明对经办周某某、曾某某和财务工作人员陈某某、孙某某开展提醒谈话，杜绝类似现象发生。二是立整立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按照《XX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关于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连政综（2021）170号）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开支审批流程，杜绝暂借周转金情况。

（25）工程付款依据不足。

完成情况：一是针对上述问题，由政府办主任刘旭明对经办游某某、周某某等2位同志开展谈心谈话，对财务工作人员陈某某、孙某某开展提醒谈话。二是今后将严格按照《XX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关于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连政综（2021）170号）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开支审批流程，严格规范各类工程付款依据，规范合同签订行为，对工程予以验收通过后，方可付款。

（26）工程付款审核不严。

完成情况：一是针对上述问题，由政府办主任对财务工作人员陈某某、孙某某开展提醒谈话。二是今后将严格按照

《XX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关于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连政综（2021）170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工程预决算审计制度，加强工程付款审核，按程序拨付工程款。

（27）部分工程项目和物品采购未见比选材料和会议研究记录。

完成情况：即知即改。一是严格按照《XX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财务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关于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的意见（试行）》（连政综（2021）170号）文件要求，规范项目开支审批流程，所有5000-3万元的开支项目，必须由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定，3-50万的开支项目由本单位集体研究后，报本办党组(委)会研究决定。50万以上的开支项目按连政综(2021)170号文件执行。二是加强办公室采购业务预算与计划管理，遵循“先审批，后购买”的原则，对于一次性购买1000元以下的零星购置物品（不含固定资产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办公室负责登记和审批，去网超购买，网超没有的，比选价格合理的资质商家进行组织购买。对于一次性购买1000元以上的或是大批量，大额采购的物品必须填制《大宗物品（固定资产）采购审批单》，由需求部门申请，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办公室按照《XX县县级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要求组织采购。

（三）聚焦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方面

1. 党组织建设不够规范

（28）党建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

完成情况：一是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县政府办党组重要议事日程，把落实主体责任与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组织政府办党组成员专题研究党建、党风廉政和意识形态工作7次。二是严格按照巡察整改要求，进一步强化党建工作，制定完善了《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工作基本制度》《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基本职责》《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岗双责”制度》《“谈心谈话”制度》《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等党建工作制度，将政府办党建工作与岗位工作实际深度融合，切实提升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三是树立政府办党建品牌“监督利剑”，结合效能办、督查室日常工作，对乡镇和县直单位机关作风进行监督，并督促本单位干部提升干事精气神。2021年，共暗访乡镇及县直单位176个，通过督查发现相关责任单位存在疫情防控不力、项目建设工作滞后、工作作风散漫、窗口服务质量等问题共106个，取得一定成效。

（29）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

完成情况：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及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均按照要求规范召开，会前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相互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同志之间认真

开展了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班子成员主动查摆问题，所撰写的发言提纲，均经县政府办党组主要负责人审核后修改把关。民主生活会上，班子成员之间的批评“辣味”明显增强，真正做到了“红红脸、出出汗”，达到了互相帮助、共同提高的目的。会后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上报。

（30）组织生活会不严肃。

完成情况：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是2020年度组织生活会每位党员均提交了个人发言提纲，并且在会上依次发言、对党小组内其他党员发表批评意见。严格按照会上发言做好会议记录，指定两名同志专门负责第一、第二党小组的记录工作。二是组织全体机关党员干部开展集体谈心谈话，严肃组织生活会。三是不定期组织支委对“三会一课”记录开展检查，规范“三会一课”记录。

（31）“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

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2021年，党支部召开支委会16次，召开党员大会10次，党小组会12次，党课5次。二是认真抓好党员教育活动，经常性、多形式组织至党员开展政治学习、讲党课等学习活动，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修为和政治素养。三是进一步加强了专题学习组织工作，严格要求参会同志会前围绕主题积极思考，认真撰写心得体会或交流发言材料，主动参与研讨。四是规范记录和会议通知，确保通知到位以及每场会议记录均有专人记录。五是组织支委开展集体谈话；六是不定期组织支委对“三会一课”记录开展检查，规范“三会一课”记录。

（32）党费未足额上交。

完成情况：严格落实党费缴交有关制度，每年年初计算核定本年度党费收缴数目，严格落实党费每月一收，每季度向党工委缴纳一次，2021 年度共收缴党费 24281 元。2013 至 2017 年间少缴的党费 23967 元已上缴至县直党工委。

2. 选人用人和干部日常管理不严

（33）干部日常考勤管理不严。

完成情况：一是健全完善《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干部职工考勤制度》，进一步规范考勤、请销假和外出审批管理，严格落实事前审批制度。二是要求政府办职工均严格执行一日四签，签到不设弹性时间。公出、请假手续均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三是结合县政府办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福建省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干部职工考勤制度》，提升干部职工效能意识。四是不定期组织办公室领导抽查办公室考勤情况，抽查显示，目前办公室人员能够严格遵守考勤管理。五是时任分管同志在民主生活会上主动认领错误，提出整改措施。

（34）借调人员管理不严。

完成情况：健全完善，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全员纳入考勤管理，并明确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责任，做好考勤系统管理维护，每月对干部职工考勤情况进行通报，干部遵守考勤纪律意识明显提升。2021 借调人员均履行借调手续，并在相应岗位工作。

（35）临聘人员招收不规范。

完成情况：一是临聘人员招收和辞退均由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提请党组会审议，2021 年有一名临聘人员辞职，经党组会审议后通过。二是规范填写劳务协议书，包含签订日期、派遣期限等信息。

3.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够到位

（36）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完成情况：一是将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和工作部署纳入党组会议，制定《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基层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由支部书记带头抓好党风廉政。二是认真排查政府办岗位廉政风险点，发挥纪检监察组监督作用，对政府办廉政风险点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排查“全覆盖”。三是认真撰写 2021 年度党风廉政工作总结并上交党工委。四是由党组书记组织党组成员针对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开展集体谈话。五是由党组书记组织党组成员，针对述责述廉报告不重视，材料缺失、抄袭、雷同较多等问题开展廉政谈话。六是 2022 年党组成员自觉登记个人岗位廉政风险识别和自我防控登记表，梳理风险点 18 个。

（37）“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

完成情况：健全完善《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岗双责”制度》，班子成员不定期与分管科室干部进行廉政谈话，认真记录廉政谈话内容。由支部书记在党组会上对班子进行党风廉政提醒，结合县政府办全体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的讲话、廉政纪律条例和典型案例,收看

《警钟长鸣》纪录片。规范日常廉政提醒谈话，做好廉政谈话记录。

（38）纪检组监督责任履行不够有力。

完成情况：一是纪检组已每季度督促政府办分管财务的领导一起同出纳和会计核对“三公”接待经费使用情况、加班餐开支情况，并在节假日的节点对上述费用使用情况开展督查，对是否有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提出整改，目前政府办在接待、加班餐、津补贴等费用开支情况均能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二是政府办个人借款长期挂账情况已经得到整改、已消除白条过账现象，长期存在财务“两支笔”审签现象也有效得到整改；三是根据政府办党组的工作安排，每次都派员参加“三大一重”事项研究，同时督促分管财务部门领导要加强对工程款拨付情况加强监督和审核；四是督促政府办党组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办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等工作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3年3月6日

中共XX县水务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2月16日至5月31日，县委第一巡察组对县水务局进行了巡察。8月30日向县水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局党组高度重视，照单全收，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下发了《十五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局属各股室、各站所负责人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抓实整改。

（二）细化整改，全员参与。局党组制定下发的《中共XX县水务局党组关于十五届县委第一轮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中涉及到全局所有股室和各站所，与全体党员干部密切相关，通过全员的努力，部分问题已经完成整改。同时，通过此次巡察整改工作增强了全局凝聚力和战斗力，

提升了全局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不断进取的精神投入到水务工作中。

（三）强化督促，推动整改。局党组将巡察整改工作列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局党组坚持“当下改”和“长久改”相结合，深化标本兼治，强化建章立制，注重规章制度更新，着力在制度上防止反弹回潮。在党组扩大会议中，听取各班子成员牵头整改的工作进度情况，听取各责任站所具体负责的整改事项落实情况。

（四）总结经验，注重长效。通过此次巡察整改，我局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研究制定了符合水利工作实际、科学、长效的工作机制，坚持巩固好整改成果，促进全局党员干部工作作风转变，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县水利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全县发展做出贡献。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县委第一巡察组共向我单位反馈 3 方面 7 个问题，细化为 23 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到位 17 个，整改完成率 74%。其中，即知即改问题 5 个，已整改到位 5 个；3 个月内整改到位问题 10 个，已整改到位 10 个；3 个月内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在 6 个月内整改到位 5 个，已整改到位 1 个；1 年整改到位 3 个，已整改到位 1 个。

（一）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进一步促进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担当作为方

面

1.关于“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差距”的问题。一是坚持会前学习、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和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截至目前，召开党组会议、干部职工大会、党员大会等学习会议7次，开展交流研讨活动3次。二是进一步完善《“三会一课”学习计划》《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利用学习强国、甘肃党建等APP不断拓展学习载体，2022年7月1日组织党员干部到古浪八步沙六老汉治沙纪念馆和古浪战役纪念馆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9月9日举办“喜迎二十大”主题诗歌朗诵比赛，进一步丰富学习形式，做到学习教育入脑入心。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关于“对上级文件政策理解不透彻”的问题。一是多次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学习相关政策，研究部署河道管理相关工作。于2022年12月1日组织执法人员召开水行政执法培训会，分管副局长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要讲话精神，解读《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结合《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清单》，联合县公安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和各乡镇，对全县26家河道采砂企业制定了“1+4+N”整

改方案，下发了《责令清除河道障碍物、恢复平整河道通知书》，督促相关企业按照“一企一方案”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开展河道恢复治理工作，整改完成后委托第三方聘请省、市专家对其进行了验收，现已全部通过验收。三是全面接管河道采砂监管权属。目前县自然资源局已注销了XX县喜泉选矿场、万通矿业有限公司、泰华选砂场、寺滩大沙河建筑用沙石矿等10家河道采砂企业《采矿许可证》，我县河道砂石矿采矿监管权属由县水务部门统一管理。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3.关于“‘四个合格’专题研讨不认真”的问题。严格按照上级党委专题研讨文件相关要求和会议流程，于2022年11月12日重新召开“四个合格”专题研讨大会，会上各党员认真分析研讨并作出发言。目前，局党支部已经收齐所有党员“四个合格”专题研讨材料，并将相关资料装订存档。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4.关于“沟通协调不及时”的问题。一是组织各站所项目人员专题学习了《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提高了各站所项目建设管理水平。二是经过多次同农业农村部门沟通协调，组织农业农村、水利行业专家，整理完善项目验收相关资料，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2年11月通过市级竣工验收。该问题正在整改。

5.关于“创新进取意识不强”的问题。一是持续加大水

资源巡查监管力度，对全县地下水进行排查整治，查处非法取用地下水违法行为11起，均已立案调查，目前已全部结案。二是大力开展节水宣传教育，通过微信转发、现场宣传、张贴海报、LED滚动宣传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12月2日，县水务局联合县检察院、一条山镇在同行公园集中宣传，累计发放宣传册等资料共1500余份，悬挂横幅16条，制作宣传展板4块。三是扎实推进工程建设，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目前XX县永泰川灌溉引水调蓄水库工程已完成2#、3#水库坝体碾压工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引大入秦延伸增效XX生态供水工程正在进行隧洞、倒虹吸、明渠等土方开挖工作。该问题正在整改。

6.关于“议事规则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重新修订了《XX县水务局议事规则》《XX县水务局会议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党组会议、局务会议议事事项、参会范围以及议事程序。二是严格按照程序议事，研究决定重大问题严格按照“会前协调—准备材料—提前通知—充分讨论—逐项表决—做出决策—形成记录”的程序执行，并对会议形成的记录、材料由记录人员根据书面材料及时整理归档，从而有效提高会议效率，避免记录错漏。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7.关于“农村人饮质量有短板”的问题。一是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目前XX县2021年农村饮水安全村级管网及入户提升改造工程（6个乡镇17个村）已完工，解决了大水村、上沙沃村、曾家井村等17个村内支管漏损

问题。二是组织开展村级水管员培训4次，在全面开展水费收缴的同时，通过入户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设点讲解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教育，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安全饮水相关政策，全力服务广大群众。三是坚持农村自来水咨询、缴费、报装维修等“一站式”服务，设立维修监督服务电话，24小时全天候受理，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反应供水故障等突发事件，保障群众自来水供水正常。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8.关于“落实‘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还不够好”的问题。一是梳理《XX县水务局权责清单目录》，明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实施依据、责任事项、追责情形等，并在XX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二是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截止目前，依申请事项承诺压缩时限比已达到92.12%。三是对于1万方以上的用水企业下达用水计划，督促企业按计划用水。对新办理取水许可的企业，指导企业自行开展取水计量安装，并及时组织开展验收。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9.关于“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有欠缺”的问题。一是组织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扫黑除恶斗争线索管理制度》以及中央及省市县关于扫黑除恶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并制定印发《XX县水务局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制度（试行）》。二是在中国水周、3.22世界水日、12.4宪法宣传日等节点，开展了2场300人次的集中宣传，悬挂横幅40余条，LED宣传标语2处；发布《XX县水务局关于公布常态化扫

黑除恶线索举报方式的公告》，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持续深入排查水利行业领域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严格规范线索管理，认真分析研判，对线索实行分流转办、分级核查，建立线索管理信息台账，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反馈实名举报人，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四是坚持把扫黑除恶与水利行业河道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累计查处水事违法案件16起，已结案14起，2起正在办理中，收缴罚没款38.6万元。累计办理“三书一函”（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公安提示函）12份，办复率100%。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10.关于“河湖长制推进落实不力”的问题。一是于2022年5月31日组织县级河长、河长成员单位、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业务专干召开2022年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培训会，会上省水利厅专家做了《河湖管理保护与河长履职》专题业务培训。二是开展河长巡河专项检查，督促县、乡、村三级河长在巡河过程中按要求登录“甘肃河湖长制”手机APP，按时填报巡河记录、提交问题，并跟踪解决问题，目前，我县“甘肃河湖长制”手机APP巡河率已超过100%，高居全市第一。三是开展“春雷2022”河湖管护攻坚行动，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480余吨，拆除违建农家乐、养殖场各1处、生产线87条，回填河道内蓄水池、沉淀池110个，累计疏通河道28.5km。督促喜泉镇和寺滩乡摸排辖区河道，及时清理河道内的生活、建筑垃圾，督促草窝滩镇完善河湖巡查记录。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进一步增强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方面

11.关于“制度不完善、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全面排查整理水务局现存各项制度，制定《XX县水务局制度清理清查台账》，组织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2019年机构改革工作职责、人员调整情况以及当前工作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XX县水务局工作制度汇编》。该问题正在整改。

12.关于“信访办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XX县水务局信访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完善，从责任落实、信访值班、登记呈批、转办交办、督办查办、回告、审查、归档、复信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二是组织各站所负责人及信访专干学习《信访工作条例》《XX县水务局信访工作制度》，使参会人员熟知信访举报的工作规定、办理流程。三是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XX县水务局信访工作制度》，做好信访登记、流转批示和反馈结果。2022年共处理来信来访70件，已办结70件，办结率100%。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13.关于“监督检查浮于表面”的问题。一是开展水务局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制定《XX县水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通过企业自查自改与行业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排查整治水务领域安全隐患问题143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成，并在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二是重新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由党组成员专门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于2022年12月2日由局长和分管领导对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约谈提醒，要求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狠

抓各项措施落实，构筑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三是2022年9月9日向英武水库管理所下发督促函，督促英武水库管理所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水库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明确下游群众转移路线和安置点。目前，完善后的预案已上报。同时，再次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监督检查，现场提出问题并督促整改。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14.关于“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了《XX县水务局请销假和考勤制度》，采取签字考勤管理制度，明确每天上午8:20-8:40签到，11:50-12:10签退；下午14:20-14:40签到，17:50-18:10签退，并严格落实。二是严格执行《XX县水务局事业单位绩效奖惩方案》，结合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工作效率、是否服从工作安排、工作量大小、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三是重新调整办公室分管领导分工，局党组对分管办公室和财务的领导、办公室主任以及办公室、财务室人员约谈提醒，要求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严把审核关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做好考勤、请销假、财务内控等各项工作。四是严格落实《XX县水务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XX县水务局物品入库清单》和《XX县水务局物品领用清单》，严格实行办公用品出入库领用制度，办公用品入库和领用必须经分管领导签批。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15.关于“财务支出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对近年来财务报账资料进行“回头看”，补开甘肃国家电网电力公司电费发票80000元；补开住宿清单，在今后的差旅费报销中，

规范住宿费报销附住宿清单；在下乡补助的报销中，及时报销；补全蛋糕券发放清单。二是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关报销程序，严格审核原始凭证；规范审核流程，严格执行财务会审制度，提高监督质量，杜绝不合理开支，在今后的报销中，在今后的报销中，做到资料齐全，程序规范，及时报销。三是对分管财务的领导、财务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提醒约谈。同时组织召开《XX 县水务系统财务管理业务培训会》，要求财务人员要坚守“制度刚性”的原则，不碰红线，不越底线，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一切按制度办事，清正廉洁，更好的巩固和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自律意识。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16. 关于“固定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补入 2020 年更换办公窗户及屋面防水固定资产，对前期所购置固定资产进行清点。严格落实《XX 县水务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在今后的固定资产方面做到及时入账，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完善固定资产明细、领用、移交等台账，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杜绝固定资产流失。该问题正在整改。

17. 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水务系统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培训会》，进一步增强了项目管理人员和水利工程技术人员项目建设管理业务水平。二是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因土地流转等原因部分建设内容没有完成，目前正在积极和农业农村局及项目所在乡镇协调，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尽早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该问题正

在整改。

18.关于“保证金管理不严格”的问题。一是中泉镇胡麻水村、常生村饮水安全水源工程改造项目质保金100925.49元、省道217线绿化供水工程项目质保金295366.04元已经拨付完成。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召开《水务系统项目建设管理业务培训会》，会上专题学习水利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相关政策。三是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履约保证金已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按照规定返还施工单位，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还没有完成竣工验收，待竣工验收完成后质保期满按照规定退还施工单位。该问题正在整改。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问题，进一步强化政治功能、打造坚强战斗堡垒方面

19.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严格坚持会前学习、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组织班子成员及各站所负责人认真学习《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对照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自觉增强从严管党治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将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水落到实处。二是制定《XX县水务局党组请示报告事项清单》和《XX县水务局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了党组和各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备案事项，靠实了党员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

责任。同时，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通报水务系统党风廉政工作情况，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党组主体责任落实。三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结合水务工作实际，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截至目前，已经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水利工程》《全县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利用情况》《XX县科学利用水资源情况》等调查研究，并形成分析报告。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0.关于“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的问题。一是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水务全局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全年共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2次，听取班子成员汇报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工作，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并推动责任落实。二是认真落实廉政约谈制度，通过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各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对分管站所、股室干部职工层层约谈提醒，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筑牢水务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督促落实主体责任、一岗双责。三是严格落实党组成员信访包案制度和信访接访制度，开展信访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建立信访台账，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化解调处，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1.关于“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高度重视规范和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工作，精心研究部署，

细化推进措施，制定了具体计划，并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工作制度和具体计划做好记录。二是严格按照“三会一课”工作制度，7月和12月定期听取、讨论半年和年度工作报告，并做好记录。三是党支部书记认真翻阅排查了近三年“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方面主要存在2个问题，建立了整改台账。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2.关于“组织生活会开展不严肃不扎实”的问题。一是按学习计划认真学习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使党员明确职责，进一步加强党员党性锻炼。二是支部书记于2022年11月12日对全体党员进行了集体约谈，学习《党支部谈心谈话规范》，要求全体党员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开展谈心谈话。三是对今年的组织生活会进行了查漏补缺，建立了问题台账，深入分析原因，全面整改落实，并将相关资料整理存档。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23.关于“民主生活会不认真”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在召开民主生活会之前，由各班子成员之间，分管领导与分管站所负责人之间，站所负责人与工作人员之间开展了谈心谈话，相互提出意见建议，并列出意见建议表。二是认真汲取教训，深刻反思。10月初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在会上进行了认真检讨，深刻剖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严肃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批评意见列入整改台账。该问题已整改完成。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巡察组要求，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不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不断推动水利事业再上新台阶。

（一）持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得到落实。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以“钉钉子”精神紧盯不放，长期坚持，一抓到底，确保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强化“两个责任”。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提高局党组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制度规范、监督检查、整改纠风，层层传导责任压力，把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党员干部，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加强对工程管理等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问责，做到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三）重在做好建章立制，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加快建立健全相关预防制度体系，让整改成果成为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思想上的“防腐剂”，行动上的“催化剂”。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1日至3月24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XX县开展了开发区建设问题专项巡察。7月5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共XX县委员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决扛起巡察整改重大政治责任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县委把本次巡察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工作态度，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任组长，相关副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本着改到位、改彻底的理念，将问题整改全部纳入“四个体系”高效闭环推进，夯实了巡察整改组织基础和责任链条，坚决做到全面改、及时改、彻底改。

（二）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完善闭环责任体系。根据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任务、牵头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整改期限及整改措施等，

建立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工作台账“三清单一台账”，并实施动态销号管理。通过专题会议、实地督导、现场解题等方式，班子成员共商共谋，整改单位协调联动，具体人员落责落位，切实形成思想共识，逐项细化整改措施，逐级压实整改责任，建立了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工作体系和责任链条，形成以上率下、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整体联动，推动问题整改见底清零。集中整改期间，先后召开县委常委会议2次、专题会议2次、推进会议1次，推动整改工作高效开展。围绕巡察反馈的6方面22个问题，专题研究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系统推动《县委落实市委第一轮巡察第六巡察组反馈问题和建议的整改工作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5次，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形成工作合力，逐项逐条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目前，对照市委第六巡察组反馈意见建议细化分解的15项整改任务已启动整改、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

（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提高政治站位

1.着力解决思想认识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认真组织学习了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建设的相关文件，将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指示精神在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进行学习，并开展深入研讨。

二是全面强化经开区党员干部理论学习，制定了经开区政治理论学习计划，深入开展了关于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整治相关内容的集体学习。三是县纪委对经开区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有效强化了学习质效，提升了经开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廉政意识。

2.着力解决贯彻落实省市委要求有差距，不及时的问题

一是已任命XX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为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并在县委常委会会议上学习了《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开发区班子配备已调整到位。二是优化工作流程，对会议决议、文件签批、指示要求等工作进行动态管理，按时间节点严格督办、动态销号。目前，文件转办高效运行，各项工作任务均能按要求及时办理和反馈。三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对开发区管理机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进行动态调整。目前，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最新的“三定”规定设置机构、履行职责、高效运行。四是对经开区管委会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现状、事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调研，确保开发区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管理等符合规定、适应发展和实际需要。目前，已为经开区管委会核增行政编制2名，为新整合组建的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核增事业编制16名。

（二）明确开发区发展思路，落实建设主体责任

3.着力解决整体功能定位不明确的问题

一是持续关注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情况，第一时间跟进园区四至边界的确定工作。二是按照县第十七次党代会确定的

“食品、陶瓷、节能环保”三大主导产业定位，甄选资质过硬的第三方编制开发区产业发展五年规划。

4.着力解决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低的问题

一是由经开区领导带领相关工作人员，深入5户停产企业了解情况，结合企业实际停产原因，制定停产、半停产企业盘活工作方案。二是发挥政府引领作用，适时带领企业负责人到国内“老牌”陶瓷产业基地考察学习，引导企业深入市场开展调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明确企业发展方向，制定企业发展规划，调整产品结构，更新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5.着力解决违规减免应收费用的问题

一是县住建局已向企业详细宣传解读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收费标准和依据，企业对缴纳相关费用的规定有了系统掌握，并表明积极配合。二是已经依法启动追缴程序，目前企业负责人不在XX，由于疫情原因无法返依，经与企业负责人沟通，企业负责人会尽快返回XX协商具体解决办法。三是对全县行政性收费的事项严格征收标准，加大依法依规按时限缴纳基础配套费力度。四是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提高思想认识和对政策的理解，坚持把依法依规办事放在前面，做到应缴尽缴，规范审批权限和程序，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6.着力解决污染防治不力的问题

一是经开区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各副主任为副组长、相关同志为成员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贯

彻落实上级部门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制度，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相关问题。二是生态环境局按照开发区内企业监督性监测执法计划开展监督性监测。三是对开发区内企业再次排查，排查中发现个别企业物料堆场不规范，企业立行立改，已完成整改。对未验先投企业进行处罚，超低排放改造完毕，经第三方公司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相关企业环保自主验收已完成。四是黑龙江XX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要求建立了XX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三）严格土地规划开发管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7.着力解决土地闲置问题突出的问题

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处置程序，在XX县政府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和闲置土地认定书，同时呈文上报县政府批准收回闲置土地。现已批准收回相关项目用地。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通过提醒谈话达到了警示教育的目的，避免了以后类似问题的发生。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8.着力解决财务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一是我县已印发《XX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醒全县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XX县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最新版）》要求的政府采购程序，保证政府采购手续合法程序合规。二是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和警示教育会议，

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进一步强化了干部的纪法意识，规范了权力运行，全面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工作能力。三是已调整相关金额追加预算指标，调剂为招商引资激励资金支出，用于补充工作经费，建立市场化招商机构，聘请专业人才招商，改善营商环境等相关招商工作所需经费。四是已将出借资金收缴返还，各预算单位将严格遵守《XX 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制度》。五是相关企业已经开具发票并进行列支，在今后工作中，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9.着力解决项目建设问题多发的问题

一是县应急管理局成立专班，全力推动园区消防站重启建设，聘请第三方进行整体设计，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二是县住建系统加大对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监管，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和学习力度，确保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齐齐哈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三重一大”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在履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规范开展招投标工作合法合规。三是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以此次问题为例举一反三，严格程序，规范制度，对工作失职失责造成的不良后果严肃问责，确保招投标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四是强化工程项目事前手续办理、事中施工建设、事后验收的监管能力，在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聘请专业团队

全流程服务管理和全过程审计监管，防止工程项目出现质量不达标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和浪费。目前已聘请专业机构对省百大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10.着力解决开发区履行职能缺位的问题

一是与相关企业深入沟通对接，对企业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建立企业相关信息台账，全面精准掌握企业在运营中遇到的资金、原料及劳动力等困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等难题。二是建立包联企业制度，明确相关县领导及经开区分管企业服务工作的副主任带队，每月至少1次深入企业了解情况，详细掌握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完善经开区企业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制定了《黑龙江XX经济开发区入区企业服务监管制度》，对企业入区、改扩建、经营运行和长远发展等全流程全链条提供服务保障。四是建立“政府牵头、税务抓实、部门合作”的内外协同新格局，搭建税务与财政、经开区间沟通桥梁，税务、财政、经开区建立了三方沟通会商机制，对开发区内各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各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设置账簿。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和经开区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组织对开发区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企业财务会计总账管理》及《税务征管实施细则》等业务培训。对依法设置账簿、财务知识及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系统培训和解读，特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等法

律法规进行了详细解读。通过有针对性的对开发区企业进行培训和三部门联合加强日常监管，进一步提升了企业财务人员对财务知识的掌握，以及未按照征管法的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的法律责任。对5户企业的设置保管账簿情况进行了抽查，其中4户企业会计制度健全，有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账簿管理制度，通过计算机财务软件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凭证按月装订。2户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记账、制作凭证，行政部门专人负责保管账簿，每年移交一次。2户企业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账簿，用专门的档案柜保管。1户企业会计制度健全，通过计算机财务软件正确、完整计算其收入和所得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情况，计算机输出的完整的书面会计记录凭证，但没有按时装订，通过抽查督促该企业及时按月装订记账凭证，企业目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同时县税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要求园区内所有企业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合法、真实、完整，以上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妥善保存10年，并确保资料安全。目前，开发区内各企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财政、税务部门的工作要求设置账簿，能够规范的开展企业财务及涉税申报等工作。五是坚持依法治税，提高政治站位，及时同相关部门协同作战，高效推进，深化整改。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围绕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

见》要求，将执法与服务、监管一体推进，聚力构建“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模式。继续依托税收大数据，不断强化纳税信用的结果运用和风险管理，应用好“信用+风险”管理模式，督促纳税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账簿凭证管理，对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纳税人，加强日常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既保持严的力度不减，又彰显出执法温度，依法依规、宽严相济，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五）压实党组织建设，规范机构设置和选人用人

11.着力解决党建工作弱化的问题

一是已建立党工委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分头抓的“一岗双责”领导机制。经开区党工委召开了党工委会议专题研究了下半年党建工作。县委组织部指导经开区制定了党建任务清单，对下半年常规工作、重点工作、特色创建等在内的党建工作任务进行了全面部署，为经开区党工委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县委组织部于8月份对经开区“三会一课”及固定党日活动等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检查发现党课活动质量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但仍存在“三会一课”内容结合实际不紧密、党员发言不积极等2项问题，在县委组织部的督促指导下现已全面整改完毕，切实提升了经开区党工委党建基本制度执行质量。三是县委组织部选派了1名党建指导员，深入

经开区检查指导6次，针对“两新”党建工作提出整改建议5条，经开区党工委结合自身实际，现已经全面整改提升完毕。

12.着力解决超职数配备干部的问题

巡察期间，本着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原则。一是经县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县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免去原经开区党委书记、主任职务，转任县经开区专职（常务）副主任、党委委员；同时，免去1名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目前，根据中共XX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黑龙江XX经济开发区委员会、黑龙江XX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依编发[2021]45号）文件要求，县级领导兼任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1职，配备正科级常务副主任1职，副科级副主任2职，经开区实配领导职数1正3副，完成了超职数配备干部整改消化工作。二是在今后工作中，将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核定的领导职数配备干部，切实做到不超职数配备干部、不超机构规格提拔干部，不擅自提高干部职级待遇、不擅自设置职务名称。

（六）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够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

13.着力解决公务接待费管理不严的问题

一是对经开区分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由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健全完善了公务接待、财务管理等制度，在今后的公务接待过程中，施行全过程审批，

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流程。坚决杜绝违规核销费用、无预算、超预算等问题再次发生。二是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监督管理。围绕“紧”字编制年初预算，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规模，确保“三公”经费年度预算总规模较上年“只减不增”。加强对“三公”经费动态监控，对预算单位基础数据和基本支出体系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三是加大业务培训力度，严格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由县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学习，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四是深化问题整改以点带面，规范全县各单位严格执行县财政局编制的预算指标，控制接待费支出，保证接待费支出合理、合规。

14.着力解决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

一是按照规定，对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停发，并对应追缴资金已追缴到位，上缴国库。二是加强审批监管力度，在今后工作中，我县按照规定对津补贴申请进行严格审批，保证各项津补贴合规发放，坚决杜绝违规发放补贴问题发生。

15.着力解决财务支出控制不严的问题

一是在今后工作中，严格管理财务支出各类事项，严格审批资金使用方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二是加大培训学习力度，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由县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网络学习，提升财务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三是为了让招商引资企业更深入的了解我县陶土资源的优势和特点，为企业提供研发、创新依据，推动陶瓷产业发展。2014 年和 2015 年，按照工业园区管委会招商工作职能，由 XX 县工业

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与专业检测企业签订技术服务协议，对我县红泥、黑泥等陶土提供有偿的原料检测和产品的实验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合同签订技术服务费按照事业支出科目规定，由工业园区管委会进行支付。

三、坚持久久为功，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

下一步，XX 县将认真落实市委第六巡察组要求，持续巩固整改成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闭环抓好问题整改，以巡察整改成效促进开发区建设更规范、发展更高效，筑牢产业项目发展根基，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县委、县政府将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政治责任，始终把开发区建设发展作为全县经济发展重点工作任务来推进，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组织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中各相关单位持续强化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班子成员不折不扣履行好“一岗双责”，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扎实履行监督责任，系统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化“两个责任”压力传导，严格落实抓早抓小机制和谈话提醒机制，持续巩固开发区规范建设、高效发展的良好态势，对开发区建设发展中腐败和作风问题“零容忍”，全力打造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二）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推动，聚力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上下功

夫，着力从制度机制上找原因，围绕组织建设、资金项目管理、党风廉政等方面，系统审慎地反思工作，着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坚持一手抓整改、促落实，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着力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配套、有效管用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三重一大”等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工程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等机制，加快形成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杜绝各类问题的发生。

（三）以成果促成效，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巡察整改与开发区建设发展各项工作相结合，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与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相结合，把此次巡察整改作为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重要契机和动力，全面用好巡察整改成果，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动能。充分运用巡察的“势”和“力”，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常态化开展，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15个问题，逐一开展“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整改成果；对于正在推进整改的开发区整体功能定位不明确、投入产出和社会效益低、土地闲置、污染防治不力、违规减免应收费用、建设项目闲置、违规出借财政资金等7个问题紧抓不放，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细化优化整改措施，及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整改销号。同时，把此次巡察整改作为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契机，充分运用巡察整改成果，为实现XX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

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中共XX县委政策研究室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8月26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委政研室进行了巡察。9月23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向县委政研室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方面

(一)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的整改进展情况

研究制定了2022年工作方案,安排了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的重点任务、主要工作和相关要求,切实做到年初有计划,并调整充实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年末结束前,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单位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短板、弱项,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成员年度述责述廉内容,对上一年度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责述廉报告的领导班子成员,由具体负责的同志和单位主要领导提醒,并审查了述责述廉报告。2022年,班子成员均已将意识形态纳入述责述廉内容,上报了年度工作总结、自查报告。

(二)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不规范中“未开展交流研讨”

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按照要求修订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并严格执行,在今年县委政研室理论中心组第6、7、8次学习中,制定方案报县委旁听组审核后实施,都明确了中心发言人、交流发言人,通过中心发言和交流发言,达到了学习研讨的目的。在开展中心组学习时,每位学习中心组成员均提交发言材料,工作人员做好学习记录,会后收集发言材料、学习方案进行归档。

(三)关于理论中心组学习不规范中“学习人员泛化”的整改进展情况

修订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政研室主任、副主任作为中心组成员,并根据议题适当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学习,纠正了学习人员泛化的问题,做到非必要不扩大参加学习人员范围。

(四)关于“制度更新不及时”的整改进展情况

对照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更新了学习制度、公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保密工作制度等内容,以永政研室〔2022〕2号文件印发了《县委政研室工作制度》。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纳入指导思想,把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要求。对照理论中心组学习的要求,修订完善了中心组学习制度,对学习次数、质量、方案、成员等内容进行完善。对照单位财务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修订完善了财务报销制度,各项财务活动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文件执行,修订完善了党支部工作制度,根据单位的实际,举一反三修订完善了车

辆使用制度、上下班签到、签退制度等,做到与时俱进。

(五)关于履行调查研究职能职责还有差距中“调研工作有所松懈,课题偏少”的整改进展情况

进一步明确了单位领导班子工作职责,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选定调研题目,加大力度开展调查研究。对照年度单位争先进位目标,确定年度完成调研任务6个,到12月中旬实际完成调研任务7个,撰写调研报告7篇。

(六)关于履行调查研究职能职责还有差距中“调研报告上级采用率不高”的整改进展情况

在10月、11月支部主题党日、党小组学习和第7次、8次理论中心组学习中,都强化政策理论的学习,通过学习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分析问题、深化县情认识的能力。抓住全县发展的中心任务,深入到基层一线调研,提出有建设性、可行性建议,争取得到县委领导的肯定和认可,中源公司利益联结机制典型案例被省委办公厅作为全省十大助农增收案例推广,上报的水系连通经验总结信息被省委改革办采用,3篇信息被市委改革办采用。

(七)关于履行调查研究职能职责还有差距中“未完成重大课题调研工作任务”的整改进展情况

根据县委领导的批示意见,政研室负责代起草了《县委2021年重大课题调研方案》,明确由县处级领导牵头,并由12个相关部门为责任单位开展调研。下一步将按照县委的要求和领导批示意见起草好课题方案,加大课题的跟踪力度,及时提醒县委县政府领导及有关部门完成调研课题,收集整理向

县委报告。

(八)关于履行调查研究职能职责还有差距中“对各责任单位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指导督促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按照2022年度督察计划,对深化改革各专项小组、各责任单位加大督察力度,督促指导各单位及时、正确、全面、完整履行全面深化改革的各项任务。10月以来,发出工作提醒通知2份,要求各专项小组、责任单位按照部署的任务抓好任务落实,发出通知1份,要求各专项小组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总结,以督抓任务落实、以督推动工作开展。对经提醒未开展工作、未报送相关材料的,在年度深化改革目标考核中,严格执行扣分规定,并及时向县委深改委报告情况。

(九)关于履行调查研究职能职责还有差距中“宣传推广力度不够,改革经验典型亮点挖掘不多”的整改进展情况

按照县委改革办关于信息报送的通知要求,督促各改革责任单位、专项小组按时间要求报送高质量的信息。对报送信息质量高、被县委改革办、市委改革办采用的给予加分,对不报送信息、未完成任务的进行扣分。到12月中旬,向市委改革办报送信息完成13条,XX水系连通试点改革的做法被省委改革办采用,市委改革办采用3条。

(十)关于“保密安全意识不强,存在泄密隐患”的整改进展情况

加强单位涉密人员的管理,在主题党日、党小组学习中,及时开展保密教育和保密知识、常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保密工作意识。完善保密工作机制,建立涉密文件办理、

传阅机制,严格对涉密文件、涉密载体、涉密信息依法依规管理,严禁发生涉密文件、涉密信息、涉密资料通过互联网传输等问题。对张晓萍在非涉密电脑上存储涉密文件的问题,单位主要领导及张晓萍于2021年11月向县委保密委书面检讨,并在单位日常考核都做了扣分处理。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十一)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依然存在”的整改进展情况

加强《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实施办法的学习,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认识。加强对《中共XX县委办公室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XX县公务接待工作规定〉〈XX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XX县党政机关国内商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永办发〔2019〕9号)文件,以及2020年县“两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XX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的通知》文件和最新接待工作方面文件的学习,加强财务人员和分管领导加强对接待票据的审核把关,严格控制参与接待人数,严审相关附件材料,防止发生无公函接待等类似问题的发生。

(十二)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中“差旅费报销附件不全”的整改进展情况

由财务人员、出勤管理人员、分管领导严把财务审核、审批关,对2017年、2019年报销的两笔差旅费,经查实,确系发生的出差下乡,由出差审批领导、工作人员完善审批登记手续。下一步,按照新修订的《政研室公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在“公务之家”平台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审批;对报销相关附件不全、各环节无审核的票据作退回处理,由单位领导严把出差下乡审批关,执行无审批的不得报销。

(十三)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中“工会经费使用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云工发〔2018〕44号文件规范工会经费收入、支出,规范行政经费、专项经费使用用途。规范了工会经费列支范围,做到不超范围开展工会慰问活动,超范围慰问工会会员家属的退回慰问费用。巡察反馈3笔4人1183元;举一反三,对2022年认真进行了自查,慰问家属2笔596元。清退金额共计1779元,已存入县纪委指定帐户。对工会出纳记账不规范的问题,在2022年2月调整了工会出纳,由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并严格执行工会现金管理制度。

(十四)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中“审核把关不严”的整改进展情况

由财务人员、分管领导严把财务审核、审批关,对报销相关附件不全、各环节无审核的票据作退回处理,审核、审批不齐全的款项不得列支。经查实,2017年拨付顺州镇政府美丽乡村建设项目资金,由分管领导审批,时任会计请示农办主要领导同意后拨付款项,对此,由时任农办主要领导进行补签字履行审批手续。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十五)关于党建工作有差距中“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组织生活不规范”的整改进展情况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按照上级的要求组织开展(在2022年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时),该谈到位的坚决谈话到位,该征求意见的坚决征求意见到位,提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的质量。组织生活会召开后,提醒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收集整理好材料归档,防止出现因材料收集不及时、缺失等问题。

(十六)关于党建工作有差距中“支部换届选举材料不全”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学习选举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掌握支部换届选举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的安排做好换届。对负责党建材料收集的同志,进行了严肃批评,防止再次发生换届选举材料不全的问题。2022年10月,按照县委直属机关工委的部署进行支部换届,按照要求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制定支部选举办法、确定候选人,并进行了投票选举,完成了支部换届工作。在会议结束时,明确要求工作人员按照换届选举的要求收集齐全相应的材料做好归档的保管,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经支部书记督促,材料已经收集齐全。

(十七)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差距中“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单位政策研究、深化改革办公室工作,以及县委中心工作结合起来,一起研究部署、一起督促检查、一起抓好落实,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贯穿到具体工作中去;注重痕迹资料的收集整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抓好警示教育,举一反三

地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11月中旬,积极接受了县委组织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

(十八)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差距中“廉政风险防控、风险点查找针对性不强”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开展风险防控、风险点查找,针对每位干部职工,结合自身的工作岗位职责查找风险点,重点要求刘雅娟等三位同志对照自身查找风险点,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进行防控。对不遵守风险防控要求的干部职工,严格执行单位日常考核办法,落实到个人年度考核中。

(十九)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差距中“运用‘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谈心谈话记录雷同”的整改进展情况

用好第一种形态谈话,做到谈话有针对性、有目的性、有区别性,对工作性质相同的同志进行的提醒谈话,注明区分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防止谈话流于形式,在以后的谈话中,可对同类别岗位进行集体谈话。2023年2月23日,财务分管领导与会计、出纳2人进行了集体谈话。

(二十)关于“领导班子会议决议落实不严肃”的整改进展情况

严格执行好民主集中制原则,会议研究各项事项时,做到全面、充分了解情况,及时掌握落实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析透、研究透,防止再次发生会议研究决定事项无法落实的问题发生。积极向组织部门、编制管理部门争取,补充县委改革办人员编制,并做到合理、科学安排工作。

(二十一)关于干部管理存在宽松软中“少数党员干部工

作拖拉,完不成工作任务”的整改进展情况

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干部职工管理,在利用好“四种形态”第一种形态的同时,严格执行公务员管理日常考核的相关规定,对工作拖拉,不完成或不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刘雅娟同志,执行日常考核扣分规定,将个人日常表现与日常考核、年度考核挂钩。针对刘雅娟存在的思想问题、作风问题、工作拖拉等问题,多次提醒,反复督促,确保其按要求完成工作。

(二十二)关于干部管理存在宽松软中“请销假制度执行不严格,纪律涣散”的整改进展情况

加强单位干部职工出勤管理,实行并督促干部职工上午下午都进行签到签退,严格履行请假审批手续,对请假不履行审批手续、请霸王假的,执行了扣分规定,对不请假、不在岗的按照旷工办理。对刘雅娟请假不履行审批手续的,在日常考核中给予了扣分处理。其2022年第二季度日常考核确定为“较差”等次(最末一档)。针对刘雅娟存在的突出问题,领导班子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到目前,通过各种形式对刘雅娟的提醒谈话达4次以上,同时请其家属到单位办公室,也对家属进行谈话,希望家属能够配合做好刘雅娟的思想工作。多次向县委领导分管政研室和改革办的领导、县委组织部、纪检组汇报相关情况,县委组织部、纪检组组长均已与她进行了谈话。

四、巡察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十三)关于“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整改进展情况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履行领导班子的监督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和职工的管理,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提醒谈话。对提醒谈话仍未转变和无明显改观的,纳入日常考核扣分事项,日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以日常考核督促干部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二十四)关于“深化改革督察工作整改不到位,效果不明显”的整改进展情况

全面履行县委改革办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职能,强化省、市改革任务督察任务分解,督促各专项小组、各责任单位落实好改革事项反馈问题任务的整改。2022 年,向市委改革办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 份,工作进展情况和专项集成型改革进展情况报告 2 份,起草并向市委改革办报送 XX 改革总结 1 份。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 XX 县委政研室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中共XX县委组织部关于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18日至6月17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XX县委组织部进行了巡察。7月29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向XX县委组织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坚定坚决态度扛起整改责任

（一）切实增强巡察整改政治自觉。XX县委组织部始终把巡察整改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始终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抓好巡察整改的重大意义，强化政治引领，深化思想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抓好巡察整改落实。先后召开部务会、部机关全体干部会议、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和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整改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确保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

（二）坚决压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XX县委组织部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龙志飞同志积极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4次召开部务会听取、研究、调度巡察整改工作，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为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组织部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任组长，部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整改工作统一领导、统筹部署、配合联动，直面问题短板，认真剖析原因，深入查找症结，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集中整改、持续深化,全面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三）从严推进巡察整改落细落实。XX县委组织部对巡察反馈的11个方面31个具体问题主动认领、分析原因，制定举措，下发了《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将整改任务分解到股室，责任压实到人，形成了人人有任务、个个有责任的整改局面。对有条件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对一些需要长期努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反馈情况，列出整改时间表；对涉及多个股室的整改工作，责任领导加强协调，各股室积极配合，共同抓好问题整改，形成了整改工作合力。实行挂图作战，紧盯整改工作进度，倒排工期，定期调度进展情况，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确保每项整改任务都落实落地、每个反馈问题都真改实改。

二、聚焦反馈问题，以动真碰硬举措落实整改任务

根据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XX县委组织部将反馈

的11个方面31个具体问题，分解制定97项整改措施。截至2022年10月29日，已完成整改27个具体问题，其中25个具体问题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深化整改,整改完成率87.09%；正在整改4个具体问题，其中2023年1月29日前完成整改2个具体问题，2023年4月29日前完成整改2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巡察反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还有短板”的问题

1.关于“学深学透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规范完善记录。按要求明确了办公室专人负责收集和保管学习资料，并做好会议记录。二是加强交流研讨，发放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等书籍，组织开展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等3次交流发言，并制定了《2022年县委组织部专题学习工作方案》，开展了6次“双周学习会”，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组工干部素能。三是健全工作制度，下发《关于建立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的通知》，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通过部务会（扩大）会议、党支部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会议等形式，开展政治学习20余次。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关于“县直单位干部平均年龄较大，存在干部断层和青黄不接的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源头储备，通过公务员招录、退伍

军人安置、高层次人才招聘计划，招录、引进年轻干部22人到县直单位,其中安置转业退伍军人1人至县纪委县监委，同时对县外有回芦意愿的公务员进行摸底，拟补充5名至县纪委县监委，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年龄结构。二是摸清班子底数，开展了2022年第三季度乡镇、县直单位领导班子运行情况调研，严格执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定期研判制度，重点关注领导班子年龄、专业、经历等结构，为后续干部人事调整提供了依据参考。三是合理配置资源，逐班子逐人进行了综合分析研判，在后续人事调整中，加大乡镇与县直单位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力度，解决县直单位干部平均年龄较大、乡镇年轻干部配备较多的问题。

整改结果：正在整改，将于2023年1月29日前整改完成，并长期坚持。

3.关于“干部管理有短板，对全县股级干部报备管理有缺失，对退出领导岗位的科级干部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督促县住建局、县教育局抓好了违规股级干部配备相应问题整改，对县住建局、县教育局时任负责同志开展了提醒谈话，将股级干部备案管理纳入年度考核、综合考核，以考核推动工作落地落实。二是严格执行股级干部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股级干部管理，对县人民法院、县人社局等单位88名股级干部任免予以备案管理。三是严格按照《XX县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县直单位平时考核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对各单位第一、二、三季度平时考核情况进行了备案，指导各乡镇出台了本

乡镇的绩效考核方案并开展考核工作实地督导。四是下发了《关于印发<XX县退出领导岗位职级公务员挂点联系重点企业和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重点企业、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人岗相适、双向选择的原则，从全县退出领导岗位职级公务员中选派85名政治素质高、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挂点联系全县重点企业和村集体经济项目，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村集体关系，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企业、村集体经济发展。五是退出领导岗位职级公务员均参与单位分工，根据需要分管、协管工作或者负责具体工作，分工情况定期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4.关于“抓基层党建用力不够均衡”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下发了督办通知单，责令县卫健委重开2021年度组织生活会。二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2次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督导，将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纳入重点督查内容，下发了督办函和工作通报至党委（党组）书记，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明确将常态化督导的结果纳入年终党建考核重要内容。三是加强党建业务培训，今年先后举办了党员示范培训班，发展党员业务培训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班5期468人次，切实提高党务干部业务水平。四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的若干措施》，进一步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性。五是印发了《在全县基层党组织中开展“争星夺旗创优”活动的实施方案》，明确了各领域抓基层党建

的具体考评指标，确保抓有方向、做有标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5.关于“抓基层党建促乡村振兴发力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十五条举措》，通过“五个一批”发展模式，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不断提高党建助推产业发展水平。各乡镇党委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科学制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具体方案和举措，目前全县各乡镇均已出台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同时，按照半月一调度的方式对全县186个“五个一批”发展项目定期调度。二是建立县乡领导干部挂点帮扶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联系点制度，推动16名县级领导挂点帮扶16个2021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在全县排名较后的村。预计到年底，全县村级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15万元以上的村将超过80%。三是严格落实《XX县关于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农村公益性项目试点的意见》，推动我县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完善农村公益性项目管理机制。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6.关于“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支部不够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2021年9月上旬，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了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工作，经排查发现，在2021年1月换届后，上埠镇下源村支部班子已能正常履职，软弱涣散情形已基本消除，故而不再将其列为2021年度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同时，为及时做好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县

委组织部举一反三，一是制定下发《关于开展换届“回头看”和2022年度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结合2022年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换届“回头看”和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回头看”工作,加强对村（社区）党组织的分析研判和风险预警，并排查出了5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二是对2022年排查出的5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均严格落实了“四个一”措施，明确5名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村、5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5名第一书记驻村、5家县直单位结对，强化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帮扶力度，确保今年底前整顿到位。三是按照《关于建立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预警机制工作方案（试行）》要求，督促乡镇党委落实软弱涣散党组织预警机制。截至目前，已向XX镇、上埠镇、南坑镇等反馈村“两委”成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情况，做到及时预警，变事后整顿为事前防范。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7.关于“党务干部专业化配备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责令县林业局党委调整配备党务专职干部，目前县林业局党委及下属党组织已按要求配备党务专职干部。二是对全县各单位党务干部配备情况进行了全面摸底，目前各单位均配备专职党务干部。三是加强党建业务培训，今年先后举办了党员示范培训班，发展党员业务培训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党组织书

记培训班等班次，切实提高党务干部业务水平。四是举一反三，制定了《XX县党务工作者队伍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从党务人员选拔、配备、培训、管理、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确保基层党建工作有人做、干得好。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8.关于“人才政策吸引力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并下发了《2022年XX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将人才工作纳入了年度综合考核内容，进一步压实责任。二是制定出台了《XX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若干举措（试行）》《关于促进各类院校毕业生来芦留芦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等人才政策。三是电瓷研究院有效发挥平台作用，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取得喜人成绩。今年以来，研究院获受理发明专利5项、使用新型专利3项。其中科技部“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项目《高可靠性绝缘子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应用》成功验收，在核心技术领域取得新突破，提高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省工信厅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项目《悬式瓷绝缘子性能关键技术》，获得项目资金180万元；泉新电气成功申报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铂川自动化成功申报省首台（套）项目；泉新电气的企业技术中心获评科技创新平台；推荐了10家企业申报2022年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27家申报2022年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电瓷研究院成功揭榜市科技局2022年度萍乡市“揭榜挂帅”关键共性技术榜单。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9.关于“人才引进力度不够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举办了“春风行动”线上线下招聘会，启动实施了2022年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今年以来，新引进硕士以上（副高职称以上）人才33名。县委与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达成合作协议，共同筹办好2022年中国电瓷电气产业大会，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促使更多的产业项目落户XX，推动XX电瓷电气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二是注重招商引智，通过对接企业、以才引才，今年以来，全县新签约项目32个，签约金额271.6亿元。其中投资20亿元以上项目6个，投资超百亿元的中材锂膜项目已签约落户。依托中材锂膜、意卡德等企业带动20余名人才入驻XX。三是健全完善了XX籍在外优秀人才库，组织召开政企恳谈会、三请三回”座谈会，引导更多在外人才来XX创新创业。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0.关于“人才培育、服务跟进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制定出台了《XX县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若干举措》《关于促进各类院校毕业生来芦留芦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等人才政策，制定了公立医院编制备案制试点管理工作方案，建立名师工作室十片区教研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二是深化与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萍乡卫生职业学院等院校合作办学，面向社会人员高职扩招，开展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历教育，第一批165名农民实现了在家门口上大学、

拿文凭、学技能。同时，开设了电商管理、市场营销、农村实用技术等各类专题培训，培育了电子商务、医疗保健等专业技能人才200余名。组织电瓷研究院、强盛电瓷等企业赴长沙人力资源服务市场、人才集团、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考察学习。三是积极与中电联、中科协对接，做好了中国电瓷产业大会前期准备工作，已开展2期人才沙龙主题活动，选派6名年轻干部到芦央企等平台担任企业特派员学习锻炼，推荐了“XX县乡村大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参加湘赣边创业大赛，提升我县电商人才竞争力。四是用好用活人才公寓，稳妥安排118位高层次人才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在全市各县区牵头打造了“青年人才驿站”，在县人才公寓拿出30套房间，为来芦求职的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住宿。在工业园区建立了一站式服务中心，帮助人才解决项目申报、子女就学等问题。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关于巡察反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不够到位，常态长效抓作风建设还有差距”的问题

11.关于“落实主体责任还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结合2022年第三季度乡镇、县直单位领导班子运行情况调研，实现了对全县科级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全覆盖，重点关注干部政治表现、工作实绩、人岗相适情况，发现了少数表现较弱的干部并开展了提醒谈话，后续将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工作表现对部分干部进行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二是6月份部务会听取了部机关支部前阶段工作

情况汇报，讨论了下阶段支部重点工作。三是已制定部机关支部重点工作计划，年底召开部务会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2023年工作打算。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2.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存在差距，对分管领域开展谈心谈话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谈心谈话，由部主要负责人与部务会成员开展了谈心谈话，结合省委第四巡视组、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了在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党风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二是开展政治家访，根据《关于开展政治家访活动的通知》，各班子成员对分管线干部职工开展了政治家访，既掌握“8小时内”的工作情况，又关心“8小时外”的生活情况。三是规范政治生活，组织召开了XX县委组织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落实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内谈话等制度。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3.关于“主动接受监督意识还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制度学习，在部务会上传达学习了《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进一步增强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二是严格接受监督，认真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有关要求，涉及三重一大议题时，提前进行报备，并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参会讨论。同时，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列席部务会、重点工作会或机关干部大会，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意见建议。三是完善规章制度，制定了《关

于进一步健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监督情况报送工作制度的通知》，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及时将当月“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情况和上月“三重一大”议决事项跟踪落实情况报送派驻纪检监察组。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4.关于“落实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有欠缺，县委组织部坚持系统推进、举一反三抓巡察整改不够到位，采取经常性调研走访、专项督查、联动督查等方式持续跟踪问效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已督促有关单位将在职在编党员的党组织关系按正常程序进行转接，目前已经全部转接到位。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在职在编人员党组织关系自查，将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情况纳入了党建工作督查的重要内容，目前全县各单位不存在“口袋党员”现象。二是县委组织部认真履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派员参加了被巡察单位整改民主生活会，对六届县委第二、三轮巡察开展了中期调研，对县委涉粮专项和第一轮巡察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督查、评估打分。三是制定下发了《中共XX县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部机关相关股室承担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任务，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压实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5.关于“解决基层反映较多的人员借调问题不够坚决，有的长期借调基层骨干力量，有的超期不还，影响单位正常

工作开展，部分县直单位和乡镇还存在借用教师问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执行《XX 县机关事业单位借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工作需要对 34 名干部重新履行借用手续，由借用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审核后报县委组织部审批。二是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的通知》文件要求，根据工作需要对 42 名教师重新履新了借用手续，将 6 名教师人事关系调入了机关，部署开展了教师清退工作，已清退教师 6 人。三是下发了工作提示，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借调的范围、时限、程序等内容进一步予以明确，进一步严肃了干部人事工作纪律。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6. 关于“发文管理不够严谨细致”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自纠，梳理完善了 2021 年以来的发文登记簿记录，对缺少的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和规范填写。对 2021 年以来的干部行政介绍信存根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干部行政介绍信填写予以规范。二是规范文件管理，邀请县档案局专业档案工作人员对收发文的文件档案归档进行指导，做好了档案工作年度检查，确保规范管理。三是完善工作制度，出台了《XX 县委组织部公文处理办法》，明确收发文工作的要求，促进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有效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效率和公文质量。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7. 关于“公务接待普遍手续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业务学习，开展了《公务接待中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学习，专题学习公务接待工作业务知识。二是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对公务接待工作审批和报销手续进行了自查自纠，规范完善相关手续。三是规范工作制度，出台了《XX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办法》，明确客餐招待有关要求，做到公务接待有公务函（或电话通知记录、工作方案）、公务接待（就餐）派餐单和菜单。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8.关于“报销凭证普遍手续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对外出审批和报销手续进行了自查自纠，持续规范完善相关手续。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出台了《XX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办法》，明确报销工作的要求，所有支付凭证都必须具备股室负责人、采购员、分管财务领导签字手续方可入账，手续不齐的一律不予入账。三是规范差旅报销，严格落实XX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范报销审批流程，由报销人填写报销单，附带出差审批单，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报销。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19.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自查自纠，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对部分未计入固定资产的物品进行登记。二是严格加强管理，明确机关财产物资由办公室负责采购，实行统一管理、造册、领用登记。三是健全长效机制，下发了《XX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关于巡察反馈“高标准打造模范政治机关不够到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部机关党建存在薄弱环节”的问题

20.关于“执行议事决策制度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工作制度，出台了《XX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事规则》，明确部务会议题审批、报送流程。各股室议题经协管领导、分管领导、部长审批后及时报办公室汇总。二是规范会议记录，使用固定页会议记录本，组织人员对部务会记录进行重新整理，规范完善部务会会议记录。三是加强档案管理。由办公室对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及时整理，统一保管。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1.关于“执行民主集中制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制度，出台了《XX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事规则》，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二是接受监督，涉及三重一大议题时，做到了提前报备，并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参会讨论。同时，邀请派驻纪检组组长列席部务会、重点工作会或机关干部大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和资料归档。三是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均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2.关于“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存在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肃政治生活，6月30日组织召开了机

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8月23日组织召开了XX县委组织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及全体干部逐一作对照检查发言，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照问题找差距，相互批评动真格、有辣味，达到了相互警醒、共同进步的效果。二是开展谈心谈话，由部主要负责人与部务会成员开展了谈心谈话，结合省委第四巡视组、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了在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党风廉政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三是接受监督指导，邀请市委组织部，市纪委市监委领导到会指导和部分党员代表列席会议，有效提高了民主生活会质量，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四是规范组织生活，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组织生活会质量的若干措施》，严格把关学习研讨、对照检查，确保组织生活会质量。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23.关于“党务干部业务素质不够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季度开展了党课专题培训，邀请了市委党校蔡乾涛老师，县委组织部长龙志飞，支部书记吴峰进行专题授课，增强党员业务素质。二是参加了基层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学习党务专业知识，参加了党务知识测试，进一步提升党务干部专业素质。三是积极组织开展“干部大讲堂”、“双周学习会”等组工业务素质培训活动7次，进一步提升了党务干部综合素质。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持续深化整改，以全面巩固提升转化整改成果

XX县委组织部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充分认识巡视巡察整改重要性，进一步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以巡察整改的新成效取信于民，体现对党的忠诚，推进全县各项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同时主动接受监督，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县推进“三三战略”，加快城市转型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一）持续扛起主体责任。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抓好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后半篇文章”。对还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紧盯不放、一鼓作气，加大力度、加快进度，以钉钉子精神抓紧整改到位。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巩固整改成果，不打折扣、不搞变通；对需要长期坚持不懈的整改问题，制定计划，强化举措、紧盯不放，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落实，整改措施条条显成效。同时，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将巡察整改情况进行党内通报和社会公开，广泛接受干部群众监督。

（二）持续落实长效机制。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制度建设结合起来，围绕市委第四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在认真做好整改工作的基础上，透过问题现象看本质，进行深刻分析，加大举一反三力度。在普遍发生、反复发生的问题中找出体制机制薄弱环节，补齐制度短板，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完善一套制度，切实构建起针对性强、便于操作的制度体系，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反弹回潮。同时，注重新制度

与现有制度的衔接，以制度建设的成效巩固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三）持续加强贯通融合。以“解决问题、推进工作”为根本导向，把巡察整改作为推动组织工作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党性觉悟。把巡察整改与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结合起来，坚持思想整改和行动整改相统一，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相统一。把市委巡察反馈的问题，与省委巡视XX县反馈的有关问题，以及省委选人用人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结合起来，与推进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在贯通融合、一体整改上持续发力，不断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委组织部

2023年1月5日

中共XX县信访局党组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按照县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5月20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县信访局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18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向县信访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县信访局党组坚持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局党组先后三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主动认领问题，研究制定了《XX县信访局关于落实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XX县信访局关于落实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XX县信访局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二是及时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按照责任分工，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专题部署、研究和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明确提出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不罢休。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直接抓，层层抓落实，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切实加强对所分管整改工作的指导把关，各股室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对整改问题逐个落实责任，力戒形式主义，不走过场，务求实效。三是针对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我局党组及时组织相关负责分管领导及时开展了提醒谈话。四是把制度建设作为落实整改的重要抓手，有针对性地建章立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推进了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截至目前，巡察反馈的17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17个。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1.针对“政治理论学习不扎实，学用结合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县要求，完善制定了《2022年XX县信访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二是今年以来，我局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截至目前，共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共7次，组织开展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共9次，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学习共27次；其中，局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专题会议共15次，其中开展党代会宣讲活动1次；开展“每月一学”活动共4次；三是根据县委要求，完善制定了《XX县信访局关于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工作方案》以及《XX县信访局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安排表》，并按照文件要求每月定期报送材料。

2.针对“意识形态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工作存在敷衍应

付”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2年3月19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学习提高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能力；二是张桂泉局长分别于2022年5月30日、7月12日、8月23日在局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局领导班子（党组）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三是7月27日组织局全体人员召开了意识形态半年总结会议。

3.针对“政治执行力有待加强，贯彻执行《广东省信访条例》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已于巡察期间在群众来访接待大厅向来访群众公开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等相关事项，畅通信访渠道，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二是已完成完善制定《XX县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制》《XX县重大信访问题协调处理办法》《XX县信访工作联合督查办法》《关于实施初次信访事项转交办“日清日结”工作机制的通知》《关于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定期排查调处机制工作方案》《XX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接待群众工作机制》《关于印发<XX县信访督查专员和专员助理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章制度。

4.针对“主动担当作为意识不强，贯彻落实上级信访工作要求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扎实推进初次信访事项“日清日结”机制，落实初次信访事项信访干部全员包案督办协办工作措施，至10月16日，全系统初件日清日结工作排名全市第一，满

意率排名全市第一。二是深入开展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工作共计13余次，采用送法到社区、进企业、到校园活动，在全社会营造依法理性逐级表达信访诉求的氛围，降低群众逐级走访事件发生。三是联合县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办、县府督查室开展重点难点信访事项督查督办工作，至目前中央交办的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事项、信访积案100%化解，高于全市平均化解率94.7%；四是5月27日，张桂泉同志在县政府常务会议上就学习传达《信访工作条例》精神和研究推进信访积案难案攻坚年行动作专题汇报，发挥了信访局参谋助手作用。综合股邓征万同志带队开展调研工作，完成了《关于优化和整合基层社会治理资源完善平安创建机制的调查研究报告》。

5.针对“执行县委决策部署搞变通，选派乡镇抽调人员参与驻村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22019年10月，根据县委组织部转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员借调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我局已将抽调乡镇的干部清退返回原单位工作，并且从2019年11月起，我局安排到马宁镇驻村开展扶贫工作的干部是我局在职在编人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决策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加快推进落实。

6.针对“工作作风不严不实，形式主义依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要求，制定完善了《XX县信访局机关办文办会办事制度》，严

格落实局机关办文办事制度，规范性文件、主要请示、报告的校对由各股室负责人校对，再交由办公室核稿，最后由分管领导把关，方可形成文件。二是已重新审核和修订完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我局举一反三，将现有所有制度进行清理以及完善，今后对制定的制度文件一定要加强审核把关。

7. 针对“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违规支出时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根据转发肇庆市总工会转发《广东省总工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完善了工会报销制度，对每一笔费用支出要有原始凭证或验收证明。二是我局已于巡察期间，从 2022 年 1 月起停止发放抽调县公安局人员（辅警）伙食补助。下一步继续严格落实《关于印发<XX 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相关规定。三是我局已向有关非工会会员收回了多支活动费用共 2325 元，并及时存入了我局工会账户。四是已对虚列项目在工会经费报销个人费用和违规发放伙食补助问题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以及提醒谈话。

8. 针对“违规使用大额现金”的问题。

整改措施：修订完善《XX 县信访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严格落实《XX 县信访局开展特殊工作的差旅费报销办法》，扩大公务卡使用范围，减少公务支出中的现金提取和使用，目前我局驻穗工作和省驻京工作等差旅费报销均使

用公务卡结算。已对该问题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批评教育以及提醒谈话。

9.针对“工会制度执行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组织局工会主席和出纳人员对《工会会计制度》、《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以及《基层工会财务经审业务培训》内容进行深入学习；二是已对今年以来的工会收支按照《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工会会计制度》等规定建账；三是今年以来的工会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已补充完善验收证明。

10.针对“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经与县机关事务局沟通并完善划转手续资料，现已完成固定资产管理权限划拨工作；二是已将一楼新装修的信访超市及接访大厅在2021年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均记入固定资产账，并定期折旧摊销。三是修订完善《XX县信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工作。

11.针对“对党建工作重视不足，工作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为加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从而提高对党建工作的认识和重视，我局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今年以来，共召开支委会9次、党员大会15次、党课3次、开展党代会宣讲活动1次、主题党日活动10次。二是我局党务人员利用下班时间加强党建业务学习，特别是对《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进行原原本本学习，务求下一届党支部换届工作程序不出现类似问题。三是根据2022年6

月16日县委组织部工作会议要求，从2022年7月起，我局党建工作由党员邓征万同志负责，该同志于8月10日到县委组织部参加市核查组关于非党员从事党务工作问题的谈话活动。

12.针对“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党务人员利用下班时间加强党建业务学习，特别是对《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进行原原本本学习，确保在今后的支部换届工作中严格执行集体酝酿支委人选。二是7月27日召开了党组班子会议专题研究“三重一大”制度修订完善工作，目前已完善好“三重一大”制度并按要求抓好落实。三是近期召开的局党组班子会议，涉及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均已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13.针对“干部任免工作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今年上半年，我局党组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股级干部职务任免工作规程＞的通知》（怀组通〔2021〕27号）文件要求，顺利执行拟提拔晋升植秀娟同志为督办股股长的股级干部任免程序，并及时归档完善相关资料。二是4月25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二次专题学习会，专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股级干部职务任免工作规程》、《XX县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工作指引》和《信访工作条例》。三是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信念坚定、

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强化党组领导和把关作用，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14.针对“政治生活仍不够严肃、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我局党组严格按照《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以及县委巡察整改要求，于8月17日顺利召开局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目前已基本完成整改落实工作。二是我局党支部按照有关要求，于4月25日召开“转作风、优服务、创一流、求实效”专题组织生活会，会前对发言提纲进行把关，严禁出现抄袭情况，扎实做好会中民主评议党员和开展党员自我批评和互相批评等各环节工作，会后严格落实整改工作。三是已对发言提纲互相抄袭人员及时进行批评教育。

15.针对“‘党内谈话’仍未规范开展”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通过进一步规范谈话提醒工作，完善抓早抓小机制，开展经常性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目前我局已按照要求报送了三个季度的谈话提醒相关记录表和统计表。二是我局已开展对巡察反馈意见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按要求完善好谈话记录并要求谈话人员签名。三是我局针对XX县“干部作风攻坚年”行动督查通报（第9期）中提出有关会风会纪问题，迅速对有关人员进行谈话提醒，举一反三，确保今后做好会议纪律。

16.针对“政治理论学习弄虚作假仍然存在”的问题。

整改情况：今年以来，我局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严格落实“七有”制度，着力提高学习效果。截至目前，共召

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共7次，组织开展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共9次，组织开展“三会一课”学习共27 次；其中，局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专题会议共15次，其中开展党代会宣讲活动1次；开展“每月一学”活动共4次。全部均已严格落实“七有”制度。

17.针对“整改不彻底、流于面上”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对《党支部会议议事制度》《XX县信访局党员谈心谈话制度》重新审核并完成修订完善。接下来的巡察整改工作中，本着务实管用的原则，梳理修订现有制度，完善机制体系，运用常态、长效的方法堵塞漏洞，治理源头，切实解决好制度缺位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在制度出台前进行广泛、科学和充分的论证，保证每项制度规范、理性、管用、有效，切实实现巡察整改常态长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信访局党组

2023年1月9日

中共XX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关于县委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2年3月7日至5月23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中共XX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进行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7月21日，县委巡察组向中共XX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营商环境专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

1. 问题1：认识不高,重视不够,学习不到位。一是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精神不到位。截止2022年5月23日,营商局党组中心组未学习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年6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2020年国务院《优化营商条例》。

整改情况：党组于2022年9月9日深入学习研究了国务院《优化营商条例》；组织党员于2022年9月2日共同学习了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于2022年9月2日共同学习了2021年6月《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

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加强了营商局全员政治理论学习，吃透了中央国务院精神，深入钻研了省市县要求，树立营商环境的主责主业牵头抓总意识，提高了我局全体人员履职尽责能力。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二是学习省市县要求不到位。截止 2022 年 5 月 23 日,营商局党组中心组未学习 2019 年《辽宁省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辽纪发[2022]1 号);未按照《关于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XX 委办发[2020]25 号)、《关于全面推进 XX 县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行动的通知》(XX 营商小组办发[2022]1 号)文件要求,进行学习。营商环境精髓掌握不透,理念树立不牢。

整改情况：党组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组织党员深入学习研究了《辽宁省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监督行动方案》(辽纪发[2022]1 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了《辽宁省营商环境条例》；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按照《关于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XX 委办发[2020]25 号)文件要求,进行学习；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组织党员根据《关于全面推进 XX 县营商环境建设和监督行动的通知》(XX 营商小组办发[2022]1 号)文件要求,进行了学习研究。责任人和责任科室加强了对学习情况的督导检查，深度掌握营商环境精髓，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树立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观念。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2. 问题 2：锐意进取意识不强,研究不到位。截止 2022 年 5 月 23 日,营商局党组未按照《关于大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锦营商小组办发[2021]19 号)、《关于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XX 委办发[2020]25 号)、《XX 县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主题活动实施方案》(XX 委办发[2020]32 号)的文件要求,围绕重点内容进行研究。营商环境的机制不够有效,办法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营商局党组组织党员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按照《关于大力推进营商环境建设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锦营商小组办发[2021]19 号)要求进行了研究学习；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组织党员按照《关于推进全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的通知》(XX 委办发[2020]25 号)、《XX 县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主题活动实施方案》(XX 委办发[2020]32 号)的文件要求,围绕重点内容进行了深入研究。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3. 问题 3：培训不到位。截止到 5 月 23 日,营商局未按照 2021 年《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的通知》(锦营商小组)文件要求,制定培训计划:营商局未按照 2021 年《关于对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和项目管家制度建设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锦营商小组)文件要求,对 18 家乡镇“项目管家”进行培训。

整改情况：已严格按照2021年《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的通知》(锦营商小组)文件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已于2021年7月21日—8月31日培训完成；已按照2021年《关于对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整治和项目管家制度建设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锦营商小组)文件要求,于2022年4月8日对18家乡镇“项目管家”进行了培训工作，受疫情影响，培训以线上会议方式举行。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党组

2023年1月16日

中共XX自治区水利厅党组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日至6月1日，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对水利厅党组开展了常规巡视，2022年8月18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水利厅党组高度重视，主动认领，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认真全面整改。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水利厅党组和党组主要负责同志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水利厅党组对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诚恳接受、照单全收，针对反馈的具体问题和意见，牢牢扛起整改主体责任，以整改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厅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以上率下抓整改，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一）深刻学习领会反馈意见，切实增强整改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反馈意见后，水利厅党组立即召开党组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整改的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整改的工作要求，全面学习巡视反馈意见和整改意见建议。强调要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视整改工作上来，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整改任

务。在集中整改期间先后6次召开厅党组会议，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针对巡视整改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召开推进会，确保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巡视整改责任。水利厅党组明确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由厅党组统一领导，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其他厅领导担任副组长，明确一名厅领导分管巡视整改日常工作，下设巡视整改办公室，全力做好整改落实。把巡视反馈问题细化分解为135条整改措施，建立了整改“三个清单”。分别由相关工作的分管厅领导牵头负责，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实行巡视整改定期集中调度、日常随时调度掌握进度的工作机制，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见效。

（三）深刻检查剖析，开好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水利厅党组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厅党组对标巡视工作要求，切实把开好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切实抓好巡视整改的一项重要工作和重大节点。会前，认真制定方案，认真开展谈心谈话，认真进行对照检查。会上，重点从巡视反馈的四个方面查摆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厅领导班子成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统一思想，促进落实的目的。

（四）坚持以上率下，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水利厅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整改负首责、负总责。巡视集中整改期间，主持制定了巡视整改工作方案，

将巡视组反馈给厅党组书记的具体问题，全部纳入整改工作范围，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同时，坚持把巡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聚焦解决巡视反馈意见中事关广西水利长远发展的问题，多次在水利厅、全区水利系统重要会议上研究部署加快推进重点工作；深入厅属水库检查指导除险加固工作，强调巡视整改要求；前往各地开展工作调研，推动整改全面落实到位。

（五）全面深入整改，确保巡视整改取得良好效果。水利厅党组严格执行“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抓到底”整改责任制。全面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的时间表和任务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实效。对于具备整改条件的立即整改；对于通过努力能够解决的问题按照期限整改；对于需要长期坚持的制定计划，持之以恒稳妥推进。制定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着力形成靠制度解决问题和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过真抓实改，水利厅整改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目前，135 项具体整改措施中，已完成整改 134 项，另 1 项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52 项。

（一）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不够到位，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方面。

1．开展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攻坚。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工程通过通水阶段验收；大

藤峡水利枢纽工程通过61米高程蓄水验收，右岸首台机组投产发电；驮英水库通过下闸蓄水验收，驮英水库灌区干渠全线贯通；百色水库灌区工程银屯隧洞贯通；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基本完工。凤亭河水库、屯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阶段性投资计划目标。

2．统筹推动江河湖库“四乱”问题治理。2022年全区新发现河湖“四乱”问题实现动态清零，存量问题加快整治销号。联合公安厅印发《关于在河湖长制工作中建立“河湖长＋警长”工作机制意见的通知》，制定《关于规范水库库汊光伏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审查审批的实施意见》，上线广西河道非法采砂监督举报平台。对新塘水库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督导，向贵港市水利局印发关于新塘水库问题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水库泄洪设施专项排查整治，查出问题现已全部完成整改。

3．修订完善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计划用水管理工作等4项制度，依法规范取用水行为。目前，纳入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及时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对新发现的取用水问题组织各地进行整改。组织各市开展2022年度广西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工作，各市全部完成非农、农业灌区、农村人饮等规上规下取水口计量设施的安装。

4．加大水土保持监管力度。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对在自治区本级和市、县级审批的已监测在建生产建设项目落实水土保持监测

“三色评价”制度情况开展核查，所有项目均已落实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实施以奖代补加快推进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2022 年全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20 平方公里，全区水土保持率达 83.8%。

5．统筹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各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2022 年广西用水总量为 227.58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6.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2020 年的 0.509 提升至 2022 年的 0.519。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工作，实施 2 个大型灌区和 27 个县整体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6．大力推进广西水网建设。目前，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下六甲灌区、黑水河现代化灌区、龙江河谷灌区等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博白蕉林水库、富川涝溪水库已开工建设。完成大石山区农村集中供水需求调查，编制完成大石山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方案，建立了项目储备库。加快推进大石山区农村集中供水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提升 50.2 万人的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7．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编制《广西“十四五”水利防洪薄弱环节实施方案》，对新增山洪灾害危险区建立关联山洪监测站点，制定《XX 自治区洪水预警管理办法》。对全区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进行督查检查，组织开展水库泄洪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全部完成整改。加快推进小型水

库监测设施项目建设，2021 年度项目完成率 100%，2022 年度项目完成率实现超过 70%的任务目标。编制完成广西“十四五”水库除险加固实施方案。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用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建设，对全区 14 个市开展安全鉴定工作帮扶指导，有序推进年度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目标任务。

8．推动项目法人责任制和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水利业务信息建设智慧水利平台建设。自治区印发《广西实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改革若干措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改革第二批 8 个试点县工作有序推进。分别与农发行广西区分行、国开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签订合作协议，制定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审批水利金融贷款 207 亿元，发放贷款 115 亿元。现有信息化系统目前已全部完成数据共享和智能协同，启用广西水利厅信息资源门户，加快推进广西水利一张图项目建设，启动数字孪生流域试点建设。

（二）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抓系统、系统抓”不到位，“三不腐”一体推进有短板方面。

1．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全厅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政治生态进行分析研判，结合清廉水利机关建设，在全厅范围开展政治体检，及时发现问题、纠治偏差。开设清廉水利机关建设专题培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先后制定或修订 20 多个指导性、规范性文件，不断规范水利业

务管理。

2．组织各市开展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区共抽查88个项目，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对全区在建水利项目开展合同履约抽查，共抽查28个项目，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2022年6月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现全类型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实现“不见面”备案、“网上开标”“远程易地评标”和“远程监标”。

3．提任处级领导干部，晋升职级干部，均严格按照“凡提四必”等程序和环节开展干部各项工作。对厅管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按要求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对厅属单位部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清廉水利机关建设警示教育活动。厅领导班子成员对所管辖部门、单位“一把手”开展个别谈心谈话，层层传导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4．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规定及自治区关于年度考核有关工作要求，对自治区水利厅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进行修订，在年度考核结果反馈前，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组织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警示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家教家风教育。

5．驻厅纪检监察组召开组务会、组织支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深化研究开展分析研判办法措施。组领导分组对水利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党员干部70多人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召开

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商会，提出工作要求。建立重大项目监督工作台账，定期专题研究监督跟进措施和重点，定期开展抽查检查，监督整改情况。印发政治监督重点工作清单，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推进工作。

6．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不定期开展提醒谈话，提拔干部严格落实“凡提四必”要求。召开青年干部座谈会，举办“我学我讲新思想”青年干部理论宣讲比赛、举办水利厅青年干部理论学习交流会。厅领导班子成员对所管辖部门、单位领导干部开展“三谈一访”工作。在全厅开展力戒形式主义，推动“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落实工作。

（三）关于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不够扎实，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不适应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方面。

1．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进一步细化制定水利厅“三重一大”事项清单。

2．深入学习《干部任用条例》，认真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修订《自治区水利厅党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议事制度》。完成对全部厅管干部任前档案审核材料的梳理。

3．在广西水利行业开展第三届广西水利科技首席专家、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水文首席预报监测员（一级）及水利科技创新团队的评选工作。起草相关制度文件，进一步提高水利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

4．2022 年已完成 163 名广西基层水利人才定向培养生

的招生工作，目前在读定向生超350名，为基层培养一批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人才。有序开展厅属各单位2022年度水利人才引进工作。水电学院根据“双高”建设需要，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和高级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

5．组织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水利保稳定促发展主题实践活动，创新“党建＋业务”工作模式。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等35个项目开展了“党建进工地”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一支部一品牌”行动学习培训、党支部达标创优“回头看”等工作，有效提高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四）关于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担当作为不足，反馈问题整改不彻底方面。

1．对未实现节点目标的项目发出提醒函，对多家参建单位进行警示约谈，对有关项目进行了挂牌督办。

2．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自治区党委巡视组上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回头看”。针对此轮巡视反馈意见，按照时间节点进行督促检查。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见人见事问题加强分析研判，依纪依规依法进行处置。

三、下一步持续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打算

（一）坚持政治引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

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巡视整改作为深刻践行“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检验，作为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的具体实践，作为加快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契机，以更鲜明的态度、更严明的纪律、更严实的作风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二）坚持从严从实，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让巡视的作用和效果充分显现，为广西水利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政治保证。

（三）坚持全面彻底整改，确保整改任务圆满完成。坚持分类施策，以“钉钉子”精神扎实做好巡视整改落实后续工作，对阶段性整改成效和基本整改到位的具体问题，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类似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和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紧盯不放，强化统筹协调，确保全部整改完成，收到良好成效。

（四）坚持抓常抓长，推动广西水利高质量发展。坚持举一反三，使巡视整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切实做到“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形成长久效应。梳理完善现有制度，把制度建设与广西水利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起来，一体安排、统筹推进，全力以赴抓好水旱灾害防御、扩大水利

投资、加快水利建设、增强乡村振兴水利保障、加强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强化河长制湖长制、提升行业发展能力等水利重点工作，使整改过程成为推动工作、促进发展的过程，成为真抓实干、造福于民的过程，真正把巡视整改的成果转化为全面落实广西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中共XX自治区水利厅党组

2023年3月1日